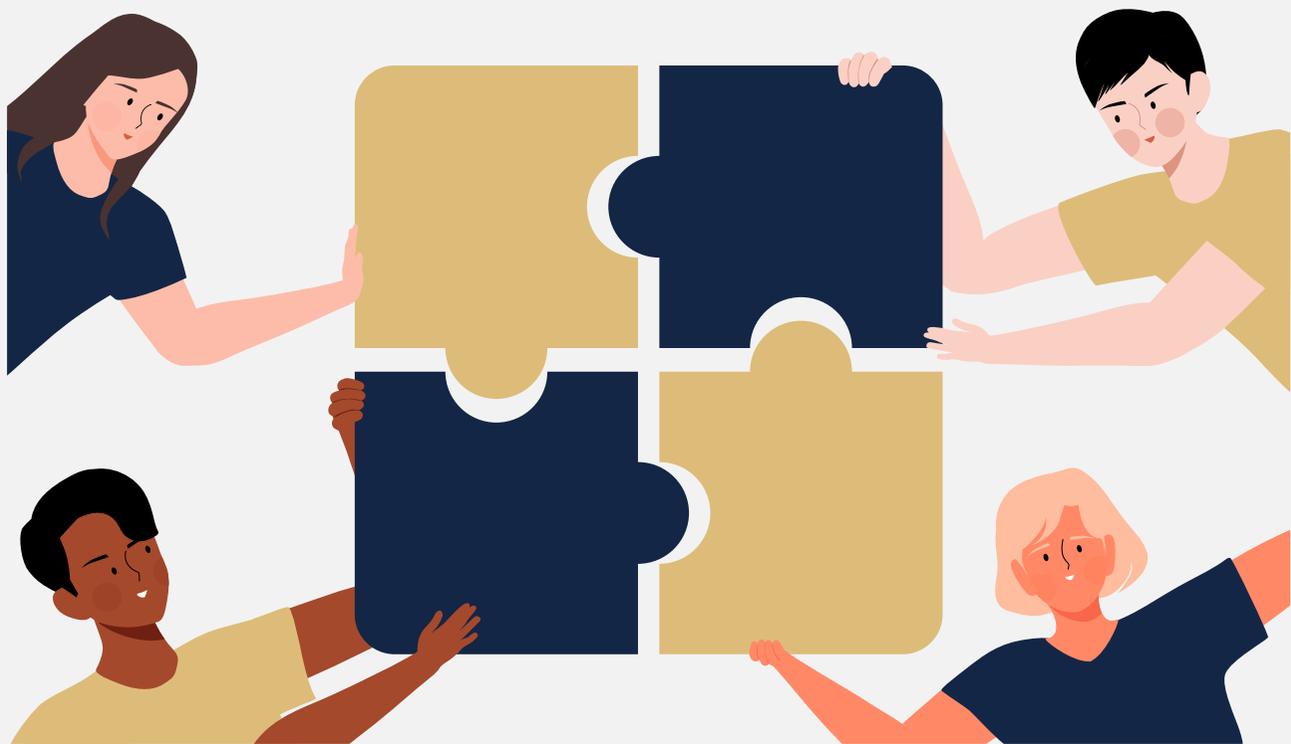


司法調解的 民主正當性

民事、勞動、家事、少事與刑事場域中
司法單向決定模式的再造

作者：王曉丹、林佳和、林俊儒、簡澤濠、李旻桓
司法院委託計畫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委託研究計畫



司法調解專業之研究—作為案件管理方法的調解程序

司法調解的民主正當性：民事、勞動、家事、少事與
刑事場域中司法單向決定模式的再造



研究人員：王曉丹、林佳和、林俊儒、簡澤濠、李旻桓、

行政助理：何心媛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司法調解的民主正當性：
民事、勞動、家事、少事與刑事場域中司法單向
決定模式的再造

作者：王曉丹（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林佳和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林俊儒（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簡澤濠（政治大學法學院
博士生）、李旻桓（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生）

摘要

本研究探討當代民主社會中，司法正當性如何在去中心化的權威運作中重構其社會基礎。既有司法調解研究多集中於減輕法院負擔與維護程序合法性，對於調解如何在多元群體衝突與權威分散的情境下生成正當性（legitimacy），關注不足，且缺乏能比較不同案件類型、情境化分析權威配置與互動機制的經驗與理論研究。

為回應此一缺口，本研究提出「條件—機制—結果」分析框架，將司法調解視為在特定制度條件與互動情境（司法現實的不信任來源）

中，由具體運作機制（權威再造的模式）所產生的結果（問題解決型司法）。研究涵蓋民事、勞動、家事、少事、刑事五類案件，採質性方法，結合深度訪談，分析跨專業角色（法官、司法事務官、調解委員等）的經驗，探討制度設計、專業分工與互動實踐如何影響正當性生成。

研究發現，去中心化司法權威並非削弱權力，而是透過三項核心構面重塑其社會基礎：（1）**關係正義的專業性**——關係面對與調整為專業導向；（2）**多重敘事的反思身份定位**——在互動中重新理解並協商各方的社會與法律身份；（3）**價值轉譯親近性**——建立程序與文化的連結，促進多元群體的參與感與信任。這三構面透過合法邊界清楚化、受聆聽—可回應—可問責化，以及跨專業協作等機制得以落實。不同案件類型呈現不同張力與挑戰，例如民事與勞動調解呈現靈活性與文化阻力的拉鋸，家事與少事調解突顯弱勢保護與關係修復的重要性，刑事調解則強調公共利益與個別需求的平衡。

本研究貢獻在於建立一套可檢證、可比較的分析框架，連結法社會學、民主理論與經驗資料，揭示司法調解如何透過制度、專業與民眾之間的動態協商，生成可持續的司法正當性，並提出改革建議：跨法院品質指引、穩定專業人力與資源、以及在地社群合作機制，以提升司法的公正性、反思性與親近性。

目錄

第一章 導論：司法調解正當性的轉型挑戰.....	8
一、研究背景.....	8
二、研究缺口.....	11
三、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14
四、分析架構與章節安排.....	15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回顧：從程序正義到協商民主.....	20
一、程序正義與司法調解的基礎.....	20
（一）效率與自主：治理轉向的潛力與盲點.....	20
（二）法治、社會正義與當事人自主的三重張力.....	22
（三）程序正義與微觀互動的制度轉譯.....	26
二、民主正當性理論視角與挑戰.....	29
（一）協商民主與反思性理論：公正性、反思性與親近性的 制度化.....	29
（二）司法權威的或然性：回應異質價值與多元社群需求..	32
（三）權威的文化性：跨國比較與新司法神話.....	33
三、小結：理論綜覽與研究切入.....	38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	40
第四章 民事調解：司法權威再造與「效率—正義」的張力.....	43
一、民事調解的角色與挑戰.....	44

二、司法現實與挑戰：案件管理與分流的平台治理.....	49
(一) 案件的審查：訴訟資料的調查、補正、駁回.....	50
(二) 案件的分割：效率與正義的雙重考量.....	54
(三) 案件的重構：規範價值挖掘真正紛爭.....	56
三、權威再造的方式：引導訴訟與調解相互支撐.....	61
(一) 調解與訴訟的互補：心證的拿捏與依據的提供.....	63
(二) 在適時審判請求權下運作：時機選擇的謹慎.....	65
(三) 移付調解與職權方案：權威的適度介入.....	68
四、問題解決型司法：正義觀的位移與法院權威的促成.....	70
五、制度與文化限制.....	77
(一) 調解的行政成本.....	77
(二) 「閱卷」時間.....	80
(三) 調解的文化障礙.....	82
六、小結：三重張力下的權威再造與正當性.....	85
第五章 勞動調解：司法權威再造與參與民主的實踐.....	88
一、勞動調解的實證觀察與成效挑戰.....	88
二、台灣司法勞動調解的獨特定位.....	96
三、司法調解與民主化及司法正當性之連結.....	97
四、「權威的轉化」與「當事人的自主自決」的核心機制.....	98
五、調解的「規範性」實踐.....	98
六、程序設計的重要性.....	99
第六章 家事調解：司法權威再造與跨專業的協力治理.....	101

一、家事糾紛的本質與調解的核心願景.....	102
二、案件量增長與家事調解的緩解功能.....	103
三、司法現實與挑戰：難以純粹依賴抽象規則成為不信任的來源.....	109
五、問題解決型司法：從對抗走向關係修復.....	120
（一）修復機制：司法作為關係重建的引導.....	122
（二）代間修復：從父母到子女.....	125
（三）程序監理人：確保修復的正義性.....	133
六、小結：權威再造與司法正當性的啟示.....	139
第七章 少事調解：司法權威再造與修復式協商.....	141
一、少事調解的定位.....	141
（一）法律規範與實務策略.....	141
（二）案件管理與流程.....	146
二、司法現實與挑戰：各地專業發展程度有別而需投入資源均衡發展.....	148
三、權威再造的方式：少事調解中的賦權.....	151
四、問題解決型司法：改變少年與自我、家庭及被害人的關係.....	155
五、未完成的關聯法制：修復式司法的制度落差.....	160
六、小結：修復式協商與正當性基礎.....	162
第八章 刑事調解：司法權威再造與國家刑罰權的多元詮釋.....	164
一、刑事調解的定位與數據挑戰.....	165
（一）定位與功能.....	165

(二) 數據觀察與統計挑戰.....	166
二、制度設計與實務挑戰.....	169
(一) 制度架構與運作流程.....	169
(二) 文件檔案與專業素養.....	174
三、司法現實與挑戰：規範基礎的動搖與信任危機.....	181
(一) 調查深度與犯罪事實的不穩定性：信任基礎的動搖.....	181
(二) 法律要件與當事人需求的錯位：程序自主與結果落差	183
(三) 法官裁量與案件篩選：保護還是排除？.....	185
四、權威再造的方式：從審判到調解的規範流動.....	187
(一) 審判與調解的權威互滲.....	188
(二) 國家刑罰權的多元詮釋.....	190
(三) 權威再造與當事人自決.....	192
五、問題解決型司法：從表象爭議到核心問題的轉化.....	194
(一) 解決外觀問題：道德意涵與金錢賠償的連動.....	195
(二) 看見內裏問題：觸及刑事案件背後的紛爭核心.....	196
(三) 再定義糾紛：從規範框架到創造性方案.....	196
六、制度落實與文化限制.....	197
(一) 認罪協商：低誘因與非正式化的替代運作.....	198
(二) 修復式司法：理念豐富、實務稀缺.....	201
(三) 罪名、刑度與文化條件：制度誘因與專業戒心的交織	204

七、小結：雙重功能與司法正當性.....	206
第九章 法院調解的跨場域整合：專業性、自主性與多元權威的生成.....	208
一、專業的再定義：從規範宣示到「關係正義」.....	210
二、多重敘事的身份反思：自主性的實踐.....	214
三、價值轉譯親近性：法院的新型權威.....	219
四、小結：動態正當性與多元權威模式.....	223
第十章 結論：去中心化權威與司法正當性的再造.....	228
參考文獻.....	233
附錄、共通司法調解指引（不含行政訴訟之調解）.....	241

第一章 導論：司法調解正當性的轉型挑戰

王曉丹撰寫

一、研究背景

在法院的會議室裡，兩造當事人隔著桌子對坐，法官並沒有像電視劇裡那樣高坐在審判台後，而是耐心聽他們講完彼此的委屈、澄清誤會與提出要求。這不是一場審判，而是一場調解。這種矛盾場景，不只出現在臺灣，而是全球司法制度轉型的縮影——當法院不再只是「依法裁判」的場域，司法的正當性將如何被理解與維繫？

近數十年來，全球司法制度正面臨深刻的轉型壓力¹。一方面，社會多元化與衝突型態的複雜化，使以裁判為核心的傳統司法模式，難以單憑「依法裁判」回應民眾對參與感、回應性與信任的期待。另一方面，法院資源有限、案件量持續攀升，也迫使司法機關尋求兼顧效率與正義的新途徑²。

¹ 西方各國的現代調解運動即是回應這一波的轉型壓力，始於 1970 年代的美國，1980 年代傳入澳洲、紐西蘭、英國、加拿大和南非等其他普通法國家，自 1990 年代以來，逐漸在亞洲和歐洲大陸發展。各國都認識到減少法院積壓案件的必要性，同時也看到了提供更快、更便宜、並且令當事人滿意的紛爭解決方式的好處。起初，律師們雖然會抵制，但也逐漸看到了加強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機會。許多專業顧問，包括律師、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家，都看到了為紛爭當事人提供更大程度控制訴訟過程的機會。

² 世界各國在此趨勢下，多數以建立新案調解或強化移付調解的方式整頓訴訟體制，例如擴大強制調解的範圍，使得強制調解在法院調解案件中占有絕大多數的比例。甚至在澳洲的一些司法管轄區，如果不先參加調解程序，幾乎不可能進到審判程序。參閱 Alexander, N. (2004). "Mediation on Trial: Ten Verdicts on Court-Related ADR."

在臺灣，這股轉型壓力更直接地體現在司法信任的危機上。實證研究顯示，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長期偏低³。黃國昌等人利用「2011年紛爭解決實證研究」的資料指出，有法庭經驗的受訪者中，對「法官判決公正性」持負面評價者比例超過正面評價者逾 12%。此結果顯示，負面觀感與法庭經驗密切相關——無論是勝訴，參與過訴訟的民眾對法院的信任與支持普遍低於未曾入庭者。這說明，司法信任危機不能再以「傳播誤導」或「少數錯誤判決的渲染」來簡化解釋⁴。

進一步分析顯示，影響民眾對法院信任的關鍵因素，在於「法官認知與社會脫節」，其影響遠大於「權威距離」或「貧富階級差異」。換言之司法若脫離社會通念與人民的正義感，將對其正當性造成最深層的侵蝕。這也說明，《國民法官法》的制動、人民參與審判等改革方向，乃試圖回應這一信任赤字⁵。此外，研究亦顯示，年齡愈長者對法院公正性的信任愈低，而教育程度愈高者的信任支持則相對較高⁶。

在如此嚴峻的信任危機下，傳統以裁判為核心的「單向決定模式」已難以滿足民眾對參與與正義的期待。此時，司法調解——兼具程序

22(1) *Law Context: A Socio-Legal J.* 8-24.

³ 瞿海源、鄭宏文（2000），司法信賴的調查分析，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編，司法的重塑：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一），頁 93-107，台北市：桂冠圖書；李宗薇、陳碧祥、紀振清、蔡兆誠、葉興華、張民杰、林曜聖（2000），國人法治觀念認知程度之調查研究，法務部保護司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研究報告，台北：法務部；吳重禮（2008），司法與公共支持：台灣民眾對於司法體系的比較評價，臺灣政治學刊，12 卷 2 期，頁 15-66。

⁴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7），台灣人民對法院的信任支持及觀感：以對法官判決之公正性為中心，臺灣政治學刊，21 卷 1 期，頁 51-112。

⁵ 相關研究的引介與實務反思請參考以下錄音節目，司事 Law 室 S4E4 | 人民相信司法嗎？法官民選好不好？司法如何以民為本 ft. 林孟皇法官，參考連結：<https://lihi2.com/CO0eN>。

⁶ 同前註。

彈性與互動空間的制度——逐漸成為全球法院紛爭解決的重要機制⁷。這一轉向，不僅可能促進民眾對司法的信任，也同時引發關於「效率與自主」張力的質疑。傳統以法理權威作為正當性（legitimacy）依歸的觀點，已不足以解釋當前的司法變貌。隨著「調解即監管」概念的興起，司法調解應被理解為一種去中心化的治理機制：它重新配置了公私權力關係，不僅是替代性糾紛解決工具，更是國家治理私人糾紛的監管手段⁸。司法正當性遂正從單一依賴法定主義的「單向決定」模式，轉向兼顧合法性（legality）、受傾聽（being heard）、回應性（responsiveness）與問責性（accountability）的多元結構⁹。

臺灣亦不例外。從民事、勞動、家事、少事到刑事案件，調解的制度範圍與規模不斷擴張，逐步形塑出有別於傳統單向決定模式的司法樣貌。然而，調解雖展現出效率與彈性優勢，其是否能同時維護法治原則並促進社會正義，仍是一項核心挑戰。

因此，本研究從「司法正當性」視角切入司法調解的研究議題，旨在回應上述「法官認知與社會脫節」所揭示的信任赤字。司法調解成為觀察法院權威轉型與正當性重構的關鍵場域。本研究主張，司法的民主正當性不再僅奠基於「依法裁判」或由上而下的法理權威，而必須透過去中心化的權威再造——在互動中生成、回應並修正的制度機制——以厚植社會信賴。透過司法調解，法院的角色也從「規範終

⁷ Roberge, J. F., & Anderson, D. Q. (2018) “Judicial Mediation: From Debates to Renewal,” 19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13-651.

⁸ Nussbaum, L. (2016) “Mediation as Regulation: Expanding State Governance over Private Disputes. *Utah L. Rev.* 361-415.

⁹ Welsh, N. A. (2001) “Making Deals in Court-Connected Mediation: What's Justice Got to Do With It,” 79(3)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787-861; Guimaraes, T. A., Guarido Filho, E. R., & Luz, B. B. D. C. (2020) “Courts as Organizations: Governance and Legitimacy,” 17(4) *BAR-Brazilian Administration Review*, Article e200032.

審者」轉為「程序設計者」與「關係引導者」，使正當性建構轉向兼顧合法性、受聆聽、回應性與問責性的多重維度，藉此克服臺灣社會對司法權威的長期不信任。

基於此，本研究提出「條件—機制—結果」分析框架，將司法調解視為在特定制度條件與互動情境下（例如司法現實的不信任來源），由具體運作機制（權威再造模式）所導致的結果（問題解決型司法）。研究將進一步分析司法調解如何透過三項核心構面——「關係正義的專業性」、「多重敘事的反思身份定位」與「價值轉譯親近性」——重塑其社會基礎。唯有透過這樣的權威再造分析，方能理解司法調解如何從過去「從上而下」單向決定權威模式，轉化為能回應當事人主觀正義感的新型司法權威，並進而建構可持續的制度信任。

二、研究缺口

臺灣各法院雖然都設有調解制度，最高法院甚至在近年來行調解程序，但是司法體系內的思維仍著重於減輕訟源的定位，尚未聚焦在紛爭解決與尊重民眾自主性¹⁰，也少有從糾紛本質的國家規範性任務理解調解制度¹¹。過去關於調解的法學研究集中在法規與程序本身¹²，少

¹⁰ 姜世明（2022），我國法院調解制度與調解原則之不協調性，收錄於：法院調解制度及調解法之發展——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十四卷，頁 1-54，新學林出版社。

¹¹ 關於少數談到國家規範性任務的文獻，參閱林佳和（2018），台灣勞動爭議的行政調解——國家性認知、勞動法貫徹困局與 ADR 本質的微妙暨緊張關係，收錄於：調解，頁 229-268，元照出版社。

¹² 姜世明、施慧玲、陳竹上、黃翠紋、吳從周、黃立、陳永綺、李詩應、蔡秀男、陳聰富、鄭津津、林佳和（2018），調解，元照出版社；姜世明（2023），調解法，元照出版社。

數涉及田野調查的法人類學研究¹³，或者調解個案的歷史社會意義¹⁴，但尚未深入剖析司法現實與法政策問題。雖有實務家探討家事調解的功能與方向¹⁵，但仍需要從各種調解類型梳理調解性質，從而發展法院調解的規範性與實踐性政策內涵。因此，當下急迫的議題是，在我國司法體系內建立調解制度與調解專業，以便在案件管理與民眾自主的思維下，適當回應司法所面臨的危機。

現有西方研究對司法調解的探討，多集中於其程序效率、法治、社會正義和當事人自主的張力，焦點往往放在贊成或反對調解擴張的爭論上。雖然部分文獻已關注程序正義與參與感受的重要性，但對於司法權威如何在調解中被重新分配、再造與多元化，並與當事人自主互動，仍付之闕如。對於在實務現場中，法官如何在案件管理與維護自主之間取得平衡、如何避免調解流於形式並尊重當事人意願等問題，更缺乏系統性分析。這些問題指向了司法調解如何重塑民主正當性基礎、影響法院與公眾之間的關係。

現有文獻對司法民主正當性的理解，雖承認「依法裁判」是其最基本的基石，但同時也指出正當性並不限於法條適用的正確性，還涉

¹³ 容邵武 (2007)，文化、法律與策略：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思與言，38 期，頁 57-104。

¹⁴ 王曉丹 (2011)，民事調解的歷史社會意義——以 K 縣法院親鄰土地案件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92 期，頁 108-131；林佳和 (2018)，台灣勞動爭議的行政調解——國家性認知、勞動法貫徹困局與 ADR 本質的微妙暨緊張關係，收錄於：調解，頁 229-268，元照出版社。

¹⁵ 謝靜慧 (2005)，探詢家事調解新方向——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家事調解經驗出發，全國律師，9 卷 8 期，頁 13-23；謝靜慧 (2020)，家事調解理論功能與實務發展——以兒童最佳利益及法院處理家事調解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博士論文。

及法院在公眾心目中的象徵性意義、程序公平的實踐、對個人自決與關係修復的保障，以及不同群體對司法正當性的多元期望。權威的模式之所以和司法民主正當性緊密相連，正在於：人們之所以願意服從、信任，並將法院的決定內化為「合理」或「可接受」的，不僅因為法律規範本身，而更在於這些規範如何透過特定的「權威運作模式」被展現與實踐¹⁶。正當性的生成，因而是規範、象徵與互動三者交織的結果。然而，對於去中心化權威的運作、當事人自主的保障、以及互動關係如何在程序中轉化等與民主發展密切相關的議題，現有研究仍顯不足。更少有研究能結合法官、當事人與其他專業參與者的多元視角，描繪調解在實務中如何形塑制度信任、促成或限制自主、並影響社會認同。尤其同時涵蓋民事、勞動、家事、少事與刑事等多樣紛爭類型的比較研究仍付闕如。

本研究將探問，當法院逐漸弱化傳統審判功能，並以調解作為介入方式時，司法權威將如何被社會認知與接受？當事人對法院的信任與服從，無法依賴單向決定模式權威的專業裁斷時，如何仰賴多元互動、共同創造的經驗來鞏固？在此過程中，當事人自主如何受到促進或限制，又如何影響民主正當性的生成與維繫？這些問題在國內外研

¹⁶ Max Weber 的「三種權威」框架（傳統、魅力、理性-法理）指出正當性來源多元，而法院的權威感來自形式合法性與被認為「正當」的實踐互動；當代實證研究顯示，程序正義能透過提升制度正當性來增加服從與接受，但程序本身並非唯一決定因素，實質結果與制度背景也會調節這種關係。總體而言，「權威如何被展現與運作」——包括程序、象徵、專業話語與歷史信任儲備——決定了公眾是否將法院決定內化為合理或可接受的。參閱 Mayntz, R. (2011) “Legality, Legitimacy and Compliance,” In *Pluralismus–Strategien–Entscheidungen* (pp. 138-149).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Friedrich, C. J. (1972) “Authority and Legitimacy,” In *Tradition and Authority* (pp. 89-98).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UK; Schneiderman, D. (2024) “Weber, Fuller, and Belief in the Legitimacy of Law,” *Max Weber Studies*, 24(2), 183-216.

究中仍未獲得充分回應。

三、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旨在探討司法調解如何在當代「權威去中心化」的世界趨勢下，克服台灣社會對司法權威的普遍不信任，並透過其「去中心化」的實踐，重塑司法的民主正當性及其社會基礎。本研究尤其關注調解如何從過去法官說了算、檢察官比較厲害的「從上而下」單向決定的權威模式，轉化為回應當事人「主觀正義」的新形態權威。

具體目標如下：

第一，分析台灣司法不信任的深層原因與其在調解場域的體現：探討台灣社會普遍對司法不信任這一「司法現實」，如何根植於民眾面對司法權威時，表面順從內心質疑的狀況，並在不同案件類型（民事、勞動、家事、少事、刑事）的法院調解中，觀察這種現實與權威「去中心化」趨勢的衝突與再造單向決定模式的潛力。

第二，闡釋司法調解作為「權威去中心化」的實踐途徑：探討司法調解如何作為一種「中介領域」，讓過去由法官判決說了算的司法，轉變為讓「每個當事人都感覺被尊重」的「去中心化」實踐。

第三，建構與分析司法調解提升民主正當性的核心要素：跳脫僅側重抽象「程序正義」的視角，分析調解過程中如何促進當事人「互相信任、互相溝通、互相理解」，進而提升當事人自主性與對制度的認同。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研究將聚焦以下研究問題：

第一，在當前「權威去中心化」的全球趨勢下，司法調解如何擺脫傳統「上對下」的單向決定模式權威邏輯，並在不同案件類型中，透過其程序設計與互動過程，體現「當事人話語權」的去中心化精神，進而影響當事人對司法正當性的感知與評價？

第二，面對台灣社會普遍對司法的不信任，司法調解過程中的權威運用，應如何在「去中心化」原則下，平衡法官的案件管理需求與維護當事人自主性，以期成功引導糾紛解決？

第三，根據台灣司法調解的發展路徑與制度意涵，如何在不同案件類型下，有效提升司法的民主正當性與制度信任？其在實踐上的挑戰為何？

四、分析架構與章節安排

本研究從權威的再造與去中心化出發，分析多元權威如何在不同類型案件的司法調解中運作，並探討其對司法正當性生成與鞏固的影響。動機包括：（1）回應司法制度轉型的需求，釐清調解在民主社會中可能帶來的機會與風險；（2）從權威再造的視角，分析去中心化實踐如何影響當事人信任與制度認同；（3）結合程序正義與協商民主理論，建構能回應臺灣在地司法文化與社會條件的分析框架。

本研究報告結構安排如下：

第一章導論說明爭端解決模式轉型與法院調解興起的背景，界定本研究所關注的「司法民主正當性」與「權威去中心化」等核心概念，並進一步提出研究缺口、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最後說明全文架構與章節安排。第二章文獻回顧討論國內外有關司法調解的發展脈絡與理

論視角，包括司法調解與程序正義理論，以及民主正當性理論，並評析現有研究在正當性來源、多元案件類型比較與去中心化權威等面向的不足，作為本研究建構分析框架的基礎。第三章研究方法說明研究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分析策略，包括深度訪談、觀察與文件分析，並交代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研究倫理、限制與可行性，確保研究過程的透明度與信賴度。

第四章至第八章個案分析。依案件類型分為五章，分別探討民事調解、勞動調解家事調解、少事調解與刑事調解。每章均依制度定位與統計、「司法現實」的不信任基礎、「權威再造」的發展模式、以及「問題解決型司法」¹⁷等面向，剖析各場域如何形塑司法民主正當性，並呈現法官、當事人及其他參與者的互動經驗與觀感。（本研究報告的圖表製作與分析則由何心媛製作）

第四章民事調解論述效率壓力下的合作性權威。在龐大案件量的壓力下，民事調解最明顯的挑戰是如何在效率與正義之間取得平衡。

¹⁷ 近年來，問題解決型司法（problem-solving justice）雖仍以刑事場域（如毒品法院、心理健康法院）為主，但其核心做法——專門化審理、跨機構協作、持續監督與以結果為導向——已逐步外溢到民事、家事、少年以及更偏「程序／制度設計」的案件型態。例如，在民事面向，Jessica K. Steinberg 系統性提出「民事問題解決法院」理論，主張將藥癮法院的結構與流程，移植到租賃（住宅）與消費債務這兩類高量、弱勢當事人比例高、且「法律需求—社會需求」交織的私法案件，藉由法官的主動管理、整合社會服務與持續追蹤，改善一再重複的民事糾紛與失衡的程序現實。參閱 Steinberg, Jessica K. (2018) “A Theory of Civil Problem-Solving Courts,” 93(6) *NYU Law Review* 1579–1650. 在家事領域，Tonya L. Brito 與 Daanika Gordon 以實證視角檢視「家事法院是否『就是』問題解決法院？」指出家事法庭在兒少安全、親職功能與家庭支持服務的交界運作，本質上已具備問題解決的要素，但也伴隨治理邏輯滲入、程序保障與公平性的張力，提醒評估與設計時須同時重視程序公正與服務整合的品質。參閱 Brito, Tonya L. & Gordon, Daanika (2023) “Family Court as Problem Solving?” 5 *Wisconsin Law Review* 1537-1568.

法官的權威若僅停留於單向決定模式的裁判，將難以回應當事人多層次的情感與關係需求。透過適時揭露心證、引導對話、提出職權方案，法官並不是放棄規範，而是將規範轉化為一種「協力治理」的資源。這種轉化去中心化了單一的裁判權威，問題解決型司法讓當事人得以重構事件、調整正義觀，進而在自主參與中生成解決方案。司法民主正當性在此，正是透過規範基礎與當事人自主的雙向互動被強化。

第五章勞動調解討論弱勢保障下的民主正當性轉譯與實現。勞資關係中的權力不對等，使得單純依靠法律規範往往不足以保障勞工的權益。此時，法院的權威必須從「抽象的中立」轉化為「積極的調適者」。法官或調解委員的任務為揭露資訊落差、通譯弱勢處境，幫助勞工說出心聲，讓談判回到相對平等的基礎上。這種去中心化的權威，不再只是國家刑罰或契約自由的宣示，而是一種程序平等與社會正義的實踐。問題解決型司法的正當性因此來自於司法如何透過弱勢保護，使勞動調解同時符合效率與民主的價值。

第六章家事調解展演跨專業合作中的溫暖司法。家事糾紛往往牽涉親密關係與多重層次的衝突，單靠抽象規則難以解決。司法權威因此不再是單一裁判者的定奪，而是與心理師、社工等跨專業角色共同協力的促進者。這種權威的去中心化，使得當事人能在安全的場域裡發聲，透過對話與修復重新理解彼此關係。司法的民主正當性於是展現為「溫暖的風」：問題解決型司法不是冷硬的規範施壓，而是以跨專業合作、情感撫慰與關係修復，形塑民主化的信任來源。

第七章少事調解剖析從訓誡到承認的教育性權威。少事調解以「少年健全成長」為目標，必須突破傳統以訓誡為主的權威模式。當

法官由訓斥者轉變為引導者，當事人（少年）得以在對話中表達自己，進而被理解與承認。這樣的去中心化使司法權威不再只是高壓的規範灌輸，而是互動式的教育歷程。問題解決型司法的正當性因此建立在少年與家庭、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修復與再整合上。調解過程中的權威調適與再造，恰好成為司法民主化最具教育意涵的實踐。

第八章刑事調解考察信任危機下的雙重正當性。刑事調解面臨最強烈的信任危機：犯罪事實未必明確、制度設計存在爭議、裁量空間又容易引發質疑。在這樣的條件下，法院的權威若只是維持國家刑罰的獨占單向決定模式，將難以獲得當事人的信任。透過從審判到調解的規範流動，以及從表象爭議到核心問題的轉化，司法權威實際上被重新再造為「平衡者」：一方面維護社會秩序，另一方面修復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裂縫。這種去中心化的權威既不是國家刑罰的退讓，也不是單純的和解壓力，而是雙重正當性的追求：同時維持制度的規範基礎，並在民主社會中回應被害人需求與社會信賴。

第九章理論整合與討論，綜合各類調解分析結果，把正當性從單一權威的授與，轉成「多元權威」在互動中共同生成。透過具體的民事、勞動、家事、少事與刑事案例，本研究揭示了三種司法民主正當性生成的機制：第一，關係性正義，強調法官與調解委員在協商中不僅辨識利益，更重建關係秩序，使司法的專業技術與人際修復交織成新的權威來源。第二，多重敘事與身份反思，透過調解過程的故事重寫與角色再定位，當事人能在互相承認的基礎上接受新的定位，將司法的民主正當性建立在「被理解」與「能自我承擔」的經驗之中。第三，價值轉譯親近性，法院藉由事實查證與弱勢處境的通譯，將抽象規範落實為可被體感與信任的社會實踐，讓制度回應民眾的生活脈絡。

第十章結論與建議，總結研究發現，提出制度改革與實務操作的具體建議，並闡述權威去中心化、多元權威與正當性重構對未來司法民主化與制度韌性發展的啟示。

第二章 理論與文獻回顧：從程序正義到協商民主

王曉丹撰寫

一、程序正義與司法調解的基礎

(一) 效率與自主：治理轉向的潛力與盲點

自 1970 年代以來，面對訴訟案件量攀升、審判資源緊縮以及多元社會中價值衝突的加劇，許多國家的司法體系紛紛引入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其中以司法調解的擴張最為顯著。無論是在英美法系，還是在德國、立陶宛等歐陸法系國家，司法調解都被視為緩解法院壅塞、節省資源並促進靈活解紛的關鍵手段¹⁸。司法調解作為一種衝突管理系統，藉由參與一個協商一致的過程來合作制定解決方案，達成新的授權、驗證或確認¹⁹；以非對抗、參與式與多元化的特質，優於緩慢僵化的審判程序，不僅節省時間、成本和資源²⁰，亦能將自我決策與共識決策置於核心，而更有效地維護當事

¹⁸ Bichia, M. (2023) “Advantages of Mediation in Civil Disputes,” 9(3) *Law & World* 63-104.

¹⁹ Georgakopoulos, A., Harold Coleman Jr., & Storrow, R. (2017), *Organizat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Systems: The Emergence of Mediators as Conflict Resolution Professionals*, In Georgakopoulos, A. (Ed.), *The Mediation Handbook: Research, Theory, and Practice* (pp. 153-163). Routledge.

²⁰ Al-Adwan, M. H. M. (2021) “The Role of Mediation in Resolving Criminal Disputes,” 9(6) *Global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Law Research* 1-11; McWilliam, N. J., & Grey, A. (2017) “Court-Referre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erceptions of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n Overview of the Results of a Stud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Sydney Law School Research Paper.

人自主²¹，甚至提升採取行動和制定必要計畫的能力²²。

然而，法律與社會研究的經典文獻提醒我們，這種「效率與自主」的敘事並非沒有前提。司法調解始終在「法律的陰影」下運作²³，當事人的行動與選擇必然受制度規範與司法權威所形塑²⁴。進入法院程序本身就是一種對權威的依賴與授權，民眾期望法院以公正、公平的方式解決爭議，這同時是對司法信任的考驗。於是，「自主性」成為評估司法調解正當性的核心指標：一方面，調解可優先滿足個別需求與修復關係；另一方面，若過度依賴權威推動，則可能使自主性淪為形式——當事人的「同意」可能只是一種制度性壓力下的屈從，而非真正的自我決定²⁵。

現有文獻對於自主性如何在制度權威與程序保障間落實，仍缺乏充分檢證與理論深化。尤其在民主社會中，如何在回應多元需求與維護制度威望間建立穩固社會基礎，仍是一大研究缺口。而以治理績效為中心的理解，往往將法院調解等同於一般私領域調解，忽視法院作

²¹ Acharya, N. (2020) "Mediation, the Rule of Law, and Dialogue," 46(1) *Queen's Law Journal* 69-96.

²² Bush, R. A. B. (2008) "Staying in Orbit, or Breaking Free: The Relationship of Mediation to the Courts Over Four Decades," 84(3) *North Dakota Law Review* 705-768.

²³ Mnookin, R. H., & Kornhauser, L. (1979)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Case of Divorce," 88(5) *Yale Law Journal* 950-997.

²⁴ Girolamo 指出，在調解過程中，第三方介入者（調解人）會轉變為當事人的顧問，提供法律或專業意見、建議行動方案，甚至對主張的是非曲直發表意見。這種積極介入使得傳統的中立概念變得模糊，調解人會根據情況轉變身份，進而影響當事人的談判。De Girolamo, D. (2019) "The Mediation Process: Challenges to Neutrality and the Delivery of Procedural Justice," 39(4)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834-855.

²⁵ Fiss, O. M. (1984) "Against Settlement," 93(6) *Yale Law Journal* 1073-1090; Press, Nader, L. (1990), *Harmony Ideology: Justice and Control in a Zapotec Mountain Vill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為「公共機關」的特殊性——其必須維持規範邊界、保護弱勢並接受公共監督。換言之，ADR 的主流敘事明確說了「為何有效」，卻未說清楚「何以為公」：哪些制度條件下的「快與省」不會以侵蝕法治與權利為代價？本研究即由此空白切入，把公共性視角重新帶回法院調解。

（二）法治、社會正義與當事人自主的三重張力

在法院引入調解之後，核心問題在於：作為公共司法的一環，調解能否同時符合「法治」與「社會正義」，並保障「當事人自主」²⁶？現有文獻的爭點主要集中在三方面：其一，調解結果與法律規範的一致性（法治赤字）；其二，權力不對等下對弱勢的不利影響（壓迫命題）；其三，當事人意願與自決在制度權威與案件管理影響下的真實性（自主維度）。

從法治赤字視角，批評者指出，調解結果並不總與法律原則一致。例如，證據不足時，當事人仍可能承擔責任並賠償；受害方可能放棄依法可得的較高賠償以求速解；離婚案件中，一方可能減少財產分配以換取監護或探視權²⁷；嫌疑人則可能為擺脫拘束而接受高額和解²⁸。這些在裁判中不可接受的結果，在調解中卻合法存在，與法治核心—

²⁶ Acharya, N. (2020) “Mediation, the Rule of Law, and Dialogue,” 46(1) *Queen’s Law Journal* 69-96.

²⁷ Acharya, N. (2020) “Mediation, the Rule of Law, and Dialogue,” 46(1) *Queen’s Law Journal* 69-96.

²⁸ Ng and He 點出了司法權威（透過監禁威脅）如何迫使嫌疑人在刑事和解中做出選擇。該文獻也進一步解釋，如果沒有賠償，受害者及其家屬可能會因量刑過輕而上訴或請願，這對法官和法院構成壓力，促使他們確保和解中包含賠償。Ng, K. H., & He, X. (2017), *Embedded Courts: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平等適用固定法律、尊重個人權利——衝突²⁹。Jürgen Habermas 的法理觀強調，司法結果須具權威性與正當性，源於依循法律確定性與合理程序（本研究稱之為法定主義）³⁰。批評者因此質疑，若調解忽視法律確定性與平等適用的原則，就可能侵蝕法治的核心價值。

從社會正義視角出發，壓迫論（oppression theory）學者如 Laura Nader 與 Owen Fiss 則警告，在非正式爭端解決中，較弱勢的當事人（如女性、性少數、少數族群或經濟弱勢者）更容易放棄他們的法律權益。Nader 將替代性爭端解決的興起視為一種「和諧意識形態」的嘗試，非正式程序可能對弱勢群體造成更大壓力，因為維護和諧的社會期望往往由弱者承擔，弱勢當事人可能因缺乏法律知識或談判籌碼，以及承擔更大的維護和諧的負擔，而在「自願」的名義下放棄權益³¹。Fiss 也明確指出，調解在處理涉及當事人之間嚴重不平等的爭議時，是「不適當和危險的」，這是因為在這些非正式環境中，當事人可能在某種程度上受到脅迫，難以確定他們是否真正有意義地同意了結果，尤其是那些「無法承擔訴訟現實」的當事人，可能被迫接受不利的和解條件³²。這種情況下，即便程序看似溫和包容，其實可能再生產不平等。

然而，支持者認為，上述批評過於放大風險，忽略了調解在微觀

²⁹ Hollander-Blumoff, R., & Tyler, T. R. (2011)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Fostering Legitimacy i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2011(1) *Journal of Dispute Resolution* 1-20.

³⁰ Habermas, J. (2015),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John Wiley & Sons.

³¹ Nader, L. (1990), *Harmony Ideology: Justice and Control in a Zapotec Mountain Vill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³² Fiss, O. M. (1984) "Against Settlement," 93(6) *Yale Law Journal* 1073-1090.

層面的可能貢獻。他們認為，只要透過「最佳實踐」確保程序中立與尊重當事人自決，並為弱勢提供必要的程序支持，調解同樣能促進實質公平，甚至成為改變社會態度與關係模式的平台。他們強調退出權（exit option）與自願參與機制，使當事人仍握有對抗不公的最終防線³³。此外，調解不僅在微觀層面，甚至可以在宏觀層面支持社會正義，因為它提供了改變人們態度和觀念的場所，促進公民參與與社會對話的潛能的同時，也有助於在不削弱法治的前提下，為更持久的宏觀變革奠定基礎³⁴。

無論是法治論者對於程序一致性與權利保障的關切，還是社會正義論者對弱勢處境與權力不對等的警惕，背後都指向同一個關鍵問題——在法院這一公共權威場域中，當事人的意願與選擇是否能在制度權威與案件管理的影響下，保持真實且具實質意義。理論上，調解旨在將紛爭解決的主導權還給當事人，使其能在平等且自願的基礎上對程序與結果擁有控制權。調解人的角色是促進者而非裁判者，其首要任務是確保對話的公平性與開放性。然而，文獻亦指出，自主在現實

³³ Bush, R. A. B., & Folger, J. P. (2012) "Medi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27(1) *Ohio State Journal on Dispute Resolution* 1-52.

³⁴ Bush 強調「轉變故事」的前提是調解能將當事方的衝突從「消極和破壞性的互動轉變為積極和建設性的互動」。這種「賦權和認可」是「向新的社會和道德願景的更廣泛轉變的表現」。參閱 Bush, R. A. B., & Folger, J. P. (2004). *The Promise of Mediation: The Transformative Approach to Conflict*. John Wiley & Sons. Menkel-Meadow 指出，調解和「恢復性司法」的非裁決性爭端解決模式已經擴展，並在「衝突後、軍事獨裁後和過渡時期司法環境中發展新的司法機構」。它特別提到，在南非、阿根廷、瓜地馬拉等國家，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利用調解進程中的「敘事和懺悔策略」，以「和平方式『邁向』新政權」。這清楚展示了調解在宏觀層面促進社會正義與轉型的重要性。參閱 Menkel-Meadow, C. (2015), *Mediation, Arbitration, an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In J. D. Wright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 Vol. 15). Elsevier.

中常面臨挑戰：同意的真實性難以判斷，制度化的案件管理可能使自主淪為形式；資訊與資源不平等、主持者的介入風格，都可能潛在地削弱當事人的自決³⁵。這導致學界與實務界分歧：一方認為調解天生促進自主，另一方則認為自主是脆弱的資源，需要嚴格條件才能保障。從司法調解正當性的角度看，這三個面向彼此交織：若當事人自主能在調解中被保障，調解便可成為民主正當性的來源；反之，若自主經常受侵蝕，調解的正當性便會動搖。

綜觀現有文獻，可以看到兩種對立的規範性立場：一方憂慮調解會以程序效率取代法律保障，另一方則視其為民主化司法的重要管道³⁶。這場辯論指出了真問題，卻多半停在「要或不要」的二分：它提醒我們警惕強力調解與權力不對等，但較少回答「如何」設計能兼顧合法性與自決的制度條件，也鮮少把不同案件類型、不同專業角色的分工納入考量。雙方都未充分解答的關鍵問題是——在法院這一公共權威場域中，哪些設計與保障條件，才能讓調解同時滿足法治與社會正義的要求？換言之，現有研究雖論述了各自的「潛力」與「風險」，卻缺乏具體的制度分析，來說明法院調解如何在具體運作中取得這種雙重正當性平衡。本研究正是由此缺口出發，將把爭點從「贊成／反對」移到「在什麼條件下可行」，探討制度如何兼顧規範邊界、弱勢保障

³⁵ Welsh, N. A. (2017) “Do You Believe in Magic: Self-Determination and Procedural Justice Meet Inequality in Court-Connected Mediation,” 70 *SMUL Rev.* 721-762.

³⁶ 關於台灣司法調解的討論，不僅涵蓋其運作機制與效益，也觸及調解在法律保障與程序效率之間所面臨的挑戰與權衡。確實可以觀察到兩種對立的規範性立場，一方擔憂調解可能犧牲法律保障以追求程序效率，另一方則將其視為實現司法民主化的重要途徑。參見曾仁勇（2013），提升法院調解品質之研究——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與公共可受公評性，以重構法院調解的公共性定位。

(三) 程序正義與微觀互動的制度轉譯

在「效率—自主」與「法治—社會正義—當事人自主」的辯論之外，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研究為理解司法調解的正當性提供了另一組重要的分析工具。自 Thibaut 與 Walker 的實驗研究起，程序正義理論指出，人們對法律機構的服從與信任，往往更多取決於程序的公平感受，而非實質結果的得失³⁷。程序公平是司法系統在公眾心目中取得正當性的象徵性之核心，如果程序讓當事人有機會發表意見（也稱為「發言權」）、對當事人的觀點給予周到的考慮，由決策者決定，並公平、有尊嚴地對待當事人，就更有可能被視為公平³⁸。後續由 Tom R. Tyler 及其同儕發展的研究更具體地描繪了這種關聯³⁹：當當事人感覺自己有機會充分發聲（voice）、相信決策者中立（neutrality）、在過程中受到尊重（respect）、並信任決策者的動機（trustworthiness）時，即便結果不如預期，仍傾向接受並維持對制度的信任⁴⁰。

³⁷ Tyler, T. R. (1989) "The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A Test of the Group-Value Model," 57(5)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30-838.

³⁸ 法院的權威主要奠基於法官作為中立仲裁者的象徵性角色，從西方的法律史來說，法袍、法槌與宏偉建築共同營造的莊嚴氛圍，使公眾即便對判決不盡認同，也多半選擇服從。McAdoo, B., & Welsh, N. A. (2004) "Look Before You Leap and Keep on Looking: Lessons from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urt-Connected Mediation," 5(2) *Nevada Law Journal* 399-432.

³⁹ 針對司法權威與合法正當性的議題，Tom R. Tyler 的經典著作《為什麼人們服從法律》（*Why People Obey the Law*）挑戰了當時法律學術界主導的理性選擇模式（以利益與損失驅動），並透過實證研究證明了程序合法是人們遵守或不遵守法律的重要前因；他發現程序合法的影響比被捕受罰的風險評估（即理性選擇模式下的制裁威脅）更為強烈。Tyler, T. R. (2006),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⁴⁰ Tyler, T. R. (2006),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將程序正義理論移植到法院調解，可從四大構面理解正當性：**發言權、中立性、尊嚴與尊重、以及信任與善意**。調解鼓勵當事人直接參與討論，透過開場說明、議題整理與回饋，確保雙方平等取得資訊與證據，充分行使「發言權」，從而感受到歸屬、賦權和認可⁴¹；「中立性」藉由對調解委員資格與迴避規範、以及協議內容的實質審查來維護，避免權力失衡影響結果⁴²；「尊嚴與尊重」可透過友善空間、易懂語言與去標籤的程序姿態體現⁴³；「信任與善意」依賴法院監督調解品質、建立透明問責機制，並為弱勢當事人提供法律扶助或程序代理，以減輕結構性不利⁴⁴。

美國的實證研究顯示，當調解過程被視為公平時，即使結果不盡如人意，當事人仍傾向接受並遵守⁴⁵，並對司法體系產生尊重和信任，進而有助於提升制度正當性⁴⁶。更何況，相較於僅專注於法律爭點的審判，調解能探討案件背後的利益、情緒與關係，發展具體具有良善性的行動方案，例如道歉、情緒接納或尋求理解⁴⁷。這種深度互動有助於

⁴¹ Bush, R. A. B., & Folger, J. P. (2004). *The Promise of Mediation: The Transformative Approach to Conflict*. John Wiley & Sons; Roberge, J. F., & Anderson, D. Q. (2018) “Judicial Mediation: From Debates to Renewal,” 19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13-651.

⁴² De Girolamo, D. (2019) “The Mediation Process: Challenges to Neutrality and the Delivery of Procedural Justice,” 39(4)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834-855.

⁴³ Welsh, N. A. (2012) “The Current Transitional State of Court-Connected ADR,” 95(3) *Marquette Law Review* 873-886.

⁴⁴ Bush, R. A. B., & Folger, J. P. (2012) “Medi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27(1) *Ohio State Journal on Dispute Resolution* 1-52.

⁴⁵ Nolan-Haley, J. M. (1996) “Court Mediation and the Search for Justice Through Law,” 74(1)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47-102.

⁴⁶ Lind, E. A., & Tyler, T. R. (1988),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⁴⁷ Bichia, M. (2023) “Advantages of Mediation in Civil Disputes,” 9(3) *Law & World* 63-104.

修復人際關係、恢復力量感與聯繫感。

然而，現有文獻在兩方面仍顯不足：其一，雖然大量研究證實程序正義能提升案件當事人的滿意與服從，但對於這種「微觀感受」如何轉化為對整體司法制度的「宏觀正當性」仍缺乏明確的機制性解釋；其二，程序正義研究多聚焦於單一主持者與當事人的互動，對於法院調解中多角色分工、跨專業協作，以及在權威去中心化情境下如何維持中立性與權威感，討論仍然稀少。

此外，程序正義雖能解釋「人們為何感到公平」，卻未直接處理法院作為公共權威所面臨的制度性約束。例如，如何在保障當事人充分發聲的同時，維持法律邊界與案件處理效率？如何在關係修復與規範適用之間取得平衡？這些問題超出了傳統程序正義的解釋範圍，卻正是法院調解能否在民主社會中穩固其正當性的核心挑戰。

因此，本研究在承接程序正義洞見的同時，也將其與公共性觀點結合，特別關注微觀互動經驗如何透過制度設計被轉譯為宏觀層次的司法正當性。換言之，我們不僅要理解當事人在調解桌上的感受，還要檢視法院如何藉由去中心化的權威配置、跨專業分工，以及針對弱勢的保障機制，將這些感受轉化為對整體制度的長期信任與民主化支持。在制度功能上，調解既是一種「資源治理」策略——透過分流案件與降低程序成本，使審判資源集中於更需裁判的爭議——同時也是一種「正當性轉型」的契機⁴⁸。

⁴⁸ McAdoo, B., & Welsh, N. A. (2004) “Look Before You Leap and Keep on Looking: Lessons from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urt-Connected Mediation,” 5(2) *Nevada Law Journal* 399-432.

二、民主正當性理論視角與挑戰

(一) 協商民主與反思性理論：公正性、反思性與親近性的制度化

司法正當性若僅僅建立在法定主義以及中立、客觀、效率等程序正義原則之上，對於社會基礎的支撐仍顯不足。Pierre Rosanvallon 將民主正當性從傳統的抽象授權轉向公正性、反思性與親近性構成的互補體系，為法院調解提供了超越「合法性」的語言：除了符合法律規範，還必須確保受聆聽性與可回應性，並將關係修復與在地服務納入正當性來源⁴⁹。這套理論揭示了制度必須同時滿足價值與關係的質量（公正、回應、開放貼心），才能在民主社會中獲得公眾信賴。

Rosanvallon 在《民主的正當性：公正性、反思性、親近性》一書中提出，現代民主正在經歷一場正當性轉型⁵⁰。傳統上，民主正當性主要來自一種選舉政治或官僚行政的「抽象普遍性」，但自 20 世紀末以來，政黨政治的威望下滑、官僚體制的權威受挫，使民主需要尋找新的正當性來源。他主張民主正當性出現了三種新的形式：公正性（impartiality）、反思性（reflexivity）與親近性（proximity）。這三者共同挑戰並補充了傳統的「抽象普遍性」，在新的「社會普遍性」視角下豐富了民主正當性的內涵。

這同時提供了司法調解正當性基礎的新理論。首先，「公正性」透過獨立機構的超然地位來維護公共利益，避免可能帶來的偏私與短

⁴⁹ Rosanvallon, P. (2011). *Democratic Legitimacy: Impartiality, Reflexivity, Proxim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⁵⁰ Rosanvallon, P. (2011). *Democratic Legitimacy: Impartiality, Reflexivity, Proxim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視缺陷。其次，「反思性」通過多重機制補充了傳統體制的不足，持續性的溝通避免了僅由單一權威決定一切。再者，「親近性」彌補了官僚統治的疏離感：它要求司法在態度和作風上更貼近人民，以同理與尊重消弭公民對冷漠司法的反感。透過強調「司法服務」的在地化、互動性與對個別需求的照顧，親近性讓司法調解更具人情味與針對性，重建人民對體制的信任。總括而言，新正當性強調價值與關係的質量（公正、回應、開放貼心），而非僅憑制度形式授權，從而修補了司法制度科層模型的缺陷。

在 Rosanvallon 所提出的「社會普遍性」的新視域中，公正性、反思性、親近性共同構成一個相互補充的體系，每一種都提供了代表社會整體的不同途徑。過去人們將普遍性視為有形的「不變實體」（如具體的「全民意志」或國家理性）；如今，普遍性更像一個「調節性目標」，需要不斷透過多元機制去追求。公正性透過排除私利來保障共同體利益（強調中立的普遍利益）；反思性透過多樣渠道讓更多民意得以體現（強調人民主權表達的複數性）；親近性則從照顧每個個體的公平感受出發，凝聚對制度的認同（強調從個別特殊性中昇華出的普遍性）。這些新形式既挑戰了傳統「法官等於公理」的觀念，同時也在實踐中補強民主正當性——讓司法更能得到公民發自內心的信賴與支持。

Rosanvallon 的核心觀點為：民主的核心在於公民對治理過程的認可與「政治權力的社會取得」（the social appropriation of political power），而民主正當性的信任正是建基於公正性、反思性與親近性這三種的「社會取得」之上。通過以上三種正當性，司法調解在傳統權威與科層威望轉化下，實現一種草根式的民主正當性：不靠抽象授權，

也不靠科層強制，而靠人民對公平、尊重與增能的行動來支撐其正當性。過程公正讓各方相信結果是公平的（公正性）；參與反思營造出決策共創的感受（反思性）；關懷親近使公民感受到自身能動（親近性）。這些都滿足了民主社會對正當性的核心期待：即有權力者是為了公共利益而行動，並與人民形成良性關係。在社群媒體興盛、公民意識高漲的當代，正當性不再完全仰賴傳統權威來源，而是能透過關注過程品質與人際連結來獲取。

然而，現有討論多停留在規範層面，缺乏對法院情境的具體轉譯：公正性如何在多角色分工中被制度化？反思性如何化為可驗證的程序設計，而不只是偶發的對話品質？親近性又如何避免淪為「討好」而侵蝕法治邊界？此外，文獻雖指出僅依賴法定主義、中立與效率等程序正義原則不足以支撐社會信任，也警示了過度依賴權威評價的「強力調解」（*muscle mediation*）⁵¹與忽視法律原則缺乏規範支撐的「空洞協商」⁵²的風險，但對如何在維護法律邊界與促進自主協商之間建立可持續平衡，著墨不多。

本研究因此將這三個面向落實為可觀察、可檢驗的制度設計指標，並檢視它們在不同案件類型下的可行性與代價，探討司法調解如何在制度功能上兼具「資源治理」與「正當性轉型」的角色，並將法官從單純的仲裁者重新定位為程序設計者與協商引導者。

⁵¹ Riskin, L. L., & Welsh, N. A. (2008) “Is That All There Is? ‘The Problem’ in Court-Oriented Mediation,” 15(4)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863-932.

⁵² Fiss, O. M. (1984) “Against Settlement,” 93(6) *Yale Law Journal* 1073-1090.

(二) 司法權威的或然性：回應異質價值與多元社群需求

除了協商與反思性理論，Tyler 的司法權威或然性模型⁵³與 Jonathan Haidt 的道德基礎理論⁵⁴提醒我們，不同群體對「何謂正當」的期待並不相同——有人重視程序公平與尊重（個人道德），有人則強調秩序、忠誠與可預測性（約束道德）。在多元社會中，單一模式難以涵蓋全部價值需求，司法調解若忽視這種差異，就可能在不同社群間產生不均衡的信任基礎。

Tyler 與後續研究提出的「權威的或然性模式」（contingent models of authority）為司法調解提供了分析視角。該模式認為，不同社會群體基於價值觀差異，對權威的期望有所不同；例如持「個人道德」取向者更重視程序公平與尊重，而持「約束道德」取向者則更關注權威的穩定與忠誠義務。司法調解若能在過程設計中兼顧這些不同的價值需求，即有可能在缺乏傳統威望的情況下，仍獲得廣泛的社會認可與信任。意思是說，沒有任何一種權威形式在所有情況下都最有效，而是應該找出在哪些情況下不同形式的權威最為可取。這種權威的「或然性」模式容許在社會內部區分不同群體，並根據這些群體所持有的不同價值觀來建構不同的系統⁵⁵。例如，Haidt 對道德價值觀的研究區分了「個人道德」（關懷/傷害、公平）和「約束道德」（忠誠、權威、神聖/純潔）。這意味著，對具有「個人道德」的人，應側重法律過程

⁵³ Tyler, T. R. (2023) “Whither Legitimacy? Legal Author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19(1)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17.

⁵⁴ Haidt, J. (2012), *The Righteous Mind: Why Good People Are Divided by Politics and Religion*. Vintage.

⁵⁵ Tyler, T. R. (2023) “Whither Legitimacy? Legal Author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19(1)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17.

的公平性；而對具有「約束道德」的人，則應強調對權威的忠誠和服從責任⁵⁶。這提供了理論基礎來解釋司法調解如何能夠通過處理關係和感受，來滿足不同當事人的「道德」需求，從而獲得正當性。

現有法院調解研究鮮少將這種價值異質性轉化為制度化設計，例如：在何種案件或衝突情境下需要更強的規範性指引、何時應留白予關係修復；何時適用單室對話、何時改用雙調或分室，以適應不同價值取向與互動強度的需求。這不僅關乎調解的成效，更直接影響正當性的生成條件。

本研究據此提出「分流式權威配置」的設計原則，結合 Rosanvallon 的公正性、反思性、親近性視角，與權威或然性理論對情境差異的敏感性，構築出一套能回應異質價值、兼顧法律邊界與民主參與的分析框架。這一框架將作為後續實證分析的基礎，用以檢視在何種條件下，去中心化權威能轉化為可持續的制度信任，而非墜入技術性妥協或權威濫用的陷阱。

(三) 權威的文化性：跨國比較與新司法神話

法院調解的模式與功能定位，並非抽象的制度理想，而是深深嵌入各國訴訟架構與社會價值中。比較法經驗顯示，不同法系對「公平—效率」平衡偏好，以及對法院權威的文化想像，會直接影響調解模式的選擇與正當性來源。英美法系的對抗制訴訟重視雙方攻防的程序對等，因此常引入促進效率的促進型或評價型調解，強調規範適用的

⁵⁶ Haidt, J. (2012), *The Righteous Mind: Why Good People Are Divided by Politics and Religion*. Vintage.

一致性與程序控制，因而更注重調解與法律規範的銜接，避免脫離法治核心⁵⁷。相較之下，大陸法系採職權主義，法院在訴訟與調解中居於主導地位，強調規範適用的一致性與程序控制⁵⁸，因此推動調解時更注重與法律規範的銜接，避免程序脫離法治核心⁵⁹。

現有文獻對這類模式差異已有豐富描述，但仍有兩個不足之處。

第一，大多數比較法研究止步於「描述性分類」——促進型⁶⁰、評價型

⁵⁷ 美國為了解決法院案件量過大所造成的司法資源緊繃與審判延宕等問題，於1976年在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召開的「民眾對司法不滿原因全國會議」（通常稱為「龐德會議」）之後，掀起ADR在法院及私人領域快速發展。

⁵⁸ 德國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5a條（2000年通過）中明文規定，針對特定案件類型當事人應先在司法機關設置或認可的調解機構經調解後，方可提起訴訟；並於2012年通過《調解法》，具體落實歐盟相關指令，於司法改革正式引入並推動調解制度。參閱 Bagen, J. M. von. (2014), *In-Court Mediation in Germany: A Basic Function of the Judiciary*, In L. Ervo & A. Nylund (Eds.), *The Future of Civil Litigation: Access to Courts and Court-annexed Mediation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pp. 77–95). Springer.

⁵⁹ 林俊廷（2022），民事調解法草案之架構與規範說明，收錄於：法院調解制度及調解法之發展，頁301-333，新學林出版；駱永興（2013），德國ADR的發展及其與英美的比較，中南大學學報，19卷3期，頁81-85；劉明生（2022），我國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評析，收錄於：法院調解制度及調解法之發展，頁87-104，新學林出版。

⁶⁰ 「促進型」（facilitative）調解將調解委員視為對話催化者，僅協助當事人釐清利益與需求，不主動提出方案；核心價值在於尊重自主與溝通。參閱張宇維（2021），簡介促進式調解七要素，全國律師，25卷2期，頁12-36。

61、變革型⁶²或綜合型⁶³——卻較少探討這些模式在不同法系中如何回應法院作為公共權威的多重角色。然而，模式與文化的對應並非靜態配對，而是在「法院作為公共權威」的角色中動態調節。文化形塑了社會對司法權威的期待：在重階序、講威望的社會中，法院主導型（尤其是評價型）調解可能更容易獲得信任；而在強調平等對話與公民參與的社會，過度專業化反而可能削弱受聆聽性與親近性。這種模式—文化—權威的動態關係，說明正當性建構不僅取決於程序設計，也依賴社會對權威的認可邏輯⁶⁴。這些問題涉及「模式—文化—權威」之間的動態調節關係，但過往台灣關於司法調解制度的經驗性研究，多將調解定位於兼顧促進型的自主性與評價型的效率性，以訪談方法評估解紛與維持程序正義效果⁶⁵，至今尚缺乏系統性分析。第二，多數研究忽略了制度內部的跨專業合作與角色分工，關於法律專業與心理、

⁶¹ 「評價型」(evaluative)調解要求調解委員運用專業判斷，就法律與事實提出評估甚至預示可能的裁判結果，以縮短協商距離、加速達成合意。參閱曾仁勇(2013)，提升法院調解品質之研究——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⁶² Bush 與 Folger 則提出「變革型」(transformative)調解，進一步把焦點由結果導向轉向關係轉化：透過強調賦權(empowerment)與認可(recognition)，鼓勵當事人將衝突視為發揮自我力量、提升與他人互動能力的契機，使調解結果不僅是法律或經濟上的安排，更是一種兼顧基本公平、人際關係與無形利益的人性化決定。Bush, R. A. B., & Folger, J. P. (2004). *The Promise of Mediation: The Transformative Approach to Conflict*. John Wiley & Sons.

⁶³ Roberge 與 Anderson 借鏡新加坡和加拿大長期以來的司法調解經驗，提出司法調解「綜合模式」(integrated model)，試圖吸納促進型的自主性與評價型的效率性，同時保留變革型的關係修復承諾，在迅速解紛與程序正當之間達成平衡。這一模式回應了近年司法救助愈發以「個體主義」為核心的趨勢，嘗試讓司法程序更貼近個人化解紛需求。Roberge, J. F., & Anderson, D. Q. (2018) "Judicial Mediation: From Debates to Renewal," 19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13-651.

⁶⁴ Welsh, N. A. (2001) "Making Deals in Court-Connected Mediation: What's Justice Got to Do With It," 79(3)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787-861.

⁶⁵ 黃翠紋(2014)，我國家事事件調解機制運作現況之比較分析，收錄於：調解，頁 23-57，元照出版。

社工、文化調解等專業的互動，如何影響當事人的公平感受與制度信任，仍有待深入探討。

模式與文化的對應並不僅止於程序設計，更延伸至司法在社會中的象徵意義及其融合。黃宗智指出，中西方法律體系的根本差異在於思維模式：西方法律強調以「演繹邏輯」建構普適標準，而中國法律實踐則展現出非正式調解與正式審判並存的「第三領域」；他以「實踐邏輯」和「多元整體」的視角，揭示中國法律如何結合道德理念與實用考量，發展出一種超越二元對立、貼近社會需求與歷史演變的解紛模式⁶⁶。進一步看來，司法權威的建立也依賴於「社會神話」的支撐⁶⁷。在西方，這種神話多以法治、個人尊嚴與獨立裁判為核心，透過公正形象、象徵符號與儀式設計，使法院被視為公共利益的代表⁶⁸。而在台灣，司法想像則同時受西方法治理想與傳統「父母官」「包青天」意象的影響，形成權威來源上的張力：現代民主將法官定位為人民授權的獨立裁判者，而非憑德行與仁政的長官式角色。這種轉變，一方面削弱了社會神話原有的情感連結，另一方面也在民意與專業獨立之間，激發出新的正當性爭論。

所謂「新司法神話」，並非對舊符號的直接替換，而是一種文化轉譯與正當性再製：將民主社會的平等、公正與公共問責原則，轉化

⁶⁶ 黃宗智 (2021) , 再論調解及中西正義體系融合之路, 中外法學, 33 卷 1 期, 頁 125-140。

⁶⁷ 王曉丹 (2017) , 司法意識與司法信賴——權威、感知與正義觀, 檢察新論, 21 期, 頁 13-23。

⁶⁸ Gibson, J. L., Lodge, M., & Woodson, B. (2014) "Losing, But Accepting: Legitimacy, Positivity Theory, and the Symbols of Judicial Authority," 48(4) *Law & Society Review* 837-866; Bybee, K. J., & Narasimhan, A. G. (2015), Courts and Judges: The Legitimacy Imperative and the Importance of Appearances, In A. Sarat & P. Ewick (Eds.), *The Handbook of Law and Society* (1st ed., pp. 118-133). Wiley-Blackwell.

為在地情感可感知的象徵與儀式⁶⁹。例如刑事司法中的修復式取向，讓被害人與加害人共同參與傷害修復，不僅回應公共安全，也兼顧法律邊界與受聆聽性；林孟皇法官提出的「透明—秘密—儀式」平衡，更提示神話重建的關鍵：透明性確保問責與公共可見性，秘密性維護獨立與免受外部干擾，儀式性則凝聚公正與莊嚴的象徵資本⁷⁰。

因此，模式—文化—權威的比較分析，最終必須回到民主正當性三要素的檢驗：

- 公正性：不同文化脈絡下，模式設計如何確保規範一致與中立形象；
- 反思性：如何避免僅依循單一文化期望，而能納入多元意見與價值制衡；
- 親近性：如何讓制度設計與文化符號建立情感連結，而非僅停留在程序外觀。

模式選擇與文化條件並非與神話建構分離，而是在具體制度運作中交織影響。唯有同時兼顧這三個面向，並因應不同文化條件調整模式與權威配置，法院調解才能在民主社會中建立持續可見的公共正當性。創造新司法神話不是對舊符號的簡單替換，而是一種文化轉譯與

⁶⁹ 王曉丹 (2017)，司法意識與司法信賴——權威、感知與正義觀，檢察新論，21期，頁13-23；林孟皇 (2025)，從《教宗的承繼》到《秘密會議》：宗教信仰在司法審判中的角色，報導者。查閱日期：2025年8月16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saturday-features-legal-profession-the-two-popes-and-conclave>。

⁷⁰ 林孟皇 (2025)，從《教宗的承繼》到《秘密會議》：宗教信仰在司法審判中的角色，報導者。查閱日期：2025年8月16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saturday-features-legal-profession-the-two-popes-and-conclave>。

正當性再製：將民主社會的平等與公正原則，轉化為能與本土文化情感共鳴的象徵與實踐，使法院不僅是裁判紛爭的場所，更是社會共享的公共財與信任來源。本研究將在文化分析基礎上，深入法院調解現場，檢視模式與文化如何共同塑造正當性條件，並探討其在去中心化權威架構中的可行性與限制，為台灣司法調解建立一套兼顧效率、程序正義與關係修復的正當性評估框架。

三、小結：理論綜覽與研究切入

綜合以上脈絡，可以說：效率與自主的治理敘事提供了「為何需要調解」的答案；法治、自主與壓迫辯題提出了「不可以怎麼做」的警戒；程序正義揭示了「人們何以感到公平」的心理機制；協商民主與反思性理論則指出「公共正當性可以有哪些來源」；而權威的或然性提醒在異質價值衝突中需調整權威強度與專業分工；權威的文化性動態關係說明了制度與文化脈絡對調解模式選擇的影響。但真正缺乏的，是把這些線索放回「法院作為公共權威」的具體操作學：在何種案件與風險條件下，以什麼樣的權威強度與專業分工，才能同時守住合法邊界、創造受聆聽與可回應，並讓關係修復成為可被問責的制度實踐。

基於此，本研究提出一個可操作的分析框架，作為後續實證的導引。其核心主張是：法院調解的正當性來自三條同時運作且可檢證的路徑——合法邊界的清楚化與可見化、受聆聽—可回應—可問責的程序設計、以及以關係修復為目標的專業協作；三者只有在特定條件下被同時滿足，去中心化的權威才不會退化為技術性妥協。

本研究遂採取跨案件類型與跨專業角色的比較策略，透過「條件—機制—結果」的邏輯，辨識在什麼樣的「條件」下，運用何種「機制」，來產生怎麼樣的「結果」。也就是說，必須要能辨識互動條件與何種機制能將調解轉化為制度信任的累積，又在何種情境下可能墜入強力調解、代理化談判或效率至上的制度陷阱。接下來的章節，將依序檢視民事、勞動、家事、少事與刑事等場域的實證材料，對此框架進行檢證與修正，最終回應前言所提出的核心辯題：司法調解如何在去中心化的權威運作中，形塑一種可持續的民主正當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

王曉丹、簡澤濠撰寫

本計畫旨在探討司法權威如何在與當事人的互動中重新獲得認可與信任，並分析不同類型的司法調解（民事、勞動、家事、少事、刑事）在制度設計、程序安排、專業協作與權威行使上，以何種方式影響正當性建構，以及如何在回應多元社會期待的同時維持規範邊界與法治基礎。由於「正當性」兼具制度性與互動性，本研究必須同時掌握規範設計、實務運作與參與者的感知詮釋，因此採用質性、多案例比較的方法，以捕捉不同調解類型間的制度差異、情境脈絡與互動細節，揭示正當性生成的動態機制。

本研究為司法院委託的一年期研究（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前期三個月聚焦於文獻蒐集與撰寫《共通司法指引》，參考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印度與新加坡等國的調解規範，並援引與台灣制度相關且適用的要素，奠定後續田野觀察的分析基礎。此過程確立了以案件管理、當事人自主與權威再造為觀察核心，並據此回顧國內外文獻，規劃訪談重點與訪談大綱。

在司法院的少家聽、民事廳與刑事廳的協助與安排下，田野調查於2025年1月至2月進行，涵蓋全台共12處地方法院及地檢署（部分場域多次到訪以涵蓋不同案件類型），總計訪談75位受訪者，以辦理調解業務的法官與司法事務官為主，並視情況邀集書記官、法官助理、調解委員與少年調保官、家事調查官等參與，其中各類型案件之受訪者分別有家事21位、少事9位、勞動11位、民事18位及刑事16位。

部分場次為訪談團隊與一名受訪者進行訪談，也有部分場次是由受訪者以團隊方式接受訪談。具體之進行方式除尊重受訪者的意願外，研究團隊亦會考量案件類型之差異等調整。

每次訪談均採半結構式設計，事前提供大綱，訪談時間約二至三小時，並搭配現場觀察。在訪談前，團隊已經按照民事、勞動、家事、少事與刑事各類型分別製作訪談大綱，團隊於受訪前均已將訪談前提供予受訪者，部分受訪者會選擇先以書面提供答案，或於訪談前先行準備相關補充資料，於訪談時交給研究團隊。部分受訪者則在受訪後補充訪談過程中提及之資料。無論受訪者是否提供書面補充之資料，他們均在訪談過程中展現出對調解制度的深刻理解，並在回答過程中提供許多寶貴的辦案經驗與對調解制度發展的想法及評價。

訪談內容涵蓋七大面向：調解流程與分流機制、法官角色定位與溝通方式、成效評估（效率、效果、效益）、團隊協作、當事人自主與規範邊界、文化因素，以及案件管理實務。所有訪談均於開始前向受訪者清楚告知研究目的與研究者之義務，並於訪談開始前確認受訪者理解相關權利義務後簽署知情同意書，由研究團隊與受訪者各執一份。同時，為確保可以詳實記錄訪談內容，團隊也於徵得受訪者之書面同意後錄音記錄，並於書寫呈現時盡可能忠實引用原文。為確保受訪者可以於受訪期間自由表達意見，也為避免研究成果揭露特定受訪者的資訊與具體工作情形和個案資訊，研究中所有受訪者均以隨機編碼方式進行去識別化，並將其所屬法院（或檢察署）亦以匿名方式處理。

在分析過程中，這些涵蓋制度設計、程序運作、角色分工與文化

脈絡的資料，逐漸顯示其核心價值在於揭示司法權威如何生成、維持或轉化。調解並非單純的技術性程序，而是法院在互動中取得信任、回應多元群體價值並維護規範邊界的重要實踐場域。基於此，本研究將訪談資料轉向以司法正當性為核心的詮釋框架，透過案件類型比較，辨識出正當性建構的關鍵機制與條件，並分析其在制度屬性、民眾感知與互動過程的運作模式。

此外，本研究亦延伸運用了計畫主持人在 2024 年 6 月至 8 月間進行「司法負擔研究計畫」的部分訪談資料⁷¹。該計畫走訪多個不同層級與各地法院，訪談 60 位具多元職務背景的司法人員，呈現司法工作現場的真實運作情境與挑戰，並揭示制度設計、工作方法與管理模式對司法效能與專業實踐的影響。這些資料為本研究提供了跨法院、跨職務的制度脈絡背景，使本次分析更能理解調解所在的工作環境與負荷結構，並透過重新檢視與主題化分析，作為補充與對照，提升制度詮釋的深度與廣度。

整體而言，本研究的方法結合了質性訪談、現場觀察與文件分析，並以多案例比較掌握各類案件調解的運作差異與共通機制。雖然能夠深入反映制度與文化脈絡，但資料仍依賴受訪者經驗與調查時點，無法全面涵蓋所有法院情況；同時，本研究聚焦司法端觀點，並未包括對當事人長期感受與調解後續影響的追蹤。

⁷¹ 成果請參閱王曉丹、林俊儒、黃翊（2024），透視司法工作：一線視角下的負擔課題與管理優化對策，司法院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kxKGz>

第四章 民事調解：

司法權威再造與「效率—正義」的張力

李旻桓初稿、王曉丹修訂

在法院的民事調解室裡，一張大桌子兩邊，坐著對立的當事人隔著桌面，手裡抓著文件，眼神或閃爍、或堅定。有人為車禍賠償爭執數萬元，有人為借貸糾紛爭辯多年積蓄。這樣的場景每天都在台灣的法院上演——表面上，這只是私人之間解決金錢爭議的效率工具；但實際上，它同時也是民眾「上法院相告」的公共經驗場域——在這裡，人們帶著期待與疑慮面對司法，試圖理解法律、運用法律，也在互動中重新認識法院的權威。

然而，民事調解的功能並不總是穩定的。它在效率與公正之間、在自主協商與權威介入之間，經常出現張力：一方面，法院希望藉由調解分流案件、節省資源；另一方面，當事人對調解的感受、對權威的依賴或抗拒，卻可能影響調解的規範意義與正當性基礎。這種不確定性，使民事調解既可能成為司法民主化的契機，也可能淪為程序化的妥協。

本章將民事調解視為一個「司法權威被觀看與再詮釋」的動態過程，分析它如何在案件管理中，不僅促進紛爭解決，更引導與形塑當事人的自主賦權與規範價值。本章將指出，唯有正視民事調解中案件管理及其與訴訟間的相互支撐，才能將權威再造為引導作用，促進程序中可對話、可反思的正義觀協商，民事調解才能真正承載民主正當性。接下來的討論，將依序探討案件類型與適用性差異、平台治理下

的案件管理機制、權威介入的策略，以及調解在公正與效率之間的平衡。

一、民事調解的角色與挑戰

在民事調解，當事人自主權與法院的訴訟效率管理之間長期存在張力。過往多將調解視為紓解訟源的重要機制，重點放在提升調解成功率、強化調解者技巧與評估可能風險，因此多著眼於法院調解能否促進紛爭解決的「結果」⁷²。然而，調解作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原本是基於當事人自主與程序選擇權的法理而設計，但在實際運作中，卻引起了限縮當事人自主的疑慮⁷³。事實上，調解作為案件管理的一環，其價值不僅在於調解能直接、終局地解決紛爭，更在於司法人員在調解過程中為後續審理所做的準備，以及在調解現場觀察紛爭的發展、改變與轉化，從而在法院效率與當事人自主之間尋求平衡。

在主要的財產爭議中，調解成效普遍有限。民事財產案件爭執標

⁷² 姜世明（2015），調解（調處）制度之研究—兼談調解人之法律風險，月旦法學雜誌，246期，頁84-95。

⁷³ 王泰升就以研究自清朝到民國時期的調解制度指出，調解制度歷經數次改革，調解制度從「頭人」調處，轉向以西方法理中的程序選擇權或訴訟外紛爭解決作為核心。然而，在法制上例如強制調解制度的強化，卻可能受限於東亞既有的文化，使得當事人被迫轉向權威妥協，而與當事人自主的理念漸行漸遠。參見王泰升（2018），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臺灣史研究，25卷1期，頁101-136；此外，郭書琴亦以民事紛爭解決訴訟觀的演進指出，處分權主義的精緻化，往往伴隨著當事人的義務與限制，訴訟經濟的概念將私人紛爭公共化，反而有壓縮當事人程序自主權的可能。參見郭書琴（2017），從法律人類學看民事紛爭解決之訴訟觀的演進—以家事紛爭解決為例，中研院法學期刊，20期，頁1-75。

的一般以損害賠償——即金錢數額——為核心，使損害金額成為調解時的關鍵焦點。此類案件多屬陌生人訴訟，其中以車禍與詐欺為大宗，涉及複雜情感糾紛的情形並不常見。雖然損害填補與賠償體現了民法恢復私法秩序的理想，但也容易使調解面臨淪為單純的退讓與討價還價。根據司法院 112 年統計公報，地院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類型集中於損害賠償（約 37%）與借貸（約 35%），其終結調解率分別僅為 3.41%與 1.56%。相較之下，僱傭與承攬案件雖分別僅占財產總終結案件數不到 2%，終結調解率卻高達 8.06%、8.68%，顯示不同案件類型對調解的適用性存在差異，並呈現出一定的類型化趨勢。

從整體數據觀察，雖然增加調解成立件數有助於減少整體案件量，但相較於民事案件總量的持續攀升，效果仍相當有限。依據司法院統計公報顯示，103 年至 112 年間，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案件量從 240 萬 5,810 件增至 314 萬 6,973 件，增幅達 31%（圖 4-1），對地方法院造成沉重負擔。依照司法院內部之統計資料，雖然司法院持續推動裁判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與和解的紓減訟源⁷⁴總件數確實逐年上升 109 年為 7 萬 2,228 件，113 年達到 9 萬 4,208 件（圖 4-2），成長近 30%——但其占民事訟源的比率在五年間僅增加 6%，顯示調解雖有成效，卻難以追上訟源成長的速度。

圖 4-1 103-112 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案件概況

⁷⁴ 疏減訟源件數=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含移付調解）調解成立件數+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和解件數+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和解件數，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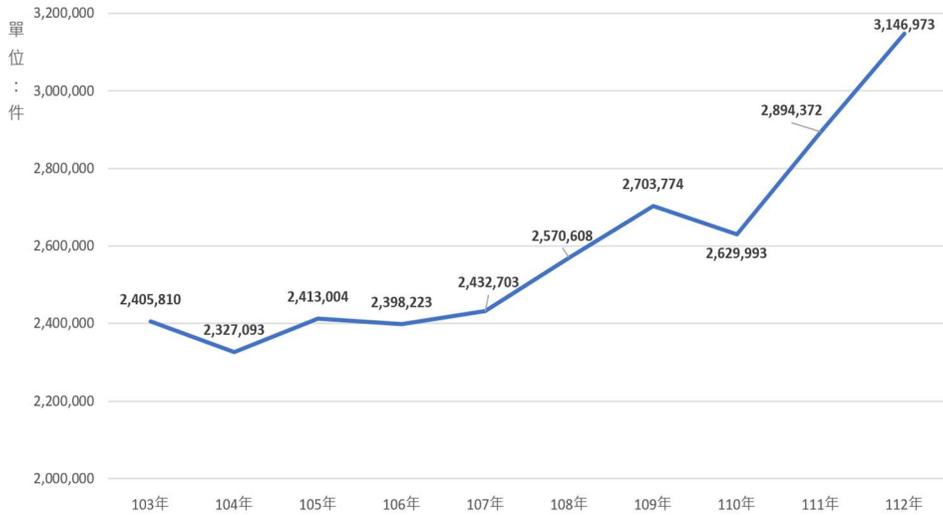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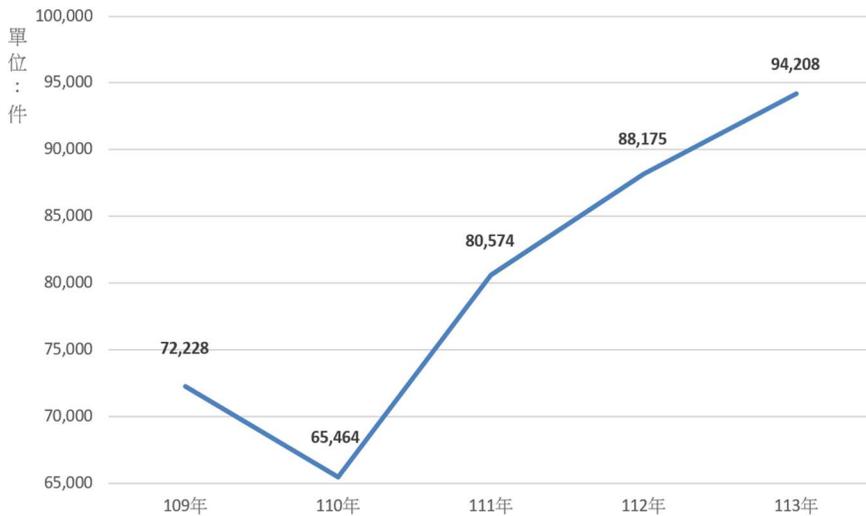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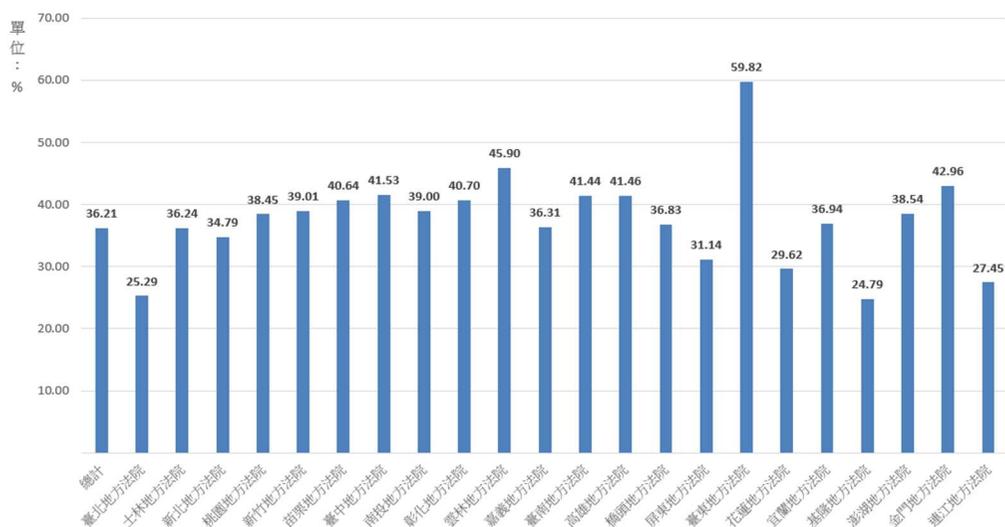
圖 4-2 109-113 年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疏減訟源概況



觀察各地方法院疏減訟源件數與民事訴訟件數之關係，113 年全臺比率最高者為臺東地院 59.82%，次者為雲林地院 45.90%，再次者金門地院 42.96%（圖 4-3）。統計數據只能呈現各院在調解成效的差異，然而在訪談的過程中，卻可以發現各院的案量、人力、組織上存在巨大

的差異。各院的調解案件量雖然逐年增加，但調解的人力、物力卻未必運應增長，因此不同地院只能在各自有限的資源中進行調度，形成不同法院間的組織、規範與標準不一的情形，也難以對調解進行合理且有效的評價，因此質性訪談就可以更深入地了解調解現場的運作情形。

圖 4-3 113 年各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疏減訟源件數占民事訟源之比率概況



進一步觀察民事第一審以調解方式終結案件數占整體終結案件的比例（簡稱為終結調解率），也顯示調解在紓解訟源上的功能呈現疲態。依照司法院統計公報，第一審民事終結案件數與法院調解終結件數皆有巨幅的成長。從 103 年至 112 年間，第一審民事終結案件數增加了 118%，法院調解終結件數則成長了 136%，顯示調解案件量逐年攀升；但調解終結件數與整體終結件數之差距卻持續擴大（圖 4-4）。第一審終結調解率，一審之民事案件中，歷年皆在 40% 上下，調解成立率雖從

49.83%增加到 54.40%，但觀察近 10 年的趨勢，仍舊皆處於 50%上下（圖 4-5），無論是調解成立率或是終結調解率，其成長幅度趨緩；易言之，調解對於紓解訟源的力道已有步入瓶頸的趨勢。

圖 4-4 103-112 年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與調解終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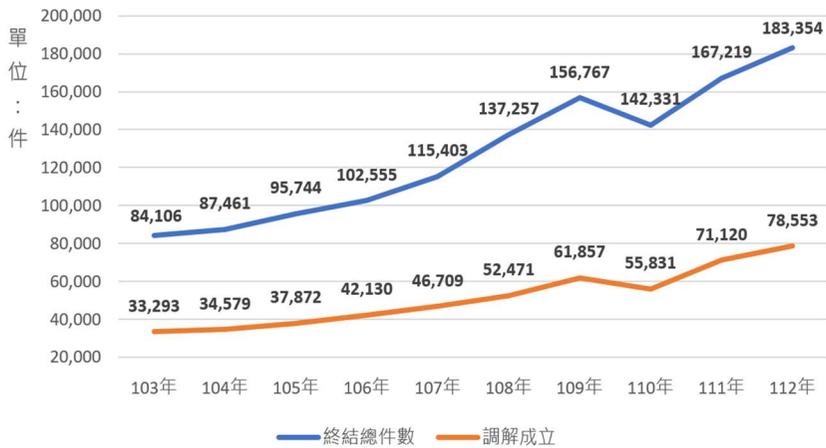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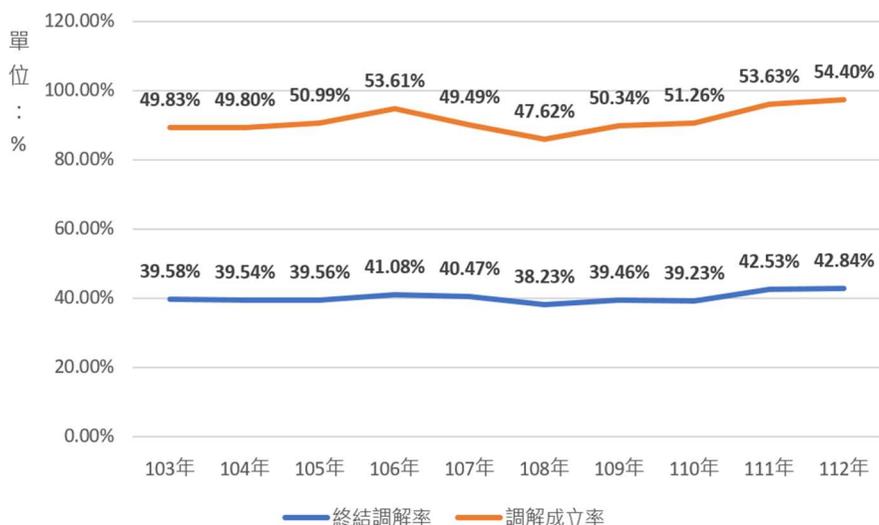


圖 4-5 103-112 年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終結調解率及調解成立率



綜合而言，雖然政策推動使調解終結案件數顯著成長，但在紓解訟源的整體效果上已接近瓶頸。在民事案件量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民事調解如何延續其在案件效率上的助益，並避免淪為單純的績效指標，已成為急需回應的課題。這一觀察亦提示我們，若要理解民事調解在司法體系中的角色，就不能僅以案件數作為成敗標準，而必須回到調解的制度理念與正當性基礎——特別是，它在何種條件下能真正增進當事人自主，並同時維護法院作為公共權威的形象與信任。

二、司法現實與挑戰：案件管理與分流的平台治理

雖然調解成立能直接減少進入訴訟的案件數，降低審理庭法官的負擔，但即使未達成協議，調解過程本身仍可能改變紛爭的樣貌，對司法權威與民主正當性具有重要意義。作為案件分流與管理的工具，司法調解不僅影響案件事實的呈現與爭辯方式，也對公正與公平的實現產生實質作用。由此可見，此一平台並非僅具形式意義，而是有助於推動紛爭解決與規範性司法的落實。基於此，以下將從平台運作的

角度切入，分析調解如何透過案件的審查、分割與重構，在追求效率的同時，兼顧公正性以及對當事人自主的尊重與保障。

(一) 案件的審查：訴訟資料的調查、補正、駁回

在案件送入法院之後，司法事務官會先行進行案件審查，判斷是否需要補正、是否適合調解、以及應由哪位調解委員處理。在案件進入正式審判程序前，透過事先的調查與分流，為案件選擇最適合的解決方式，實際上已是狹義案件管理（case management）的運作⁷⁵。換言之，案件管理的思維早已內化於日常實務中，因此真正的挑戰在於：如何在透過案件管理促進「效率」的同時，也能確保民事法中的「規範價值」不被稀釋。

受訪的司事官指出，強制調解案件進來後，法官助理會先做初步審查，再由司事官決定是否分配至調解。例如分割共有物案件，理論上須先經調解，但若當事人人數過多且無期待可能性達成全員協議，則會直接送訴訟而不分調：

所謂審查指的就是強制調解這些案件進來，我們會先請法官助理他們先做一個審查，看適不適合進來調解；他們審查完之後再給我們事務官批要分調還是不分調。比如說，像這邊比較常見的分割共有物的案件。分割共有物原則上都是要先調解，因為我們有些情況譬如說人數

⁷⁵ 沈冠伶（2010），民事訴訟之適時審判與案件管理，臺大法學論叢，39卷2期，頁301-349。

很多二、三十個人，因為分割共有物一定要全體當事人都來，然後都同意分割方案，我們才可以寫，這個顯然沒有期待可能性當事人會全部都到；這個部分，我們就不分調就直接送訴訟。這是我們這邊能夠做的審查程序。

(BA 司事官)

另有司事官說明，收到新案後會先檢視是否需補正資料，或調查被告是否在押，以便安排遠距調解或後續程序；同時，也會請申請人補充計算標準與證明文件，並調取雙方的財產所得、勞保資料等，以利後續法官審理：

我們收到新案之後，我是可能就會看有沒有需要先補正一些東西；或者是說，有沒有需要先查，因為有些被告有在監押的情形，那可能會先去查他有沒有在監獄，然後就是如果他在監獄的話，那麼可能就要去排遠距調解。如果說他沒有在監獄，那我直接就會寫一個審理單，就是跟我書記官這邊就給我書記官說這件可能排什麼時候。比如說，有沒有需要請這個申請人事先補正一些東西。那書記官這邊就會做一個函稿，通知申請人說要補正這樣子。(CL 司事官)

在進入訴訟之前，司事官為此階段的主導者，他們可以在調解前進行案件的整理，並且以庭長或法官的名義發函調查、命當事人補正或裁定駁回案件；然而，在看似技術性的調查、補正、駁回的過程中，司事官其實扮演著決定案件是否進到訴訟之中，以及案件以什麼程度

或樣貌進到訴訟中的關鍵角色。除此之外，受訪者們皆不約而同地皆以交通案件作為案例，並指出交通案件是民事案件的大宗；類型化的區分，代表著有類似的流程與規範，相當有助於司法人員進行案件的分類與切割，也可以成為往後供參酌的指引：

我會寫審理單跟發補正函給書記官，上面會寫說：「請你說明你這個部分的計算標準，你的依據是什麼？如果有證明文件的話就請你一併提出來。」還有他們很常見大部分都會請求精神慰撫金，那精神慰撫金這個部分的話，會因為有時候我們這邊調解不成立，後續進到訴訟程序的時候，也是為了讓法官那邊方便去審理。我們這邊就會自己去調解，就是會請他們兩造先自己呈報他們的學經歷，然後還有另外去調他們的那個財產所得資料還有他們的勞保資料，就知道說他們現在他們大概的資力跟他們自己本身的情況是怎麼樣，就可以之後進入訴訟程序的時候可以讓法官下去衡酌。（CL 司事官）

民事案件以交通事故為大宗，具有高度類型化特徵。此類案件往往需要警局初判表、事故資料及損害單據等證據，強制調解時，司事官會先行調閱，為調解委員提供可參考的責任分析，並協助雙方當事人理解自己在爭議中的優劣勢。這種前置資料調查，雖然看似技術性，實際上對於紛爭的定性、走向與進程具有關鍵影響：

車禍事件的話，我們一定會去調。其實我們本院就跟 OO 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有一個系統，我們直接就可以跟他

調這一件的交通事故資料，就是我一定去調這個。就是也可以讓委員如果他們在調解的時候，他們也可以去參酌，因為他們其實都有一個初步分析研判表，他們可以去看說，這個初判表，可能比如說聲請人跟相對人可能哪一方，比如說這個肇責是在哪裡？是誰？……像這種交通事件相對人他們最常都是主張，他們就覺得說他好像不需要負責，或者是說他不需要負那麼多責任，然後像你有那個初步分析研判表的話，讓委員可以跟他們溝通，讓他們知道說你這個肇責就是目前這個初步分析就是這樣，當然如果後來去鑑定當然不一定是這樣子，但是大部分其實也不會差太多。就是讓兩造心裡面有個底，這樣子比較好去幫他們做一個調解。（CL 司事官）

有些司事官們為後續訴訟的考量與斟酌，會採取一些彈性的作法。一方面，若能夠將紛爭以調解的方式解決，當事人就不需歷經三個審級的煎熬；另一方面，這個階段當事人又有充分的決定權，可以決定自己到底要進入訴訟，還是將案件在調解的階段就解決：

形成訴訟或者確認訴訟，理論上是不能調的。比如說他們要撤銷什麼贈與啊或者確認贈與無效之類這種。那我們這邊的做法呢，其實我覺得這有點矛盾我們又抱怨案子很多，可是像這種案件他進來了我們又不會直接把他駁回。我們的想法就是我們會把他進入調解，我們實質去調。然後跟他們當事人溝通說，我們不能夠寫形成的

這種調解內容跟確認的這種調解內容，我們能夠寫的就只有給付。那你們願意把他轉換成金錢給付嗎？……其實我們的立場是我們也不想要這個案件之後又直接去訴訟，我們看是不是能夠在我們調解這邊就先幫當事人處理好，那他們以後就不會進入訴訟這樣子，所以其實我們直接駁回的案件很少。（BA 司事官）

整體而言，在調解之前與調解過程中，司事官透過資料調查、程序補正與必要的駁回，不僅為後續調解或審理的法官、調解委員提供完整的事實基礎，也讓當事人更清楚地理解自身在法律上的地位與可能選項。這種以法律證據與資料為核心的調解方式，顯示民事調解並非單純的討價還價，而是雙方基於法律規範、證據與人際關係下不斷衡量與調整的動態過程。

（二）案件的分割：效率與正義的雙重考量

民事損害賠償案件常因損害範圍在事故發生時尚難確定，而導致訴訟時程被拉長；當事人亦擔心後續損害無法獲得填補。因此，調解可先行「案件切割」，將已經明確的部分（包括損害與所需事證）確定下來，避免審判中仍需對所有事證一併調查。

例如車禍案件，兩造在損害賠償的金額上爭執不下，保險公司也無法同意金額時，法院會「開另外一條路」，先嘗試在刑事部分尋求調解。CX 司事官說：

假設他今天沒有調解成立，那他刑事的部分，他還是會

被判刑。那車禍的案件大部分都可以易科罰金，既然他
會被判刑，會有易科罰金，這個金額要交給國家。是不
是讓被告考慮說那這個罰金給被害人呢？那被害人得到
這個部分的補償之後，那他願意撤回這個刑事告訴。之
後民事再跟保險公司去談。這樣對被告的好處是他不會
被判刑，因為被害人會撤告；那被害人的好處是他得到
部分的賠償來填補他的損害，所以某種程度對他們來講
也是雙贏。

有些案件在刑庭階段，傷勢是否造成失能尚不確定，依規定須待
最後一次手術後半年（神經損害）或一年（肢體損害）才能鑑定，導
致調解無法成立。CX 司事官指出：

在等這一段期間的過程中，調解就沒有辦法成立。我們
也有另外一種處理的方式，就你現在損害的金額部分先
調解成立，但是會做一個排除，就是說失能的部分另案
再解決。

此外，透過「把錢給國家不如給被害人」的說法，能緩和國家刑
罰與民事損害賠償的二分困境。車禍案件不僅是民事庭的大宗，也經
常呈現刑事附帶民事或「以刑逼民」的情況，法院須兩案處理。然而，
對被害人而言，比起讓加害人入獄，更希望取得損害調補；加害人則
希望爭取刑事撤告機會，因此民事賠償的特性，確實為調解減少訟源
創造了契機。EM 書記官回憶：

像是之前車禍的案件，交通號誌壓到一個孕婦，現在就只能癱瘓坐輪椅。因為那個金額很高，因為他很年輕而且小孩子。因為他那時候要求到一千多萬去，可是他求償的對象是公家機關，有時候它審核的條件就會比較嚴格，一般的公務體系就比較希望透過法院判決。但是你要等到法院判決，那一、二審到三審再判決的話，他現在要復健、要看醫生，他的那個費用都是一直在增加的，那他其實費用已經負荷不了了。

曠日費時的訴訟，不僅增加法院案件壓力，也對當事人造成沉重負擔。案件切割與調解結合，不僅能有效推進案件，增加效率，更能回應當事人的即時需求。縱然最終判決可能給予更高補償，漫長的過程卻可能讓當事人付出更高成本。換言之，將案件進行初步分類與切割，透過調解彈性運用，不僅促進效率，也能避免陷入「全有全無」與「遲來的正義」的煎熬。

(三) 案件的重構：規範價值挖掘真正紛爭

調解的核心功能，不僅在於為衝突尋找折衷方案，更在於重新定義紛爭。這種「重構」(reframe)可以表現在三個層次：第一，透過對話挖掘訴訟表面下的真正需求，讓雙方重新認識彼此立場；第二，藉由法律與規範價值轉化當事人對衝突的理解，不僅涉及當事人對利益的評估，也包含利益背後更廣泛的考量；第三，在合適情況下將相關爭議整合處理，以一次性解決多重糾紛。因此，調解的運作並非單純地「找到折衷點」，或者對於紛爭的認知轉變，使雙方在溝通中逐

步澄清紛爭的核心與真正關切⁷⁶。以下案例分別呈現這三種面向。

BA 司事官分享：「有一件媽媽請求女兒返還借款，兩百多萬的借款。委員下去調了之後，發現.....媽媽 care 的東西是女兒都沒有撫養他。那最後我們就幫他們轉成扶養費的筆錄。」這種情況下，表面上是借款爭議，實際上卻是扶養義務的衝突。

同樣地，在本票案件中，CL 司事官指出：「申請人.....起訴的時候否認這張本票；但是實際上是有欠錢.....被告可能也願意給他打折，就說.....你現在就是多少錢還我就好了。」在訴訟中，雙方只能圍繞「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全有全無的攻防；在調解中，卻能直接轉向更務實的償還方案。

這些案例說明，在訴訟框架內，雙方的主張必須符合法律構成要件，導致真正的紛爭需求可能被掩蓋。調解則提供了空間，不僅可逐步理解當事人的真意，也可直接以訴之聲明以外的內容撰寫調解筆錄，更迅速妥適地解決糾紛。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調解能做的筆錄類型並非毫無邊界，司事官必須要確認調解筆錄具有可執行性，調解並非讓當事人回到沒有法律權利的世界進行磋商；相反地，調解反而提供了當事人將私人糾紛轉化為權利語言的法律場域，但同時又不須受限於訴訟中嚴格的形式要求。

勞動相關案件更凸顯此種挖掘真正紛爭、以規範價值轉化的功能。

⁷⁶ Menkel-Meadow, C. (2004) "From Legal Disputes to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Human Problem Solving: Leg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a Multidisciplinary Context," 54(1)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7-29.

在法庭上，雙方必須爭執解雇是否合法，卻常導致強制執行困難；在調解中，則能聚焦於離職條件與金錢補償的協商。由於離職的條件與金錢，確實受到了法律的高度介入與保障，因此調解就提供了雙方重新以權利協商的空間，最後不僅發現了真正的紛爭所在，也同時具有轉化紛爭的效果。GY 法官指出：

法律聲明上，一定會對非法解雇去聲明確認，但是大家骨子裡都知道其實當事人並不想回去，但是法律上不得不這樣聲明，那這也是一個談判的籌碼。即使就是一審判確認雇用關係存在，到二審常常高院也是勸他們去和解，那也就大概是用比較優惠的金錢給付方式來處理調。即使像勞動庭，透過程序判決、保全處分說他要暫時繼續雇用他，那個你要去強制執行，成功的機率……雇主抗拒都會更厲害，那你執行上更有困難。

BB 調委則以勞基法為說服基礎，藉由連結法律基準與經濟貢獻，將金錢糾紛轉化為具公共意義的協商，面對客運業加班費爭議時說：

當時在 110 年的客運業者爭議的時候，我們就會跟客運業者說：「你們在國家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我們的司機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如果沒有他們的犧牲，我們的經濟不可能發展。因為我們白天要上班，我們晚上最晚要搭最晚的一班車，就是在他們在長時間的工作、長時間的付出。」

同樣是金錢的數額問題，調解提供了調委好好說明勞基法的規定與基準的空間，以法律的權利與公益為核心轉化了看似私人的利害糾紛，進而促進了彼此瞭解與糾紛解決的可能：

所以我說為什麼行政因為是勞基法給他加班費，勞基法給他這些計算的基準，所以是不是大家一起在這個方向裡面思考，讓他們自主去決定，不管以後我欠你多少錢，我以前加班怎麼算，我以前工資怎麼樣算；我們來思考，我們曾經有一起在經濟上貢獻。所以我說勞動事件有很特別的地方，它確實有行政跟司法的交錯，不是只有他們兩個人說的算。（BB 調委）

這些例子顯示，調解在法律規範的價值基礎上重塑紛爭框架，使當事人掌握紛爭走向，避免妥協淪為單純退讓或無端討價還價。

調解不僅能解開隱藏在案件表面的真正衝突，還能一次性處理多個糾葛。例如 GU 司事官提到，一件侵占案在調解中才揭露本質上是勞資糾紛：

我有收到一個地檢署移來的案子，警局移送書是寫侵占，是老闆提告店員說侵占店內的錢，所以他是告侵占。那天來調解的時候，我隱隱看警局移送書，我就覺得其實不是侵占，後來發現其實那個店員是要告店長說他沒有按時給付他的加班費，所以他覺得他侵占他的錢，其實實情是這樣，只是他提告的案由是寫侵占。結果那天調

解來的時候，他們兩邊店長跟僱員之間就有很多的勞動糾紛；他們還有什麼電吉他被拿走啊，什麼就會全部都納進來。

CL 司事官則分享，前男女朋友間的債務糾紛，調解時順便化解了先前的強制執行：

調解其實很大一個部分是在處理人的問題，有時候是情感。像我們之前有接到一個案件就是說表面上看起來很單純，就是清償債務。那件是民庭移過來調解，法官在審理的時候發現說—他們兩邊是前男女朋友的關係。現在因為他們分手，原告可能對被告就是有一些就是其他的情緒。所以他當然是希望說把一些錢要回來之類的。另外，原告那邊，他之前也有對被告申請過強制執行，那既然他們來調解，那這一塊就一並處理。原告說：「好，那現在被告既然願意還他錢的話，原告這邊，他就願意撤回對他的強制執行的程序。」

此外，在現行制度中，地檢署系統與法院案件系統並未互通，即便屬於同一紛爭，因訴訟法上不構成重複起訴，也會分案審理，導致多重程序與證據調查的浪費。調解則打破這種分割，讓當事人在一次協商中釐清全貌並作出整體安排，不僅減輕法院案量，也因當事人自願性高，大幅降低後續強制執行的需求。

綜觀上述案例，調解展現了法律如何重新界定紛爭的意義。表面

上，當事人是到法院主張權利；實際上，其敘事與權利語言常與訴訟結構不匹配，導致在法庭上陷入「失語」的困境。訴訟缺乏讓當事人與法律權利磨合的過程，而調解正補上了這個缺口：在不放棄法律規範價值的前提下，創造出一個可傾聽、可對話、可重構的空間。透過這個空間，私人糾紛得以「法律化」，同時保留當事人對紛爭的掌控權，使妥協不再是被迫讓步或事實的無端交換，而是基於理解與規範價值的選擇。

三、權威再造的方式：引導訴訟與調解相互支撐

調解確實存在權力不對等與被迫讓步的風險，需要權威在規範性下維持效率、公正與自決間的平衡。正因為調解筆錄與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其正當性來自當事人自主的程序選擇權與程序處分權，調解的優勢因此在於效率與尊重自決。調解的風險則在於可能弱化聽審或公正審判程序，削減自主空間，甚至無法回應當事人對「評價是非」的需求⁷⁷。因此，調解必須遵守自願性、中立性、自我負責性、資訊透明與秘密性等原則：確保當事人能真誠溝通，不必擔心讓步被作為後續裁判基礎⁷⁸；尊重當事人限縮爭點的合意，承認簡化爭點協議的可能性⁷⁹；在調解程序中保障雙方充分知悉法律背景與後果，才能維護當事人

⁷⁷ 姜世明（2015），調解（調處）制度之研究—兼談調解人之法律風險，月旦法學雜誌，246期，頁84-95。

⁷⁸ 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⁷⁹ 沈冠伶（2012），台灣之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ADR）現況與發展—以法院之調解制度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學院民事法學中心編，跨世紀兩岸民事程序法學之新視野，

自主⁸⁰：

談調解絕對不能忽視掉裁判。法院的裁判終究是最後那一根支柱，因為當我們調解，最終一定是當事人自主合意決定；那沒辦法合意決定要怎麼辦？就是要判決啊。所以判決絕對是最後支撐著前面所有這一切的，最重要的一個制度。只是我們的理念應該是說，如果大多數的案件可以透過調解來把紛爭圓滿解決的話，那這個制度將會是好的。調解它跟審判應該是相互支撐的。（BD 法官）

上一節說明了調解的案件審查、分割與重構，這些程序與形式的處理或許會引發質疑：調解是否會取代訴訟功能、弱化訴訟、削減法院的政策形成與法安定性、降低人民權利意識⁸¹？實際上，調解與訴訟的互動遠比「替代」複雜——有時調解輔助訴訟、補足訴訟不足，有時訴訟則支撐調解的進行，關鍵在於如何在交錯中維持規範價值與效率，並平衡當事人的自主權。這正凸顯了法官再其中必須展現高度的案件管理能力：透過對新證的拿捏、對時機的選擇、以及職權方案的

頁 305-336，台北：元照出版。

⁸⁰ 姜世明（2015），調解（調處）制度之研究—兼談調解人之法律風險，月旦法學雜誌，246期，頁84-95。

⁸¹ 沈冠伶（2012），台灣之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ADR）現況與發展—以法院之調解制度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學院民事法學中心編，跨世紀兩岸民事程序法學之新視野，頁305-336，台北：元照出版。

靈活運用，使得調解與審判相互支撐，而非彼此排斥。

(一) 調解與訴訟的互補：心證的拿捏與依據的提供

像銀行告第三人與債務人撤銷移轉所有權登記之類的案件，按訴訟性質不能調解，但 BA 司事官就指出，實務上仍會請雙方到庭，有時債務人同意清償即可滿足銀行目的：

至於說我告了現在的所有權人跟告了欠我錢的債務人，但是你現在的土地所有權人沒有來調解也沒關係，因為你債務人要還我錢，我就 OK。（BA 司事官）

由此可見，調解回到紛爭本質，往往比冗長的訴訟更有效率。

然而，這並非憑空運作。例如在精神慰撫金爭議中，PA 調委表示：

在沒有辦法提供證據的精神慰撫金這一塊，調解上遇到很多困難……所以我們跟法官講說，是不是能提供我們在審判的時候對精神撫慰金的設定標準大約在哪邊，給我們委員去做參考說服當事人……那真的很有幫助。

GY 法官則說明：

依職權酌定慰撫金，那或許就是兩邊相加者折半。但是如果有些細項啊、有些項目是有事實基礎，那或許可能會要提出一些計算的方式，……這些客觀性的東西其實都是一個說服的方法，就是讓他可以慢慢的接受說，我

這個問題就收束在這裡，然後這是他選擇的。

這些例子顯示，法院累積的判斷標準與法官心證的適度揭露，能在調解中提供穩定的依據，使當事人更能衡量利弊，避免陷入無休止的喊價。調解這種「取捷徑」的可行性，仍需訴訟提供規範基礎。若沒有法院多年累積的判斷標準，調解就會陷入無止境的喊價。在金額難以精確計算的精神慰撫金爭議中，訴訟與調解的互補關係更加明顯。

再舉一例，在撤銷詐害債權的案件中，債權人依民法第 244 條訴請撤銷詐害債權行為，訴訟涉及第三人權利，實體法要件嚴苛而程序法牽涉廣泛，調解則能直接回到糾紛本質——債權清償。法院心證的適度揭露，不僅幫助當事人衡量風險，也避免調解成為模糊無據的讓步。這避免了在實體法上必須舉證債務人是否已陷於資力不足且有保全必要，以及第三人是否惡意、法律行為是否有效；或者在訴訟法上，則牽涉第三人是否必須參與訴訟、訴訟擔當的認定，以及債務人得否另行起訴等問題⁸²。這些爭點不僅適用複雜，實務與學說間也意見分歧，對當事人而言訴訟成本極高。BA 司法事務官指出，若土地所有權人持分複雜，單是啟動訴訟程序就需花費大量時間與人力通知相關當事人。

正因法官能在訴訟與調解間拿捏心證，法院調解在規範的基礎上保留了個案調整的空間，使結果更貼近當事人真實需求，調解的可預測性與正當性與訴訟彼此具有互補的關係。

⁸² 許政賢 (2011) , 撤銷債務人詐害行為之訴, 台灣法學雜誌, 180 期, 頁 99-104。

(二) 在適時審判請求權下運作：時機選擇的謹慎

民事調解並非總能優先於訴訟。BD 法官與 GY 法官都強調，若爭點僅在金額，或雙方已有部分共識，則宜早期移付調解，以節省成本；若涉及工程、金融等專業，則需經過證據調查後再進入調解：

我們是在追尋一個實體利益跟程序利益上面平衡點的法。你如果去做一些讓步，未必代表你實體法上的權利義務關係，是站不住腳的；而是你可能考慮到程序上面的利害關係，考慮到可能案件到了法院，勞力、時間、費用或者是說事實上、證據上或法律上面爭點的風險。……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認為他的讓步並不一定是基於他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的權利。（BD 法官）

法官在調解中聽到的陳述，可能潛移默化地影響其心證，但並不能作為審判的依據。針對此一情形，BD 法官認為關鍵在於必須謹慎區分當事人的陳述性質——究竟是訴訟上的自認、一般陳述，還是單純的讓步。若當事人仍舊在訴訟中進行自認，固然可以作為訴訟資料，但在調解中的讓步則不應作為裁判依據：

在形式上面，它不能作為裁判的基礎，我們也不會把它相關的內容寫出來在判決書上；也就是說這個案件最終，他如果是敗訴或勝訴，一定是有相關的證據資料是在卷內、訴訟程序當中所呈現的，我們絕對不可能任意拿調解紀錄表，或者是說把我們在調解過程當中的接觸作為

裁判基礎。(BD 法官)

對法官而言，訴訟進行到何種程度適合移付調解，如何在效率與當事人自主之間取得平衡，是值得深入討論的議題。雖然此種判斷看似抽象，但由於民事損害賠償具有可類型化的特質，實務中已發展出具體可行的操作方法。例如：

在兩造合意調解前提下，案情已臻明確或訟爭性較小例如：(1) 侵權事實明確，僅損害賠償金額有差距、(2) 賠償金額有初步共識，但其餘和解條件有爭執、(3) 當事人不諳實務法律見解致爭訟者，適合在訴訟前階段即行移付調解，以節省續行審理之成本耗費。反之，訴訟標的較大或涉及專業或案情較為繁雜，事實有待進一步釐清者(土木工程或金融專業案件)、請求賠償項目繁多需逐一計算，適合於調查相當證據後，再行移付調解。

(GY 法官)

GY 法官認為，是否移付調解取決於案件複雜性。訴訟的程序有助於調查證據與釐清紛爭，若事實明確或已有共識，便可先行調解，不必一定進入完整的訴訟程序。雖然 GY 法官坦言「不太理解什麼叫案件管理」及其必要性，但他依照案件類型分流、依標的與複雜程度選擇紛爭處理方式的作法，實際上已相當符合狹義案件管理 (case management) 的精神。同時，他在案件的酌定與心證採取上步步為營，避免訴訟拖延與審理成本過高，也兼顧了當事人自主選擇調解或續行訴訟的權利，體現了調解與訴訟互相配合，兼顧「妥」與「速」的精神。

BD 法官認為關鍵在於必須謹慎的判斷當事人陳述的性質為何，亦即究竟是單純的讓步或是訴訟上的自認或陳述，有時可以在訴訟指揮上就解決，而不必等到最後判決時，再由法官自己斟酌。BD 法官認為這一定會區分清楚：

如果是讓步，我是堅決的認為我們不可能因為他的讓步而去說：「那你既然都讓了，所以表示你是理虧或是什麼，這不可能。」

在訴訟指揮上，法官應該詢問並且確認當事人的真意，如果當事人仍舊承認就會是可以考慮的訴訟資料，若當事人提出理由或證據否認先前的說法，那可能就是單純的讓步，就不得作為裁判的依據。至於當事人是否會因為法官的前期參與更覺得不公平？BD 法官認為，這仍舊應該取決於當事人的自主選擇，如果當事人比較希望本案法官進行調解，那就應該給予更大的尊重。

因此，案件進行到何種程度適合移付調解，成為法院管理的重要課題。GY 法官指出，若案情明確、爭點僅在金額，或當事人已有部分共識，則適合提早調解；若涉專業或爭點複雜，則應在證據調查後再移付。這種時機選擇展現的正是法院的謹慎與策略性：既節省訴訟成本，又避免過早調解導致的不公平：

有的人可能會從調解的過程中，可能理解到對方的底線甚至法官的心證，如果法官講得比較多的話。那他就會自己拿捏，那我有沒有勝算。那或許還有再和解或是甚至再次移付調解成功的可能。但是有的搞不好，他就放

棄反正你這一審大概就是這樣子，那我就拼去拼二審，
我就想趕快把一審終結掉，那這也有可能。

法官的心證在訴訟與調解中都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法官是否闡明、如何闡明心證的問題，不僅決定了當事人如何對待訴訟，同時也是法官調解的風險來源。換句話說，參與調解的法官固然對本案有更多的掌握，但也必須再三斟酌，更加小心且猶豫的決定心證的闡明與界線，因此許多承審法官也傾向避免自行調解，而交由調委來運行。提前瞭解法官的心證，進而決定是要上訴或是再次調解，也是當事人形成自主的過程。正是因為本案法官會適時揭露心證，因此有時會比交由調委調解更加適合透。

（三）移付調解與職權方案：權威的適度介入

當事人若陷入僵局，法官也可能提出職權方案。調解固然以雙方合意為前提，也對於紓解訟源頗有助益，調解作為案件管理的方法，也要符合法規對於價值的保障——亦即適時審判請求權的要求。案件管理不僅意味著加速程序進行，也必須兼顧雙方的程序選擇權，因此法官的個案權衡，不僅決定案件是否「適時」，更關乎如何做到又「妥」又「速」，這也是法院案件管理的法理基礎⁸³。換言之，案件管理既是促進效率的工具，也必須受到適時審判的制約：

⁸³ 沈冠伶（2010），民事訴訟之適時審判與案件管理，臺大法學論叢，39卷2期，頁301-349。

之前委員那邊有建議平允方案，但是沒有結果。昨天我自己調解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說：「那不然我來下一個民事訴訟法 417 條的職權方案，如果職權方案下去之後呢，兩造十天之內沒有異議的話，那就視為調解成立了。」上訴人這邊的談判代表，也就是他們的訴訟代理人，他本身也非常需要法院這邊有一個正式的文件讓他回去上簽呈。通常這類型的方案是要在比較後階段才提出，要比較後階段才確認大家有這樣子的一個需求。

此舉為訴訟代理人提供正式文件回報，增強談判代表的支持力量。

BD 法官補充：

通常當事人他們需求的是法院的一個判斷，而他們也不排斥衡平判斷。因為衡平就未必是判決上完全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的全有全無，它還可以就一些實體利益跟程序利益做一些衡平的判斷；尤其他們在現場的談判代表，他們是願意的，而且他們也會願意努力回去支持這樣的一個方案，這樣子做這些方案才會比較有實益。

(BD 法官)

職權方案的提出，正展現法院在調解中靈活運用權威，既不全然取代合意，又能在維持底線的同時推動爭端化解。

BD 法官指出，法院主持的調解並非僅是傳統的討價還價，而是帶有一定審理成分的程序，因此民事訴訟法中有許多法律技術可供法官

運用。本案最後因當事人未提出異議，而視為成立調解，這顯示出法院調解的特殊之處：與審判之間的曖昧關係，有助於維持談判的底線（baseline）。不論採取何種方式促成調解，前提都是經過多次程序、法官已充分了解當事人需求，才能精準酌定方案。法官對於移付調解或提出職權方案的策略選擇，皆屬案件管理的一環，目的在為案件匹配適當的紛爭解決方式，既促成妥善解決，也兼顧當事人自主。

總結而言，民事調解的正當性並非僅來自「當事人自主」，而是透過法院在案件管理中展現的謹慎與策略。法官在心證揭露上保持分寸，在移付調解上選擇時機，在職權方案上靈活介入，使訴訟與調解彼此支撐。這種權威的轉化，不是以犧牲正義換取效率，而是透過專業引導，讓當事人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自主選擇。由此可見，民事調解在「妥」與「速」之間尋求平衡，也在「效率、正義與司法權威的再構」的框架下，展現其獨特的制度價值。

四、問題解決型司法：正義觀的位移與法院權威的促成

司法權威（包括法官、司法事務官與調解委員）在促進當事人自主、塑造法院形象的過程中，扮演多元而複雜的角色。對部分當事人而言，法院權威是「臨門一腳」，幫助他們從紛爭的旋渦中脫身；對另一些人而言，則是滿足了被權威傾聽、被認可的渴望。縱然人民在面對法院權威時感到失語或恐懼，但司法人員與民眾同樣期盼法院能真正「定紛止爭」。在此意義上，法院的權威並非削弱當事人自主，反而可能促成他們的選擇與和解。調解提供了傾聽與對話的空間，使法律無法完全辨明的關係脈絡得以攤開、澄清，讓正義觀有了轉變的契機。

正如 BB 調解委員所言：

事件有分這麼多的類型……法律就是一定要跟你切一個關係，縱使這個法律最後的判決出來，我們雙方都接受了。但是在過程中，我覺得人其實要把關係講清楚不容易。

在民事調解的過程中，經常陷入金額認定的困難。以精神慰撫金而言，很難有具體的證據證明損害的程度，有賴於法院實務已經有多年穩定的判斷與計算標準。因此法院對於法律的適用結果，提供了雙方形塑權利意識與判斷情勢的標準，不僅有助於調解的進行，同時也讓調解不會淪為雙方單純的喊價而無法達成共識的困境之中，也避免權利變得模糊而難以主張。在此類案件中，法院過往累積的判斷標準，為調解提供了穩定且可預測的基礎，使雙方能在明確的框架內談判，避免陷入無休止的討價還價，也防止權利界線被稀釋。

FA 調解委員進一步區分了正義的兩種形式：

正義有兩種正義，一種正義是別人劃定的正義，一種是雙方協議出來的正義。和解就是雙方協議出來的正義，那判決就是法官一刀兩斷式的正義。……，一件生兩件、兩件生三件、三件生六件。反正大家民事告、刑事告。所以調解就是可以讓雙方真的放下。

調解，它不是說司法沒有用。而是它是來做司法的一個輔助，做訴訟的輔助。所以我一直覺得訴訟審判的極限

就是司法調解的起頭。

FA 調委指出，雖然民事調解經常涉及金錢數額的討價還價，但這種過程有時更符合當事人心中的「正義」。原因在於，雙方在協議過程中學會放下糾紛，妥協與規範價值並非必然衝突。由此可見，當事人的妥協與法律規範的價值間，不必然在正義的問題上具有緊張關係。法規範能夠通案性提供準則，調解則更可能在個案中為賦予更加公平的結果，而稍作的偏離（departures），結果上並不影響正義⁸⁴。

由此可見，調解中的「妥協」並不必然與正義相悖。當事人透過協議學會放下糾紛，甚至將正義理解為「自己選擇的結果」。這種「正義觀的位移」使當事人不再僅期待法院替他們「討回公道」，而是能在關係修復與自我安頓之間找到新的意義。

在詐欺案件中，這樣的轉變尤為明顯。FA 調解委員直言：

詐欺兩個都是起了貪念的人。兩方都是起了貪念的人……比如說，每個月我固定給你 7%、8% 的報酬，那個已經高過銀行利息那麼多，你願意接受嗎？只是因為法律沒有規定處罰你。但是真的因為法律沒有規定，你真的就在道德上站得住腳嘛？

抓到的許多加害者都是車手（甚至經常也同樣是被騙的人），被

⁸⁴ Menkel-Meadow, C. (2004) "From Legal Disputes to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Human Problem Solving: Leg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a Multidisciplinary Context," 54(1)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7-29.

害者有時也是基於一時的貪念或是不小心而受騙上當：

第一個我先讓他了解他不是騙你錢的人……第二個就是說事實上他也并不是有錢的人，所以你可能在他身上也拿不到原來這個損失的金額。（CF 調委）

透過面對面對話，被害人常發現加害者並非想像中那麼可惡，態度因而軟化，甚至降低求償或促成和解。在法規的設計上，同樣被騙的人一方成為了加害者，一方成為了被害者，因此在調解之前，雙方可能都順著法規的此一預設，加深了彼此之間的對立。BA 司事官觀察到，有些被害人會在調解後反而釋懷了：

他覺得說：「你雖然騙了我，但是我願意給你一個機會。」那我們雙方就這樣處理了，你感謝我，我也認為說我這樣子做是符合我自己心裡面的想法。……我覺得有時候是這樣，正義就這些調解個案來說，不一定就是所謂的欠債還錢或者以牙還牙這種應報之類的。我覺得說不定那個被害人調完之後，他覺得：「啊，我今天做了一件好事。」雖然我來調解之前我可能有一些什麼怨氣，但是經過跟他談之後，我覺得「我釋懷了」、「對他，我釋懷了」。

這些經驗表明，調解使當事人不再單純陷於「加害/被害」的二元對立，而能重新定位自身與對方的關係。透過法院調解，當事人得以從原先對立的加害者/被害者的二元對立關係脫離出來，當事人就從原

先的「被騙的」、「需要討回正義」的受害者，轉變成有能力給予同情對方、給予恩惠的人。當事人的正義感從「追求應報」、「討回公道」轉化為「我選擇釋懷」、「我做了一件好事」，這正是問題解決型司法所強調的結果：紛爭不再是無窮追訴，而是促成生活能夠重新展開。

更重要的是，這樣的轉變必須透過司法人員在調解中謹慎運用權威，引導雙方做出適當決定。這不僅涉及法律的概念與條文，更觸及了關係與情感。CL 司事官提醒：

調解我覺得其實有時候很大一個部分其實它是在處理人的問題，有時候是情感。

法院的調解之所以能夠讓當事人看見彼此，自然是因為法院所具有的權威，讓當事人無法為所欲為，進而放下既有的情緒或成見，才有對話的可能。詐欺案件中的車手與受騙的被害者在調解中有了面對面談話的機會，原先聲請人是氣沖沖地想要透過法院找加害者算帳，伸張正義。然而，實際與加害者會面後，就會發現對方並非自己原先想像的如此可惡，態度也會因此軟化，此時就很有可能減少求償的金額，或是促成調解的成立。

BB 調解委員也說明，調解不是喊價，而是透過事件重構，讓當事人感到「被好好對待」：

現在的調解不是在喊價。現在的調解是真的要把一些我看到的事實，配合我可能涉獵的法律條文通通都在分析給雙方，讓他們心甘情願的去選擇雙方退讓。絕對不是

喊價，我幾乎把他的故事橫軸、時間軸都拉出來，讓當事人知道我很清楚他的案件，連他自己都搞不清楚的，他才會感動。

而 **BD** 法官的案例更凸顯了情感與權威的交織——僅因法官耐心傾聽，當事人便同意再行調解：

我開準備程序的時候，那個陸配先生他重聽，他說：

「讓我講話、讓我講話，好不好。」我說：「好啊，好啊，你講。」我就在那邊聽他講了五到十分鐘吧。他講完之後，他好感激喔，彷彿這一生沒有人要聽他講話的感覺。然後我就說：「那不然這一件就再調解好嗎？」。

他就說：「好好好，同意啊。」

這些例子顯示，當事人之所以願意在調解中放下堅持，不僅因為法官或調解委員觸及了他們的情感需求，更因為法院的權威提供了一個可信任的場域，使得他們敢於重新檢視自身處境。

許多受訪者都指出當事人的情感在民事調解中的重要性。**CL** 司事官指的是調解者能否在調解過程中，捕捉到當事人紛爭背後的情感進而找到當事人的真正需求；**BB** 調委指的則是在調解過程中，當事人如何因為法院的用心、對於案件的掌握，而感到被好好對待，因此給予法院更多的信任。**BD** 法官的案例則明顯地呈現出情感之所以重要，其實正是因為法律/法院的權威性。

在多數民事案件中，法院的權威促使當事人重新檢視原先的預設

與不安。當事人只因為法官願意傾聽，就同意再行調解，並不僅僅是因為到法院請求青天大老爺為自己主持公道，或者因為法官「真的」在調解過程中看見了真正的需求或是爭端，而是人民感到被權威傾聽，可能更持平地看待自己的處境，也更有意願採取其他的方式，避免自己無止境地陷在正義的多重性、不可能性與紛爭的漩渦之中。BD 司事官指出：

很多情況是他們沒談過，結果來了之後……原告那邊就覺得：「欸我的損失受到了滿足」那你被告這邊也認為說：「欸這個求償金額好像也不是我當初想像的差距這麼大」至於說，實際上是不是心甘情願，我覺得每一件案件都不一樣。

GY 法官更認為，調解的成功在於不讓事件成為當事人日後人生的陰影，而能平順地走下去：

調解，我覺得最成功是說不要讓你以後人生因為這個事件造成陰影，在午夜夢醒因為這個噩夢。我覺得這個對他自己以後人生能夠繼續順順，平順的走過去，對他才是最重要，不然不但身心繼續受煎熬，搞不好，會有更多壞的事情也隨之發生。

然而，法院權威與當事人自主之間始終存在張力。司法信賴度或滿意度，不僅是建立在司法人員是否態度良好、民眾是否有舒適地法院體驗的問題。除了關注在調解的過程中，法律的權威如何改變了當事人的主張或協商；更應該關注另一個過去研究較少關注的層面，亦

即法律的權威如何促使雙方逐漸了解到彼此的處境、改變自身的認同感與正義觀，在衡量自身的程序利益，最終願意讓紛爭到此為止，回歸到正常的生活之中。

因此，問題解決型司法強調的不僅是效率與妥協，更是透過法院權威的引導，使當事人能重新理解彼此、重建正義觀，並最終回歸到正常生活。正如 BB 調解委員所言：

他的主張跟他的決定是他主張的，這叫做當事人自主。
以後他能夠讓步到多少，也是當事人自主。我們只是在聆聽他，譬如我要抽絲剝繭，清楚地去聽、去判斷、觀察他真正的在乎是什麼？因為只有在跟他互動之後，我才了解，一定要讓他講、讓他陳述，因為最後的決定是他，判決書是法官寫的。

由此可見，問題解決型司法之特徵在於：法院並非單純劃定規範，而是透過調解的過程，使當事人有機會重構事件、調整正義觀，並在情感與關係的層次找到解決紛爭的出路。這正是民事調解在民主社會中最獨特的正當性基礎。

五、制度與文化限制

(一) 調解的行政成本

如果要單打獨鬥，那我就開庭和解就好啦！那我今天為什麼要選擇調解？對我來講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在調解的過程當中可以集眾人的力量來完成這個調解，可以讓

調解順利成功；所以「團隊」始終是我掛在腦海中最重要的一件事。（BD 法官）

調解是一種高度依賴團隊合作的紛爭解決模式——從錄事收案、書記官分案、司事官排期日、製作調解筆錄，到法官、調解委員主持調解，皆需接力分工、互補支援。正因如此，每次調解都牽動整個團隊，行政成本不容忽視。尤其班表排定牽一髮動全身，調委人數眾多時聯繫負擔更重；加上部分法院並未設立調解專股或調解中心，在審判人力吃緊的情況下，調解人力常需跨部門支援，形成龐大的行政壓力。

刑事案件的移付，特別是詐欺與重大車禍，更加劇了行政負擔；在偵查或審理過程中移付調解，瞬間湧入大量當事人，擠滿調解處：

詐欺的案件有可能被害人一次就二三十個……我們的上午下午的時間其實是五件，其實是用帳面上的時間這樣算其實五件是滿的，可是現在我們不可能五件，我們五件是最低，都是五件起跳。所以我們司務官都跳下去幫忙，有時候甚至到八件、九件。重大車禍案件其實有時候單據是很多的也不可能那麼快。（EM 書記官）

詐欺案被害人太多，我們可能也負荷不了這麼大量的案件。假設要成立的話，我們也負荷不了一個上午要做這麼多件筆錄；因為每個案子都要去，當事人還要再去確認他們的受損範圍，才不會侵害到他們拋棄的權利，因

為詐欺不可能只有單一被告，所以還要去跟他們確認。有時候他們可能是受損金額很多，但是這份起訴書可能只有針對一筆的調查，所以剩下的他們就是還要去跟當事人講解說你剩下的不在這次範圍內，光這個就要解釋很久。（GU 司事官）

相較於一般民事案件可事先安排時程，刑事移調案件往往臨時湧入，使司事官、書記官與調委措手不及。雖然調解提供更多時間空間讓當事人釐清糾紛與情緒，但時長不穩定、需大量解釋法律影響，對調解人員而言是一大挑戰：

臨時移調算是比較大量的。因為他們有時候刑事開一開，告訴乃論，像是車禍或者是傷害，因為如果我們來這邊調成了，當事人就會撤告嘛。撤告之後其實刑事那邊就不用再做後續的處理，這些案件也大部分都是大宗啦 還有詐欺跟車禍他們就會移過來，所以刑事移調的案件反而比較多。……我們這邊也有法官親調的啦，但是我覺得親調的比例應該不高。畢竟這也是要花時間。（BA 司事官）

BA 司事官指出，強化調解雖能減少程序成本、讓法官專注於重要案件，但對主責人員而言，臨時案件增加、人手不足，反而容易超出負荷。此外，調解不成立雖不列入績效，卻仍對案件管理有價值，也增加了司事官的隱形工作量——這部分既難以數據化，卻構成一線人員最真實的壓力來源。

(二) 「閱卷」時間

事先掌握案情是促成調解的關鍵。

我調一個案子會自己做筆記，現在我會將卷內重要文書印成一份資料，把筆記寫在那上面。卷內資料重點要印出來，因為在現場關鍵的證據資料，要翻給他看。……他們的感覺真的不一樣。所以我們調解的重點，資訊是一個很重要的點，我們這邊如果掌握越多的資訊，他們願意跟我們揭露。(BD 法官)

比較複雜一點的案件。我們事先整理爭點與不爭執事項，……打在審理單上面或者是直接跟委員說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在卷的哪一個部分，讓委員他一翻就知道。

(CL 司事官)

對法官、司事官、調委而言，閱卷不僅是掌握事實的工具，也是建立當事人信任、避免「被迫退讓」感的重要手段。卷證本身成為溝通與情感的橋樑，為調解奠定基礎：

我一定會把卷都看過，我在看的時候我大概就對這個案子有想法了，所以我才能夠去提出這個方案出來……他們也會知道說，其實你是了解這個案子的，就比較不會去糊弄你。(CF 調委)

然而，並非所有司法人員都有辦法事先閱卷。在大院因案件量龐

大，有的法院的人手或空間不足、臨時調解頻繁，多數調委沒有足夠時間細看卷宗。導致的結果是，調解的失敗率就因而增高，調解的效能被弱化，同時回過頭形成了訴訟堵塞、案源無法消化的惡性循環：

在小院，調委大概一個時段，就一個半天，大概一到兩位這樣子。相對而言，比較能夠進入調解，真的比較深入的去跟他們分析、討論這些案子細節的時間會比較多。……我們這邊如果真的忙的話，我們的生態就像A委員調完上一件。我們報到處的那個同事就會跟他講說：

「誒！又有一件，A委員又有一件喔。」可能有時候比較厚的，他有辦法先翻一下啦，但是這個要細看真的是很難。因為現場人就來了，所以其實沒辦法看這樣子。

(BA司事官)

BA司事官同時有在大院與小院服務過的經驗，他認為由於案件量的差異，大院比較沒有能夠深入討論案件的機會。實際上，由於大院的調解量大，又有許多臨時調解的案件，因此大部分的委員都沒有看卷的機會：

有時候出去調解，是沒有看卷的情況下或是只有大概瀏覽過卷宗的一部分而已。

缺乏閱卷時間，會限制調解者在不同調解方式之間靈活切換的能力，降低調解成效，也使調解更容易流於表面。調解現場的狀況多樣，調解者有時要居於中立的地位進行調解，有時則是居於主動的角色進行調解，若調解者能有效地交互、彈性運用不同的調解技巧，才能有

效的促成調解⁸⁵。有無閱卷直接地影響了調解者採取方案的彈性，對案件的掌握度越高，調解者越能透過調解技巧促進調解；相反地，若調解者缺乏閱卷的時間與空間，就很難靈活的運用不同的調解技巧，調解的成效就會不彰，面對日漸增多的訟源，不同院之間的人力與案量差異，更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三) 調解的文化障礙

部分文化障礙來自公務機關的授權與慣行限制：

我們這邊調解有一個困難，就像國有財產局他們有時候來，我們在問他說那個土地的部分我們如果調成的話，你們可不可以就不追究他的刑事責任？因為被告符合緩刑宣告認罪協商的要件，要你們的同意啊。他們就說：「不行，我們沒有這個授權，所以我們這個不能加注。」無法加注，這樣人家跟你調解幹嘛？

譬如說，那個竊佔土地……其實鄉下地方就是有鄉下的人，尤其是老年人，有時候種菜然後那邊排水溝旁邊，就是把它種一種。他也不是真的惡意竊佔，只是覺得浪費在那邊。……不能調解其實是對被告很不利的。他們（國有財產局）也不是注重說他們一定要拿錢，他們是

⁸⁵ 陳雅瑩（2022），從紛爭本質談 ADR—三談促進式調解與合作型談判，裁判時報，124 期，頁 98-104。

因為我們傳他，他們就來。雖然我們（調解筆錄）寫這樣子，由法官去量刑，對他還是有幫助，但調解如果把那些寫上去應該會更好。（EM 書記官）

國有財產局的例子，凸顯部分機關對調解的抗拒心態。類似的情況在孕婦國賠案中也曾出現——公務機關因承辦權限制與堅持訴訟到底的慣習，使調解需耗費大量心力方能達成。如同 EM 書記官上述提到的國賠案件，就是因為公務機關對於承辦人權限的限制，與堅持要打到最終審的慣習，因此必須花費大量心力才可以調解成功，也顯現了公務機關抗拒進行調解的心態。

實際上，更多的文化阻礙，則源自民眾對司法權威的感知與期待：

我覺得他大部分人都是想要跟法官闡述自己的經歷，想要找一個同理吧；所以我就會跟他講，「調解程序可以說明案件的情況會比較多。開庭其實有時候有時間限制，還要打字的那些程序。調解可以面對面跟法官溝通的時間可能比較多，可以問一些關於案情的問題。（IJ 書記官）

從 IJ 書記官的說法可見，民眾對法官權威的信任，確實可能促成調解成功。然而，結合前面關於法官對揭露心證的斟酌與風險考量，可以發現權威在調解中並非全然正面，反而具有雙面性：

民眾還是習慣用實體的、去碰到面要控訴，因為書面上文字的產出是需要專業的人士去表達的。如果我們民事案件沒有用強制律師代理的話，我想這個當事人的感受

會覺得比較退縮，他們只要看到我們公文，一般的當事人他要去因應這個書狀，有些當事人就會石沉大海或是很害怕，但他也不會去問，會想說我就等法官開庭我再來。（NT 法官）

當事人習慣將「見到法官」視為核心期待，導致其他司法人員（司事官、書記官）在接洽時，常遭置之不理，妨礙程序推進。法官的參與確實能成為調解的「臨門一腳」，提升成效⁸⁶；但同時，因多數調解由調委或司事官主導，民眾也更可能輕視調解功能，甚至認為「官不夠大」而不願意調解。而當承審法官直接主持調解，又可能引發偏袒或不公的質疑。由此可見，調解與當事人自主間未必緊張，反而是法院／法官的權威與當事人自主之間存在張力——一方面，權威能推動調解，讓當事人覺得困境被傾聽與承認；另一方面，與權威互動也可能加重無力感，反而損及司法信任：

委員沒那麼多，然後每個時段的量太大。所以會變成我們委員沒辦法有太多時間可以在一個案件 focus 這麼久。就會變成我跟你講一講，他就會覺得說外面還有人，所以明顯看起來不會成的話，也沒辦法跟你相談太多。就可能會跟你們講說：「我們請你兩造再回去思考一下，如果可以後續用調解處理會有什麼好處。」就跟他們解

⁸⁶ 林大為（2022），民事移付調解機制的活用與再完善，法官協會雜誌，24 期，頁 17-34。

釋一下，就要另外再處理下一件。（BA 司事官）

文化與制度相互交織。調解需要時間、空間與人力來說服、勸喻當事人，但人力資源難以追上案量增長。當事人渴望法官權威主持公道，但法官不可能親自參與每一場調解；司事官與調委若要以其他方式促成調解，又可能因資源不足、無暇閱卷而效果有限。最終形成「調解成效不足 → 促進調解 → 人力與資源不足 → 調解成效不足」的惡性循環。在案牘勞形之中，司法人員不僅疲於消化案件，也影響了民眾的庭審體驗與訴訟進度。

行政成本與文化障礙往往交織影響調解效能。前者限制了調解在時間、人力、程序安排上的可行性，後者則反映出機關慣行與民眾對司法權威的期待模式。當這兩者同時存在時，即使調解具備促進溝通與減輕訟源的潛力，也可能因資源不足與互動落差而被削弱。換言之，提升調解效能不僅需要制度與資源面的支持，也需回應文化層面的結構性挑戰——包括如何調整權威與自主的關係、改善民眾與法院之間的互信，以及創造足夠的時間與空間，讓調解能在真正平等與對話的基礎上展開。

六、小結：三重張力下的權威再造與正當性

本章綜合分析了民事調解在效率、社會正義與當事人自主之間的三重張力，並回應本計畫報告所提出的研究問題：在司法正當性不再僅由傳統法理的內在正當性與裁判權威支撐，而需回應多元社會與民主深化挑戰的情境下，民事調解如何在程序設計與實踐中平衡此三者，並促成權威的轉化。

若僅將調解視為案件分流的工具，就忽略了它更深層的作用——在互動過程中，當事人對正義的理解可能產生位移，而法院的參與與引導，則可能在不經意間重塑這種理解，並形塑新的權威關係。特別是在民事事件的類型化特徵與損害賠償的金錢核心之下，調解往往不只是解決爭點，而是透過對事實、責任與價值的重新敘述，促成當事人對「何為公平」的再思考。這種正義觀的轉變與法院權威的再建構，構成了調解作為案件管理與紛爭多元處理平台的基礎。

首先，在效率面向上，調解作為案件管理工具，能透過司法事務官與書記官在案件初期的篩選、證據整備與程序補正，提前吸收部分審判職能，達到類似「審前程序」的效果。唯一要注意的是，不同法院在人力配置、案件排程、是否設有調解中心等制度條件上差異甚大，造成調解成效不一，也難以形成全國一致的最佳模式。

其次，民事調解不應僅以「成立率」作為績效指標，而應該透過法律規範的詮釋與轉化，協助當事人重新理解爭點與自身法律地位。正當性不僅來自合法性，還必須結合受聆聽性、可回應性與可問責性。即使調解不成立，也可能促進後續訴訟效率並增進制度信任。

第三，在當事人自主面向上，雖然調解制度設計賦予當事人完整的程序處分權，但在法律知識不對等、規範語言抽象艱澀的情況下，自主權可能淪為形式。司法人員在調解中進行規範說明、證據審查與程序引導，實際上是在規範性的框架下重構紛爭的認知框架，賦予當事人更實質的參與能力。

民事調解中司法權威的轉化，並非放棄規範，而是一種以規範性為基礎的引導，使糾紛能透過當事人自主而提前解決，或以更脈絡化

的方式獲得解決。無論是透過「平台」的制度運作，還是透過與訴訟程序的相互滲透，這種權威再造都在法律規範的框架下創造出新的空間，讓當事人得以看見彼此、理解情境並共同尋找解方，因而建構民主正當性。

第五章 勞動調解：

司法權威再造與參與民主的實踐

林佳和撰寫

一、勞動調解的實證觀察與成效挑戰

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地方法院勞動調解新收案件量逐年上升中，依據司法院統計公報顯示，以 109 年至 112 年四年為期，109 年勞動調解新收案件量計 3,108 件，於 112 年增加至 3,546 件（圖 5-1），四年來增加了 14%。進一步分析地方法院勞動調解事件與整體終結案件之關係，根據 109 年度至 112 年度勞動事件收結情形重點統計表，112 年地方法院新收勞動事件為 10,274 件，惟此數字應係包括勞動調解事件、勞動訴訟事件、勞動移付調解事件、勞動保全程序事件及其他事件等五類，而當年度之勞動調解事件為 3,546 件，由於從統計中難以清楚辨明其他四類的分布，因此難以清楚斷明所有勞動事件中，啟動勞動調解的真實比例，特此說明。以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觀察，109 年為 38.50%，110 年為 36.29%，111 年為 35.79%，112 年則為 38.33%（圖 5-2），由於 110、111 兩年度為新冠肺炎疫情高峰期，終結之比率略有下降，應可理解，則原因消失後隨即回復至 109 年的相當水準，是以，勞動調解案件在逐年增加之趨勢下，調解效能基本上維持幾近相同的水準，值得注意。

圖 5-1 109-112 年地方法院勞動調解事件新收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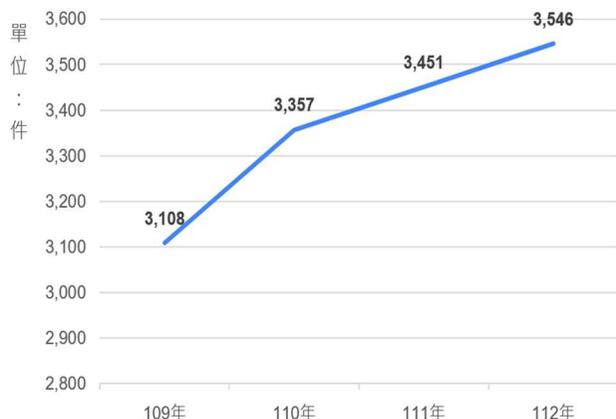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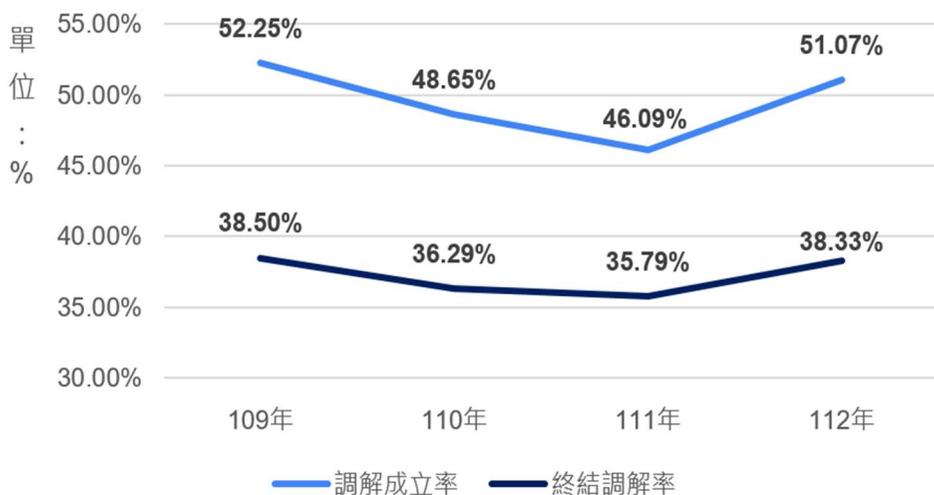


圖 5-2 109-112 年地方法院勞動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案件數之比率



另一方面，於地方法院勞動訴訟事件之中，依據司法院統計公報顯示，裁判外紛爭處理機制成效似有下降趨勢，觀察調解及和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109 年之比率為 26.27%，於 112 年達到新低點 22.44%（圖 5-3），共降低了 3.83%。如進一步分析，可發現調解、和解效能皆逐年下降中，109 年至 112 年地院勞動訴訟之終結調解率從 13.85% 降到 12.64%，減少了 1.21%，終結和解率更從 109 年的 12.43% 下滑至 112 年的 9.80%（圖 5-4），共降低了 2.63%，反映出調解、和解

對於終結勞動訴訟事件之成效可能相當有限，且有難再明顯提高效能之現象。

圖 5-3 109-112 年地方法院勞動訴訟事件中調解及和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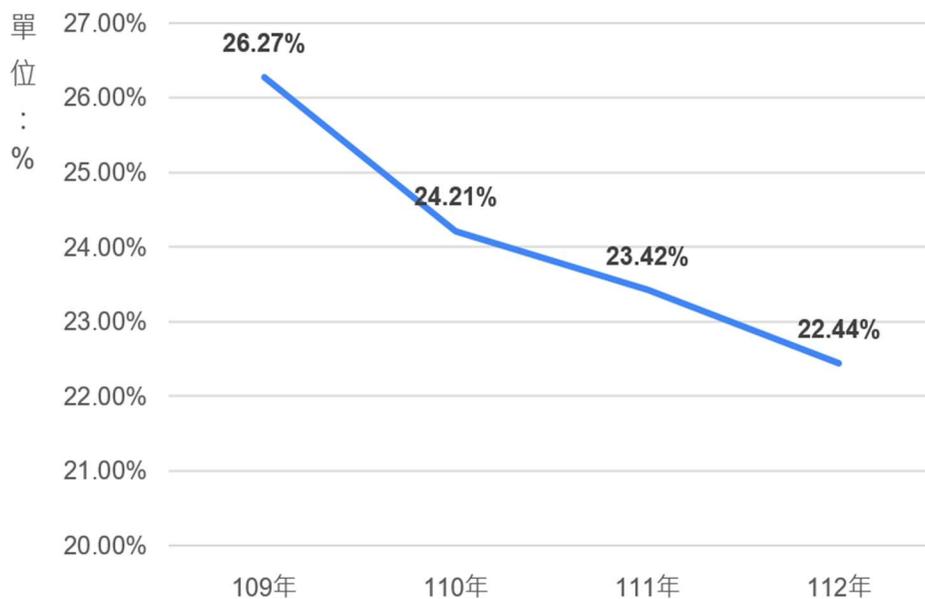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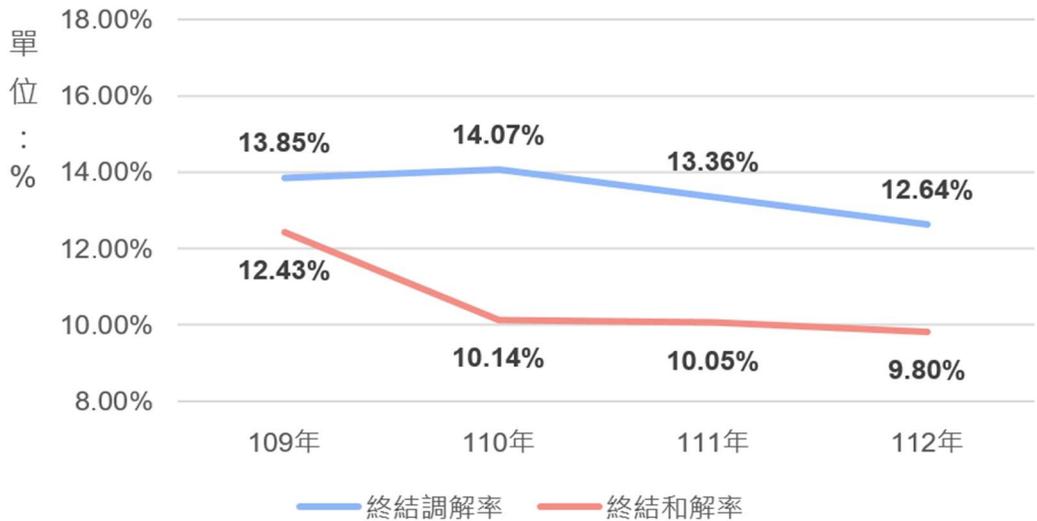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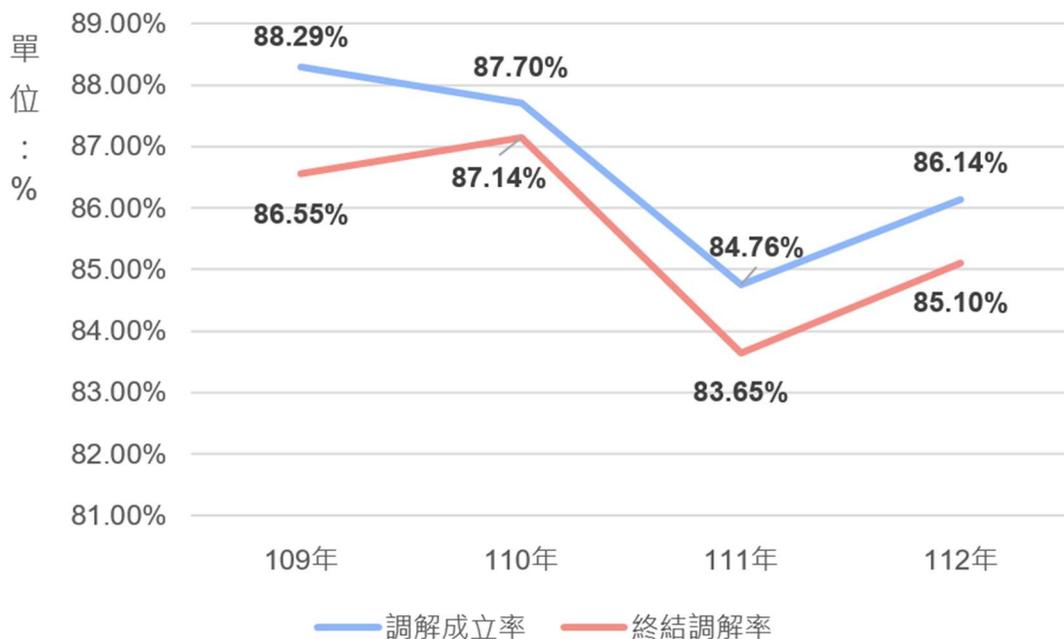


圖 5-4 109-112 年地方法院勞動訴訟事件終結調解率與終結和解率



此外，於地方法院勞動移付調解事件方面，調解成立率、終結調解率維持於八成以上，109年調解成立率為 88.29%，於 112 年達到 86.14%，下降了 2.15%，終結調解率 109 年至 112 年則降低 1.45%（圖 5-5），兩者下滑幅度不大，惟統計公報之數據基礎不足，無法加以評析。

圖 5-5 109-112 年地方法院勞動移付調解事件調解成立率及終結調解率



當然，對於過去數年來勞動調解實務的適當評價，從統計數據出發，必須加入其他的觀點與角度：例如，是否應該進一步區分爭議類型，交叉分析，才能得到更精準的線索，是否對於調解成立率的（微幅）下降，方能提供有力的、具有某種因果關聯意義的解釋？比方不同期間之爭議類型，是否有諸如解僱保護、職災補償賠償、與工會相關之私權爭議等類型事件的數量波動，因此對於數據產生有意義的影響？或是在勞動調解的案件管理上，甚至因調解法官或委員會的某些個人因素、處理態度與傾向，進而發生調解工作上的影響？雖然數據上看來，變動其實不大，微幅的下降雖可確定，但必足以得出勞動調解績效不彰的結論，但有一點或可確認：從趨勢看來，勞動調解至少未能呈現比較明顯的「積極性進展」，沒有因為司法行政上的推廣與宣揚，在數據上顯現出明確的成效，某種「發展中的停滯」，應該算

是適當的評價。

一個顯著的差異性，呈現在地方法院勞動移付調解事件：近年來的數據，最低也有 8 成 3 以上，這個比率其實相當驚人，幾乎可以評價為「只要承審法院移付調解，調解就會成立，訴訟程序將因此終結，爭議得到終局性解決」，弔詭的是，這個路徑不也是調解嗎？為何與非移付調解的其他調解，普遍之 5 成上下的成立率，存有不小的差距？觀察上，「是否業經審理？」，是兩者結構上最重要的差別，換言之，如果沒有其他更具影響力的變項，「爭議事件是否先經法院審理？」應該就是左右調解成立率的關鍵。這個觀察如果正確，其實正好印證本研究在規範上，認為調解制度應該、甚至必須乘載的一項核心要素：堅持「具備對爭議內容之法規範性指向與拘束」下的調解，才是努力的方向。調解不只是心理層次的技術，察言觀色，讓兩造「盍各言爾志」，暢談紓解下、可體諒對方立場的遊戲：這沒有不好，也很有功能與意義，但不應是司法調解制度的本旨，更不會是要提升調解效能的關鍵所在。爭議的規範性解答，即便不是以裁判之「高權行為」（無須相對兩造同意之單方行為，當然意指法院的裁判）方式為之，而是以類似和解的「雙方合意」之調解，仍然應該具有規範性的意涵在內，不論這個意涵，是以下列何種方式呈現：

- 勞動調解委員會或個別調解人，提出呈現爭議之規範性解答的調解方案，
- 抑或，在兩造有關調解方案內容之調整上，主動或被動（經調解委員引導）顯現對於爭議的規範性回應，且明確讓兩造知悉理解。

如果這個觀察正確，反過來頭看，或許正好突顯：非法院移付調

解，而是進入法院便開啟勞動調解程序，尚未進行訴訟行為者，在實踐上，無法呈現出上述的規範性功能，進而造成成立率有明顯落差，差距幾達四分之一比率。當然，我們還需要更多的實證考察，包括對於調解程序的現場檢視觀看，才能更精準地回答，例如「是否法院移調之前，當事人已對於法院之心證有一定之掌握？」、「是否在訴訟程序進行前的調解，於程序中，當事人有明顯對於爭議相關法律見解的掌握不足？」、「訴訟前調解，法院在多大的程度上，會一定方式的暴露心證？」，甚至可能是「勞動調解委員會究竟在此調解程序中，展現出如何對於法律爭議的規範性解讀？」，只有更清楚的觀察這些過程，才能精確地回答，但或許能從這兩種調解類型最關鍵性的差別：「是否歷經法院訴訟程序審理」，猜測成立率之差距，應與此結構性特徵有關，如同本研究所欲彰顯的建議：爭議規範性下的調解，從訴訟、從審判中去進行調解，而不是根本性地脫離審判，只剩單純調解，應該可以從這個數字比對中，獲得一定的支撐。但這並非意味著：只有透過審理之後的法院移調，才能發揮如此功能，不應該得出如此結論，而是應該思考，如何讓非移調、進入法院就立即開啟的調解程序，能夠貫穿更多的爭議本身之規範性內涵。

在有關勞動調解的訪談中，DZ 法官，就很明確地提及，調解過程中應適度暴露心證，甚至帶有一定的「未來預測」（類似：「如果不願接受調解結果，將來我也會這樣判，您可能只有等待上訴來推翻」），對於調解的成立（DZ 法官幾近百分之百的成立率，且兩造滿意度極高），具有關鍵性的影響，但重點是：DZ 法官、CS 法官都提到，「表達法官對爭議本身的法律見解」，包括調解委員在旁的進一步說明，甚至說服，是調解成功，且當事人樂於接受的關鍵所在，同樣突

顯前述的觀察及本研究的主張：一個好的調解程序，成立率高，當事人信服程度高，「爭議本身的規範性應然處理」，不可或缺。

同樣觀察有些勞動專庭受訪法官(BZ 法官與 DY 法官)的分享，未必有前段的那麼強烈，比較強調「聽當事人訴苦」、「給予其公道」、「安撫其情緒」的重要性，但由受訪者的敘述中，其實可以抓到一定程度「特定爭議類型」的影響：這類爭議事件，往往法律爭執的成分低，當事人因情緒，特別是勞工的感受不被雇主尊重，才是主因（「打官司就是要出口怨氣」），爭議標的之「價值」（包括金錢價額及其他）或許相對不高，「起訴作為情緒處理的方法」比較關鍵，這未必是什麼法律規範性攸關緊要之例，個人觀察，在某些受訪法官（特別是 DY 法官與 CH 法官）的分享與經驗中，可能有此因素制約。這應無法反過來印證：所以勞動調解的進行，心理層次，狹義的調解技巧，才是重點，如此的展現，應該難以動搖，所謂「規範性主軸」的貫穿，不論是法律見解的暴露，認事用法的引導，應該還是勞動調解的重心之看法，即便在某些個案中，不同的方法與關鍵可能不同。

明顯偏低的終結調解率：所有案件中，以調解成立終結之比例，只有 13% 上下，過去幾年的統計，只有一年超過 14%，即便加計終結和解率（9.8%-12.43%），也只有 25% 上下，換言之，有四分之三的勞動事件，仍然必須走到最後的判決，顯現以非訴訟手段解決紛爭，在勞動事件上仍有非常大的成長與努力空間。在此，也需要更多的實證觀察與研究，同時做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後的比較，找出線索，理解為何勞動事件法對於勞動調解的特別設計，為何沒有帶來如同歐陸國家的明顯影響，至少從終結調解的比率來探索。

二、台灣司法勞動調解的獨特定位

如同前述，本研究旨在探討在臺灣大陸法系「法定主義」中，如何看待並實踐司法調解，因為本地法官可能不習慣以「管理」概念來操作司法制度，而更傾向依據法律來操作判決與司法程序。本於勞動調解的特性，相較於其他領域，這個「裁判與典型司法程序」的連結，或許、未必明顯減弱，而是嘗試突顯：法定主義，司法主義，不是只能透過典型而狹義的「審判活動」，純粹的高權行為來實踐，這種認知，無疑將法定、司法主義，理解為只能藉由法院高權式的、上對下的裁判為之，沒有當事人兩造真正的參與。勞動調解的特性正好顯示：即便藉由調解，法定、司法主義，不但不會流失或忽略，反而能更有效率、效能的實現，不會偏失，重點不是「以調解取代裁判」這麼形式面，而是實體面的「法定內涵之貫穿」，目的相同，卻用了截然不同的形式實現，亦即重新活化法定主義背後的價值，滲入某種管理角度的思維，法院活動不再是單純的上下、威權、垂直式，而是拉出更多的平行交錯，但在不失規範性主軸的牽引下，不至於讓調解淪為某種法外之地，回歸應有的「規範性法秩序」拘束中。這是一個相當微妙的觀察：在法院—兩造，再加入其他相關行動者（如調解委員）之關係中，相對於法院裁判的上下層級關係，調解的三角與平行，不是回歸沒有規範性內涵貫穿的狀態，淪入純粹的「協商」（即便有中間人主持協商、提出可能的方案），一個理想的勞動調解，必須同樣堅守與維持爭議事件本身的規範性指向，對話爭議本身的法律意涵，過程中呈現對此的意見交流，進而找出可能的共識，這不但不會影響調解的本質、進行與功能，反而會更好地強化它。

三、司法調解與民主化及司法正當性之連結

Axel Tschentscher 在其《第三權之民主正當性》（*Demokratische Legitimation der dritten Gewalt*）一書中，提出所謂「民主正當性的控制模式」（*Kontrollmodell demokratischer Legitimation*），建議直接站在審議民主（*deliberative Demokratie*）角度，以溝通言說之控制（*diskursive Kontrolle*）來滿足高權行為的正當性需求⁸⁷：對司法的民主正當性控制，首在「潛在之內容控制」（*potentielle Inhaltskontrolle*），易言之，在「組織—形式模式」中最重要之人事—組織上的正當性，例如法官的產生方式，其重要性必須退讓，取而代之的是實體—內容層次上的正當性問題，在此，法院是否具有民主正當性，關鍵在於「是否受法與法律實體內容上的拘束」。是以，無論強調「受決定者參與決定過程」之民主化要求，乃至於司法之民主正當性，調解程序都能扮演相當的滿足角色：前者有著當事人兩造的深度參與，包括論辯、與可能之法院意見的直接交流可能，後者則有前述系爭事件所涉規範性內涵的貫穿，不至於使爭議剩下「感情性質的利益交換解決」，如此之勞動調解，當更有助於法秩序規範功能的強化，復能同時滿足民主與正當性要求，得以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服，因為調解可以做到制式審判無法帶來的民主形式，參與及分享，正當性則因規範性指向的堅守，而被保留與強化：不是程序本身帶來正當性，而是同時具體實體面向的規範性價值，兩者可以、可能兼得。在勞動調解的場合，如果發揮得宜，會在民主與正當性上，得到最佳的呈現。

⁸⁷ Tschentscher, A. (2006), *Demokratische Legitimation der dritten Gewalt*, Tübingen: Mohr Siebeck.

四、「權威的轉化」與「當事人的自主自決」的核心機制

本研究的核心論點在於，當透過司法調解將案件的掌控權「還給人民」，讓人們能「自主自決」時，理論上可以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如前述，勞動調解，如同其他調解形式，讓當事人透過參與及分享，包括與調解法官與委員之法律、事實兩方面的交流與論辯，當事人將不會如審判程序般的僅淪為客體，被決定者，而是相當程度的被賦予自決權，來自於調解程序中獨特的自主設計，準此，「權威的轉化」至屬當然。規範性內涵的貫穿，是否質變如此的自主特性？必須在具體的操作運行中，多所留意，易言之，來自於論辯、審議、對話式的交換事實認定與法律見解，所謂「法律專業知識上的權威性」，不可能完全消失，但會被扁平化到一個可接受的「平台形式」，質變傳統審判的「上下階層關係」，不會出現後者常見的一些威權性責難、溝通與訴訟指揮模式，更何況，調解的決定不在法院，而在當事人，此特徵會確保相當程度的自主性，也是審判活動無法比擬的，在轉化權威，強調當事人自主的這一點上，正好是調解制度的長處。

五、調解的「規範性」實踐

如同前述，調解制度本身具有其內在的「規範性」核心：少事調解是為了「少年健全成長」，刑事調解是為了「合理國家刑罰權的運用」，民事調解是為了「糾紛的解決」，家事調解是為了「離婚後家庭或合作父母」，而勞動調解則是「符合勞動繼續性債的關係、複雜的人事與時間因素之導入、工作職場特性與結構關係下，如何更適切地解決特殊紛爭」。以勞動調解為例，在傳統的訴訟裁判模式下，已經證明難以扮演最佳的解決角色，因為諸多勞動爭議，經常無法被簡

化為「單一法律爭議」，換言之，從結構上而言，勞動爭議就必需更多的對話、參與及分享，存在著更多的交換可能（指的不是利益交換、而是可能長久勞動關係下複雜的權利義務觀點之交換，例如典型的調動與解僱爭議），而這正好是調解機制的優點。然而，即便兼具民主與當事人自主，如果沒有相當的規範性貫穿，將直接間接弱化勞動調解的功能，反而失去其正當性，甚而複製原先的偏差，如不對等的勞資關係下的「上下乞憐」，甚至是勞動債權的打折遊戲。調解本身不是目的，迅速而終局地解決紛爭只是連帶的效果（雖然不是不重要），也不是絕對的價值，勞動領域，乘載著過多複雜的結構因素，遠在「資方優勢、勞方劣勢」的通常觀感之上，沒有規範性內涵的貫穿，這樣的勞動調解可能比審判活動更糟，回復那種最不值得鼓勵的、資本主義初期之自由主義式「勞資私法自治」。

六、程序設計的重要性

為了實現上述目標，研究強調需要「設計一套好的程序」，讓這些核心價值能夠被良好的實現，同時在體系內部和文化層面上，讓「權威」能夠進行更好的轉化。在勞動調解方面，法官的勞動法專業素養當然是重要前提，反思調解，如此的專業素養必須進化到對於不同爭議類型的精準掌握，在爭點整理上，必須連動在調解程序中的「行為」準備，典型如證據調查，理解雇主廠場特性而一定程度掌握其狀態（特別在處理調動、解僱而主張恢復原職、帶有定繼續僱用暫時狀態處分請求等），乃至於可能調解方案的試算研擬，在此，對於相對複雜、勞動法釋義學爭論尤多的問題（如多元工資、集體勞動法之行動權與鬥爭行為），必須有更清楚的調解程序之步驟設計，如準

備工作上之先例與學說的清楚臚列。再者，勞動調解委員會的另外兩位委員，如回歸制度本旨，仍應重在「勞動現場特殊知識與判斷的提供」，而不是目前經常見聞之「與法官交換法律意見」（如律師充任調解委員）。換言之，如能回歸本旨，在關於調解程序之計劃階段中，就可以更明確地賦予兩位調解委員「提供法律見解以外的其他分工與任務」，使其更有效率地促成好的調解結果（台中地院受訪法官尤其強調這一點，有令人印象深刻的經驗）。別忘了：一個好的勞動調解，不是單純法律見解的使人信服（其實是當事人無法反駁），還包括勞動現場實務掌握的專業化（台中地院法官亦強調這一點），關於兩位勞動調解委員的安排，在調解管理上，應該可以有更好的處理、配置與引導，相對於目前常見的「三位法律人」。本於勞動事件法的整體設計，一旦調解不成立而進入訴訟程序，此時應設計好「接續審理計畫」，在審判期日「一次終結」的原則拘束下，必須有更好的、接近制式之「調解移轉至審判」作業規格，才能有效率地進行審理與裁判，同時不讓調解程序白費，失去其功能。

第六章 家事調解：司法權威再造與跨專業的協力治理

簡澤濠初稿、王曉丹修訂

傳統觀點認為法院的權威在於釐清糾紛事件的真相並相應地適用法律，以達到「定爭止紛」的功能。這背後伴隨著對司法正當性的預設，認為法院負責解釋法律的工作，以此職權制衡行政及立法權，並認為法院的權威來源是透過有說服力的判決結果與判決理由書寫，使人民能夠接受法院的安排，解決社會中的衝突。然而，透過家事調解所揭示的則是另外一種故事。當事人（往往具有某種親情連帶）帶著特定的訴訟請求進入家事法院後，真正所欲解決的常常不僅是訴狀上所寫的糾紛事件，而是背後對於訴訟對造，甚至整個家庭關係的長期不滿、怨懟甚至規範價值衝突。正如一位受訪法官所言，解決家事糾紛的核心在於「把那個外包裝去拆掉，然後你要去梳理或是整理他們的關係，你才會知道他們在意的東西。」（EO 法官）

本章將聚焦三個核心問題：第一，家事糾紛的本質為何，為何單靠判決難以回應？第二，跨專業協作如何介入，讓司法權威再造為「關係治理」的機制？第三，在具體的調解實務中，這些機制如何運作，並在「條件—機制—結果」的脈絡中展現成效與限制？接下來的討論，將依序檢視制度安排、實務現實、司法權威與跨專業協作結果，以及調解過程中逐步揭示出的關係修復可能。

一、家事糾紛的本質與調解的核心願景

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明定，除少數例外，其餘案件「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此規定揭示了在立法之初，立法者對於家事事件紛爭解決的制度期待是以鼓勵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為原則。即使當事人已將紛爭包裝為一個法律事件，並期待法院能夠代為裁判、解決，制度設計上仍然要求當事人先盡可能在法院的協助之下自主達成調解，法院只有在調解不成立時，才會從原先扮演的「調解者」角色轉換為「裁判者」的角色。然而，法院究竟應該如何促進調解？是否需要積極協助當事人達成調解？需要經過多久的嘗試始可轉以裁判解決？單從法律條文之文字未見太多描述，而其運作事實上也相當仰賴各法院內部的安排與規劃。在近年來司法院鼓勵促進調解，並期望以此減少訟源的政策努力之下，許多法院紛紛開始嘗試不同的調解團隊配置與調解機制之運作，以使當事人能夠盡可能在調解中自主對糾紛解決達成共識。

另一方面，家事事件法卻又有如第 24 條之規定，明確規範「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方法及其身分地位之調解，不得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換言之，即使家事事件法打造出以調解為核心的紛爭解決機制，立法者同時也意識到，家事事件可能牽涉未成年子女等處於較弱勢地位的利害關係人，並選擇對其提供一定之保護。在家事事件中，子女可能不是訴訟的當事人，故若將家事糾紛的所有部分均授權當事人自由議定，反而可能使家事規範的核心在當事人的磋商與談判過程中消失無蹤。在如此的當事人自主與規範價值平衡之間，家事法院（法庭）中的專業人員必須嘗試釐清當事人糾紛的

核心，並以法院為場域，提供當事人能夠平等交流、自主協商的機會，並且將家事規範中對於子女最佳利益、友善父母等精神持續注入調解的過程之中。換言之，法院將糾紛拆解，看見背後可能存在的規範價值與關係脈絡，理解家事事件背後的故事，並進而在調解的場域中真正解決紛爭。

二、案件量增長與家事調解的緩解功能

法院之所以能夠看見這些糾紛背後的故事，其實便是因為當事人以家事事件的包裝，將一宗又一宗的案件送至法院，期望由法院解決。這也比較量化地反映在家事事件案件量的變化趨勢上：根據司法院統計顯示，家事事事件新收案件十年內攀升 37.20%，地方法院家事案件調解成立率顯著提升至 65.30%。這顯示法院透過調解有效疏減訟源，疏減訟源比率也增長至 50.58%。然而，調解成效因案件類型及各地方法院而異，且法院仍需應對案件回籠壓力。

從司法院官方之統計數據來看，地方法院家事事事件新收案件量近年來快速上升。依據司法院統計公報顯示，如以 103 年至 112 年十年為期，103 年家事新收案件量計 13 萬 3,446 件，於 112 年已增加至 18 萬 3,093 件（圖 6-1），十年來增加了 37.20%。家事第一審疏減訟源件數也逐年增長，以 109 年至 113 年五年期間而言，109 年疏減訟源件數總計 1 萬 2,440 件，113 年增加到 1 萬 4,441 件（圖 6-2），113 年疏減訟源件數占家事訟源之比率為 50.58%，相較於 109 年的 46.76% 增加了 3.82%，足見調解成立件數、和解成立件數逐年增加不及於新收案件量之快速攀升。如觀察各地方法院疏減訟源件數與家事訴訟件數之關係，113 年疏減訟源件數占家事訟源之比率最高者為高雄少家法院 77.26%，次者

為宜蘭地院 64.77%，再次者雲林地院 52.81%（圖 6-3）。各法院於採取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之上，尤以高雄少家法院、宜蘭地院施行成效最佳。

圖 6-1 103-112 年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案件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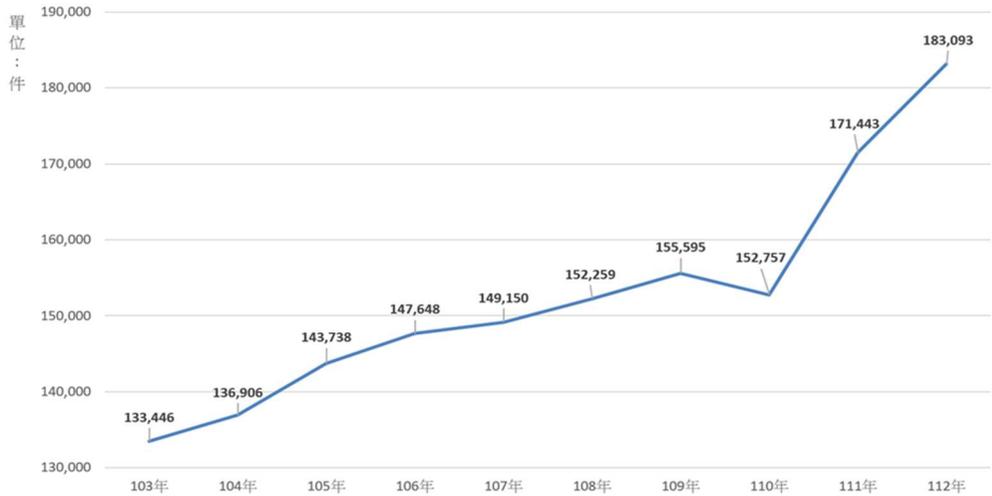


圖 6-2 109-113 年地方法院家事第一審疏減訟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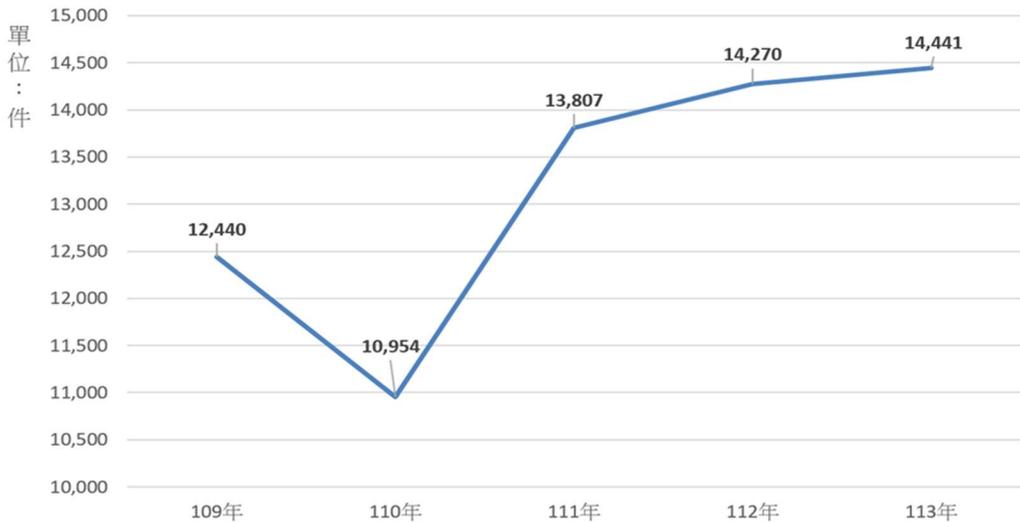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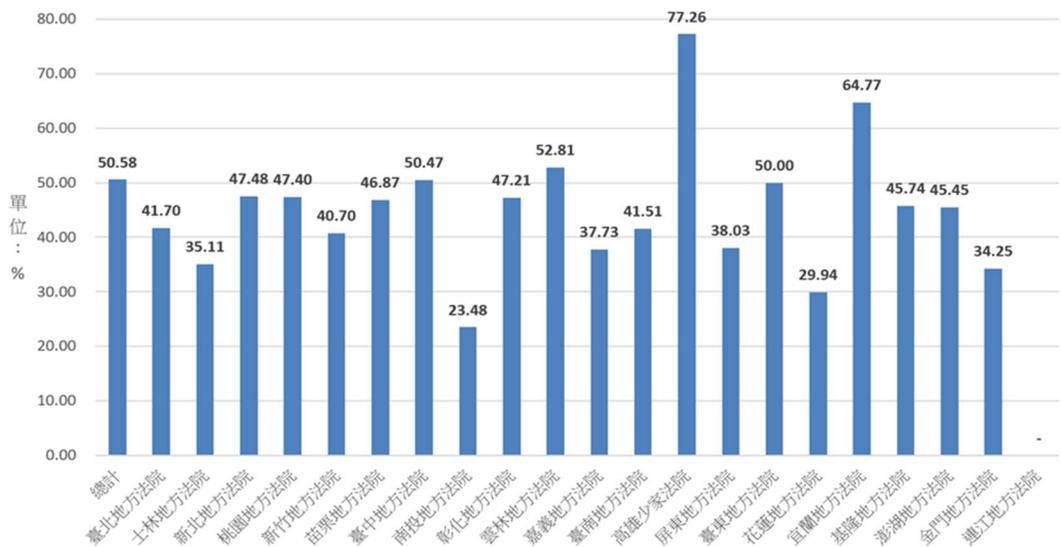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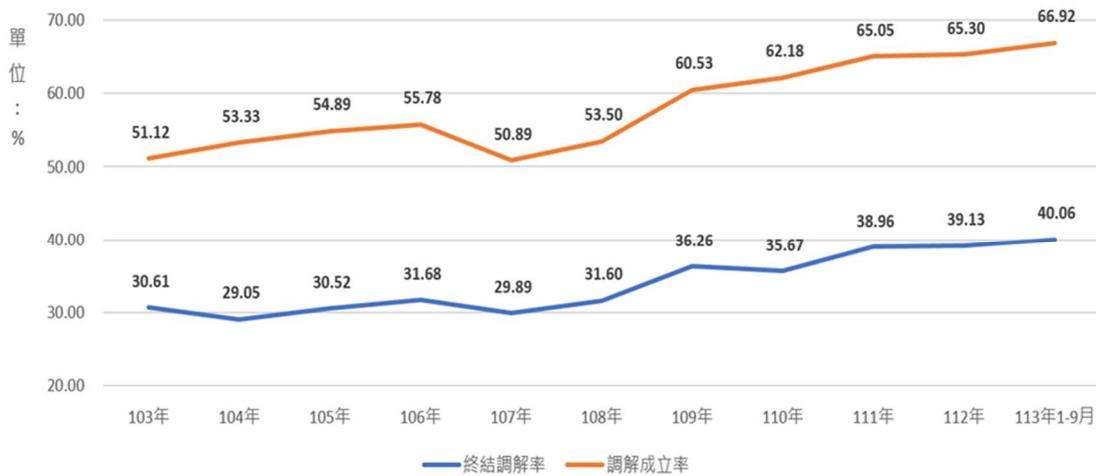


圖 6-3 113 年各地方法院家事第一審疏減訟源件數占家事訟源之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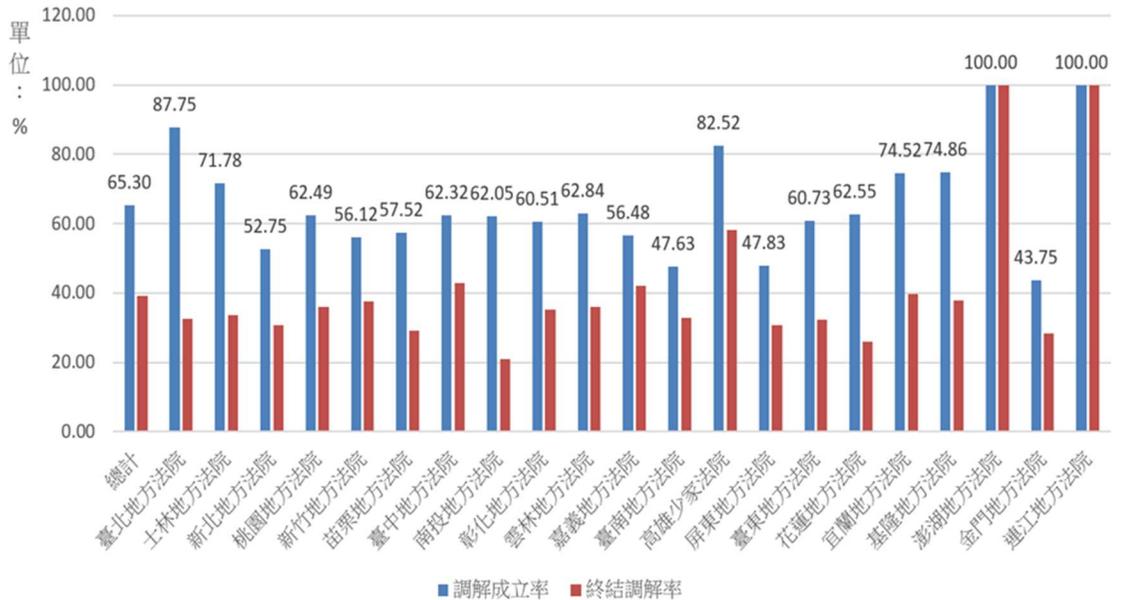
進一步分析地方法院家事調解事件與整體終結案件之關係，103 年至 112 年地方法院家事案件終結調解率從 30.61% 提高到 39.13%，調解成立率則從 51.12% 增加到 65.30%（圖 6-4），成立率提高了 14.18%，且自 109 年起調解成立率維持於六成以上。如以 112 年之統計數據為例，地院有 16.84% 之家事案件進行調解，調解事件有 65.30% 達成了協議，均顯示出家事調解效能佳且趨於成熟，家事案件一旦進入調解，調解成立之機會高。

圖 6-4 103-113 年 9 月地方法院家事案件終結調解率及調解成立率



更細部從案件類型分類，也會發現調解成立的比率高低與家事案件之種類有所關聯。依據司法院 112 年統計公報顯示，家事訴訟調解事件主要為離婚案件、繼承訴訟事件，其占家事訴訟終結件數之比率約為 53%、23%，離婚案件之調解成立率為 63.40%，繼承訴訟事件之調解成立率則為 49.64%，相較之下，繼承訴訟事件之調解難以達成協議。另一方面，地院之家事調解制度存有北中南差異，對於法院調解成效產生重大影響，單以統計數據而言，各地院調解成立率以臺北地院的 87.75% 為最高，高雄少家法院也突破八成，成立率達到 82.52%，中南部法院之調解成立率多維持於六成左右（圖 6-5），家事調解制度之區域性差異將於後續章節說明之。

圖 6-5 112 年地方法院家事案件調解成立率及終結調解率



這些統計資料一定程度地為我們呈現出法院當下所面臨的案件壓力與法院試圖透過調解制度疏解訟源、減少負擔的努力。然而，在訪談與田野調查的過程中，研究團隊也發現了家事調解的另一個面貌。與民刑事案件的紛爭往往來源於特定事件發生、當事人間彼此未必具有緊密關係不同，家事事件的核心是家庭內部的糾紛，因此要真正達到紛爭解決，便需要盡可能徹底解決紛爭，而不能僅著眼於當次的訴訟標的。在訪談過程中，多數法院的工作人員都反覆提到：在面對堆積如山的案件量時，家事法院最擔心的並非新案，反而是舊案件持續「回籠」，因此法院在辦理家事調解業務時，便會期望能夠以調解貫徹紛爭之徹底解決，並避免同樣的糾紛以不同的案件回到法院之中。有別於民刑事訴訟受到「一事不再理原則」的拘束，家事事件通常可以一再提起，例如許多法院不約而同提到的「會面交往常客」，即是每年寒、暑假均遞狀訴請法院要求與子女會面交往。這類案件若無法從根源解決父母不願溝通的問題，即使以裁判方式擬定會面交往方案，

也無法真正解決問題。此外，部分家事事件（如：交付子女）即使取得法院的勝訴判決，也難透過強制執行的方式實現當事人權利，因此必須高度仰賴當事人自願地接受結果，並透過法院的協力，促進當事人解決爭端的能力與意願，減少未來的訟源。換言之，與民刑事案件的著重點不同，家事事件的調解往往較直接審理裁判更為曠日廢時，其解決訟源的效果指向的是未來潛在的紛爭，而並非已進入法院的案件。這些家事事件的特質，使家事調解的面貌注定與民刑事案件有別，而其成效也因此常無法透過單純的量化統計數據加以理解。

家事事件法中明定除特定案件類型與情況外，多數案件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此規定明確展現出國家期望家事事件的當事人能夠以自主的方式解決紛爭，同時也是國家清楚意識到家庭內糾紛難以單純透過司法權的判決功能解決，而必須創造出調解的空間，促使當事人在國家提供的場域與時間，在調解委員的協助之下，彼此溝通並自行達成各方均可以接受的結果。然而，即使法律規定如此，不同法院對於調解程序如何進行均有不同的實務面貌，部分法院或於調解不成後即移付審理，部分法院則投入許多調解資源，甚至以「調解耗時許久」、「到該法院見不到法官」聞名於法律界。例如，DU 法官便提到：「去某法院的律師都這樣講，他們說每次排個七八庭，法官都不出現，說要見法官一面就像以前包青天一樣難。」

我們所蒐集到的田野資料也展現出不同法院在家事調解制度運作上的不同面貌。基於上述說明，我們將訪談所取得的經驗資料加以鋪排呈現，期望以更有厚度的書寫，將家事調解的面貌、成效、困境展現出來。本章將家事調解制度的進行分為四個階段的書寫，試圖細緻地呈現出法院（國家）與當事人（社會）的關係，並指出家事調解制

度賦予了新時代的法院權威來源：法院的角色不再只是單向式的依法作出裁判，並期待人民能夠服從於此決定，而是透過創造出調解的時空場域，拆解家事衝突的核心、看見關係在家事事件中的重要性，並將（訴狀中的）糾紛轉化為一連串的關係、情緒與故事的傾聽和理解，並進而與背後呈現出規範、價值甚至意識形態互動。在此過程中，法院的調解時空可能與審判有別，但這並非只是國家法規範的退讓或離席，而是透過國家的積極協力，促進當事人溝通、釐清與解決糾紛的能力，這也正是在落實家事規範的核心精神。法院的權威在此過程中以協力者、促進者的面貌再現。我們指出這樣的理解能夠幫助我們重新想像法院的權威正當性，國家法並非以「清官」之姿試圖裁斷家務事，也非任由家庭事務成為法外之地，而是透過更複雜的程序，看見糾紛的本質，將家事事件法第 1 條所明定的「維護人格尊嚴、保障性別地位平等、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立法目標真正落實，並以此重新建立法院的正當性來源。本章認為傳統的法院功能預設了「糾紛裁決」作為法院權威來源，然而透過家事調解的實務運作，我們看見了另一種更為細緻的「拆解衝突——轉化糾紛——重建權威」的紛爭解決歷程，透過這個模型，本章期望呈現出法院在執行調解業務時，輾轉在程序正義、實質正義與效率之間的多重考量、調解運作的優勢與困境，並討論如何能更進一步地深化調解制度的運作及對臺灣社會的影響。

三、司法現實與挑戰：難以純粹依賴抽象規則成為不信任的來源

在家事調解中，法院首要任務是拆解衝突，超越訴狀表面的法律

爭議，進一步挖掘糾紛背後更深層的情緒、關係與故事。這項任務仰賴多重專業的科際整合，與精細的流程設計「流水線」。然而，正是這樣龐雜的分工與專業協作，往往讓民眾感到程序過於繁瑣、難以理解，進而成為不信任司法的重要來源。

我們接觸到的家事調解工作人員除了法官外，還包含調解委員、家事調查官、書記官與法官助理等。雖然這些角色分工合作，共同支撐起調解前的準備工作，但不同法院會因人力、案件量與分工習慣而調整秩序，導致流程差異明顯。這種差異在民眾眼中容易轉化為「不一致」甚至「不透明」，從而質疑司法的專業性與公正性。以下以其中一個法院的辦案流程大致說明案件進入法院後的經過：

1. 初核與補字處理：案件進入法院後，首先由書記官中的科長進行初步審查，檢視是否符合形式或實質條件，如有繳費或文件不齊，部分地方法院則會先以「分補字」⁸⁸方式處理，通知當事人補件。此舉雖是為爭取時間、避免期限壓力，但對當事人而言，卻可能因為不理解而解讀為程序繁雜。
2. 新案審查與角色分工：在非專庭的狀況，新案（包括家調字、家非調字、家補字）需由法官助理統一收件與初核，審查項目包含管轄、裁判費、形式要件與文件完整性，並在卷面手寫註記，供法官參考，並由庭長管理案件進度。若是家事非訟事件，會再交由家事調查官撰寫初核審理單，而家事訴訟事件則交由司法事務官撰寫審理單，初步撰寫完成之審理單

⁸⁸ 是否「分補字」在各法院呈現出相當不同的態勢。部分法院認為分補字可以爭取更長的辦案期限，避免因當事人的資料短少，而壓縮實際的調解時間；部分法院則認為分補字會增加歸案的作業量，故選擇不以分補字方式處理。

再經由庭長核閱。這樣的多重把關，本意在於精準分流，但對當事人來說卻顯得繁複冗長，且不同法院標準不一，更容易造成「隨機性」與「不確定感」。

3. 程序聯繫與行政安排：初核階段往往伴隨第一次與當事人接觸的電話聯繫，涉及確認程序事項，如：婚後共同住所、是否願意參加親職教育、時間安排等，並同時轉介相關教育課程，聯繫調解委員、製作通知函等。法院配置紀錄科書記官協助文書發送與審理單處理。期日通知、親職教育通知、筆錄輪值等事宜則由各股書記官負責。調解成立後，也由書記官輪流協助調解筆錄紀錄。這些環節雖具支持性，卻因人員負擔沉重、訊息傳達差異，而使民眾感受到制度不穩定，甚至懷疑司法是否真的「以家庭最佳利益為核心」。
4. 助理制度與調解窗口設計：在某些法院，調解業務由一名法官助理專責負責，該法官助理同時配合一名法官處理部分審判業務。其在調解業務中作為對內對外的固定窗口，具「中繼站」功能，包括處理家調程序、調委協調與文書銜接等，維持作業一致性。在分案時，原則上採編號輪流的方式，確保書記官間公平負擔，也會考量案件類型差異（如：遺產案需補件較多、親子案需發函訪視等），以順序平衡工作量。這種「靈活性」雖展現調整空間，卻也加深民眾對司法標準「見仁見智」的疑慮。

這樣的分工方式是因為家事調解涉及的事前調查與行政程序均相當複雜，部分工作需要仰賴法官助理先以事前閱讀卷宗、製作審理單減輕辦案負擔，而與當事人聯繫及轉介資源的工作則主要由書記官或

司法事務官負責。CB 書記官便提到他的主要工作目前以發函為主，因為調解案件通常一開始完全沒有資料，大部分調查作業都需要在調解階段先完成，未來即使調解不成也會將相關資料交給審理股，故調解業務同時肩負起審理前的資料蒐集與卷宗製備的功能。也因此，調解工作的一部分業務量其實來自事前的發函工作，諸如調戶籍騰本、財產資料的查調等等，都主要由他負責，資料的管理與維護也需要在調解階段由書記官負責。

也有法院採取司法事務官主導的作法，在這些法院中，司法事務官同時要擔任與法官溝通、與當事人聯繫，以及接洽轉介相關資源的角色，其重要性不言可喻，但這種高度依賴個人專業與熱忱的運作方式，反而使民眾擔憂：司法是否過於依賴「人治」而非「制度」？正如 BE 司法事務官所言：

第一個是要找到適合的人，然後讓他能夠 commit，並且制度上可以讓他長期待在一個位置上經營一個團隊。調解需很需要團隊的核心去帶動這個團隊的信念吧。（BE 司法事務官）

BE 司法事務官進一步指出，調解團隊的運作需要核心人物，同時兼具行政方面的案件管理能力與法律上的專業者長期經營，因此以司法事務官為核心的調解團隊有其優勢，至於如何透過司法事務官的整合與領導，讓調解業務的運作可以更加順暢，BE 司法事務官提出了他的觀察：

有些案件是沒辦法安排會面的，那在調解這邊就要去連

結資源。我們有一個叫「事前會面」的機制，就是說，在正式調解之前，讓父母先開始慢慢釐清一些事、處理一些關係。然後事情到一個程度之後，我們再幫他進入正式的結案階段。如果那邊可以做得更細緻，其實就可以讓進到法官這一端的案子變少。這樣對法官來說也比較負擔沒那麼重，對當事人也比較好。（BE 司法事務官）

家事調解更著重在當事人的生活的調整上面，而不是一個法律事件的解決，所以像是調解的堅持度，你也需要在個案上去示範給委員看，一件一件的去做這樣的協助的時候，委員就會覺得說這好像是一個好的狀態。像是我們時時刻刻強調孩子這個部分的時候，那委員就會覺得維護未成年子女的一個利益是一個調解的核心。這個可能都是需要我們在日常上的個案的協助，或是說一個宣導上不斷累積，然後形成某一種那種信念或是共識，嗯對，然後大家往一致的方向去走。再來可能就是要去善用行政團隊的每一個人。因為我們的觀念就是，每個人在他們當事人進到法院，他所接觸到的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去改變他們，或是說去讓他們往一個好的方向，我相信每一個協助都有他特殊的意義在。所以家事團隊的形成，其實是必須要有別於整個傳統的法院的整個上下位階的那個體系，才有可能有各自發揮嘛，我們希望大家都是一個夥伴，雖然有各自要負責的業務沒有錯，但

是在一個氛圍上，或是在一個聯繫上，希望是一個夥伴，
然後可以互相補足。（BE 司法事務官）

然而，這種價值建構高度依賴日常累積與人員共識，當民眾感受到不同法院、不同委員強調的方向並不一致時，就有可能會懷疑司法的中立性與穩定性。

LN 法官則以一個會面交往的案件為例，說明該案在調解階段花費了相當久的時間，而該案之所以可以成功達成調解，是因為從事前的聯繫、資源的轉介、親職教育與試行會面交往的安排、調解委員的溝通與法官在關鍵時刻的適時介入所共同促成。如果過程中有任何一個階段未能妥善安排，最終必定無法有如此理想的結果。這樣的情況使民眾更容易認為，司法結果過度依賴「運氣」與「人力」而非制度本身，進而削弱對司法正當性的信任。

總結來說，司法現實中的不信任來源，不僅止於判決本身，而是更深層地反映在家事案件的本質與調解的運作現場：程序難以純粹依賴抽象規則而執行上難免標準不一、制度必須依賴個別專業人員、以及資源不足造成的落差。因此，法院若要回應這些挑戰，就必須超越僅靠抽象規則的運作，而進入一種「問題解決」與「關係修復」的司法模式。這其中最重要的正是司法權威角色的轉化。

四、權威再造的方式：協力者與促進者的角色

前一節指出，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往往源自家事事件本身的特殊性：糾紛背後是持續變動的情感、關係與價值衝突，而法院運作又必須仰賴繁雜的跨專業分工，導致制度顯得不透明、差異化明顯，甚

至過度依賴個別人員的專業與熱忱。在這樣的司法現實中，單純依靠傳統「裁判者」的威權角色，既不足以化解糾紛，也無法重建民眾對司法的信任。此時，司法權威便需要轉化，成為協力者與促進者。

例如，部分法院所設計的「專辦調解法官」制度，便將法官的角色從認事用法的裁判者，轉變為當事人自主解決糾紛、達成共識的促進者。而這樣的轉變，一方面符合家事事件法強制調解制度的規範框架；另一方面，也展現出法院在實務運作中所發揮的創意。我們到訪的其中一個法院採行調解法官制度，負責調解股業務的法官便向我們表示：

家事跟其他案件類型比較不一樣，因為他就覺得他要窮盡所有方法，他就是要爭取到這個東西。這不是只是兩三萬的錢，是跟小孩的關係，他會特別在意。家事的特殊點就是結果對他們意義很重大。所以他們一定會窮盡所有方法。如果你沒有把他的情緒安撫好，他其實很難達到共識。就算當事人在審判庭被逼簽了一個和解筆錄，可能還是沒辦法執行，然後案件又回來，又要幫他們再調解，讓他們願意主動配合。因為會面交往很多都推給小孩的意願，尤其憲判8之後就更是這樣。就說是小孩不要的，「我都沒有阻撓，小孩為什麼不要？」這就是忠誠難題，因為小孩要選邊站，他也要生存啊。所以我覺得分開審與調的好處就是這樣，我可以跟他講說：「之後不是我判，但以我的經驗我跟你講，你現在這麼阻撓

會面的狀況下，你可能會輸。」但我會說得很清楚：

「我不是審判法官。」所以他不會覺得我在威脅他，但我又可以直接講。以前在審判庭的時候，我明明要判原告輸，我也不能直接說：「我要判你輸。」我只能說：

「你這個有機率可能會輸，你要不要和解或是怎麼樣？」他就會想要拚一下。我之前有一件就是兩邊我都講了，他們都有可能輸的原因，我都有分開跟他們講。但他還是覺得他要判決，結果後來到二審才和解，而且是照我之前調的方案，一模一樣。（DU 法官）

這段話道出了家事事件的本質：僅憑權威性的判決不但無法解決，甚至可能製造新的不信任。調解法官藉由分開「審」與「調」，能在非威脅性的氛圍中與當事人對話，讓法官的權威再造為協助判斷與促進共識的專業支持。這種做法既避免審判者不公的疑慮，又能更有效減少案件回籠，讓民眾感受到法院「真正幫助他們解決問題」。

法官專辦調解的制度，使民眾在法院中與法官以不同的形式相遇。此時，法官的權威不再僅來自高高在上的法檯或嚴密的判決書，而是透過直接互動與專業見解，向當事人清楚說明法律規定對案件的影響後，鼓勵當事人自主自決地解決糾紛。這樣的轉化，不僅可以減少案件回籠、徹底解決紛爭，也能夠達成民眾處理法院的目的。從受訪者的工作經驗來看，這些調解建議是由專業的法官向當事人說明，雖然建議內容往往與法院的實務見解相當接近，但因為將審判與調解業務完全切割，因此可以避免審判者不公正的問題。這樣的法官功能轉化也提供了法官另一種角色，使其可以更加有效地與當事人溝通、促進

調解過程中雙方的共識。

在台灣社會民主化的進程中，這樣的權威再造格外重要。因為家事法院不僅肩負「訟源疏解」的工具性功能，更承擔落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友善父母」等規範價值的使命。家事法院在法律規範的框架之中拆解了紛爭的樣貌，進而轉化了法院權威的展現方式，以此提升司法正當性並真正有效實踐家事法所欲追求的「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與「友善父母」等規範性價值。在這過程中，家事調解雖然兼具案件管理或減輕後續審理庭負擔的工具化作用，但更重要的是可以對抗法定主義可能帶來的「膠灼」狀態及司法負擔的無限擴張。

在民主化時代，司法調解因此得以為司法制度建立新的「司法正當性」，而這種正當性來自於人民於進入法院後，實際感受到法院工作人員對案情的理解、對雙方的傾聽，進而解決糾紛的核心爭議，鼓勵當事人修補關係，並達成雙方均願意自願主動落實的調解。家事調解的各個階段其實都是在促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讓問題可以真正「在法院內解決」。LN 法官分享的一個案例就顯示，當法院工作人員積極修補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時，數年後孩子仍然感謝當年的努力，並在母親過世後選擇主動與父親維繫感情：

他們（孩子們）還是認得出我來。他們看到我的名字，然後他們就跟我說非常謝謝當年的努力，他說至少他們有陪媽媽一段，而且也讓他們跟爸爸的感情可以維繫。你可以看到的是，原來我們當初的當初的那樣的調解，那樣的安排跟建議是好的，而且孩子是跟你說謝謝的，是跟你說他們能陪媽媽，而且也持續維持跟爸爸的感情，

然後以至於媽媽過世之後，他們自己就去跟爸爸了。所以表示那個親情的維繫，法院的工作非常的確實，就是會讓父母產生一個合作關係。（LN 法官）

同樣，BE 司法事務官提及一位父親從抗拒到逐漸接受調解的轉變，便顯示「踩煞車」的協力功能如何避免衝突惡化，並帶來正向循環：

爸爸是有一個心情上的轉變——從一開始有點抗拒，一直說都是對方的問題，到後來慢慢願意不請律師，選擇自己面對。過程中，他也有看到媽媽和孩子之間關係的變化。再加上他一直強調說，還好那時候有人幫他踩煞車、拉住他。他說這部分，調解對他的幫忙就蠻大的。這個當然讓我印象深刻的是，這個過程當中真的有很多人一起在幫忙這個家庭。然後，最後接觸之後，這一兩年的聯繫也確實讓我們觀察到，他們的發展是正向的。我們最近在親職教育這邊，也有在想要邀請這些比較高衝突的父母，在他們穩定之後回來，看能不能帶給那些正在衝突中的家長一些回饋。那個也是更有激勵性的。

（BE 司法事務官）

這些經驗顯示，法院若僅以裁判者的角色出現，難以消弭不信任；唯有轉化為協力者與促進者，讓當事人切實感受到「法院在幫助他們」，司法正當性才得以重建。

除了對個案當事人能夠有正面的影響，法院也試圖讓這些當事人

可以在案件結束後回到常軌，促進更多良善的關係循環，使法院不再只是單一的個案，而能夠形成更強大的關係支持網絡。多數法院都提到，辦理親子相關案件相當耗時。然而，正因為確保子女的最佳利益是家事法中所明確規範的價值，調解過程中法院仍然以協力者、促進者的角色持續嘗試落實規範的核心價值，並讓這樣的規範精神可以在當事人自主自決的過程真正在調解結果中展現。

因此，家事調解中的「權威再造」有兩重意義：一方面並未犧牲法院應該捍衛的法律規範價值，另一方面卻可以避免法院因過度權威、對當事人的糾紛事件握有最終決定權而對人民形成的壓迫感，真正讓當事人能夠「自主自決」地參與程序、理解風險並自行做出選擇，使得「權威的轉化」促成「當事人的自決」的真正實現。重要的是，家事調解制度本身便是鑲嵌在家事法的這些「規範性」價值當中。而這些規範性價值必須透過「權威的轉化」和「當事人自決的真正實現」這兩件事，才能獲得更好的實踐。

這也意味著，家事調解制度不應僅僅被視為「訟源疏解」或「案件管理」的工具，或停留在「設計一套好的程序」的層次，而是在規範價值的落實與關係的修復兩個目標下，透過權威的轉化，使法院角色成為協力者與促進者，唯有在專業整合與多元資源的共同運作下，才能展現新的正當性基礎，將人民原本的疑慮與不信任，逐步轉化為對司法的信賴。

五、問題解決型司法：從對抗走向關係修復

Holly Bakke 與 Maureen Soloman⁸⁹提出「差異化個案管理方法」，認為這是處理法院案件負擔過大時，兼顧平衡法院效率（*efficiency*）及公平正義（*justice*）的關鍵途徑。此一構想的核心，不僅在於如何更彈性地配置司法資源，更在於將法院從單純的「裁判機關」轉化為「問題解決型司法」。事實上針對個案案件性質之差異，應為不同之處理，是近數十年來法院在面對龐大的案件量時，已經開始採取的策略。這樣的作法能夠讓法院在案件管理上更具備彈性，而差異化個案管理便是旨在進一步將這樣的精神適用在法院的管理上。其最主要的一個挑戰便是加強了法官對案件流程管理的介入程度，而其在法院的適用也因此改變了過去法院單純作為審判者的角色，而讓當事人與法官等都會對法院的工作產生不同期待。而美國法官也提到法官對調解制度的靈活運用會進一步增進法官案件管理的能力⁹⁰。更具體而言，在家事法領域，學者觀察到近年來美國在子女監護權問題上，家事法院的角色已經從單純的揪錯者進化至紛爭管理者，並在近年來進一步透過差異化個案管理促進家事調解。

Andrew Schepard 則指出當代家事法院在面對子女監護權的議題時，其職能早已不是在案件的兩造中選擇犯錯較少的一方，並將單獨監護權判給其中一方；法院更重要的工作是透過解決此一紛爭，試圖尋找能夠修補家庭關係的可能性，並使親子關係在父母婚姻關係解消後，

⁸⁹ Bakke, H., & Solomon, M. (1989) "Case differentiation: an approach to individualized case management," 73(1) *Judicature*, 17-21.

⁹⁰ Robilio, K. S. (1997) "Mediation: The Judge's New Tool for Case Management," 1 *Tennessee Journal of Practice & Procedure*, 26-28.

仍然有持續的可能⁹¹。作者也指出，要能夠有效促進家庭糾紛的解決，外部資源的介入同樣重要。上述描述正好呼應了差異化個案管理的重要訴求，法院的角色已經不僅止於認事用法，而必須更積極地促進紛爭的解決，並針對不同的個案提供不同的紛爭解決流程、進度與方法，以達到「讓對抗走向修復」的目標。

這樣的發展趨勢與臺灣家事法的演進相呼應。鄧學仁指出，台灣家事立法思潮已逐步轉向鼓勵以調解解決大多數家事糾紛，避免以一槌定音的判決加深家庭矛盾⁹²。司法若要落實這樣的精神，便必須從對抗式的訴訟文化轉型為合作導向的問題解決模式，並進一步指出，家事調解不僅改變當事人之間的互動，也要求律師、調解委員、調查官、乃至法官本身的角色轉化，從代理人或裁判者，走向「合作專業」與「促進者」。這樣的制度設計，正是要透過跨專業整合，幫助當事人從對抗邏輯走向修復關係。

郭書琴則認為引入家事調解制度，便是在反省訴訟機制的思考潮流上，進一步將法院的職能擴展為「準諮商模式」⁹³。而若法院要能落實諮商模式之法院，將功能從判決擴展至解決關係中的各種問題，以徹底解決糾紛，不同專業的引入是不可或缺的作法。葉致芬的研究以諮商心理師為主體，呈現了跨科際整合思潮在個案管理上的實務趨勢，以及不同專業互動的潛在差異⁹⁴。陳竹上等也提及社會工作專業在家事

⁹¹ Schepard, A. (1999) "The evolving judicial role in child custody disputes: From fault finder to conflict manager to differential case management," 22 *UALR L. Rev.*, 395.

⁹² 鄧學仁 (2021)，家事調解現制及實務運作——從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中合作律師之重要，*全國律師*，25卷8期，頁107-19。

⁹³ 郭書琴 (2016)，從家事紛爭當事人之「準諮商」需求談家事法院功能，*世新法學*，9卷2期，頁345-403。

⁹⁴ 葉致芬 (2023)，當諮商心理師進入法院：心理諮商專業在家事司法中之多

事件程序中扮演重要角色，並提醒法律人在面對家庭糾紛時應摒棄過去的訴訟成敗思考，以最小傷害原則圓滿解決紛爭⁹⁵。上述研究均指出跨科際整合已經成為家事調解的重要思考，而具體上而言不同專業如何協助紛爭之解決，則考驗著法院是否能夠適當判斷案件類型之差異及其需求，並因應而為適當之安排。

在涉及家庭暴力或權力不對等的案件類型中，「差異化個案管理」尤其顯示出司法作為問題解決機制的重要性。陳竹上等指出，許多家庭糾紛均會涉及一定程度之暴力，若一概不允許以調解方式解決糾紛，難以保障未成年子女權益，因此法院應該依據家庭暴力之類型差異，於適當的案件類型之中佐以所需資源，以調解解決部分涉及家庭暴力之糾紛⁹⁶。簡言之，在涉及家庭暴力等較為敏感的案件類型上，差異化個案管理的重要性更高，而法院是否能夠在現行法規範中妥適運用不同紛爭解決機制，覓得適切之解決方案，便是法院能夠有效處理案件以及規範性價職能否落實的重要指標。因此，法院需要依案件性質，靈活調配資源，設計出既能保障弱勢，又能修復關係的程序。這樣的差異化安排，正是「問題解決型司法」的具體展現。

(一) 修復機制：司法作為關係重建的引導

重建權威的路上，法院工作者則各司其職、各自發揮專業，卻又透過有機的分工整合團隊，提升案件管理的能力，在分流、辦理效率

元實踐及展望，輔導季刊，59卷4期，頁31-42。

⁹⁵ 陳竹上、孫迺翊、黃國媛（2013），社會工作專業於家事事件程序之功能定位、法律效力及未來展望，月旦法學雜誌，223期，頁21-37。

⁹⁶ 陳竹上、邱美月、賴月蜜（2013），婚姻暴力事件進入家事調解程序之可行性探討：跨界整合及在地實證觀點，成大法學，25期，頁79-121。

與案件辦理之成本間折衝平衡，試圖透過調解制度創造出有別於傳統審判的。更重要的是，在台灣民主化社會發展的脈絡之中，法院本身的角色已有多次轉變，在家事事件中，法院從最初的「法不入家門」，盡可能低度介入家庭糾紛，一直到婦女權利意識抬頭、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的號角吹起，法院又一步步在案件辦理中充實規範內容、落實國家法律對人民權利的保障。而近年來的家事調解趨勢，則展現出法院在案件終結（效率）、當事人自主（程序正義）與解決糾紛、避免未來紛爭再起（實質正義）間的多重考量。不同法院為我們揭示了相異的調解實務現場運作，而不同的考量背後也顯現出家事調解背後複雜的情感倫理與對理想家庭的差異化想像。部分法院選擇較高度地介入當事人的調解過程，以確保調解是在雙方武器平等、對等溝通的前提下進行。在這些情境中，法院的角色不僅是調解場域的提供者，也是調解過程中的協力者，以及規範價值的守門人。例如，受訪在面對當事人自行達成的調解結果時，是否會審查或介入？當調解結果可能與家事規範價值有所扞格時，法院會如何處理？我們舉出了一個具體情境，邀請受訪者設想在此情形中法院是否會接受當事人的調解結果。我們的情境是：若夫妻之一方訴請離婚，在調解過程中另一方則要求需以放棄未成年子女親權為代價，但從已經浮現之事實而言，這樣的安排顯然並非子女之最佳利益。事實上，這個情境也並非純粹的想像，許多受訪者在回答時都可以輕易帶入曾經辦理的類似案子，並給出了我們相當不同的答案：

比如說他覺得他家暴受暴，他一定要逃走，然後小孩因為經濟能力的狀況，他帶不走，但是他願意妥協，說好我先離開這個婚姻，孩子先給你，那這個時候我們會知

道他的盤算下一步可能是說他下一步來爭取親權的時候，是在他能力長好的時候。他狀況 OK 了，然後他有辦法自主了，他下一波才會再來爭取小孩。所以那個是他的選擇的問題，我覺得介入是上帝視角，我不會這樣子。你只能在那個你所知道的範圍裡面，去決定這件事情。但是你沒有辦法用事後的角度去看前面你做的決定到底是正確的。你就想嘛，就像吳憶樺事件那個時候法官那時候在判的時候，有想過吳憶樺他回到巴西會過得這麼慘嗎？不會啊，不會有人這樣想。但是，你如果是馬後炮去看這個事情說，哎呀，你看前面就是因為給了那個巴西的外婆，後面變很慘，那都已經是後面的事情。我覺得很難這樣評價在那個當下。你只能根據當下去做這個決定。（DE 法官）

部分法院則更強調在調解安排上希望能夠盡可能彌平權力不對等的狀況，並透過調解委員的安排，使雙方仍然可以努力凝聚共識：

必要的時候我們會採雙調的方式，或者是兩造在討論議題沒有辦法聚焦，權力不對等的狀況，我們可能會就是安排兩個不同的空間讓委員分別去對話，如果是雙調的話就是一位委員對一個然後再回來一起歸納說他們可能有的共識是什麼，那也會看我們下一次的方向是什麼。

（EU 法官助理）

（二）代間修復：從父母到子女

「問題解決型司法」的另一關鍵，在於不僅協助父母溝通，更透過親職教育、兒少支持團體等措施，讓家庭關係在衝突之外重建。在訪談過程中，「親職教育」與「程序監理人」幾乎是所有受訪者均有提及之面向，也是調解制度中似乎不可或缺的關鍵要素。從此二者在家事調解中的運用，我們可以側面理解到各法院對於糾紛樣貌、調解制度，乃至整個家事法制度的看法。親職教育是各法院自主安排的活動，部分法院會委由民間團體承辦，部分法院則由家事服務中心舉辦，型態與活動類型不一，但主要目的均為培力當事人，使其能夠對親職角色與「友善父母」等概念有所理解，進而改變其在關係中的角色與行為，使糾紛能夠真正解決，也讓未成年子女在調解過程中可以被接住。LO法官向我們清楚地解釋了親職教育的運作狀況：

我們是直接在新案的時候有涉及到未成年子女的問題，就有助理這邊先電話問他給他選上課的時間，他如果沒有聯絡上或是他沒有選，我們就幫他指定，然後把這個名單交給家事服務中心，如果有電話他們會打電話來提醒他們或是他們那個時間，如果他們選的是被指定，他如果不行，家事服務中心會協助他再改時間。所以我們是自己去去掌控親職教育課程。他們就是輪著假日來幫忙，我們每個月都有一場，平日跟假日各一場，初階的然後還有進階，一個月四場。進階的部分主要是家事服務中心，我們是跟家事服務中心這邊就是密切配合。進

階的部分是後來跟那個司法院那邊去爭取經費來辦，因為我們早期就只有初階，後來進階的部分變沒什麼經費，之前好像還有隔月才能辦一場。後來他們有給我們經費現在就是每個月都一場爸爸、一場媽媽，他是用團隊的方式。

除了針對家長的親職教育外，高少家也提到針對子女的支持團體與課程活動。以法律上的訴訟糾紛而言，子女其實並非糾紛的當事人。然而，多數法院在調解階段均試圖將子女融入程序之中。這一方面展現出調解與審判的差異，即調解賦予了法院更多的彈性，使其可以將所有糾紛案件的利害關係人納入到程序之中，並透過協力的資源培力各方當事人，例如其中一個法院提到的兒童情緒支持團體，便是一個相當重要的例子：

（參加兒童情緒支持團體的）小朋友年齡層是落在國小中高年級，只是超過就是低於這個年齡層、或者是更高就是青少年，我們還是會試情況然後去轉介給家事服務中心，那家事服務中心也會運用家事商談的資源，會有心理師是到學校裡面跟孩子去談一談，就是這個家庭離異的狀況對他造成的影響。那團體的部分他們主要就是在暑假的時間，那現在比較多是舉辦在七八月的時間，用團隊的方式，心理師運用繪畫、繪本等等的去陪伴小朋友做一個情緒的支持。兒少情緒支持團體以前本來是辦比較密集，可是因為案量太少他們集中在暑假辦，可

是針對一些特殊的個案有需求，我們是轉介給他們，然後他們就變是做個別的商談而不是辦團體。甚至他們會請他們配合的心理師或社工師，直接到學校裡面去服務。

(DR 家事調查官)

像去年我們家事服務中心就辦了那個八場的那個小小娃兒進衙門，就是來參訪然後我們找了法官去跟他們做互動，然後也讓他們去扮演法官及法庭的各個角色。因為現在離異的案件很多，所以或許來參訪的孩子，有的父母親可能就是現在離異的議題，或是說已經離異等等的。那家事服務中心也會透過那樣一個活動去讓孩子們知道什麼是調解、什麼是訴訟、什麼是法院。然後讓他們知道就是說，如果他自己也有這方面的議題的話，他可以怎麼樣尋求協助。(ET 法官)

而家事服務中心更事務性地在調解中發揮作用的其實是監督會面交往。按現行規範與實務運作情形，會面交往的權利法院原則上均高度尊重，若以判決結果論，法院多數會以公定版的會面交往方案宣判。然而，如同前述，即使法院承認會面交往之權利，甚至直接擬定出會面交往的方案，相關判決難以強制執行。因此，在調解的程序中，法院無疑將重心放在疏解父母子女間的誤解，以及協助聲請會面交往之一方先與子女建立關係，以利後續會面交往之執行。若情況順利，父母間甚至可以自行以調解達成雙方與子女均可接受與落實的會面交往方案，而無庸法院介入：

調解程序過程當中有請家事服務中心幫忙做監督會面交往，就是那個已經譬如說很久沒見了，那種就需要他們對立性很高的，那我們會請家事服務中心的督導馬上上來，然後直接幫他們排時間。就是先來法院見，然後可能就是一開始先在法院見，然後再看看在法院見的情況怎麼樣，再慢慢看能不能院外見，就這樣子漸進式的去協助他們。（DU 法官）

LN 法官則以一個具體的案例分享親職教育如何具體改善親子關係：

爸爸自己跟家調官分享說，他說他是上了親子教育課程之後他才知道，孩子可能擔心是不是自己做錯了什麼，所以爸媽才會分開。他因為這件事情，他擔心他那兩個小孩會陷入自責，因為孩子後來知道了嘛，知道在搞離婚了。所以他事後因為上了親子教育課程，他自己親自去跟孩子解釋。他去跟孩子解釋說，離婚是父母的事，不是他們的錯。這都是他從親職教育課程裡面得到的東西，要不然他自己的議題他都走不出來了，他根本看不到小孩的需求。然後家調官的報告也說，因為爸爸這樣講，你怎麼知道他是不是跟你講好聽話所以家調官會去會去複核孩子說什麼，結果哥哥真的這樣跟他講哥哥就會跟他說。他曾經目睹過他們還住在一起的時候，他目

睹過爸爸媽媽吵架。所以那個其實他心裡面，他確實有想說，會不會是我害的。他確實有然後他說爸爸跟他講完之後然後你看他們從開始害怕爸爸到那一天來。然後那一天來當然因為就要介紹那個司法院的，說出心裡話的那個繪本有一本新的繪本。我因為看了他的故事之後，其實我很心疼，因為他有一句話，因為他們媽媽不見了，所以姑婆呢，姑婆會帶他們去佛光山，然後而且還會去跟他們說，他們是觀世音菩薩的孩子，因為有些老一輩的人會讓神明就是讓他當棄子什麼的，然後家調官的報告裡面寫說，兩個孩子的身上帶著觀世音的佛像。他拿出來跟家調官說，我的媽媽是觀世音菩薩，你知道這有多讓人心痛，因為他媽媽不見了，然後姑婆這樣告訴他，所以我後來看到這個之後，我們就決定，就是還是把印有那個繪本講給他聽，然後孩子針對每一頁那個繪本裡面會說爸爸媽媽怎麼吵架。孩子可以講出來，他可以說對我的爸爸媽媽也有這樣子喔，然後也有吵架。然後那個繪本裡面的那個小男孩是抱著狗狗多多蹲在浴缸裡面發抖。他就說他當時哥哥說他當時跟妹妹是準備要洗澡，所以他們爸爸媽媽以為他們在浴室洗澡。其實他們是在浴室的外面躲在一個地方偷聽，然後他們也很害怕。對透過這個過程然後後來我現在知道，我就跟他說，那你現在知道是。他就一開始我就跟我說沒有可是後來

爸爸有跟他們講如果想媽媽了，我說那如果想媽媽的時候你要怎麼辦，我說因為媽媽就不見了對你看這個一張照片有一張兒少溫馨室，我們兒少溫馨室友有很多娃娃，有一隻這個熊。這個熊很醜他超醜的，超醜，可是小朋友可能覺得很可愛，然後妹妹就拿著那個熊跑來我的面前跟我說，他們叫我樂樂阿姨啦，樂樂阿姨媽媽沒有跟這個熊熊一樣跟我說再見，然後我想什麼東西，這個熊他的姿勢就是這樣喔有點再見的意思，他一眼就看到那個東西，他說媽媽沒有跟我說再見，然後我聽了就我就跟他說好沒有關係媽媽應該是去處理他的事情，他就說不是媽媽是有新男友去追求幸福了。然後我就會跟他說你怎麼知道他是新男友，他跟我說因為爸爸有給我看他跟那個男生一起的照片。我就跟他說我也可以跟很多男生拍照片，每個男生都是我的新男友嗎，然後孩子那個哥哥就開始想了一下，我說這個問題等媽媽回來的時候你再跟媽媽講。我還跟他說我跟你拍一張我就可以跟你說你是我的新男友，他跟我說哪有年紀差這麼多，我說我就是喜歡年輕的，他就笑了嘛，但是過程中你會感覺到他們跟爸爸的感情變得非常好，所以這個爸爸就是經過那個親子教育的課程，然後他以及家調官。你就看到家調官的報告所以我們家調官真的好棒喔。就家調官的報告裡面寫他怎麼去跟他聊，他去跟他聊。所以家調官

也有說，爸爸在跟他聊的時候也有落淚。是爸爸去跟他講他原生家庭的那一塊，對這一塊就是你得做嘛，就是得做，他做完了，就是問完了講完了。我請爸爸進來的時候孩子出去爸爸進來我有跟他講我唸了這個繪本，這個爸爸就是現在那個親子能力講到真的是已經滿點了。他主動跟我說，法官我可以看繪本嗎？他想要看他孩子看過了什麼。他看完繪本以後就很感動，然後我就鼓勵他，然後他就跟我說，他覺得就是他你從報告裡面跟他跟我看到他，因為我看到他的時候他是還沒有上完親子課程的，所以你感受不到，你只覺得他就是覺得快一點快一點快一點甚至於連就是我們要跟他約說我可能要寫家庭訪視報告，他還問你說到底還要多久。他會直接這樣開庭問你。然後他的律師就在旁邊，他說律師說這個開一次就會結束對然後我就跟他說沒有.....但我不會去跟他講說，因為訪視報告最後的社工訪視報告最後還是寫給爸爸呀。沒有決定，但是子女的意見是保密呀，但我不會跟他說，社工的報告也是這樣子。所以我是看到那個保密的子女的意見，子女是說他要回去台北，他不要留在高雄跟爸爸一起。就是爸爸不知道，他不知道，但我不可以跟他這樣講。這是我們不能講，因為我們答應孩子，而且你也不能寫，你怎麼知道他要回去他那時候還沒有上課呢。他等一下回去，把小孩吊起來打死。他

很兇因為哥哥說，爸爸講話只要大聲，我就會畏懼。對對對他會這樣講，而且他在跟家調官的調查，還說妹妹現在比較不乖，因為妹妹天生無邪，所以妹妹有時候會在那邊鬧的時候哭的時候，爸爸會數到五。爸爸數到五，如果妹妹還在哭，爸爸又會大聲。可是其實爸爸大聲，哥哥就會畏懼，哥哥說他就會害怕可是他不敢哭，因為他如果哭下一個被罵的就會是他。這是他們的前階段是這個樣子，所以你的心情是不是就是因為爸爸有很多議題，所以是透過親子教育讓他這個議題慢慢的。親子教育是前面調解段就送了，是調解段就送了。那我看到的點，我是想要透過家調官去檢核說，他上了親子教育之後有沒有改變，有沒有改變，那如果沒有改變我就要叫他再去做家事雙談就還有後階段的東西，還要再做對但是他給我們的回饋就是在調解段就會先叫他去報親子教育，就是說親子教育對他的影響其實是他就是從他從沒有辦法覺察自己跟孩子的關係，然後到可以覺察並且可以想要了解孩子的過程。他讀什麼繪本然後他自己去讀，然後希望然後了解說小孩讀的繪本，他會有一些表達，然後他自己也會走就是了解同樣的過程對然後慢慢的他們的親子關係覺察一些東西。

上述親職教育與監督會面交往，是徹底解涉及未成年子女家事紛爭的重要媒介。然而，若僅從法律規範的角度來看，這兩項措施均非

家事事件審理的核心，甚至在法規上缺乏明確定位，因此期推動與落實往往高度仰賴各法院自發安排與執行。也正因如此，法院在當代民主化的社會中逐漸負擔起許多傳統審判以外的功能。一方面，這樣的角色轉變使法院能夠在新時代建立新的權威來源，突破過去人們對法院的刻板認知——不再只是進到法院取得一紙未必能真正解決紛爭的判決，或僅僅視法官為依據證據中立裁判對錯的角色，而是讓法院得以更積極地介入家庭紛爭，成為修復關係、促進合作的協力者。另一方面，這種角色轉化也使法院的權威逐漸建立在多元專業合作與持續互動的基礎上，而非僅止於抽象的法律規範。

(三) 程序監理人：確保修復的正義性

程序監理人制度也展現了司法如何轉化為「問題解決型司法」。程序監理人是家事事件法中為保障兒童與少年等其在訴訟程序中的權益，因此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糾紛中（會面交往及改定親權等案件類型中），法院可以依職權或當事人聲請，選任程序監理人。關於程序監理人的資格，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一項明定「法院得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處理家事事件相關知識之適當人員，選任為程序監理人。」由此項規定可以看出，立法者對於程序監理人的想像不僅是熟稔訴訟程序或法律規定，而是亦著重於對於族群與性別等議題具有認識的，並能夠在程序中理解當事人關係與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參考司法院公布之程序監理人名冊，則將推薦之程序監理人按專業背景分為「心理、社工、

法律與其他」⁹⁷四類，與多數受訪者談及的調解委員類別一致。而認同程序監理人在調解程序中具有重要性的受訪者也多著重在程序監理人陪伴、傾聽與理解的角色上。例如，LO 法官便認為在調解階段選任程序監理人最大的好處是能夠儘早讓孩子在程序中能夠獲得陪伴：

因為很多父母親都會以孩子為名，就說孩子怎樣，就是把孩子推到最前線。那委員有說他們可能會藉由這個機會去聽聽孩子的一些想法，然後再過來跟父母親做一些溝通。然後我們曾經也有幾個案子就是在調解階段可能就選了程序監理人，然後程序監理人他從調解階段就開始陪著孩子，那當然不是說有選了程序監理人都最後都能夠在調解階段就處理，可是至少就是說在一開始就程序監理人一直陪著他到審理。我們也有遇過例如說停止親權的案子，因為聲請停止親權的案子其實也沒辦法寫調解筆錄，可是有時候我們希望透過調解去看看彼此的關係能不能修復，彼此能不能有讓步的可能，或是他們怎麼樣去協商。或許他們可以透過一個類似說委託監護的方式就可能不用停親，讓孩子的父母親還是能夠參與他的一些事項的決定等等的。

然而，亦有法官認為程序監理人在調解過程中的幫助有限。桃園地院的法官則認為在調解階段選任程序監理人的成效不大：

⁹⁷ 其他類的程序監理人以民間團體的代表與具有醫護背景的學者等為主。

家事調解中用程監的效果沒有這麼好，因為通常程監我們是為了小孩子的狀態去做處理嘛，然後通常小孩子的一些生活態樣，或者說跟家長各自的這個依附關係或什麼的，那其實可以用訪視或是用家調官的方去取代它。我覺得程監這時候進場有點浪費，我覺得那個是太浪費了。其實我也有選過啊，就是當事人跟我講說就是說要選程監，然後我說為什麼，我說我們可以用其他地方取代他們，就說他們願意付費啊，然後後來好我就是那時候我就轉給一個程監，可是那個程監好像沒有摸清楚我希望他做什麼，所以做了一個不太 OK 的報告然後又收了錢，所以當事人很生氣，他們覺得這個程監的報告比訪視報告、不用錢的報告還做得還爛，所以那一件其實是沒有因為程監的報告所以讓他們調解的狀態變好。我覺得這個狀況是失敗的，所以我不覺得程監這時候進場一定有用。（EO 法官）

此處涉及的另一個問題是，現行法院的調解服務幾乎均為無償為當事人提供，無論是前述的親職教育或是調解過程，當事人無須另外付費。然而，程序監理人的費用需由當事人支出，因此法院在選任時也會對此有所顧慮。ET 法官提到：

程序監理人使用的頻率沒那麼高，就是說現在制度上還是有他的問題。他是要雙方同意，當然法官也可以依職權選，可是重點是錢的問題嘛，因為通常法院並沒有編

一定的預算去墊付這個錢，所以原則上你要去說服雙方同意，然後甚至你要請他們先預付這個相關的費用，因為你怕到時候如果敗的那一方不肯出的話，會有這個問題，所以像我的做法我會勸他們說就是雙方都同意，那例如說可能因為最高可以到三萬八，就叫他們一個人先繳一萬九進來。（ET 法官）

除了對於程序監理人的角色未必符合法院與當事人預期，DE 法官還點出另一個相當重要的原因：

因為程監在整個系統裡面，相較於訪視報告或是家調官的調查，他所提供的會是最全面、最完整的一個結果。那這個結果在調解階段浮現，有時候未必是好的。有時候譬如說他們經過了訪視、家調官，程監綜合這些報告以後再去做一個更完整的，那幾乎是一錘定音的一個結論的時候，對雙方來講在訴訟中會比較好。（DE 法官）

換言之，程序監理人在調解階段即使可以提供完整且符合對其職責期待的報告，部分法官可能認為對於推進調解未必有益。這裡牽涉到調解的規範價值究竟為何的問題？部分法院較為著重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達成共識，對於子女是否屬於最佳解，則在調解中略有退讓，認為此階段的重點是當事人間的對話與協商，而非其他家事法規範的價值，程序監理人的報告在此階段就如同「你種的東西才剛發芽，你就硬要施肥讓它長成果子，那個狀況是不可能的，所以它變成過度施肥了。（DE 法官）」。部分法院則更積極地使國家法所規範的價值可

以落實在調解的過程與結論中，例如高少家便以一個會面交往的案例說明程序監理人如何在調解過程中提出建議，看見當事人、調解委員甚至法官所不能看見的面向：

孩子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這種忠誠議題拉扯實在太大了，然後對這個孩子而言其實就是某程度也是會讓他會受傷。他建議就是說第一個就是說阿嬤他們先看到媽媽的誠意，所以我們到最後和解是媽媽每個月就是負擔撫養費，然後多少錢這樣子讓他知道說他是願意為孩子負義務的，不是只有你們，只有你們養。那第二個就是說媽媽低度的陪伴，那孩子知道說他不是被媽媽拋棄的。那媽媽有機會出現在孩子的面前，讓孩子越來越長大。他會去探索、思考說是不是真的說媽媽當年不要他是有其他的原因。所以程監就是建議安排媽媽進去裡面做讀書志工、故事媽媽，然後優先安排在他女兒的班級，然後就做守護媽媽。孩子上學可以看到媽媽，爸爸這邊也不可以阻止孩子在學校跟媽媽互動。透過明文的約定，對雙方產生拘束力。其實程監就是在創造一個空間，讓媽媽覺得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跟孩子慢慢的再建立一些關係，用比較低度的方式陪伴孩子慢慢的長大。（LN 法官）

在此案例中，程序監理人透過長時間與孩子及其親屬的相處過程中，看見孩子的需求、原本照顧家庭的抗拒與擔憂，以及母親會面交往的渴望。在長時間的理解之下，程序監理人所提出的建議照顧到各

方的顧慮，並以此說服各方接受方案，讓會面交往的權利可以與子女最佳利益在衡平的情況下落實：

在調解階段，我們的調解案件辦案期間是 4（個月）加 6（個月），辦案期間很短，所以假如程監一下就要佔掉 4 個月的話，大家都在等這個報告出來，很沒有效率（EO 法官）。

也有法官不諱言地指出現行程序監理人名冊與制度運作的問題：

雖然說司法院掛了很多程監，可是他們大部分的認知都是說法院給我一個案件，那我就是去做一個相關的訪談，有點像家調官，報告結束他認為就結束了，但是實際上不是。我們法條規定的是他從一審到三審，他都有點類似兒童的代理人角色，而且還可以為兒童獨立抗告等等。不管調解或審理，其實還是要通知他陳述意見。所以我是覺得是說程監的困難在於說他們大部分都是法律以外的專業，對法律運作的過程不熟悉，還有介入的深度也不夠（LN 法官）。

時間、費用與勞力等效率與成本問題是法院在辦理案件時最為在意的重點。程序監理人在現行調解制度中的運作，一方面展現出傳統司法職能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中忽略的面向，另一方面卻也使法院陷入了用與不用皆為難的困境。

綜合而言，問題解決型司法的正當性，來自其能夠協助當事人從對抗走向修復。透過差異化個案管理、跨專業合作、親職教育、兒少支持團體、程序監理人等制度設計，法院將自身權威再造為一種陪伴與協力，使民眾在過程中感受到「司法真正幫助他們」。這種轉化不僅解決了個別糾紛，更在民主化社會中重建司法作為公共機構的信賴基礎。換言之，司法正當性不再僅源於威權性判決，而是來自其在衝突現場創造出修復的可能，讓家庭在破裂後仍能找到持續的連結。這正是司法從「對抗」邁向「修復」的關鍵成果，也是家事法院在當代最具正當性的制度意義所在。

六、小結：權威再造與司法正當性的啟示

在研究的最後一場訪談中，受訪法官帶著她的同仁一起參與。她說，為了這次訪談，他們前一天曾私下討論，希望用一句話作為結語：「溫暖的風，從司法院吹起。」當我們提筆撰寫結論，再度回想那場餞別的瞬間，才真正體會這句話的深意。若「溫暖的風」象徵著司法調解的正當性，那麼，司法正當性的社會基礎就不應僅止於「依法裁判」這一固定且不變的理性範式，也不只是法官在嚴謹制度中兢兢業業的形象。「溫暖」意味著感受的、撫慰人的質地，它毋須抽象普遍，也不必義正詞嚴；「風」意味著無形與流動，它不是上對下的宣告，而是在平等互動中彼此感知與回應。

從這樣的角度來檢視家事調解，就能理解它遠不只是法院減輕案件量的輔助機制，而是一種關於司法權威的重新定位。因為家事糾紛的核心常超越法律所能裁斷的範疇，涉及長期情感、價值與代間關係的糾葛。跨專業介入的家事調解，使法院得以由「裁斷者」轉化為

「關係治理的促進者」，在制度與人性之間，重構司法正當性的基礎。

然而，這條道路並不平坦。調解需要時間、人力與跨專業協作，但現實中法院往往受限於資源與制度性定位，難以完全承擔關係修復的任務。若司法仍過度強調效率，而忽略家庭衝突的深層矛盾，調解也可能退化為技術性妥協，甚至加劇社會對司法的不信任。

正因如此，家事調解的意義不僅在於「解決案件」，而在於它為司法提供了一種新的想像——「問題解決型司法」。這樣的司法並不只是尋找答案，而是陪伴當事人在對話與修復中找到出口。它不僅回應眼前的衝突，也積累起對司法的信賴，使法院真正成為一個溫暖而賦能的公共場域。這或許正是「溫暖的風」帶給我們的啟發：司法的正當性，終究不是凝固在條文與判決之中，而是流動在社會關係與人心之間。

第七章 少事調解：司法權威再造與修復式協商

林俊儒初稿、王曉丹修訂

在台灣，每年都有數萬件涉及少年的事件進入法院程序。不同於成人調解，少年事件調解並非僅為解決爭議，而肩負著《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所揭示的目標——促進少年健全成長。然而，在去中心化的世界，進入法院的少年往往帶著成長環境中的失衡經驗，同時又強烈展現自我個體性的特質。全球價值與社會節奏的變化，不僅重塑少年的成長歷程，也挑戰了社會對少年司法正當性的信任。

在這樣的背景下，司法權威的運用成為關鍵抉擇：過於依賴制裁力量，可能削弱修復與教育的功能；過於柔化權威，又可能失去必要的法律邊界與規範意義。本章因此聚焦在三個核心問題：第一，在司法制度的現實運作中，少年司法不信任的來源為何？第二，在去中心化的社會條件下，司法權威如何轉化以提升正當性？第三，當少事調解以問題解決為導向時，其「條件—機制—結果」如何運作？

接下來的討論，將依序檢視制度規範與實務策略、權威再造的機制，以及這些機制在修復式協商中的成果與限制，並分析過程中逐步揭開上述問題的答案。

一、少事調解的定位

(一) 法律規範與實務策略

少年司法以「少年健全成長」為最高指導原則，此一規範意旨不

僅貫穿整體少年司法，也同樣適用於少年事件調解程序。在此架構下，「少年事件先議權」成為決定各項少年司法處遇舉措（包括：不付審理轉介、不同保護處分、逆送檢察官依少年刑事程序偵查起訴）的基礎，至於開庭、調解、修復式司法等，則是為實現「少年健全成長」此一目標而設計的法律工具，少年事件調解自然也並非例外。

少年司法實務強調「協商式審理」的精神，試圖擺脫傳統單向、威權式的處遇模式。在此脈絡下，法院如何運用其權威，不再只是制裁與命令，而是需轉化為促進少年學習負責、理解後果、並修復與家人及社會關係的引導力量。尤其在少事調解過程中，法院權威如何以符合教育性與回復性的方式介入，並兼顧少年與被害人雙方（及其家庭）之自主合意，成為衡量制度正當性的重要指標。

在調解過程中，如何適當定位法官的角色，成為一項重要的實務考量。少年事件調解作為從少年司法程序中移送而來的制度設計，雖然與少年法庭同樣承襲「促進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仍具有其獨特的制度意涵。原則上，法官不應直接參與調解，原因在於其身處具裁判權的地位，若涉入調解過程，可能對少年及其家長造成心理壓力，導致協商條件無法在自主平等的基礎上自由形成。舉例而言，少年與家長可能因知道法官握有最終裁判權而難以對其意見表示不同意見，形成潛在的不對等。BG 法官強調：

法官原則上不適合調解。因為權力不對等的關係，或是他被因為對少年來講，或家長來講，因為法官可以決定最終的決定，那對他來說那個是一個很大的壓力或一個不對等。那如果法官提供了意見那他可能沒辦法很自由的考慮，所

以我常常如果比較年輕的法官問我這件事，我跟他說原來法官是不介入調解，除非例外就是其實調解得差不多了。比如說願意賠償問題，一個就願意賠償他五萬塊，另外一個就堅持要三萬六賠三萬六。那也許你可以幫我們稍微再協調一下，因為本來他沒有調解，因為差距很小。（BG 法官）

雖然法官會堅守少年健全成長原則而不介入調解，但是開庭過程中，法官會根據案件具體情況（如少年年紀、案情複雜度、當事人意願），採取不同的審理方式，例如分開訊問被害人與少年，以避免二次傷害和情緒蔓延。這是因為，少年司法制度的形式要件對規範價值實踐的影響，仍然不如刑事司法般受到強力左右。在少年司法的調查程序中，少年法官具有相當的主導權，不同於傳統刑事司法，到刑事法庭法官手上的案件原則上均曾經手檢察官，事實已經受到偵查階段的鞏固。《少年事件處理法》固然設有少年保護事件與少年刑事事件之別，但是處理上也有保留一定空間⁹⁸。

一般而言，法院會向調解委員提供案件相關資訊，如案情擇要、移送書、開庭筆錄甚至全卷，讓調解委員在調解前對案情有初步了解。調解委員也會透過記錄表或口頭方式向法官回報調解情況，包括雙方

⁹⁸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第 2 項）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第 3 項）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

意見落差、不成立原因等，有助於法官後續的處遇決定。在某些涉及高度隱私或敏感資訊的案件，調解委員甚至會直接電話向法官說明，避免書面記載的風險。法官在庭上有時會適度揭露處遇心證，鼓勵當事人達成和解，例如輕微的過失案件，若達成調解可能得以不（宜）付審理交家長嚴加管教、告誡、轉介或較輕的保護處分（如訓誡），這提供了少年及其家長參與調解的動機。

受訪法官提及，有些少年案件特別「需要」調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⁹⁹即是一例。該條文處罰的法定刑是七年以上，是少年刑事案件的重罪，即便以少年未滿 18 歲減刑至三年半，仍然不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¹⁰⁰「三年」的緩刑要件，從而無法緩刑，可能需要執行徒刑。對於構成該罪而情節並非嚴重的少年來說，即有過苛。因此，如能促成調解並取得被害人原諒，法官才有可能動用《刑法》第 59 條¹⁰¹「其情可憫」給予減刑：

那你一個少年的話，你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那縱使他未滿 18 歲，是因為是未滿 18 算減一半，也有三年半。那我們少年要判緩刑的話，也要三年以下，成年人兩年以下才可以判緩刑。那我們少年的刑事案件，是要三年以下才可

⁹⁹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¹⁰⁰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

¹⁰¹ 《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以判緩刑，如果沒有和解，然後這樣我重視少年也減到三年半，你務必要去執行徒刑，就要到明陽中學去執行徒刑。對他來講，那當然影響很深遠，但是如果說他能夠好好跟被害人或被害人的家長達成和解的話，然後尋求他的一個原諒。對他來說，對被少年那刑案來講有莫大的一個幫助，因為被害人他有他對被害人有道歉。（MA 法官）

少年司法也會受制於法規程序而選擇是否移送調解，或在開庭時處理。在少年端，於設有「歸股原則」的少年司法系統，由於多名少年非同股承辦，透過調解制度比較能周全處理。又或法官考量被害人端收受文書的問題，如法官當庭調解成立，並以此列入主文，未到庭的被害人收受文書後即可能提出抗告：

如果就調解來講，是要給委員，他們調還是我們自己調。其實，我個人會看第一個案件性質。如果多人共犯，那因為我們是採歸股原則，那個聚眾鬥毆，可能五個聚眾都一個在我這裡，一個在他那裡，我們可能每個法官手上都有一個。他就是我原本的少年再犯，那我可能會去問他們說你們有沒有要調，**要調我們就是一併跟著你們的調**。那種我們就一定是要移出來，因為我當庭調成基本上讓他們其他人知道，可能他們其他案子不好辦。然後，現在還有一個就是我們頭很大的叫詐欺，就是有的被害人會來、有的被害人~~不~~來，我如果今天來的真的還是有一些那個就是少年他家長是願意賠，主要也是被害人願意減成受償。可是，

你今天想，如果我今天不是用調解。我另外寫的話，我寫在主文那因為是不是還有其他被害人。我們就有一個學姊就這樣寫上去，其他被害人說你有賠他，但沒有賠我，我就要抗告了，因為他看到了，但問題是開庭的時候有通知他，他不來。（OG 法官）

從前述二則案例可以得知，左右著少年庭法官是否移送、是否積極促進調解的因素在於整體少年司法的法規範機制，而涵蓋實體法、程序法與運作流程。但是，它的核心價值、程序規範與制度設計均與刑事法庭截然不同，並且深受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少年健全成長」的規範精神影響。此一規範精神賦予少年司法制度高度的彈性與裁量空間，使其不以懲罰為中心，而以理解、修復與轉化為導向。

（二）案件管理與流程

關於少事調解的案件管理與流程，可以區分為二類：其一是團隊的安排，根據定性、理念、分流，進行內部資訊整合與流通（專業背景、提供資訊）；其二是少年的安排，讓少年在進入調解前得到支持與理解（理解法規與情緒、被害人應對與說明、法庭呈現的控制）。

就團隊安排的部分，主要是讓調解委員能夠掌握調解時的重要資訊。根據受訪司法事務官的意見，少事調解開始之前，部分少年法庭的團隊會向調解委員說明案情，或提供移送書、開庭筆錄，甚至印下來給調解委員，而在當天提供部分或卷宗中的卷證資料。對於受訪調解委員來說，他們會透過事前閱覽卷宗以掌握案情，讓調解的進行更為順利：

我們會把案情擇要先跟他說，或者是把那個少年的移送書或開庭筆錄。我們先把它影印下來，一併給調解委員。在他要來調解之前，就已經對這個案情有初步了解了。那在調解的當天，我們會把那相關卷證直接交付給調解委員。（AB 司法事務官）

我接觸少年有一段時間，記得早年的時候是不太會整個全卷給我們。後來的話，就是全卷會給我們。所以譬如說就是我近期的話，我都是會事先提前來看卷。OK 會提前會提早時間來看卷這樣子。（NA 少調解委員）

就少年安排的部分，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會先接觸到少年調查官，這不僅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抒發情緒的機會，也讓少年調查官能介入告知其調解注意事項、法律規範，並將紛爭問題及其背景彙整給法官。相較於成年調解，由於有了這個少年調查保護官的事前「安排」，更能夠導引少年的健全成長：

這案件在還沒有開庭之前，他第一個接觸到的是我們。那他們所有的苦水，也一定是先跟我們說。所以剛剛你們提到的就是說有沒有他們之前就已經先談過和解，然後可能彼此都在吵架，都在紓解情緒。（PL 少調保官）

談過除了我們調查官的「身份」，成年人沒有我們這個身份存在。那另外一部分就是說，我覺得調解，跟其他成年人調解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就是說，我覺得少年這

一部分的調解，不是只有調解少年跟被害人，某個程度而言就我們而言，我們某個程度還是調解少年跟他的家長……（PL 少調保官）

透過調解之前的安排，少年調查官已經先行釐清少年所面對的法律爭議及其問題，並說明在調解過程可能面臨的課題，以避免在調解過程擦槍走火，使得紛爭更為惡化。對照來說，也可以同時理解到，少事調解在被害人端並未設有類似少年調查官的角色來處理被害人的情緒、法規與意見，有賴少年法庭於調查程序進行適當協作（例如：傳喚被害人到庭表示意見，透過少年法官勸諭與訴訟指揮進行照料）。

二、司法現實與挑戰：各地專業發展程度有別而需投入資源均衡發展

少事調解制度的推展，原本承載著修復關係與促進少年健全成長的期待。然而，在司法現實中，它卻面臨專業發展不足與人力資源分布不均的挑戰。由於少年事件的特性，需要跨領域的心理、教育、社工與法律專業，但在許多地區，能夠擔任少事調解的專業人員仍極為缺乏，導致各地專業發展呈現落差。

少事調解專業發展需要其他專業，包括社工、心理、教育或法律，而這些專業在全台各地發展並不均衡，不少地區仍然是由專長民事的調解委員擔任：

就家事調解委員沒問題，因為家事調解委員已經法規化了。大家很在意這個事情。可是，少年沒有，少年他需

要的專業其實不一樣。那比如說，我一直以為我們調解委員是可以調，我一直跟他們說你要找對少年比較有專業的調解委員。比如說，我們想像至少你多一點社工背景。對，然後我們現在委員是連律師、連法律背景都不是。然後也不是社工對或是心理、教育的。（BG 法官）

少事調解發展各地有別，有些充分發展專業素養並長期經營團隊，並有著完整的訓練。但部分法院所移送的調解委員，很可能連《少年事件處理法》都不見得有充分的掌握，而對於保護處分的處遇內容並不是這麼清楚：

調解委員是沒有這樣的訓練。所以，我們有時候碰到他們，會跟他說，謝謝你們幫我們調解，那有機會你們可以在專業訓練來談少年這塊，包括後續我們的處分，他也不清楚。比如說，我們有保護處分沒有什麼什麼緩刑、易科罰金，有些調解員也不知道這些事情。因為少年專業對多數人來說是陌生的，很多律師也不知道這一塊。

（BG 法官）

有些法院則會透過家事調解委員的訓練，來逐步培養少事調解委員：

當然也有包括有二、三十位律師啦，有退休法官啦當然因為因應家事的案件，比較特殊有一些心理師諮商師，或有一些教授來做這樣。（MA 法官）

此外，受訪法官亦表示，少事調解的專業發展需要「本土化」，這部分可以參採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去建構，但二者的內涵仍然應該有所區別：

說調解人本身的訓練，或是他調解程序的進行，或是他想要達成那個結果，恐怕對我有些不太一樣。某一部分會跟修復會有點雷同，那你就把修復看成另外一種更細的、或是不同類型的調解。比如說我們發展家人、被害人調解模式，我們就是要修復嘛，我們修復裡面有各種模式其中一種 VOM，被害人、家人調解模式，那他運用的技巧會更多心理的、社工的，或其他的專業。那我覺得這次可以這樣發展。（BG 法官）

調解委員只是專業素養發展的一環，仍需要有少年調查保護官的專業協力，以了解校園、家庭環境提供資訊給法官。同時，也需要先行接觸少年、家庭，使得這些人能夠對於法律及接下來的程序有初步的認識。這顯示出，持續投入資源的必要性，以協助少年庭法官、調解委員及其團隊圍繞「少年工作」發展可持續的專業能力，並結合心理、社工與法律等跨領域專業，為少年提供全方位支持。

整體來看，各地少事調解的專業發展呈現高度差異化：部分法院能夠建立穩定的跨專業團隊，但更多地方仍仰賴缺乏少年經驗的調解委員。這種落差不僅限制了調解功能的發揮，也削弱了制度的正當性。唯有持續投入資源，強化專業訓練、落實本土化發展，並結合少年調查保護官及社工、心理等支援系統，少事調解才可能真正回應少年的

處境，並在符合少年健全成長利益之下照料被害人需求。

三、權威再造的方式：少事調解中的賦權

司法權威並非與「健全成長」目標相衝突，反而是實踐此目標不可或缺的制度工具，關鍵在於如何轉化其運用方式，使之有助於建立責任感與促進對話，而非僅為懲罰與控制。BG 法官這樣形容少年法庭的法官手上的權威必要性：

我們那時候去美國參訪他們的美國少年法院，美國的少年法庭不是像我們這麼平面的。他們還是一個法台。那我就問他們法官說為什麼你們這麼不平等嗎？不是要大家平等嗎？因為我們就是少年意願，自由意志很重要。可是他們說他們覺得美國對少年來講還是他們覺得一個 power 在，還是重要的。一個小孩子成長過程中，我們雖然說他尊重自由尊重他的自由。但是你父母沒有一個權威在，如何要他遵守一些規範？……在父母失去這個東西的時候，不管是沒有能力或是他沒有去做一件事情，某一部分的權威應該還在那。這個不能說是國家侵權，也不叫做一個人在成長過程中的控制，權威應該是必要的。（BG 法官）

在少年司法中，法官和法院的權威從傳統上單純的懲罰者或裁決者，轉化為更具引導、教育和問題解決色彩的角色。法官不僅限於適用法律條文，而是深入參與少年的生活脈絡，引導他們反思行為、學

習負責任。例如，法官會與少年聊手機使用習慣、睡眠問題，並從中給予生活建議，而非僅討論案情。對於學業不佳的少年，法官會鼓勵其進步並給予獎勵，將法庭作為教育的場域：

我可能是訂半小時。可是可能花一個半小時。我覺得就是時代在變遷。所以現在所有的當事人都會覺得說他們當我們可以理解當事人，每個當初都覺得他講的才是對的。所以呢你就必須花很多時間，這個我當我的習慣，但我覺得講的太過，我自己也會跟他講一下我們應該有的觀點是什麼，但我也不會去反駁，我覺得每一個社會他原來有的這些秩序的這些形成……我就跟他建議說，你們年輕人啊很怕漏接訊息，對不對？我說，但是你要思考一點啊。我說那到底是你在掌控手機還是手機在掌控你啊？嗯，對不對？我說手機沒接到會怎，我說沒看到訊息會怎樣嗎。（ZA 法官）

當司法程序不僅追求法律結果，更兼顧少年的健全成長與再犯預防時，其社會功能得到拓展。法官運用權威，讓少年學習負責任、同理他人，並學會以正確方式解決問題。對於學業不佳的少年，法官會鼓勵其進步並給予獎勵。某位少年庭的法官是這樣說的：

我的方式會是一個團體課程以後，那我會在個別是個別的時候一個一個，然後問小朋友狀況，嗯，昨天有一個小朋友就很好玩，其實他我在開庭的時候，那小朋友因為他年紀很小。他大概才案子大概就 12 歲出頭的事情，

反正才剛上國一而已。因為我上次開的時候就跟他講說，如果那個下次訓誡的時候，如果成績有進步，我就給他獎品。所以他一進來個別問他坐下來說法官有進步哦。我就知道，其實我獎品早就準備好了。嗯嗯。後來他爸就跟我講說哎他說他以後要當法官。我就跟他說好很有志向，那要再多加努力一點。（ZA 法官）

法官雖然會讓紛爭相關人適時表達意見，即使有時言詞激烈，也允許他們「發洩情緒」，即使只是抱怨或憤怒，也給予傾聽和疏導。待情緒平復後再引導至解決方案後，再解釋法律立場和限制。然而，為了少年健全成長的目標，法官有時候還是必須運用權威，讓意見表達的程度受到若干的限制。OG 法官為了促成少年能跟被害人和解，在以下的狀況會限制紛爭相關人（這則案例是少年家長）的發言：

因為出錢是家長的錢出面開庭的時候，也是一定要家長陪同過。沒有家長，這個少年在處理民事或刑事這一部分，都沒有辦法處理。所以，只要是家長願意幫這個小孩處理的話這件事情，才可以圓滿成功。有的少年會進來我們這裡，其實他已經讓他的家人很頭痛，其實不要說被害人對這個少年很生氣喔，連家長都很生氣。所以其實在這一關的陣營的時候家長已經先在我們面前痛罵他的小孩之後，順便痛罵被害人，因為我們有很多像最近詐欺案件家長會跟我們講說被害人自己笨，他自己一直被騙啊，怎麼可以怪我的小孩？我小孩一直被騙的啦。

那在我這邊的時候，我就會跟家長講，這些話你盡量在我這邊講就沒有關係，我讓你盡量的講，但是我麻煩你開庭的時候這些話，你不要講，**你不能說被害人他自己太笨**，他被騙了這種話你不要講。甚至我會跟他講說開庭很短，麻煩你我不是說叫你一定要怎麼回答，我說你有你的情緒對方有對方的情緒。（OG 法官）

相較於民、刑事調解可能側重於金錢賠償等具體結果，少事調解更重視「過程」本身，包括少年對其行為的認知、對被害人的同理、以及與家人關係的改善。法官會肯定少年願意面對問題的努力，即使調解最終未成立，也會鼓勵其面對問題的勇氣。

就是說我剛才講，那個兩小無猜的案件，那我覺得那個需要啊，因為你一件事情會影響你跟你女朋友關係，跟你爸爸媽媽的關係，那應該試著去解決嘛，試著去去解決這件事情，那也可以改善你跟你自己父母的關係嘛，你們一起去努力解決這件事情，那某部分也是我們叫我剛才講，**那個 empower**。讓他跟他的家長都有能力去解決他們的問題，或是他跟別人的問題，那對這個小孩對小孩子健全成長當然是一致的。這個目標是一致的，不是所有的目標都是矛盾的，但有些時候矛盾矛盾。（BG 法官）

如果調解不成立，我也是會跟他們講說，我也肯定你們

願意跑這麼一趟，因為我覺得這是你**面對問題**一個好的方法。你願意去面對這個問題，縱使它是一個不成立的。我是會這樣就是要我想要去讓少年肯定說他可以做到而不是一味逃避。（OC 調委）

對於少年司法而言，所謂的「紛爭」並不僅止於違反特定法規與損害法益的法律分類問題，更深層的是少年究竟遭遇了什麼困境，司法應以何種方式適當介入，才能有助於其成長與復原。這樣的視角使我們重新理解司法程序的設計意義：不僅是裁判，更是為了處遇而做的問題切割與意義建構。少年事件調解作為其中一環，不是對一般司法制度的簡化或補充，而是一種能夠具體承載「健全成長」目標的制度實踐。在這當中，法院的權威角色也不再只是維持秩序的象徵，而是必須透過退場、轉化或有限介入的方式，創造出能夠兼顧教育性與自主性的協商空間。這正是少年司法正當性的根本挑戰與潛力所在。

四、問題解決型司法：改變少年與自我、家庭及被害人的關係

所謂「問題解決型司法」（problem-solving justice），強調司法不僅是針對單一案件作出定罪與處罰的機械性回應，而是藉由司法程序，深入處理衝突背後的社會問題，促進個人與家庭、社區之間的修復與重建。少年司法正好體現了這種模式：法官權威地位使得他們能夠為少年提供明確的行為界線和社會規範，彌補其在家庭或學校中可能缺失的「典範」。例如，法官會引導少年換位思考，同理被害人的感受，例如詢問「你如果是他，你會不會生氣？」。這種同理心的培養，有

助於少年更深層地理解其行為的影響。再例如，法官會要求少年在法庭上注意禮儀，學習尊重他人。為了以身作則，面對一個在法庭外等很久的少年，ZA 法官會跟他道歉：

因為每個小孩就是不一樣嘛，不是跟他們講「你們...」，你想想看嘛，你跟誰長得一樣？對不對？連雙胞胎也還是有不一樣的地方。對，就是每個人都長得不一樣。他腳就給你翹起來。然後呢，一進來我就有先跟他道歉說：「抱歉，剛剛因為我們前面那庭有一些事情比較多，我說你也希望我聽你把話講完嘛，對不對？」那他剛好這個有事情要講比較多，所以我們就開始比較晚。（ZA 法官）

在調解或審理過程中，法官和調解委員意識到少年問題通常與家庭議題相關，會將家長納入處理範圍。透過這個過程，家長可能意識到自身管教方式的不足，少年也能感受到父母的支持和陪伴，這有助於修復親子關係，進而促進少年的健全成長。少事調解轉化糾紛意義，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得知「對的處理方式」、讓法定代理人警覺「事情嚴重程度」，間接促進少事調解的進行，也意味著少年司法能夠對於權威進行適當地轉化。有時候，少年法官會在開庭時與少年調查保護官一搭一唱，讓少年的法定代理人參與少年處遇決定，以促進少年與家庭的關係：

他們親子的關係蠻疏離的。所以透過法院這個惡人，他們（編按：法定代理人）就團結在一起。這樣子，反而

是這樣子。我們就演惡人，後面其實是想要做一些事。這樣觀眾會了解他們之間的關係。然後，我們法官就要有時候就會當作不知道，稍微跟他們演了一下。（OG 法官）

劇本先寫好……有時候法官說好，我們下不了台階。要送感化教育，可是家長說要那個好好管教自己的小孩，所以建議法官再給他教育，這個是機會，那就給他保護管束好了。我們就做面子做給家長了。（PL 少調保官）

或收容不收容、感化不感化的過程讓他說，我覺得小孩子會認為說，有沒有在「幫」，爸爸媽媽會站在我這邊是。爸爸媽媽是挺我的，至少他半年的時間，他會跟他爸爸媽媽關係很好半年。（PL 少調保官）

將這個概念放進少事調解，少年法官會以其解釋法令之權威，強調要讓少年知道面臨衝突與紛爭時「對的處理方式」，並藉此與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溝通：

我一定會先跟少年講，這個不是只有錢的問題。我跟媽媽講說，我們要讓孩子看到一個對的處理方式。今天事情發生了，我們今天不是說發生了，給你一個處罰，好像就沒事了，不是。我們還必須去做另外一個處理，因為人家還有一個損害，人家有受傷人家，那你受傷，你不可能今天「欸好了，就沒事了」。人家一定希望有一

個賠償。給孩子樹立一個對的榜樣，因為你做錯了，因為我們必須付出一些代價。那這個過程中我們會其實能夠把他送調解，也一定是在這個過程中少年有相當的一個悔悟。對，那我們也是透由這樣再移過去，縱使不成，那一邊的處理，也是讓少年知道說整個過程，我們也經歷、你也經歷，就這樣子。然後被害人不接受，你也不要怪被害人，被害人也不會再對少年有什麼對立。（OG法官）

在存在被害人的案件，少年法官會在「少年健全成長」規範目的之下將被害人權益納入考量，就少年與被害人的關係進行當庭調解或移付調解。此時，少年法庭的關鍵課題在於處遇決定，被害人的看法也會對此有所影響。面對這個情況，法官會透過一些工作方法，讓處遇決定更能夠符合「少年健全成長」之目的。

舉例而言，有些少年法官會透過對於「假日生活輔導」與「不付審理並易以訓誡」處遇決定的語言解釋，讓被害人理解並願意讓少年接受這項處遇決定：

今天要表達講到那個不付審理那六款，然後到那個六款也很難講。因為你講完，搞不好他們都會選最後，你就給他關起來。也不能這樣講，所以，我自己開庭的方式，就跟他講說我如果看他在猶豫的時候，我說那是不是有我們法院「依法處理」就好。大部分就跟我講說，「好，

依法處理」。……家長就比較希望要給他上課。你就看那個少調保官是建議「不付審理易以訓誡」。那我就會跟他講說，「好，我叫他來法官這，讓我上課」。因為少年的狀況真的不需要到假日生活輔導，可是因為被害人，他會有那個情緒。（OG 法官）

將此概念放進少事調解程序，受訪者也提到，曾有少年法官在審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重罪時，會在開庭時以短暫收容少年的方法，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警覺、讓被害人理解少年可能招致重罰，將權威具象化至雙方眼前，藉此促進雙方調解意願：

後來法官就想到一個辦法，那是罪很重然後，就當庭把那個男生關到少觀所去。然後那個法庭把那個小孩子之後，把少年爸爸留下來說這個罪真的很重，那我要給你小孩子一個警惕，大概關一個禮拜，你下個禮拜來接小孩子，但是你去少觀所所以你不可以跟你小孩子講說，法官給你關一個禮拜，不知道五天還是七天，沒有很久。然後家長就警覺到，真的這個是事態嚴重。沒有他們想的說，這也不怎麼樣，然後連他兒子也覺得這也不怎麼樣，可是他被關了，他知道很嚴重了，他們就嚇到了。然後，開庭的時候，那個被害人看到對方被抓去關，他們只想到小孩子被抓去關，且他也知道這個男生沒有什麼問題，只是這個事件而已。被抓去關了，他就「天啊，

怎麼那麼可怕」，「這個法官怎麼那麼可怕？」。結果，下次開庭的時候和解了。（PL 少調保官）

總而言之，少事調解中的法官權威，並非簡單的命令與服從，而是透過制度性的柔性設計和法官們具備高覺察能力與豐富經驗的細緻互動，將權威再造為一種引導與支持的力量。這種轉化讓少年有機會參與、反思，並在過程中感受到被看重，從而內化規範，學會負責。更重要的是，它呼應了「問題解決型司法」的核心精神：司法不僅是終結一宗案件，更是促進少年健全成長、修復家庭關係、回應被害人需求的制度實踐。最終，正是這種司法功能，建構起司法在人民心中的正當性與信賴基礎。

五、未完成的關聯法制：修復式司法的制度落差

《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少年健全成長」的理解，也將會觸及少事調解與修復式司法的定位問題，以及彼此的連動關係。在被害人地位提升，以及著重各方利益衡平的風潮下，如何思考少年修復式司法的規範性意義，進而探討其與少事調解之間的關係，是項不容易處理的難題¹⁰²。BG 法官指出具體的情境：

這法務部他們的系統不做。對，但是我覺得在少年裡面，有些妨害性自主案件也是可以做，而且需要做，因為那個是財產的部分更少。關係修復很多，因為我們少年裡

¹⁰² 謝如媛（2018），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益到利益衡平？，政大法學評論，152期，頁125-186。

面，有一部分就跳出來講說，原本是刑法 227 條，就是某一部分很像兩小無猜。那會破壞兩個家庭的關係，被害人跟他父親的關係或是家人跟他爸爸媽媽。破壞那一部分就需要更細緻的，更非財產的那一部分。我們在原則上會考慮用修復。（BG 法官）

根據受訪法官的看法，少事調解側重財產損失的賠償、少年修復式司法則更著重於關係修復。這是一個扼要的分類。然而，更值得追問的是：關係修復是否為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核心？考量到《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少年健全成長」的意旨，舉凡負責、同理、尊嚴、察覺問題、學習適當解決問題的能力，這些應該歸類在少年修復式司法一環嗎？還是歸於少事調解制度呢？

他也不是說很形式說「我跟你道歉」。更深層的。我覺得是需要多一點，我就不是做一般的調解，我會稱作這是「修復式調解」……也許調解人他更專業的話，他可以處理掉這些問題，或是部分問題，而不是需要每一件都到修復（編按：修復式司法）去。因為因為它是光譜，一邊可能需要修復，比較精細；一邊比較靠這邊用調解去處理。現在中間則有很多類型。（BG 法官）

受訪法官在少事調解的運作上提出「修復式調解」的觀點，試圖調和二者，並以「光譜」的方式理解修復式司法與少事調解的關係。要如何區分二者？

扼要來說，少事調解可能更傾向於以「負面表列」排除不利因素（例如：避免調解進行時要求少年以下跪的羞辱方式進行道歉），以減少調解過程對於少年造成傷害而影響其健全成長；少年修復式司法則更像是「正面表列」促進積極有利因素，在雙方自願且真摯同意之下來進行。然而，關於此二制度的具體內涵為何、又要如何建構其制度細節，仍有待深入研究。

修復前提就是當事人在平等自由意願下面進行的程序嘛。然後，我們也是會再跟少年說，就是他們要同意做修復之前，你隨時可以喊停的，因為這是自由意志的。隨時可以喊停，比如說他想跟你訪談，最後覺得還是我還沒準備好，可以說 no。加害者、被害者都是一樣的。（BG 法官）

六、小結：修復式協商與正當性基礎

檢視少事調解在法律規範與實務運作上的安排與策略，可以看到制度設計雖已朝向「少年健全成長」的目標邁進，但在司法現實仍存在落差，需要進一步強化其正當性基礎。同時，也要轉化權威的作用，強化理解新世代少年成長經驗中的獨特處境，發展對等談話與同理賦權的語言，並兼顧少年與家長、少年與被害人、以及雙方家長之間的互動。

這種以關係為核心的正義，應是修復式協商的關鍵精神。它使司法調解的正當性不再停留於抽象的普遍性公正，而是建立在具體脈絡中的互動感受：少年自我被看重，因為在關係中看見自身與未來的可

能性，而逐步累積對司法「有用、有理、也可質疑」的多元感受，從而提升制度的正當性。在此脈絡中，司法即有機會成為具有正面意義的「問題解決型司法」，核心在於讓少年辨別問題的本質，透過調解過程看見自己的課題及與被害者的關係，並動員家庭與支持網絡，將衝突置於可協作的關係場域之中，進而願意為自己的行為承擔責任並進行補償，在學習與成長中為未來建構出路。

要真正做到此種問題解決型司法，應明確界定「少年修復式司法」的規範意涵，使調解流程成為司法權威「調適—轉化」的核心機制，並促進少年對程序的理解與認同。唯有如此，少年司法才能在去中心化、多元群體價值並存的時代中，重建社會對制度的信任，並為未來的司法改革奠定一個以關係正義為核心、兼具規範性與人性關懷的長期基礎。

第八章 刑事調解：

司法權威再造與國家刑罰權的多元詮釋

林俊儒初稿、王曉丹修訂

在某地方法院，一名被害人雖在調解中獲得賠償，但因調解過程中缺乏對案情的完整釐清，她仍質疑司法是否真正站在公平的一方。這樣的案例並非少數。過去二十年，學界與實務普遍將刑事調解視為在刑事司法中兼顧效率與公平的輔助機制。它被寄望能減輕法院負擔、縮短審理時間，同時讓被害人與被告在制度框架內之對話，促進和解與修復。這種立場假設，只要制度設計能平衡效率、社會正義與當事人自主三者，就能在刑事司法的嚴格規範下生成穩定的正當性。

然而，這種假設在實務中並不總是成立。調解過程中的國家刑罰權力運用、雙方資訊落差，以及對「和解」的過度依賴，可能都會使得調解流於技術性的妥協，甚至削弱了原本應由刑事司法保障的實質正義。當我們無法釐清「調解促進正當性」與「調解侵蝕正當性」之間的邊界時，後續研究便容易在模式評價與政策設計中反覆誤判，導致制度調整流於表面、錯失深化改革的契機。

對於關注刑事司法改革的研究與實務社群而言，這種理論與現實的落差，帶來了評估與改進上的困惑。本章因此聚焦在三個核心問題：第一，在司法制度的現實運作中，刑事調解不信任的來源為何？第二，在社會各界對檢察官與刑事法官懷疑的社會條件下，刑事調解如何轉化以提升正當性？第三，當刑事調解以問題解決為導向時，其「條件—機制—結果」如何運作？

接下來將揭示刑事調解如何在不同制度條件下透過互動機制生成或削弱正當性，並釐清其在效率、社會正義與當事人自主三者之間的平衡邏輯。這不僅有助於辨識制度運作的脆弱環節，也為優化刑事調解設計、深化民主正當性提供具體依據。

一、刑事調解的定位與數據挑戰

(一) 定位與功能

刑事司法的出現，源於國家對刑罰權的獨佔，取代了私力救濟的依賴。也因此肩負起對刑罰權的「詮釋」任務。典型的刑事司法，旨在透過正當法律程序釐清犯罪事實，並依實體法與程序法的規範——包括形式規範（如緩刑條件）與實質規範（如證據能否構成犯罪構成要件的規範評價）——進行認事用法，由法官作出裁判。檢察官與警察完成偵查並起訴後，即交由法官在上述規範結構下「詮釋」國家刑罰權。

然而，刑事司法的「詮釋」模式，隨著刑事司法功能的轉變已經出現重大變化。一方面，刑事司法愈發重視解決犯罪問題本身，呈現刑事政策「活性化」的特徵，例如，以解決犯罪成因為導向的「問題解決型法庭」，結合神經科學、犯罪學、社會工作、公共衛生，衍生出毒品法庭、精神衛生法庭等專門機制。另一方面，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刑事司法不再單純追求全面釐清犯罪事實的目標——真相有其代價且可透過協商取得——傳統繁複的審判程序，逐漸被簡式審判與認罪協商取代，以減輕司法負擔，反映出刑事政策的「節約化」傾向¹⁰³。

¹⁰³ Ashworth, A., & Zedner, L.(2008) “Defending the Criminal Law: Reflections on the

在此背景下，既有的規範要件如何調整與運用，成為重要課題。

在這股刑事司法功能轉型的潮流中，「刑事調解」受到高度關注。此制度一方面被寄予化解犯罪根源（如關係衝突、民事爭議）的期望，另一方面則被視為節省訴訟資源（如證據調查與開庭時間）的有效途徑。在司法負擔日益沈重的情況下，刑事調解被賦予「雙重功能」：不僅是案件管理與成本控制的工具，更是解決衍生自犯罪的社會衝突的機制¹⁰⁴。

更進一步地說，刑事調解制度是在刑事法規的要件中建構規範價值的實踐基礎，讓刑事庭法官與調解委員得以進行權威再造，並促進當事人自主決定，進而找到可以重新「詮釋」國家刑罰權的空間，藉此重新定義紛爭。在這個過程，個別司法實務工作者匠心獨運的調解技術固然可觀，但從整體制度層面設計、建立促進調解的穩定機制，同樣是制度能否發揮功能的關鍵——否則刑事調解的運作將過度依賴個別實務工作者的價值觀、定位與技術水準，導致運用標準不一，影響制度的正當性與普遍適用性。

（二）數據觀察與統計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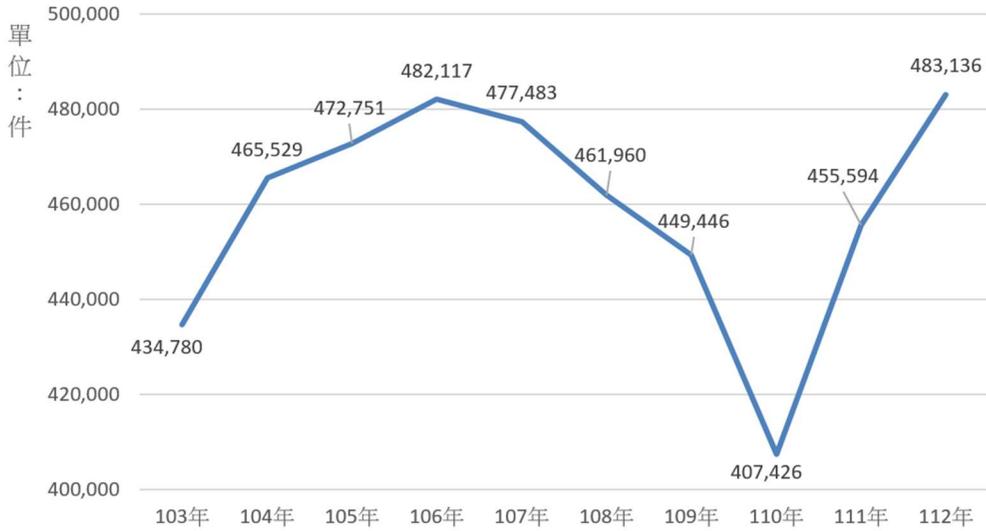
依據《司法院統計公報》顯示，民國 103 年至 112 年間，地方法院

Changing Character of Crime, Procedure, and Sanctions,” 2 *Criminal Law and Philosophy* 21-51.

¹⁰⁴ 有研究即指出，當事人潛藏也解決糾紛、修復關係的正向價值，而法官作為權威者的角色，有機會能解決此次源於犯罪的衝突。見於：吳元曜，刑事調解原論：以法官調解為中心，頁 27-29。

刑事案件新收件數成長約 11%，其中 106 年達到高峰的 48 萬 2,117 件，與沒收新制的施行等因素有關；民國 110 年受疫情嚴重影響，案件量降至谷底，其後迅速回升，112 年達 48 萬 3,136 件（見於圖 8-1）。

圖 8-1 103-112 年地方法院刑事事件新收案件概況



若觀察第一審移付調解與終結案件之關係，以近兩年（民國 112 年、民國 113 年）為例，終結調解率（即調解成立件數／終結案件數）與調解成立率（調解成立件數／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件數）均高達 95% 以上（見於表 8-1），數字表面上顯示調解進行順利且成效顯著。

	112 年	113 年
終結案件數 A	43,932	48,854
調解成立件數 B	42,002	47,260
調解不成立件數 C	1,832	1,465
終結調解率 B/A	95.61%	96.74%
調解成立率 B/(B+C)	95.82%	96.99%

表 8-1 112-113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移付調解概況

外觀看來，以 95% 如此「高」的終結調解率、調解成功率，似乎意味著調解的進行非常順利，也得到巨大的成果。然而，這恐怕並非現實，受訪者曾經一針見血地提供解讀數據的線索：

是調解成立才會分案，也就是說如果移過去，它是用刑事案件的方式先處理，那處理到有調解成立真正要做成正式的調解筆錄的時候，它才會配給他另外一個案號，否則在調解的過程中，只要還沒成立是不會有獨立案號。

(EN 法官)

會知道這個月收到幾件移調，可是可能這個月收到一百件。有成立的只有二十件，所以移調案號只會有二十件，另外八十件就消失了。(EN 法官)

由此可見，若僅有調解成立案件才分配案號、登錄為「調解案件」，則統計數據中的調解件數並不等於實際進入調解室的案件數。這種計算方式，無法反映未成立案件的數量與特徵，也使得刑事政策

統計在現行制度下難以呈現刑事調解的完整全貌，更遑論據此進行精確的成效評估與比較。

因此，若要對刑事調解制度進行具有意義的實證分析，亟需建立更完整且能切實反映運作實況的統計機制，以避免高成功率數字掩蓋背後的真相與制度挑戰。唯有在掌握真實的調解進入與運作情況後，才能進一步分析不同制度條件下的調解機制，並藉由案例觀察揭示其在實務中的運作邏輯與潛在困境，這正是下一節將展開的重點。

二、制度設計與實務挑戰

(一) 制度架構與運作流程

刑事調解制度的運作牽涉多個層面，包括運作流程、文件檔案、專業素養、團隊合作，以及與之相關的認罪協商、修復式司法等制度，甚至納入「審查庭」等司法管理措施。若將犯罪性質與制度功能結合觀察，構成要件與刑度設計，乃至特定時代的社會氛圍、紋理與文化，都將深深影響著刑事調解制度的運作。

然而，現行制度並未完全將刑事調解形塑為一個結構化、必然性的程序。正如一位法官直言：

我們並沒有把刑事調解形諸一個真正的制度，就像我講的，它是取決於每個法官的價值，然後會去形塑。……程序制度上沒有一個必然，不像民事起訴以後或者是調解先行，或者是你就可以轉軌到先進行調解什麼，可是在刑事裡面調解就是一個法官多做的事情，就是我多做，

多做也沒有好處啊，就變成取決於法官的價值跟定位是什麼，影響到你做或不做。（EN 法官）

關於案件來源與安排時機，刑事調解大致可分為「偵查階段移付調解」或「審判階段移付調解」二類。前者犯罪事實尚未完全釐清，後者則已有一定的事證基礎。本章聚焦於「審判中移付調解」的情境，即使經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仍有可能存在爭議，因此在準備程序中安排證據調查等環節，會增加制度運作成本。

對許多法官而言，準備程序往往是安排調解的關鍵時點。特別是告訴乃論案件，如果撤告即可終結訴訟，調解能有效節省調查成本，因此被優先納入「審前調解」：

因為大部分基本上會批庭前調解完畢都是告訴乃論案件，比如說像竊盜、恐嚇那些我們就不會批調解。如果是告訴乃論案件的話，我們就會批請於庭前調解完畢，然後就會送事務官那邊排，那他們可能就會排跟開庭當天或是開庭之前。（KO 法官）

第一審告訴乃論案件，你不撤回，上訴之後會有問題，就是那個言詞辯論之後不能再撤回了，那時候只能判緩刑，這個差別非常大。所以我們盡量告訴乃論案件，在第一審準備程序的時候都盡量之前，讓他們有機會再調一次。（FG 法官）

財產如果告告訴乃論的車禍那個，我一律都會先調，不

管是簡易或起訴，簡易就是不一定會開庭但是我就一定會送調解，因為那個車禍一定會有賠償問題，然後竊盜就是財產法益大部分會看他們的意願。（HU 法官）

除了案件性質，當事人意願也是重要考量：

基本上是，有一個例外就是比如說是竊盜案件，但是被告在開庭之前他就具狀進來說他想要調解，然後有些案件雖然是告訴乃論，但我不見得會馬上移附調解，像性騷擾還有偷拍，這個都是比較敏感的，所以我不會馬上批移附調解，我會先請書記官打電話問告訴人想不想調，他想調我才移附調解，即便它是告訴乃論案件，他不想調我就算了，我就直接開庭。（KO 法官）

此外，有法官認為先由法官在準備程序進行引導，再移付調解，能提升成功率：

我現在移調方式都是我經過準備程序以後才移調的，所以我的成功率其實蠻高的，因為大部分的案子可能在我這邊都講得差不多了，我才會移過去。……我覺得最後有完成調解的，應該都有七八成以上，就是經過一次的準備程序之後，他們雙方同意要調解的大概有七八成，但是如果沒有經過開庭移過去的，應該會低於三成。（EN 法官）

移付調解制度有時也會與司法實務發展出的「審查庭」制度相配合¹⁰⁵，該制度設計宗旨即在於攔截案件、調整流程並進行分流，以減輕後續審判的壓力：

目的也就是希望審查庭能夠把大多數的案件攔下，應該要明快處理的案件，被告如果承認的案件攔在水壩上游，出來的案件大多數的法官能夠適當的工作量來去好好的處理通常案件，這是一個非常理想的設計。（FG 法官）

其運作大致包括：（1）以審查單進行案件初審；（2）確認案件的工作規劃與程序安排；（3）就被告承認犯罪之案件進行案件分流；（4）將刑事調解安排在審查庭前或後來促進程序。一位法官以「精準上螺絲」形容這種快速分流的工作模式：

我形容給你看這一個機台，那個每一個遊戲機，那時候我們是做電子遊戲機銷美國，那一台一台，我這個工作上 4 顆螺絲，拿起來，4 顆螺絲到我這一台 4 顆螺絲，下面就出去了下面還有 1 台，他們自己做，我們審查的就是上 4 顆螺絲，你不能少上 1 顆，你也不能上歪，你一定要非常精準的上這 4 顆螺絲，且到你這邊，它很快案件很多，

¹⁰⁵ 這種制度可以被理解為「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從 2008 年開始陸續在桃園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試辦，並在 2014 年結束試辦而於全國法院正式實施，後各地有不同調整。見於：吳元曜，刑事調解原論：以法官調解為中心，頁 155-157。

你就馬上把它通通上，這是你的工作審查庭就類似這樣，
要精準快速處理能夠上 4 顆螺絲的案件。（FG 法官）

雖然這種模式能提升告訴乃論案件的結案效率，但也面臨過度強調效益、忽視程序保障的批評，例如被質疑可能導致職權主義色彩過濃，甚至冤抑個案。2024 年 10 月 21 日監察院針對審查庭的調查報告，便引發廣泛關注¹⁰⁶。正如一位法官所言：

調解在我們審查庭的這一塊，我反而是說對於告訴乃論
的案件能夠比較有效而且快速結案的一種。（FG 法官）

因此，刑事調解與審查庭的結合雖有助於提升司法管理效率，但要兼顧法定主義與程序正義，就必須透過適當轉化權威並促進當事人自決，在效益與價值之間取得平衡，才能深化制度的規範正當性。

無論是基於不同程序結構移付調解，或者將調解制度結合審查庭進行司法管理，均仰賴刑事調解活動的庭前管理¹⁰⁷，透過資訊、規範、

¹⁰⁶ 監察院，113 年司調 0027 調查報告。查閱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c2d4935f-f066-4bdf-8210-036afa3710be。該調查報告起源於 112 年審易字第 656 號妨害名譽案件，該承審法官量刑逾越法定刑度，而檢察官又未及時察覺，而判決確定，影響人民訴訟權。從而，在調查過程指出審查庭制度所面臨的課題：如何進行案件審結、公訴檢察官角色地位等。

¹⁰⁷ 有研究從刑事調解活動的「庭前管理」、「開庭管理」建構刑事調解的框架，並指出前者「庭前作業」的重要性。見於：吳元曜，刑事調解原論：以法官調解為中心，頁 99-104。

情緒、空間的預作準備，讓刑事調解與刑事訴訟相配合，以讓程序運作符合法治原則，並能保有靈活運作的空間。

(二) 文件檔案與專業素養

1. 資訊流通與文件檔案

調解程序牽涉多種文件檔案，包括對外提供的調解意願表、調解方案回復（覆）單，以及法院內部運作的移付調解單、案件基本資訊與卷宗提供，乃至調解結束後的回報單等，這些文件共同構成了刑事調解的制度基礎。

圖 8-2 調解方案回復單 (左)

調解方案回復單

為節省您寶貴時間、促使當事人達成共識，及解決紛爭，請於收到後 2 週內填妥以下內容，傳送至本股電子郵件信箱 (tpdv____@judicial.gov.tw) 或傳真至_____。

案號、股別：

一、請說明自己希望的調解方案 (詳註一)：

圖 8-3 移付調解單 (右)

民事庭移付調解單

股書記官 分機：_____

本院 年度 字第 _____ 號案件審理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將本案移付調解：

一、調解委員、部分調解、審理庭期/續行調解：

調解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指定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調解委員：_____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庭長/法官：_____ (因庭長/法官另有審判及行政業務，請徵詢庭長/法官意願，請同意受指定之庭長/法官簽章)</p>
部分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
審理庭期/續行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定於 _____ 行準備程序/言詞辯論 <input type="checkbox"/> 如須續調，同意續調 <input type="checkbox"/> 如須續調，不同意續調

由於制度設計上需連通審判與調解，偵查與審判階段取得的資訊如何適當傳遞給調解委員，調解委員又如何將調解資訊回饋給負責審判的法官，成為關鍵環節。一位法官說明：

其實我們的文件就是因為移調的時候會有一個移調單，它要寫是什麼案件、當事人的狀況、案情、雙方爭議點是什麼，大概是這樣的基本內容……送卷它就會有兩種，第一種是如果是起訴時就送的，那當然就只有起訴書跟偵查卷，可是因為我自己的習慣，我現在大概都是準備程序以後要嘛就要當庭移，要嘛就是事後移，可是一定會有一個準備程序的東西，準備程序的筆錄其實我會在準備程序裡面把雙方表達的意見都做比較仔細地記錄在準備程序筆錄裡。(EN 法官)

提供卷宗是比較完整的做法，如調解委員手邊只有起訴狀，可能仍無法掌握爭議細節。舉例而言，在車禍事故案件中，事故初判表與鑑定報告往往比起訴書更重要：

我基本上沒有提供其他的，就是起訴狀。（BH 書記官）

其實肇責……當然我覺得委員要知道比較好。（HU 法官）

對調解委員而言，完整掌握案件資訊是提出合適方案的前提，尤其當事人即被告是否具備緩刑資格。不過，在此同時，仍然需要顧及隱私與保密：

事實上以我處理調解的一個過程，我是希望每個案都能夠瞭若指掌，你才能夠提出方案。（HP，刑 4 調解委員）

我沒有想過要提供更多資料，因為畢竟是隱私。（KT 法官）

部分法院會製作「刑事案件調解審理單」，在附註中標明罪名「284 過失傷害（告乃）」、「均可緩」、「O 月 O 時審理程序」、「Q：有無民法 195 條之適用？告訴人前取得若干給付？」、「偵查中告訴人主張 OO 元、被告願意賠償 OO 元」等語，將案件是否屬於告訴乃論、當事人是否符合緩刑資格、下次開庭時間為何、民事法律可能有的爭點為何、雙方曾經在偵查程序提具的和解金額為何，透過審理單呈現讓刑事庭法官、調解委員能夠共享重要的資訊，有效掌握案件的全貌：

圖 8-4 刑事案件審理單

臺灣○○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調解審理單		
案 號		○○股
傳 喚	告訴人： *民事訴訟代理人： 被 告： **辯護人： *關係人即附民被告	

圖 8-5 刑事案件審理單下方附註事項

- ※284 過失傷害(告乃)、均可緩
- ※犯罪時間更正為 00.00.00(起訴書誤載為 00.00.00)←
- ※0 月 0 日 0 時審理程序←
- Q：有無民法 195 條Ⅲ之適用?告訴人前取得若干給付?←
- ※ 過失傷害 (告乃)
- /○/○收案
- ※ 覆議意見:D主因;告訴人次因。
- ※ 偵查中,告訴人主張94萬元、D表示願賠償75000元
- ※ ○月/○日○時準備程序

我們會做一個審理單，那審理單其實我們就會把比如說車禍案件，我們其實就會把兩造的部分第一個是兩造有沒有駕照，是不是車主本人，這些東西我們其實都已經列載在上面了，然後再來這個是涉及到哪一個罪名，可不可以緩刑，然後可不可以撤告。其實在上面都會寫，所以其實除非他是不長眼睛，不然下面都已經備註告訴他，然後連主因、次因或者是無法判斷或者是說這一份是出自於初析表或者是，其實我們都會寫，然後車號是多少，然後是不是車主，有沒有駕照，再來如果無照的

話，我們會不會涉及就是代位的問題，那這些我都會寫，
所以原則上都有寫。（OB 司法事務官）

另一方面，調解委員的資訊回饋也相當的關鍵。按照調解法理，
調解內容原則上不應影響法官判決，但「必要之點」與案件進展仍然
有必要紀錄與傳遞：

我認為這個是委員的一個義務跟責任。（HP 調解委員）

部分法院要求調解委員在「調解簡易記錄表」上明確記載雙方金
額差距及爭議核心（例如：肇事責任比例），這些屬於「必要之點」。
如果只有單純寫「差距過大」會被司法事務官認為不夠明確，而要求
調解委員再為補充。有些調解委員及司法事務官還會在這份「調解簡
易紀錄表」上以螢光筆畫記重點（例如：和解金額、緩刑等），請刑
事庭法官審酌。

其實這個東西就是看事務官的要求，因為我們原則上他
送以後他寫完以後事務官會批到底調解成立或是移回刑
庭，那如果委員寫得不夠清楚就是你常常跟大家說委員
你要寫什麼你要寫什麼哪一些必要之點你一定要記，然
後盯著他，他就會逐字改善。（OB 司法事務官）

對法官而言，這些紀錄不僅有助於掌握爭議，促成調解的基礎，
也能作為後續審理的參考：

有時候會有……這時候我可能會想說那我要不要送鑑定或
是我是不是要先開庭勘驗一下光碟，然後再移付調解一

次這樣子。(KO 法官)

2. 專業素養與團隊合作

關於刑事調解制度的專業素養，牽涉到刑事法規範與團隊合作。刑事調解的專業素養兼具溝通心理技巧與刑事法規範的熟稔，前者確保有效互動，後者則有助於把握規範性與制度架構。若僅將案件分派給專司民事案件的調解委員，可能因不熟悉刑事審判需求而降低調解的成效：

如果你在辦調解的人都是民事的調解委員……可能比較沒有那麼明確地感受。(EN 法官)

委員遴選過程也反映專業結構的變化：

一開始過來的時候可能就是原始的委員，那原始的委員大部分來的就是調解委員會的，後來的話就會增加比較多的專業的律師委員。(OB 司法事務官)

此外，調解並非只發生在調解室內，還需依賴書記官、司法事務官等團隊成員的支持，包括分派合適的委員、提供卷宗與審理單，以及確認紀錄內容，以供法官在判決時參考：

比較多是委員回來，他有時候會偷偷 pass 說再請法官再進一步…。我覺得通常請庭上勸諭的時候，我就會適時的公開，因為他們可能委員這樣講他們覺得我怎麼知道法官會不會這樣做，可能法官就跟他們講之後給他們安心，

而且通常這個會不會緩刑什麼都是當下就一定可以決定的，因為如果是我們通常就是調解回來他們願意，因為調解回來被告同意那就可以認罪協商，那認罪協商當時就會直接協商個緩刑條件。（HU 法官）

有時，調解的成效還需仰賴審、檢、辯三方的互動。如果辯護人始終強硬，或以「遭到迫害者」之姿參與討論，未能切合實務需求提供法律知識予以協助，即可能會對於刑事調解產生負面影響，無法達到有效溝通及有效辯護：

有一些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的律師，他是一個迫害者的角色……本來我們期待律師是一個非常客觀有法律知識的專業協助者，但是在調解的時候，我們有時候會遇到少數的律師他做出來就和解事項本身的態度是嚴重干擾當事人就是告訴人或被告去進行和解的程序。（EN 法官）

此外，檢察官在刑事法庭上的影響也相當顯著，即使多數情況下保持沉默，也可能在休庭時私下與告訴人分析利弊、促進溝通。相較於告訴代理人來說，這個角色的影響更為重大：

我自己的經驗是真正在……絕大多數的檢察官跟他在絕大多數的案件其實是保持沉默的，他是不會介入或去促成的。（EN 法官）

有時候檢察官會跟告訴人聊一下說我們暫休庭，那他跟雙方當事人講一下，這時候法官也會先離開。（FG 法官）

真正有幫助的是檢察官，因為他可以求刑他可以做量刑的辯論，所以我覺得這個通常是需要檢察官的幫忙。

(CA 法官)

三、司法現實與挑戰：規範基礎的動搖與信任危機

在刑事司法的運作之中，犯罪事實是一切刑事案件規範評價的基礎。這套看似穩固的制度基礎，實務運作卻充滿變動。刑事調解與「真正的」犯罪事實之間往往保持若干距離，在偵查訴追或審判證據調查間，存在保留餘地的做法。換言之，犯罪事實是「被調查出來的」，而在尚未確定犯罪事實之前，可能基於制度成本或雙方關係考量而降低調查成本。當犯罪事實有其基礎後，刑事調解即進入刑事法規評價，提出國家刑罰權的特定「詮釋」¹⁰⁸，重新界定規範價值的實踐意義。但這些操作節點，也常是外界質疑司法可信度的來源。

(一) 調查深度與犯罪事實的不穩定性：信任基礎的動搖

在犯罪事實未徵明確尚待調查的情況，有著相對寬廣的詮釋空間。不過，這不代表國家即能鬆懈刑事訴追，在此要指出的是：犯罪事實形塑過程具有變動性。在犯罪事實形塑過程之中，調解的介入也會間接影響刑事訴追的節奏：

¹⁰⁸ 刑事司法形塑犯罪事實的鞏固程度作為國家刑罰權的「詮釋」基礎，有著二方面的意義。其一是形式要件，即一方面透過刑事實體法定錨犯罪刑度、一方面透過刑事程序法確認可得適用的程序規範（例如：簡易判決處刑或簡式判決程序）與制裁規範（例如：緩刑或易科罰金）；其二是實質要件，即在刑事法規範空間之下的裁量，諸如哪些案件適合、哪些不適合送調解程序。依照刑事法原理原則，刑事庭法官與調解委員即在此體制之下「詮釋」國家刑罰權。

那調解就是，因為處遇方式可以很多，但你要不要繼續調查下去，很多犯罪嫌疑都是你要深入調查他才有的，但如果你剛開始他來就有意願調解，那你不調查其對大家都簡單。你要說他沒有也沒什麼，也就真的沒有，因為卷內證據就真的沒有，很多人都說那個看起來就沒有，因為你沒查當然就沒有，你查深入當然什麼都是問題。

(IO 檢察官)

犯罪事實的鞏固程度，也會直接影響調解的談判與成敗。受訪者曾提到醫療糾紛案件，因為事實不清楚而處於無效調解的狀態，而在事實（包括過失認定）逐漸浮現後，當事人面臨追訴與定罪風險，才逐漸有調解的可能性：

太複雜的部份如果不釐清，你丟去給調解委員會，因為雙方還沒有責任，大家都怕承認了以後，事情就攬在自己身上，他也不大會輕易地調解成功。如果我說我要賠你，那就代表我有過失了，萬一反饋回來檢方那邊不是更麻煩。(IO 檢察官)

相較於檢察官在偵查階段形塑犯罪事實，由於刑事法庭移送調解的刑事案件是經由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已有相當基礎。此時，當事人無法直接取消這個犯罪事實，除非是《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的認罪協商程序。從這個角度即可觀察到，如果存在「無罪」空間，受訪法官對於調解會抱持較為審慎的態度：

過失傷害有時候會覺得他是無罪，因為我們其實都會先看那個監視錄影畫面，就覺得被告應該是無過失，我就不會送（編按：調解）。（KO 法官）

我覺得他根本就是有時候他可能是上網交男女朋友然後被詐欺，他說他要移附調解，我就，可是你根本無罪，我可能不會移。（KO 法官）

（二）法律要件與當事人需求的錯位：程序自主與結果落差

刑事調解的運作以各項法律規範作為基礎，至少包括：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構成要件與制裁規範等。當事人的資格是否符合緩刑、易科罰金的要件？構成之犯罪是否屬於告訴乃論之罪而可得透過撤告使得案件告終？這些規範雖旨在確保公正，但在實務運作的過程，往往造成程序設計與當事人需求的錯位，牽動著刑事調解的運作進行，甚至讓外界懷疑制度的彈性與公平性。

在我們國內，像過失傷害剛才講的是告訴乃論，其實告訴乃論調解一成立，它其實所有的程序都結束，但在我們國內的部分就是，這個看起來是尊重當事人……最多的就是那種不管是假性財產犯罪，或是所謂的小額，比如說在超商流浪漢去偷個麵包，那個人也不想追究，硬是要追究，變成說在當事人程序自主的部分，在一些財產犯罪的部分，若全部都要進入司法程序，其實變成說，如果調解功能想要發揮大一點的話，在告訴乃論罪名的

部分可能要再撐寬一點。(IO 檢察官)

另一方面，刑罰節制措施（如緩刑、易科罰金）的形式要件，也直接影響當事人參與調解的策略與意義：

我會問兩個，一個你有沒有前科老實告訴我，有的會忘掉，譬如說五年裡面有前科，……有的呢他是講真的說我有。你既然講有的時候，我不會說緩刑宣告嘛，頂多是減刑輕刑啦。(HP 調委)

當事人在遭逢刑事案件時，是否需要入監服刑往往是訴訟與調解策略關鍵。對於受訪的調解委員來說，如果當事人符合《中華民國刑法》（簡稱刑法）第 74 條緩刑的形式要件¹⁰⁹，即「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可能因為調解成功而爭取到緩刑，是促進調解的重要因子。又或者當事人所犯之罪的刑度能夠符合《刑法》第 41 條易科罰金的形式要件¹¹⁰，也會大大增進雙方透過調解來解決糾紛的意願，將達成調解作為爭取法官裁量易科罰金的依據。

這項問題在同一當事人而繫屬刑事案件於不同地區法院更為顯著，

¹⁰⁹ 《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¹¹⁰ 《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可能前後受到裁判使當事人可能不具備「五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的緩刑形式要件。這在人頭帳戶案件相當常見，這也會相當程度影響調解進行，因為即便在前一間法院達成調解而給予緩刑，但又會在另一間法院判決時遭到撤銷。有些司法實務工作者，會透過若干程序的安排，讓問題能夠一併解決，並以此促進當事人調解的意願，也能解決紛爭。

當同一被告在不同法院繫屬案件時，程序間缺乏協調，可能導致緩刑被撤銷，使先前調解成果落空，進一步削弱當事人對制度的信任：

我覺得最多就是像詐欺很多被害人的，然後他已經要去和解了，但是你要給他緩刑，但是他如果後面再判，緩刑之後被撤銷，所以我遇過兩個，一個是還有在地檢偵辦中的，我的這件起訴了，然後地檢是不同被害人，那我這件他已經和解了，我當時也要給他緩刑，但是我怕地檢之後被起訴，緩刑就會撤銷，所以我們那時候好像就是等地檢結束……（HU，刑4法官）

（三）法官裁量與案件篩選：保護還是排除？

刑事法規的實質要件，如「致生危害」等要件的認定、量刑或緩刑裁量，表面上賦予法官靈活性，但在特定案件類型，這種篩選與限制也可能被質疑為制度性的排除。

如果非告訴乃論之罪，我會跟他講會有差，有的案子被告還是會關，比方說很重刑的案子，比方說傷害致死或

者是包括殺人。我會看著被告的眼睛跟他講，說你如果有和解，我的量刑一定會讓你感覺到差別。（KT，刑 8 法官）

調解委員能在刑事調解程序利用的工具：透過達成調解，來減輕刑度。至於其他刑事法規的實質要件，多數涉及到構成要件的法律解釋，並不是調解委員擅長的部分且屬於法官職責範圍。除了調解成功與否影響刑度與處遇之外，調解委員不太能夠介入刑事法規的解釋。比較值得注意的反而是：案件型態牽動調解規劃，即可能因為當事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如：長期相處）、涉及犯罪事實樣態（如：重大暴力或組織犯罪）、侵害法益及其嚴重程度（如：性自主或家庭暴力案件），消極面對或積極促進刑事調解的進行。

不過，要如何考量不同司法實務工作者與當事人立場，並從實質要件顯示的案件型態來理解調解的意義、規劃調解的安排，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這部分來自程序運作的國家刑罰權「詮釋」，也深深影響著刑事調解制度的運作：

比如說親人間的或者是我們也有發生過，就是校園的，就老師對學生或學生跟老師，他們可能後續還要有相處，或者是說他的傷害對孩子可能是有一些造成陰影，這時候我們就會……。 （EN，刑 1 法官）

同時，法官在案件篩選時，會依據犯罪類型、被害人處境及關係，決定是否送調解，例如重大暴力、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案件，往往直接排除在外：

像重大暴力犯罪或是組織型犯罪就不會送調解，因為怕他的意願不自由。（IO 檢察官）

有一些法律有規定保護令的事件不能調解或者說，有一些是在調解的時候必須要特別小心，比如說性侵害的案子或者是像跟家暴有關的案子，在調解的時候就要特別去注意當事人，尤其是被害人那一邊的安全。（EN 法官）

有關性自主的案件要尊重被害人意願，因為性自主案件蒐證相當不易，有的被害人希望獲得相關賠償，所以這部分我個人是覺得雖然不適當，但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我們會尊重當事人。（IO 檢察官）

雖然這些篩選機制旨在防止權力不對等與二度傷害，但在外界看來，也可能被解讀為司法過度保守、缺乏針對個案的細膩判斷，反而助長對制度的質疑。

四、權威再造的方式：從審判到調解的規範流動

在前一節中，我們看到刑事調解在司法現實中所面臨的三重信任危機：犯罪事實基礎的不穩定、法律要件與當事人需求的錯位，以及法官裁量與案件篩選的爭議。這些因素交織，使得刑事調解在制度運作中暴露出脆弱環節。然而，司法實務並非只能被動承受信任流失的壓力——調解同時也可能成為轉化司法權威、回應社會期待的契機。關鍵在於，如何運用權威的轉化與互動，將不信任轉化為信賴，使刑事調解不僅是技術性的衝突解決工具，更是能兼顧效率、社會正義與

當事人自主的程序實踐。本節將透過「條件—機制—結果」的分析視角，分別從審判與調解的互動、國家刑罰權的多元詮釋，以及權威與自決的平衡三個面向，探討刑事調解如何化解不信任並厚植正當性。

（一）審判與調解的權威互滲

調解程序作為私人介入國家刑罰權行使的渠道，受刑事法規的形式與實質要件所約束，同時納入刑事法規以外的價值，展現有別於審判程序的國家刑罰權詮釋，本章稱為「調解的審判化」。反之，刑事審判也因調解程序的存在而調整運作方式，法官在開庭中可能揭露部分心證、採擷調解思維以促進和解，形成「審判的調解化」。

受訪調解委員指出，如果調解的紛爭事實涉及非告訴乃論之罪，他仍然會依據刑事法規與案件情況，說明可能的量刑與緩刑條件：

肇逃本來是六個月以上……即使能夠罰金，也十八萬跑不掉的。如果好好處理，說不定受傷只有三萬、五萬就處理掉……我會問說你有沒有前科，……沒有前科就符合這個緩刑條件。（HP 調委）

受訪的調解委員表示，他會仔細地向當事人釐清《刑法》第 185 條之 4 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且詢問當事人是否符合《刑法》第 74 條緩刑的形式要件，並說明法官判決的刑度行情與程序進行方式。非職司刑事審判的調解委員對於這些關於刑事法規的說明，正體現著對於國家刑罰權詮釋的「調解的審判化」。

值得注意的是，調解委員正在透過刑事法規與調解程序賦予的

「權威」說服當事人，易科罰金、緩刑作為刑罰節制措施，是相對於有期徒刑的調整。在調解委員的言語之中，即被轉換為金錢與民事賠償進行計算，並以避免人身自由拘束為理由，來促成涉及案件的紛爭解決。

在刑事案件審理過程，法官也會運用調解的機制、採擷調解的思維，甚至是直接在法庭活動進行類似於調解的訴訟指揮。對於法官來說，這種「審判的調解化」不僅有別於傳統認事用法的審判程序，也與單純的調解程序不同，同時有著更為強烈的規範色彩：

由承審案件的法官去跟他說明法律上的權利義務及規範，可以讓雙方比較了解案件如果真的沒有和解，進入民事訴訟可能要面臨到的狀況大概是怎麼樣。……有助於雙方調整自己的態度、想法，就調解可能的條件去提出一個看起來比較可能成立的。（EN 法官）

法官助理則觀察到，與調解委員相比，法官的規範解釋更容易取得雙方認同：

可是在調解委員那邊的時候是達不到這個效果。調解委員會用一個很表面的方式說，你就撞到他了，你就是沒有讓直行車嘛，你就是轉彎車沒讓直行車，可能用這種方式就是講直白一點就有點硬調的方式，告訴人會不服氣，被告會不服氣，所以有時候在沒有一個相當的前提條件下的調解，我覺得成功率不見得會達到一個很好的

效果。(CJ 法助)

(二) 國家刑罰權的多元詮釋

「調解審判化」與「審判調解化」的交錯互動，導致國家刑罰權的詮釋在不同場域產生差異，只要仍在刑事法規要件容許的範圍內，均屬適法，但其規範價值可能迥異。

面對家族內性自主案件，法官與調解委員可能採取截然不同的詮釋策略。法官觀點為兄妹性侵案且法代同屬一人時，不宜送調解，避免賠償取代刑罰：

有一件是哥哥性侵妹妹然後強制性交，妹妹未成年，阿嬤是他的法代，然後因為又不只一次，我覺得這個調解，妹妹要的一定不會是金錢賠償，而且他是他哥哥，再來就是他又未成年一定要法代，那法代兩個都是他是孫子，我覺得阿嬤可能會怎麼樣，而且我就覺得送調解就是妹妹跟哥哥要錢，我覺得不會彌補他的，所以那件我沒有送……還好當庭最後問當事人意見的時候，法官問妹妹的時候，妹妹是說希望依法處理，刑度就依法處理。可是問阿嬤的時候，阿嬤希望從輕量刑，所以我覺得如果這件送調解阿嬤是妹妹的法代他可能就搓掉了。(HU 法官)

調解委員觀點則不同，他認為父女性侵案中，透過扶養費安排取代單純的金錢賠償，務實解決生活困境：

這個是妨害性自主的，也是刑事案件，而且是父女關係，

本來這個罪很重非常之重，但是他們夫妻已經離婚了，但是這三個女兒都是什麼是媽媽在帶，結果發生了這樣的一個不幸。在刑事庭這邊就請我跟另外一位同仁調解，而且他特別交代要隔離、要分開，而且社工也陪同，我想一想，我就問了母親這邊就是太太這邊你生活好過嗎？他說生活很難過。這件事情遇到碰到能不能用什麼補救的辦法？……他有三個女兒，一個已經將近20歲，有一個更小的，有一個12歲，有一個4歲，差很多，但是生活真的很困境。後來我就問了，我就問這個男生啦，就是他這個父親的，你對這個家庭還有離婚這些，孩子都這麼小，你有辦法怎樣幫忙嗎？……你一個月有辦法拿多少？他說一萬六。我就這樣規劃，規劃說你一萬六的時候拿多少久的時候，這個事情，他太太這邊這個前妻也能夠圓滿，結果到最後呢？錢都談好了，大女給他撫養到幾歲，第二個女兒撫養到幾歲，小的只有四歲，那個，一個月八千、八千，我這個有寫出來八千塊到二十歲，三個女兒在第三點，調解了結果。那我不寫說，這個等於說犯罪的一個金額，我就寫說撫養費用，把他把這個事情親情拉近，幫忙那三個子女。（HP 調委）

這些差異反映了刑事調解如何在制度框架內，形塑出不同的規範價值詮釋。

(三) 權威再造與當事人自決

在「審判調解化」的實踐中，部分法官選擇保持距離，只在移付調解前進行規範解釋；部分則在解釋後揭露部分心證，以促進和解。但揭露心證的分際難以掌握：

法官操作調解尤其在刑庭，不管刑庭還是民庭，你常常有時候要透露心證，其實那條線很難抓，就是說，我不喜歡讓任何一造的當事人覺得我在強迫他。（KT 法官）

法官也擔心被評鑑，因而謹慎使用此策略：

刑度的心證的這個問題涉及到調解還有這個案件在開始準備程序的時候，我們法官的立場和角色，這個涉及到法官倫理規範。（FG 法官）

在法官評鑑委員會很多法官會因為揭露心證而被請求評鑑，所以法官在揭露心證其實是很小心的。（CA 法官）

考量到判決結果恐怕無法讓雙方滿意，刑事調解制度是比較能促進雙贏的作法，畢竟調解結果是當事人自主參與的結果。因此，如果當事人承認犯罪，例如當事人從偵查到審判程序始終坦承犯罪，受訪法官才比較願意以揭露心證方式促進調解：

即便在促成雙方調解條件的成立或者是促成雙方答應要去調解這件事情，法官都應該要盡力做到非常中立的角色進行勸喻。（EN，刑 1 法官）

然而，也有法官認為，適度揭露心證能讓當事人有充分資訊作決定：

我覺得我先顯露出我可能想要輕判或是我想要給緩刑的態勢，辯護人就會接球了，就會說「對啊我回去再跟被告溝通，那請庭上幫我們移付調解」。（KO 法官）

律師的參與則被視為保障自決的重要條件。律師參與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釐清法律爭議，從而提升當事人參與訴訟的能力，進而在決策上更能符合當事人的真實需求。對於有律師參與的案件，法官即傾向於尊重律師與當事人的共同決定：

其實這個案子我相信他如果有找律師的話，一來他就會承認犯罪，然後告訴人就會跟他調解，其實他之前的那些辯奪，就我的經驗上來講，其實他是因為害怕，因為他不知道你要怎麼判。（KT 法官）

有辯護人的被告我不太會那麼主動，除非辯護人有太離譜的做法，如果他為了當事人主張要不要調解認不認罪我都不太會去干涉有辯護人的，因為法官如果太過，比如說他有辯護人，那我覺得證據其實很明確你辯護人就是跟他講說你一定要否認，我不管怎麼樣我就會依法審判，我不會先把我的心證洩漏，我也不會去積極地勸被告認罪，絕對不會，因為我要尊重辯護人。（FG 法官）

換言之，若要透過適度揭露部分心證來轉化權威，而非施壓迫使

當事人認罪，法官必須謹慎判斷該案是否存在無罪的可能性，或當事人認罪在法理上是否無重大疑慮。若案件中有辯護人在場，法官則傾向於退一步，讓當事人與辯護人共同作出決策，並尊重其結果。從訪談資料的描述可見，這樣的做法展現了在職權進行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間的立場調和。

此外，法官提醒刑事調解雖涉及民事爭議，也須遵守民事訴訟的闡明界限，以免不公：

可是在民事訴訟的闡明這邊又有界限的問題，也就是說
我闡明要有個界限，否則就我在教你打官司，對另外一
造又非常不公平（KO 法官）

五、問題解決型司法¹¹¹：從表象爭議到核心問題的轉化

前一節分析了刑事調解在「調解與審判互滲」、「國家刑罰權的多元詮釋」及「權威再造與當事人自決」三個面向上的具體實踐，說明即便在信任條件不穩定的情況下，制度仍可透過互動設計與規範引導，創造新的正當性資源。本節進一步聚焦於「法院如何成為轉化與解決問題的場域」，探討調解如何運用權威的彈性與轉化，使形式規範價值得以落實於具體糾紛，並在效率、社會正義與當事人自主之間

¹¹¹ 問題解決型司法（Problem-Solving Courts）源自美國，並受到歐美重視，係以處理「表露為刑事案件之複雜成因案件」為對象，旨在解決行為人反覆犯罪之根本原因，常見的問題解決型法庭之種類如毒品法庭、精神衛生法庭、家庭暴力法庭、酒駕法庭等。本文所指之問題解決型司法同樣以處理「表露為刑事案件之複雜成因案件」為對象，但並非從「不同犯罪種類」之「反覆發生之根本原因」（例如：病理問題）出發，而是關切「犯罪的表象爭議」與「核心問題轉化」（例如：衝突關係）。

找到平衡。

刑事司法與民事司法最大的不同，在於刑事案件承載著國家刑罰權的公共利益色彩，無法僅憑當事人協議便終結紛爭。然而，許多刑事案件當事人同時面臨民事求償或長期的權利義務衝突，願意透過刑事調解尋求整體解決。刑事調解的特殊性在於，它常先切割爭議層次，處理交織道德意涵與金錢賠償的「表象問題」，進而揭示並觸及背後的「核心問題」。透過這種轉化，法院不再只是「裁判者」，而是「問題轉化者」與「解決促成者」。

（一）解決外觀問題：道德意涵與金錢賠償的連動

受訪調解委員指出，他重視的是「解決問題」，而非執著於犯罪事實的完整呈現。犯罪構成要件與刑事訴追要件只是「外觀」，必須在此之外強調金錢賠償的功能，並將「道歉」視為消解道德非難的重要步驟，重新建立當事人與事件之間的關聯性，並讓當事人參與自決。HP 調解委員表示：

第一點我就跟他講調解你穩贏的東西，你為什麼要跟新台幣過意不去？……我會在現場要求當事人一定要道歉……你不道歉我就不幫你調...因為道歉以後，他好像是討回公道……有時候就是了解他們的一個需求心裡的想法，然後把它突破以後就好處理了。（HP 調委）

透過這種說理方式，刑事調解能將道德非難轉化為可衡量、可履行的金錢賠償，創造讓雙方「下台階」的空間。例如，涉犯傷害罪的刑事案件能夠透過「道歉」來「討回公道」，藉此消除加害者的道德

非難色彩之後，即將爭議轉化為單純的金錢賠償關係。

(二) 看見內裏問題：觸及刑事案件背後的紛爭核心

刑事調解的另一種轉化，是將原本被定義為刑事犯罪的事件重新框架，揭示其背後的核心爭議。例如家暴保護令違反案件，表象上是刑事違法，但實際爭點可能是監護權、離婚與扶養費：

像家暴，如果違反保護令的案子，我覺得應該會比較有像，就是夫妻來告，可能告他違反保護令，告他傷害。其實真的要爭的可能是離婚或監護權，我覺得可能這時候，如果把他們那一部分監護權那邊解決的話……我以前會比較常勸，就是對啊，你只是為了爭小孩，但是你讓小孩的爸爸，可能因為他有個前科或什麼，可能以後，如果小孩以後上網 Google 看那個判決什麼，可能對他不是很好這個部分，我會從這邊勸，很多也許他們聲請保護令，可能之後對他監護權其實是有利的……所以我覺得很多是為了監護權，可能告一些枝微末節的東西，我覺得可以抓住……。 (HP 調委)

若僅從刑事角度處理「違反保護令」，便可能無法化解爭端。調解透過「讓當事人說話」而非「被定義」，有助於釐清紛爭根源。

(三) 再定義糾紛：從規範框架到創造性方案

刑事案件雖以犯罪處理為核心，但背後的衝突並不全然被法律要

件涵蓋。調解提供重新探索紛爭核心的契機，在金錢賠償、道德意義與其他需求間重新描述與建構，得以對糾紛進行「再定義」，並提出創造性方案，使外觀問題迎刃而解。

然而，這種再定義並非無限制。刑事司法源自法定主義，規範價值透過實體法與程序法交織而成，成為調解的前提與邊界。因此，分析刑事調解的再定義過程，必須回應三個關鍵條件：（1）刑事訴追所呈現的犯罪事實、（2）刑事法規的形式要件、（3）刑事法規的實質要件¹¹²。¹¹³

六、制度落實與文化限制

前述第四節與第五節已展示刑事調解在權威彈性運用與糾紛再定義上的成效，說明法院如何在不穩定的信任條件下，仍透過互動設計與規範引導創造正當性資源。然而，這些成就並非孤立運作，而是依賴一系列關聯制度與文化條件的支撐。

問題在於，與刑事調解密切相關的制度雖已架構成形，卻始終未臻完備——「認罪協商」的使用誘因不足、程序設計過於繁瑣；「修復式司法」雖有明文規範，卻在司法現場中形同束之高閣；不同罪名與刑度設定也對調解可行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司法文化中的角色

¹¹² 刑事法規建構的「形式要件」即立法明文規範的要件（例如：《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緩刑適用之前提）與「實質要件」即法官可得裁量之空間（例如：《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本文「暫不執行為適當者」之判斷）。

¹¹³ 如果刑事司法要發展符合規範意義、當代需求的刑事調解，不能僅靠著特定調解委員或刑事法庭法官的技巧或關係，而要體察刑事調解的規範意義，進而探討制度設計與機能作用。

界線、專業發展路徑，以及社會對調解的期待與戒心，更進一步形塑了制度的實際效能。

本節將從制度與文化兩方面，分析這些因素如何制約刑事調解目標的達成，並呈現其在不同制度條件下的實務運作樣態。

（一）認罪協商：低誘因與非正式化的替代運作

刑事調解受到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規範拘束，只能在既有的法律基礎上詮釋國家刑罰權；相比之下，認罪協商制度能更直接觸及該基礎。《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¹¹⁴雖規範了適用範圍與程序，但在實務中卻少見適用。除了被批評可能「出賣正義」外，制度門檻、被害人同意、犯罪事實認定、科刑限制等因素，皆使其推動困難。

誘因不足是關鍵障礙。研究即指出，蒞庭檢察官往往需回頭與襄閱檢察官或檢察長確認協商主文，程序繁瑣降低使用意願¹¹⁵。法受訪

¹¹⁴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第 1 項）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一、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二、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四、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第 2 項）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事項與被告協商，應得被害人之同意。（第 3 項）第一項之協商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第 4 項）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¹¹⁵ 王曉丹、林俊儒、黃翊（2024），透視司法工作：一線視角下的負擔課題與管理優化對策，司法院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法官亦提及，由於認罪協商後案件即不得再為上訴，也就案件會在其手上告終，即會擔心可能招致非常上訴：

認罪協商判決很容易在一審就確定。……一年要是被非常上訴成立兩件，法官要送自律委員會討論要如何懲處，所以認罪協商會讓法官被非常上訴的機率就會變比較高，被懲處的機會也比較高。（CA 法官）

當你真的開始寫判決的時候，你一定會查很多前案，因為你要寫嘛然後掛自己的名字，還要經過二審的檢驗，錯誤度就會變低，可是認罪協商就你一個人，你就把所有事情都搞定然後就確定了，就覺得這樣好像不太好。

（KO 法官）

此外，緩刑範圍過窄也降低了協商誘因：

很多罪其實沒辦法緩刑，比如說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就沒辦法緩了……只要是把緩刑的範圍稍微放寬的話，對於後面這些認罪協商、調解其實都會有蠻大的幫助。

（CA 法官）

制度誘因不足導致部分法官轉而採用「非正式協商」處理案件，反而讓刑事調解在某些情況下承擔了原本應屬於認罪協商的功能，並在缺乏透明規範的情況下衍生地方法院間的落差¹¹⁶。

¹¹⁶ 相較於前述受訪法官對於認罪協商判決招致非常上訴的擔心，也有部分受訪

在認罪協商制度誘因不足的情況之下，使得法官會依照各自審判習慣與價值觀念處理案件。對此，受訪法官認為，制度的改革仍然有其必要。否則會連動影響刑事調解成為「非正式的（認罪）協商」。在法制未透明之下，讓刑事調解對於國家刑罰權的「詮釋」在各地產生更大的歧異，而動搖司法的正當性。

對，我覺得要改的東西很多，而且審檢後面都有東西需要改，而且就是認罪協商因為他風險很高，容易被非上，有些法官就會說好，我們就做非正式的協商，就是大家談說這件我要判你多少，可能就不記筆錄，最後就照著這個去判。然後在法院實務上就會有這種變形的認罪協商。（CA 法官）

認罪協商其實就是處遇直接就討價還價，然後我們做的少的原因其實是因為檢察官的授權不足，因為他們認罪協商還要經過很繁瑣的審核程序，檢察官覺得煩。（KT 法官）

總之，認罪協商雖在設計上能與刑事調解相互補充，為案件處理提供更直接的解決路徑，但由於制度誘因不足、程序負擔沉重與專業風險顧慮，使其在實務上常被迴避。這種迴避不僅限縮了正式制度的運作空間，也促使部分法官轉向「非正式化」的協商方式，讓刑事調

法官採取不同看法，認為應積極適用認罪協商制度，認為法官應該為所當為，讓判決在其手上確定也沒有任何不妥：「我每次都覺得有的法官都說，不是認罪協商，就一般重大案件，都會希望不要上訴不要在我手上判決確定，然後我每次都覺得你就是當法官都可以判死刑了，為什麼案子不敢在你手上確定。」（HU，刑4法官）

解承擔了原本應由認罪協商處理的功能。

由於認罪協商制度設計涵蓋審、檢、辯，而有賴司法院、法務部的協力，讓制度在合適的規範目的與規劃之下有效運作，至少包括：認罪協商的適用罪名法條、協商的事實基礎範圍、告訴人與被害人的資訊取得與意見表達，乃至於認罪協商現場的教示說明、檢察官方面的授權範圍（是否放寬送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確認而由蒞庭檢察官決定）。當制度未能充分落實時，權威的詮釋與運用就更依賴個別法官的價值與習慣，進一步擴大了地方法院間的落差，對司法正當性的穩定性構成挑戰。

（二）修復式司法：理念豐富、實務稀缺

如果說認罪協商制度是對於刑事法規範基礎的檢討，修復式司法制度則更激進地質疑刑事司法壟斷刑罰權的意義，關切犯罪所影響的人際關係。然而，受訪者普遍表示在審判階段幾乎未曾依照《刑事訴訟法》271條之4規定¹¹⁷進行修復移送修復式司法。

我自己完全沒做過。（KO 法官）

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東西我沒有做過，所以我不太清楚費用是由誰來負擔然後，真是不好意思，因為我真的沒做過這個，所以我不確定這個在實務上會遇到什麼問題。

¹¹⁷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CA 法官)

我沒有操作過修復式司法。(KT 法官)

少數可能在偵查程序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48 之 2 規定¹¹⁸進行修復。有曾任職檢察官的受訪法官表示，在職司審判過程並未有移送修復，記憶所及只有在擔任檢察官時曾有做過修復式司法：

那時候我們是主任建議就幫他們送修復式司法……不過好像最後也沒有成立就是，還是沒有辦法接受。後來我記得那件就後來還是有不起訴處分就是確定了啦，但他們，因為我知道他們後來還是有去提民事的賠償，當然就是因為沒有過失，後來也沒有都沒有成立。但是我覺得那個家屬就是他就一直沒有辦法接受，走不出來。這個如果修復式司法，我覺得有成立就會有差別這樣。……我覺得修復式司法在跟調解不同，調解就是賠償，那時候就覺得〇〇其實不需要賠償這一筆錢或什麼。但是家屬，但他們關係可能他們的心裡需要復原所以那一件案子我們就是送修復式司法。(HU, 刑 4 法官)

檢察官的使用經驗也並不多見，即便有使用經驗也多半不清楚最後媒合的促進者背景以及具體作法：

¹¹⁸ 《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2 第 1 項：「檢察官於偵查中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

沒有，這個我真的沒有用過。（KW 檢察官）

我們這邊修復式司法，是去按照個案情節指定適合的修復促進者。至於他找修復促進者是誰，我不知道。那一個人的風格是怎麼樣，我不知道；那一個人的做法是怎麼樣，我也不知道。（KP 檢察官）

總之，修復式司法在理念上強調對話、理解與關係修復，理應成為刑事調解的重要支撐機制之一。然而，在現行制度中，它因缺乏明確的操作流程、促進者培訓與跨角色經驗傳承，始終停留在法律授權與理想宣示的層次，難以真正落地。究其實際，其根源在於刑事政策擘劃並未將「偵查、審判、執行」視為一體，令修復式司法之作業散落在檢察署、法院、矯正機關的運作之中，而每個階段又有各自不同任務與規範（例如：犯罪偵查的證據蒐集與偵查不公開、訴訟審理過程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執行階段的矯正目的與社會復歸），而在各自職責上對於修復式司法有著不同的詮釋，令行為人與加害人在制度不完善之下難以進行深入的關係修復。此外，修復式司法亦可能橫跨民事、家事等不同法律規範，也非刑事司法單方面可完整處理的。在這些課題並沒有被釐清、解決，並進行制度安排之前，即會呈現「理念豐富、實務稀缺」的現狀。然而，當制度資源與專業網絡不足時，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常被吸納到刑事調解中以替代實踐，卻無法達成完整的修復效果，也使刑事調解承擔了原本不屬於其設計範疇的關係調整功能。

(三) 罪名、刑度與文化條件：制度誘因與專業戒心的交織

並不是只有刑事程序中與刑事調解制度相關聯的制度會產生影響，刑事法規的構成要件與刑度設定，以及司法文化與社會氛圍，也會實質影響著刑事調解制度的運作。舉例而言，金融案件如《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¹¹⁹、《證券交易法》第171條¹²⁰等刑度較高，又設有繳回犯罪所得並以賠償大於犯罪所得認定減刑之規定¹²¹，常成為促進調解的誘因：

如果你有調解、賠償被害人的損害，金融特別法均設有特別減刑的規定，比如說《銀行法》第125條之4或者是

¹¹⁹ 《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¹²⁰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第2項：「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¹²¹ 例如《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4項：「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第5項：「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都有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可以減輕刑罰。如果你有去賠償被害人的損失然後賠的錢大於你的犯罪所得的話，我們就會解釋說他已經繳回全部犯罪所得了，所以這個時候可以減輕其刑。減輕其刑是減一半的刑度，減一半的刑度有一個最大的意義是因為大部分都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減一半的話他的處斷刑範圍變成一年六個月以上，這個就有機會可以拿緩刑，所以對於被告來說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對被告也有好處，就是說他有緩刑的機會，對於法院的好處是通常被告跟被害人達成調解了，他在訴訟上的爭執也會變比較少，他可能會承認犯罪或者是他還是否認，但是他要爭執的點會少很多。（CA 法官）

另一方面，司法文化與社會氛圍也影響調解操作。部分法官對調解委員背景存疑，會限制其參與範圍：

我要講說我進司法圈的時候，司法圈是不乾淨的，所以有很多法院的什麼委員，像榮譽觀護人，那些都是社會上一些亂七八糟的人印在名片上的頭銜或者是他想要跟公務部門打交道，比方說法院的那些識別證，那所以調委我除非，因為我不知道他們的背景，那我不會讓調委知道說這個案子你如果調解得成會不會緩刑之類的，如果會的話我會讓我自己講，讓我自己負責任，所以我不

會，如果調委直接跟他們講你這個案判了，你這個案如果調解得成法官會給你緩刑，如果他替我講這樣的話，我以後會避免給這個調委。（KT 法官）

這樣的制度與文化現實，使得即便刑事調解在個案中展現權威再造與問題解決的能力，若缺乏成熟的配套制度與穩定的文化支持，其正當性與改革潛力仍可能受限。

七、小結：雙重功能與司法正當性

刑事調解在當代司法中承擔著雙重功能：一方面，它是解決衝突與修復關係的重要機制，能將表象爭議轉化為核心問題，透過協商與補償重建當事人之間的互動；另一方面，它亦是國家刑罰權詮釋與司法正當性建構的場域，在去中心化的權威運作中，回應多元社會對程序公平、裁量透明與公共利益的期待。這兩項功能交織，使刑事調解既是具體紛爭的出口，也是制度信任的生成點。

然而，雙重功能的發揮並非自然而然。檢視刑事調解在法律規範、程序設計與實務運作上的安排，可以看到制度雖已朝向「多元化國家刑罰權詮釋」與「權威再造」的目標邁進，但在司法現實中仍存在落差，亟需補強其正當性基礎。要促進司法權威的調適與轉化，必須正視不同案件類型的特性與限制，發展兼顧法律規範、公共利益與當事人需求的協商語言，同時整合認罪協商、修復式司法等相關制度，讓刑事調解不再單打獨鬥，而是與制度性誘因、程序透明性及專業支持網絡相互配合。

這種以「程序可回應性」與「規範落實」為核心的正義，是刑事

調解正當性的關鍵精神。它要求調解過程不僅解決表象爭議，更能揭示衝突背後的社會與關係脈絡，使被告與被害人能在安全且有保障的場域中，衡量責任承擔、損害修復與未來互動的可能性，並促使司法在刑罰目的與社會效果之間找到平衡。當當事人在互動中感受到程序的公平性與裁量的可預測性，就能逐步累積對司法「有理、有用、亦可檢驗」的多元感受，從而提升制度的信任與認同。

要真正達到此種「問題解決型司法」，應明確界定刑事調解在刑事司法中的規範意涵與操作邊界，並將其納入一個兼具制度配套與文化調適的長期改革藍圖。在這項改革藍圖之中，也必須就法規制度、運作機能進行通盤檢討：首先，需要以刑事司法系統思維進行規劃，檢討警政、地檢署、法院到矯正機關作用於刑事調解的功效與歷程（諸如：檢察官的起訴裁量與審查、矯正之社會復歸與被害人關係修復）；再者，也應該就不同地區、人力、設備規劃刑事調解的運作（諸如：跨區域的調解中心、以司法事務官替代部分法官進行調解之人力配置、運用科技設備進行調解）。刑事調解並非單點地從法庭移送至調解室，而是刑事司法系統複雜機制的運作成果。

唯有意識到司法正當性的課題，並將之納入法規制度、運作機能檢討，刑事調解才能在去中心化、多元群體價值並存的時代中，成為國家刑罰權合法性的重要支柱，並為未來的司法改革奠定一個既符合法治原則、又兼顧人性關懷的穩固基礎。

第九章 法院調解的跨場域整合： 專業性、自主性與多元權威的生成

王曉丹撰寫

在當代民主社會中，司法機構的正當性已不再僅僅奠基於 Raz 法理學所談的法理內在正當性，或法學訓練所強調的法律適用精確性。單憑法律裁判單向決定模式的合法性，已不足以支撐司法民主正當性的社會基礎。既有文獻多聚焦於法院藉由維持公平形象與管理公眾觀感¹²²，本研究則主張，司法調解同樣必須經營這種形象，其正當性取決於法院能否在處理紛爭時建立信任、創造實質參與經驗，並回應多元社會的期待。那麼，隨著法院功能由裁判轉向調解，傳統依賴裁決公正性與強制力的權威，正面臨其社會基礎的重構壓力：當法官不再只是單向宣告規範者，司法權威應如何在互動中被重新認可並持續鞏固？

本章將以「制度屬性」、「感知回應」與「互動過程」三個視角分析司法調解的民主正當性建構——將正當性作為一種法院組織的

¹²² Bybee, K. J., & Narasimhan, A. G. (2015), Courts and Judges: The Legitimacy Imperative and the Importance of Appearances, In A. Sarat & P. Ewick (Eds.), *The Handbook of Law and Society* (1st ed., pp. 118–133). Wiley-Blackwell. 文章指出，儘管司法機構形式上致力於公正無私，但其判決卻經常偏向特定群體，這引出了「如果法官應是中立仲裁者，法院如何能在產生偏頗結果的同時維持正當性？」的核心問題。作者們認為，當前許多研究都聚焦於這種矛盾，並從個別法官的動機、法院建築設計、公眾認知，乃至國際司法互動等多個層面，分析了司法機構如何努力呈現公正的形象，以及這種形象與實際運作之間的脫節。最終，文章提出這種「半法律、半政治」的雙重形象，反而可能成為司法體系得以持續運作的穩固基礎，因為它既能滿足人們對公正的期望，也允許實用主義和個人利益的體現。

「制度屬性」，關注其在制度環境中所具有的政策定位與道德義務¹²³；作為一種「感知回應」，著眼於法院行為對民眾感知的回應¹²⁴；作為一個「互動過程」，則強調正當性是在司法與社會動態之間不斷協商、持續生成的結果¹²⁵。司法正當性是一種在「條件—機制—結果」鏈條上的動態品質，而非制度自動產生的固定樣貌。這種轉化正是民主社會的權威去中心化，推動法院從規範終審者轉為程序設計者與關係引導者，並要求司法透過問責互動、制度透明與開放辯證來維持社會認可，進而建構多元社會中的民主正當性。

本章將論述，司法調解民主正當性的「條件—機制—結果」邏輯不再是一個由制度所自動產生的「固定樣貌」，而是一種重建專業、協商與價值的「動態品質」。這樣的轉化不只是將權威「下放」，更是回應了民主社會中權威去中心化的趨勢，從以單向決定權威為中心的模式，走向關係正義專業建構、多重敘事反思身份定位、以及價值

¹²³ Guimaraes, T. A., Guarido Filho, E. R., & Luz, B. B. D. C. (2020) "Courts as Organizations: Governance and Legitimacy," 17(4) *BAR-Brazilian Administration Review*, Article e200032; Bybee, K. J., & Narasimhan, A. G. (2015), Courts and Judges: The Legitimacy Imperative and the Importance of Appearances, In A. Sarat & P. Ewick (Eds.), *The Handbook of Law and Society* (1st ed., pp. 118–133). Wiley-Blackwell; Contini, F., & Mohr, R. (2007) "Reconciling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in Judicial Systems," 3(2) *Utrecht Law Review* 26–43; Peters, C. J. (2011), *A matter of Dispute: Morality, Democracy, and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cAdoo, B., & Welsh, N. A. (2004) "Look Before You Leap and Keep on Looking: Lessons from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urt-Connected Mediation," 5(2) *Nevada Law Journal* 399–432.

¹²⁴ Gibson, J. L., Lodge, M., & Woodson, B. (2014) "Losing, But Accepting: Legitimacy, Positivity Theory, and the Symbols of Judicial Authority," 48(4) *Law & Society Review* 837–866; Resnik, J. (2014) "Reinventing Courts as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143(3) *Daedalus* 9–27; Roberge, J. F., & Anderson, D. Q. (2018) "Judicial Mediation: From Debates to Renewal," 19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13–651.

¹²⁵ Welsh, N. A. (2001) "Making Deals in Court-Connected Mediation: What's Justice Got to Do With It," 79(3)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787–861; Troper, M. (2007) "The Judicial Power and Democracy," 1(2) *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16–329; Peters, C. J. (2011), *A matter of Dispute: Morality, Democracy, and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轉譯親近性的「多元權威模式」。換言之，在民主去中心化脈絡下的司法調解，司法專業者不能僅憑自身的專業優勢而自居為規範與價值的單向決定者，法院的角色逐漸轉為程序的設計者與關係的引導者。司法權威的存續與正當性，必須經由不斷的問責互動、制度透明與對異質價值觀的開放性，才能在互動中持續取得社會認可的「品質」，而建構司法的民主正當性。

一、專業的再定義：從規範宣示到「關係正義」

司法調解的擴張，使法院權威由「規範宣示」轉向「關係回應」。調解桌上，法官與司事官不再只給出法律答案，而是捕捉並回應當事人對被理解、被尊重的情感期待。正如第五章所示，辦理民事調解的BA司事官面對「喊價正義」的質疑時指出：與其計較金額，不如先處理債權人-債務人或分手伴侶間的情緒與身份失衡。這種關係導向的操作呼應 Keith J. Bybee 與 Angela G. Narasimhan 對司法正當性的觀察——當公眾將法院視為半法律、半政治的混合體時，司法正當性不再來自靜態的程序合法性，而是必須透過動態互動來維繫其「值得服從」的地位¹²⁶。

要落實「關係正義」，司法專業人員首先得調整角色，將「處理人性」內化為專業之一。KT 刑事法官的高跟鞋竊取案即是一例：被告被指控竊取前女友三雙約八公分高的高跟鞋，並以噴漆惡意塗毀其汽車，因此遭起訴竊盜罪與毀損罪。被告在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承認了

¹²⁶ Bybee, K. J., & Narasimhan, A. G. (2015), Courts and Judges: The Legitimacy Imperative and the Importance of Appearances, In A. Sarat & P. Ewick (Eds.), *The Handbook of Law and Society* (1st ed., pp. 118–133). Wiley-Blackwell.

噴漆行為（因有監視器錄影為證），但否認拿走高跟鞋（沒有證據）。依照程序，法官傳喚被告與前女友到庭。當法官面對外表桀傲不馴的被告，在逐一提示照片與筆錄時，突然轉頭對被告說：「你一定還在愛她。」這句話看似「不夠專業」，甚至可能被視為「不適當」，卻意外觸動了被告的情緒。他立刻回應：「對啦，我還在愛她又怎麼樣！」語畢臉頰漲紅，神情轉為沮喪。此時，原本氣憤難平的前女友臉色也柔和了下來。KT 法官隨即接著說：「可是，她已經不愛你了。如果你還愛她，為什麼要做出這種傷害她的事？」被告低頭回答：「我知道我不對。」自此，案件出現轉折，前女友在被告同意賠償約三分之二損失後，撤回了毀損部分的告訴；檢察官與前女友也同意竊盜部分讓被告以緩刑處理。最終，案件以和解與緩刑收場，前女友也不必為此再上高等法院作證。這種關係性的、具體回應的語言模式，使得權威具有另一種效果——讓當事人有機會重新理解自己在衝突中的位置，進而修復破裂的社會關係。

另外一個同樣是 KT 法官提供的案例：一名二十出頭的年輕女子在道上騎機車追撞了一位騎腳踏車的老阿嬤，雖然承認全責，但因無力賠償與面對，加上逃避開庭，多次被拘提到庭；法官在庭上不斷試圖理解她的沈默與缺席，發現她其實是因無力賠償、不敢開口求助而選擇逃避，並給予時間與空間讓她說出真實處境，協助雙方找到可能的和解之道。在歷經數次延宕後，她終於誠實說出自己每月僅能負擔五到八千元賠償，而原本堅持重判的被害人家屬，也在面對她的坦承與落淚中，選擇相信並給予一條生路，願意以每月 N 千元分期作為和解條件，讓整起案件得以以緩刑和解結案。法官在最後叮嚀她這是最後的機會，要她不要辜負他人的信任，而她也終於在法庭上展現出第一

次微笑。幾分鐘後，法官在一樓 ATM 遇到被害人的大女兒，對方送上名片，並感謝法官給了年輕人一個機會，讓整個司法過程不只落實了法律，也實現了一次深具關係修復意涵的社會正義。這兩個故事凸顯：法院的專業不僅在於單向決定「認事用法」，更在於善用法律框架為當事人開啟情感對話的空間。

受訪法官、司法事務官與調解委員普遍強調，「處理情緒、增加自我覺察、聚焦關係」才是調解核心。DU 法官在扶養費案件中發現，父親真的想要的其實是子女的尊重；上面提到的竊取高跟鞋與車禍案的刑庭法官 KT 也強調「好的法律不會不考慮人情」；在勞動事件中，調解的重心在於處理「人的關係」而非僅限於法律關係。正如 EU 民事庭法官助理提到的，調解委員的耐心、傾聽與關懷能讓當事人感受到「溫暖」，這是審判法官在庭上難以展現的親和力。

這種對「關係正義」的重視，體現了法律權威除了形式公正之外還需要處理人性。例如，在民事調解與勞動調解中，即使案件涉及複雜的法律爭議，調解委員也會透過剝洋蔥的方式，深入挖掘當事人彼此間的「恩怨」，甚至嘗試一併處理職場霸凌等非訴訟層面的問題。BB 調解委員這樣描述：「他有很多，說不出來的、寫不出來的，在我們跟他分析的過程中，他都願意跟我們分享，我們不會當作沒聽到，我們都會一併跟他處理，也會徵詢對方的意見，我覺得這就是調解最可貴的地方」。這種做法不僅讓當事人感到被傾聽，也使其隱而未發的需求得以呈現。

在一些背後帶著情緒表達或對關係訴求的案件中，法官可能藉由「創意專業方案」解決個案問題。例如在一個剩餘財產分配的案件中，

DU 法官提到，夫妻雙方都有請律師，在調解庭中爭吵不休，調解委員向法官求助，法官聆聽之後判斷太太實則僅希望分配財產時不要賣掉她多年辛苦經營銀樓所在的不動產，這才是爭議的核心主因。透過進一步的專業對話，這些隱藏的需求被挖掘出來，最後的解決方案是法官提出專業的建議——在調解筆錄中幫銀樓設定預告登記「這房子幾年內不得出售」，而非法律關係可能的強制出售。Jacqueline M. Nolan 強調，經調解的和解不僅僅是一個法律或經濟決定，而是一個「人性的決定」，它考慮了基本的公平、人際關係以及道歉、發洩和承認人類尊嚴的需求¹²⁷。這種以人為本的觀點在法院調解中不只是抓住「人的因素」，也運用法律專業的基礎，發展出更具動態性、考量人際互動和對話來協商和塑造結果，從而重構了司法專業的內涵與正當性。

「專業」也包括在必要時讓當事人正視法定風險，回到關係中找到正義的回應。例如，為促成理性抉擇，勞動調解的 DZ 法官會在準備程序中提前揭露心證、說明訴訟風險，他稱之為「審調並行」，以透明化的資訊讓當事人評估成本，理性決定是否繼續訴訟，減少法院資源與當事人時間的「白白耗費」。另外 BG 法官、OG 法官與 PL 少調保官都提過以下類似的少年散布性影像案件——兩名國中生分手後，男生散布了女生的性影像，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散布性影像罪，法定刑期相當重可能達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少年減半依法也無法緩刑）。少年父子來到法庭時不清楚事態的嚴重性，被害人（女方家長）態度堅決不肯和解，男方家長還曾透過議員關說。最終，法官當庭將男生收容到少年觀護所一週，以此積極作為讓雙方理解少

¹²⁷ Nolan-Haley, J. M. (1996) "Court Mediation and the Search for Justice Through Law," 74(1)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47-102.

年法庭的權威、讓少年理解知悉觸法的嚴重性。此時，法官會在庭上直接告知少年及其家長，此罪名刑責很重，而女生及其家長也不想因為無法和解而可能導致少年長期收容（被害人及其家屬並非與少年及其家屬完全對立，也會考量少年所處情境、行為嚴重程度、未來發展），促使雙方認真思考「關係正義」而調解成立。

整體而言，司法調解專業透過**情感回應與風險揭示**，這種「條件—機制—結果」把程序正義轉化為「關係正義」：當事人感到被聆聽、能參與、可自我定義結果，即使和解看似「吃虧」，仍願意接受並信任法院。主張程序正義的 Hollander 與 Tyler 強調，當人們覺得被公平對待、受到尊重時，他們更傾向於接受權威的決定並遵守規則¹²⁸。從我們的訪談資料卻顯示不同的方向：司法調解透過賦予當事人發聲的機會、同理其困境、並引導其自我覺察，使得法院在民眾眼中不再是冷冰冰的裁判機器，而是能「協助解決問題」的服務者。即使調解不成立，當事人也因其情緒得到抒發、對後續程序有所心理準備，而能更平靜地接受結果。這種「關係正義」專業的正當性，重新界定了法律權威的社會基礎，也彰顯了司法專業的新面向——在法律框架內，處理人性與關係，才是現代法院「值得信賴」的關鍵。

二、多重敘事的身份反思：自主性的實踐

司法調解的價值，不僅在於以較低成本處理了實質爭議，更在於透過「深度參與」機制，為民主注入新的活力。Michel Troper 提出將法

¹²⁸ Hollander-Blumoff, R., & Tyler, T. R. (2011)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Fostering Legitimacy i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2011(1) *Journal of Dispute Resolution* 1-20.

官視為民主制度一部分的理論，他指出，司法正當性並非先天地存在，而是透過不斷論辯法官角色、協商法律解釋權而被「產生」出來¹²⁹。本節將論述，司法調解提供了參與、反思的對話場域，正是這種動態論辯最佳舞台——當事人能自由敘說事件的不同立場與觀點，使法律論辯不再侷限於證據與法條，而轉化為多重敘事彼此碰撞、互相修正的過程。

Sophie Koning (2023) 將此視為法院成為「民主論壇」的具體展現：社會在多元衝突中自我運作，公民透過法院持續檢驗並（重新）構成公共規範¹³⁰。傳統訴訟程序著重於法律事實的認定與證據的呈現，當事人對於自身事件的控制權與詮釋權往往被法律框架所限。然而，正如 CL 司法事務官指出的，司法調解為當事人提供了一個可以「暢所欲言」的平台，鼓勵他們講述自己的「故事」與「委屈」，當事人從法庭角色的「被告」或「被害人」，轉而成為自身故事的主要敘事者，進入了一種「講理」與「講情」兼容的辯證空間。實際上，這種糾紛雙方相互對話的機會，引發了「多重敘事」的辯證過程，使調解超越了單純的法律適用，轉而成為一個動態的、以人為本的紛爭解決過程。

具有反思性的調解會引導當事者在關係情境中定位自我位置，甚至修復身份。例如，在受訪者經常提到的詐騙案車手與被害人案例類型中，有時候成功的調解會讓當事人在「多重敘事」的框架下獲得「自我覺察」的平台。例如，在車手詐騙案中，被害人原要求全額賠

¹²⁹ Troper, M. (2007) “The Judicial Power and Democracy,” 1(2) *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16-329.

¹³⁰ Koning, S. (2023) “(Re)defining Conflicts: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Socially Sensitive Court Cases,” 19(2) *Utrecht Law Review* 58-74.

償，調解後轉而選擇放棄全額賠償，調解過程讓雙方意識到彼此的複雜動機，重新獲得新的身份定位。被害人在新的敘事中，自我定位從「被騙的笨蛋」轉化為「幫助年輕人」的「好人」，而加害人從單純「壞人」與「弱者」走向「共同承擔後果的行為者」，最終以分期償還、相互體諒收尾。此種「看見彼此的正義」比「他人劃定的正義」更易被內化，不只提升其對結果的接受度，也強化了法院權威的正當性。FA 調解委員分享：

如果是黑白分明的正義當然透過審判是可以解決的，但是如果不是黑白分明的事實，就是說，真的調查不出來的事實，那這時候的正義如何顯現呢？那不就是當事人接受的正義，就是正義。關於詐欺案件，那個案子也比較清楚。六個被害人，借帳戶的是一個無辜的人嗎？還是一個壞人？就是一個媽媽背著，一個可能不到一歲吧，幾個月的小孩。她說為了工作，雙方都說被騙了。以我內心的想法，我會覺得兩個都是起了貪念的人。被騙的人也是起了貪念，這個借帳戶的也是起了貪念。一定是給他誘因，優厚的利益，不管是不是真的說明目的、明白的跟他講借帳戶或什麼。（FA 調解委員）

這種多重敘事需要調解委員或司法人員提問與引導，促使當事人發展新的敘事脈絡，不再局限於既有的法律條文關係。例如，DU 法官會在家事調解中問：「孩子有什麼不敢跟你說？」，這樣的問題使爭吵或離婚中的父母回頭檢視自身在過程的行為；BB 調解委員在勞動爭

議中，引導雇主將衝突視為組織管理的學習經驗，提醒雇主在這過程中練習看到自己公司管理上的盲點。KT 法官分享的「公園椅擋住案」則顯示了法官回應了被告對於「道理」和「規則」的認可需求：當法官透過適當引導詰問，使其理解其行為在社會規範下不具正當性時，被告的「氣就消了」，並主動願意調解；這並非單純的法律攻防，而是被告對於其行為在「城市運作規則」中的地位有了新的認知，進而願意承擔責任，重塑其在社群中的合理行為者身份。CA 法官分享的「中階幹部金融詐欺案」中，被告願意傾家蕩產的賠償行為，即使他是為了爭取輕判，卻也實踐了其作為一個「負責的人」的身份：法官讓被害人看到其「盡己所能」的努力，從而從單純的「加害人」身份之外，看見其「有悔意」的一面，並轉而為其求情；這種身份的轉變，超越了冷冰冰的金錢賠償，賦予了調解更深層的意義。從「公園椅擋住案」到「中階幹部金融詐欺案」，被告、被害人與第三方透過對話重新界定彼此身份與責任，正如 Kwai Hang Ng & Xin He 對「血錢」案件的分析——正義在互動中被不斷協商、重構，而非單由判決宣告¹³¹。

透過這種深度參與機制，司法調解賦予當事人「自主性」，使得他們從紛爭的「受害者」轉變為問題的「解決者」，重新掌控自己的人生。這在個人福祉層面帶來顯著效益，當事人得以在安全的場域中宣洩情緒，表達未被聽見的心聲，即使最終未能達成調解，也能感到「如釋重負」。這種情緒的抒發與自我理解的提升，本身就是一種超越判決結果的「正義」。此外，調解賦予當事人對結果的人自行決定

¹³¹ Ng, K. H., & He, X. (2017) “The Institutional and Cultural Logics of Legal Commensuration: Blood Money and Negotiated Justice in China,” 122(4)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4-1143.

感，相較於法官單方面判決，調解結果更易於被履行減少強制執行成本，也減少了後續強制執行的困境。

從社群活力層面來看，司法調解創造了不同於傳統訴訟的「產業鏈」與「生態系」。透過引入社工師、心理師、退休法官等多元背景的調解委員，並與外部資源（如家事服務中心、親職教育機構）建立合作機制，調解團隊得以提供更為全面與專業的服務。這種跨領域的合作與資源整合，不僅減輕了司法體系的負擔，也提升了社會解決紛爭的整體能力。Bush & Folger 稱之為「微觀變化奠基宏觀變革」：人際對話帶來觀念轉變，最終形塑更具包容力的社會共識¹³²。隨之而來的跨領域合作——包括心理師、社工師與調解委員等多元專業——不僅強化了司法社群的服務能量，也為司法體系注入了新的歸屬感與成就感。DU 法官一再強調，調解委員們在團隊中感受到「歸屬感」與「成長」，甚至「有辦法幫助到一些人」的「成就感」，這也為司法體系注入了新的活力。

總而言之，司法調解提供了一個參與、反思與多重敘事的對話平台，讓當事人可以完整地講述自己的故事、表達深層次的委屈與需求。這種深度參與不僅促使當事人進行「自我覺察」與「反思」，更賦予他們對紛爭結果的「自主決定權」。當事人從被動的「訴訟客體」轉變為積極的「問題解決者」，這種權力下放的過程，實踐了民主社會中「人民自主」的核心價值。同時，跨領域資源與新型權威互動共同構築了更廣泛的社會共識基礎，這不只是 Rosanvallon 所提出的當代民

¹³² Bush, R. A. B., & Folger, J. P. (2004). *The Promise of Mediation: The Transformative Approach to Conflict*. John Wiley & Sons.

主之多重審議機制與監督機制而已¹³³，而是一個超越純粹程序性尊重，並且實質性轉化糾紛意義，讓故事呈現矛盾與不一致，在多重敘事之間改寫「民主尊重」的意義。對法律權威而言，這種「多重敘事」反思「身份定位」是一種更好的「條件—機制—結果」，成就了司法民主正當性來源的深層重塑——法律不再高懸於社會之上，而是在不斷的協商與互動中與公民共構、共同進化。

三、價值轉譯親近性：法院的新型權威

從受訪者所描述的願景來看，司法調解透過傾聽、同理與尊重，不僅避免了單向度的法律敘事，更有機會在程序中包容多元規範與多元群體價值，為司法權威開創新的社會基礎。這是因為，在公共信任走低、司法威信屢遭質疑的情勢下，調解要能獲得民眾肯定，關鍵在於它落實了 Rosanvallon 提出的「親近性原則」——法院主動貼近當事人所處的群體脈絡，理解其獨特的生活方式、現實顧慮與文化價值，再以靈活方案回應之。換言之，傳統審判將重心放在法律適用與事實認定，當事人對自身故事的主控權有限，導致判決難以完全滿足其多面向需求；調解則反其道而行——由當事人主導敘事，法院與調解委員扮演引導與轉譯價值的角色，協助雙方在法律、情感與社群規範之間找到交集，使程序本身成為連結文化與制度的橋樑。

然而，真正貼近民眾、回應多元需求，必須跨越多重挑戰。

第一，不同族群、行業或身份可能有截然不同的在地情境，好的

¹³³ Rosanvallon, P. (2011). *Democratic Legitimacy: Impartiality, Reflexivity, Proxim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調解團隊要培養「走進」當事人生活的能力。家事法官 DE 提到，為促成更成效的會面與交往，她們會列出該縣市各大親子友善場域，協助高衝突父母找到孩子願意停留的中立空間。她說：

我們這邊很特別就是我們要很熟悉 OO 親子友善場所，包括你在哪一個 XX 或是哪邊有很適合孩子的地方，然後或是有沒有一些戶外的場所，它可以保持一定距離的，這種地方我們都會建議當事人。因為他們就不知道，為什麼他們都不想這些事情。（他們覺得跟對方溝通很累）就想帶回家，但是對方又不想，或是孩子不想跟你回家的時候，我們就要在中間找各種場所讓他們去進行。

（DE 法官）

同樣地，為了進入當事人的生活脈絡，勞動調解會聘請具勞動行政、證券營業員、或工地監工經驗的委員，以掌握行業潛規則；家事案件會選擇具社工或心理背景的委員，以跨專業進入當事人脈絡；財產案件則優先選任律師背景的委員，以銜接相關實務；老年人糾紛則可能找「地方鄉紳型」的調解委員，讓地方情理在程序中發揮作用。藉由專業分工與在地資源串連，調解能用當事人熟悉的語言與情境溝通，使其真切感受到「碰到的是懂我處境的專家」。

第二，親近性不代表放任失衡，而是要真正確立安全與平等的對話空間。司法調解積極處理權力不對等與情緒性衝突，避免不對等的敘事框架。例如在家事案件中，若遇家暴或權力不對等，調解團隊會採取「雙調」或「分開會談」，確保雙方平等表達。委員必須在情緒

風暴中保持穩定，引導雙方進入可對話的環境。即使當事人堅持不願見對方，調解也會釐清真因（例如是受保護令限制，或純屬情緒化），並依案情靈活處理，目的在於創造真正的「友善環境」，而非僅僅隔離雙方。

第三，調解法官必須有能力考察個案的特殊需求，以開放的心胸容納不同觀點，並放入規範價值的轉譯之中。例如，在「核實投保」爭議的案例中，原告是一位在台工作的陸籍配偶，家有兩名身障子女與無業的高齡丈夫，生活仰賴微薄時薪與國家補助；因每月工時略超過補助上限，被迫繳補助款，遂指控雇主低報勞保致使她無法請領失業給付。BD 法官與 BB 委員深入其生活脈絡，一方面發函勞保局，釐清投保級距與時程等繁複法規，證實雇主並無違法，僅是制度要件未被滿足；另一方面耐心聆聽勞工重聽丈夫斷續的陳述，理解其對雇主與國家機制的敵意其實源於語言隔閡、資訊不足與身為弱勢的長期焦慮。當行政事實被查證、補助規則被逐條說明後，勞工明白問題並非惡意欺瞞，而是法規複雜與自身條件落差；雇主也因看見她撐起家庭的艱難，而願意再給予彈性工時與補助申請協助。透過專業查證與同理對話，調解將尖銳對立轉化為互相體諒，最終雙方握手言和，避免兩敗俱傷。此例印證：調解法官必須跳脫單一法律框架，洞察弱勢處境與文化差異，以開放心胸容納多元觀點，方能讓正義從抽象原則落實為民眾可感、可信的社會實踐。

從另一方面來說，價值轉譯親近性體現在調解方案的「創意性」。民事調解不再僅是金錢的討價還價，而是透過「換位思考」與「同理」滿足當事人真正需求。例如在拆屋還地案件中，調解可能促成以買賣替代拆除；勞動案件中，爭議可能轉化為「各自人生」的選擇，讓衝

突成為學習與成長的契機，而非僅關注薪資或資遣費。這種處理方式超越了傳統法律判斷的二元對立，轉向接納和尊重當事人多元、主觀的正義定義。在一起刑事案件中，EN 法官處理鄰里或親屬間的積怨，讓遠從美國歸來的會計師大哥向法官陳述家族紛爭緣由，耗費一整個早上傾聽。這種「類似修復式司法概念」的對話，回應了當事人深層次的「被理解」與「人格不被誤會」的需求，最終達成一份長達七、八頁、涵蓋所有民刑事爭議的調解筆錄。EN 法官也提到另外一個案件，為了幫助可能吊銷執照的年輕地政士，在被告否認犯罪但已賠償的情況下，引導其認罪以適用減刑、爭取緩刑，從而保住其職業生涯。這些例子都顯示，當法官考量當事人的「特殊需求」和「人生困境」時，司法更能展現親近性，並涵納多元情境與價值。

然而，要充分實現親近性仍有困難。受訪者提到，人力與資源不足、法院間缺乏統一 SOP 導致調解品質不一、民眾對調解的認知不足（仍偏好判決而非調解），以及部分律師的消極參與（將調解視為訴訟攻防的延伸，或為追求報酬而延長訴訟），都影響調解成效¹³⁴。要克服這些困難，並進一步推動司法調解的親近性，DZ 法官建議「調解產業化」，由民間專業機構提供前端服務（如家事商談、商業調解、民間調解、各式鑑定），法院則扮演認證與轉介的角色，並可能對高金額案件酌收費用，將收益專款專用於開發調解資源。如此不僅能減

¹³⁴ 律師為了替當事人降低風險，往往傾向要求調解委員給出法律優劣分析，並把談判焦點鎖定在可量化的勝敗與賠償金額。這種「評估-交易」取向雖提高處理效率，卻將非金錢性關切（關係修復、道歉、未來互動規則等）邊緣化。當事人的「發言權」與「被尊重感」被專業語言壓縮，程序滿意度可能表面維持，卻難以升華為對司法整體的持久信任，導致制度正當性只能停留在工具性層次。Riskin, L. L., & Welsh, N. A. (2008) "Is That All There Is? 'The Problem' in Court-Oriented Mediation," 15(4)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863-932.

輕法院負擔，還能吸引更多專業人才投入，提升服務品質與多元性。

總而言之，司法調解透過在地化專業、平衡對話與創意方案，將程序與文化相連，使多元群體在參與中感受到尊重與信任，並創造超越裁判功能的正當性資源。當法律權威從「抽象普遍性」轉向 Rosanvallon 所說的「社會普遍性」¹³⁵，司法便能擺脫疏離感，成為貼近民眾、理解複雜處境的「問題解決」公共服務者。調解因此不僅是裁判的替代方案，更是關係修復、自我理解與社群重建的平台。

四、小結：動態正當性與多元權威模式

回顧本章的分析，司法調解已逐步走出以單向決定權威為核心的單一結構，展現出「多元權威模式」的雛形。「多元權威」指的就是：司法的權威透過專業的多元化、敘事互動的多元性、以及價值觀的多元包容來生成。它是一種去中心化、互動式的權威形態，強調「在不同場域、不同角色、不同價值之間協商而來的正當性」。透過具體的民事、勞動、家事、少事與刑事案例，本研究揭示了三種正當性生成的機制。

第一，關係正義：把程序正義「做成」關係治理。在前述的不動產預告登記以保全關係秩序的案件中顯示，法官與調解委員首先診斷關係的真正痛點，再用制度化的合法工具回應它。這不只是給「發聲機會」或展現「尊重」，而是把程序正義的四大構面（發言權、中立性、尊嚴與尊重、以及信任與善意）轉譯為可執行的關係治理：先聽

¹³⁵ Rosanvallon, P. (2011). *Democratic Legitimacy: Impartiality, Reflexivity, Proxim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見、再重構議題、最後以合乎法理的技术收束。這種「以關係為單位」的正義，與修復式司法所強調的「用對話修補人—人—社群的破裂」同向，並提供了在民、勞、家、少、刑多領域可複製的操作模板。其理論貢獻是：把程序正義由態度與感受指標，推進為「關係診斷—對話修復—制度化安排」的中程機制。

第二，多重敘事：把「法意識」與「承認理論」納入正當性生成。以前述的刑事詐欺車手的案例為例，調解透過敘事重寫改變自我與他者的定位——被害人從「索償者」到「共同承擔者」、加害人從「壞人」到「能負責的行為者」。這直接連結到法律與社會研究中的「法意識」（legal consciousness）研究¹³⁶：人們在互動中以故事理解法律，並據以行動。換言之，調解中的「多重敘事」並非附帶效果，而是法意識生成的核心場域，人們藉由敘事與對話，重新理解法律在生命裡的意義，並因此接受、遵循或調整法律。這同時也與 Axel Honneth 的承認理論密切契合。Honneth 指出，正當性奠基於「被尊重、被看見」的經驗，現代社會存在愛與關懷、權利承認、社會價值評價三個層次的承認，而社會衝突往往源自這些層次的缺失¹³⁷。司法調解正是在這樣

¹³⁶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的法意識，主要探討人們如何在日常生活與互動中理解法律、賦予法律意義，並依此行動。它不是把法律當成抽象規範，而是放在當事人的語言、行為、故事裡來觀察。Patricia Ewick & Susan Silbey 的經典三分法（before the law, with the law, against the law）就是例子：不同的敘事位置揭示了不同的「法律經驗模式」。換句話說，法意識本質上就是人們透過敘事去理解自己與法律的關係。參閱 Ewick, P., & Silbey, S. S.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¹³⁷ Honneth, A., & Markle, G. (2004) "From Struggles for Recognition to A Plural Concept of Justice: An Interview with Axel Honneth," *Acta Sociologica* 383-391. Ruth Cox 詳細闡述了這一承認秩序，指出法律權利是「去人格化的社會尊重象徵」，法律承認的經驗讓我們將自己的行為視為普遍受尊重的自主性表達。參閱 Cox, R. (2012) "Recognition and Immigration," In *Recognition Theory as Social Research: Investigating the Dynamics of Social Conflict* (pp. 192-212).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UK.

互動框架裡，透過敘事重寫實現承認的再分配：讓被害人獲得平等對待的尊重，加害人獲得重新作為責任主體的社會價值承認¹³⁸。多重敘事的身分反思，因而將法意識與承認理論結合成一個可檢證的命題：當調解促成角色再定位與相互承認時，當事人的接受度、遵從意願與長期安定性隨之提升¹³⁹。這正是把「敘事—身分—承認」嵌回正當性理論的關鍵補強。

第三，價值轉譯親近性：把「親近性」做成可操作的價值轉譯。在前述的「核實投保」勞動爭議範例裡，法院藉由事實查證與弱勢處境，通譯弱勢處境的價值語彙（語言／資訊落差、長期脆弱性），讓當事人理解「問題在制度門檻，而非惡意」。從而將抽象規範落實為可被體感與信任的社會實踐，讓制度回應民眾的生活脈絡。這讓 Rosanvallon 抽象的「親近性」被具體化為：事實查明＋價值翻譯＋脆弱性通譯。同時，本研究提出的「多元正當性」概念與組織社會學對正當性的三分法（實利／道德／認知）互相銜接：對當事人具可行方案的「實利感正當性」（pragmatic legitimacy）、合乎是非與關係修復的「道德評價正當性」（moral legitimacy）、讓人說得通看得懂而產生

¹³⁸ 王曉丹的研究提供了最直接的連結，探討台灣鄰里糾紛中相互承認和情感如何塑造法意識 [13]。該研究發現，台灣人的法意識是通過文化嵌入的情感(qíng)和歸屬感(zìjǐn)構成的，強調了相互承認在法律實踐中的重要性。參閱 Wang, H. T. (2023) "Being One of Us: The Ro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motion in Shap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Neighbourhood Dispute," *10(1)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31-146.

¹³⁹ 當被害人覺得自己不僅是金錢損失的客體，而是值得尊重的平等對話者；當加害人感受到自己仍被視為能夠回歸群體、負責任的社會成員時，制度的正當性便從抽象規範轉化為可感知的經驗。換言之，司法調解的正當性建立在承認的具體實踐上——「被尊重」「被看見」成為人們接受結果、願意遵從、並賦予制度長期信任的關鍵條件。

習慣性接受「認知正當性」(cognitive legitimacy)¹⁴⁰。這等於補上了法院如何同時管理三種正當性的微觀技術。

從制度設計的觀點來看，這種去中心化轉型必須建立在明確的邊界與保障之上：一方面，要在程序設計中內嵌平等參與與多元發聲的機制，透過互動訓練與制度支撐，避免權威過度集中；另一方面，必須維持規範邊界、防止不對等壓力、確保透明問責，並在專業與人情之間取得平衡。這樣才能確保調解的靈活性不會以犧牲基本權利保障為代價。尤其要注意無律師代理者的資訊劣勢與「知情同意」落差¹⁴¹。

因此，本研究觀察到的去中心化司法權威，並不是單純的權力下放，而是透過關係正義、多重敘事、價值轉譯親近性三個面向，在制度與社會之間創造一種動態的、可回應的公共權威形態，再造為「互動式、回應式的信任建立」的「條件—機制—結果」制度鍊條。此時權威不再是單向宣告的秩序，而是能回應特殊需求、實體化程序正義、並重塑司法社會角色的韌性權威。在方法上，需要將參與與平等發聲的機制內嵌於程序設計，透過互動訓練與制度支撐，界定調解與裁判的邊界，並以專業分工避免權威過度集中。同時，這一過程必須注意維護規範邊界、防止不對等壓力、確保透明問責，以及在專業與人情之間取得平衡。這種形態為司法在民主化進程中提供了新的社會基礎，

¹⁴⁰ Suchman, M. C. (1995)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20(3)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571-610.

¹⁴¹ 在缺乏法律代理的情況下，弱勢當事人往往無法正確評估自身權利與風險，易於接受不利條件而不自知。制度要獲得「道德服從」的支持，前提是人們相信其運作既透明又保障弱者。若調解程序未設置說明義務、法律扶助或外部審查機制，便會使「知情同意」淪為形式，讓當事人對結果既無理解也無歸屬感，最終侵蝕司法在社會中的合法統治基礎。Nolan-Haley, J. M. (1996) "Court Mediation and the Search for Justice Through Law," *74(1)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47-102.

也為法律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保持韌性提供了路徑。

綜合而言，本研究把「司法正當性」從靜態的屬性（依法、程序）轉成動態的生成（關係—敘事—價值）的三段式機制，並能對應到既有理論的可測指標。司法權威不只在作成裁判，還在促成關係治理、敘事對話、價值轉譯的專業能力；司法正當性不只靠依法與程序，還靠讓人覺得被理解、被承認、被說服的互動體驗；法院不是撤守法治，而是把法技術用來穩固社會連帶，與修復式司法的理念相銜接。

第十章 結論：去中心化權威與司法正當性的再造

王曉丹撰寫

本研究以「司法調解的正當性」為核心，透過民事、勞動、家事、少事與刑事等不同場域的分析，展現出司法實務如何在制度挑戰與信任危機之下，不斷調整並再造司法權威。從案件分流到跨專業協作，從修復式協商到規範詮釋的流動，各章小結所呈現的，都是司法權威如何在不同制度條件下，回應效率與正義的張力、當事人自主與程序約束的衝突，以及社會多元群體價值的挑戰。這些經驗共同指向一個核心發現：司法正當性不再僅奠基於「依法裁判」的單向決定模式，或只是由上而下的法理權威與程序，而是去中心化的權威再造，在互動中被生成的一組機制，以此來厚植社會信賴。

本研究提出「關係性正義／多重敘事的身份反思／價值轉譯親近性」，以此刻畫出法院調解正當性機制的三個面向。這組機制把既有文獻的兩大脈絡——Tyler 的程序正義與 Rosanvallon 的「公正性／反思性／親近性」——具體化為「怎麼做才會長出正當性」的操作性步驟與可觀測結果。這將司法正當性視為在特定制度與互動條件下，由特定運作機制所生成的結果。透過「條件—機制—結果」的分析邏輯，使我們能辨識不同案件類型與專業角色組合，何以在某些情境中促成信任累積與制度韌性。這種條件化的因果推理，不僅補強了既有研究偏重靜態描述的不足，也為制度改革提供可檢證、可複製的分析框架，得以維持規範邊界，並避免流於純粹技術性妥協。

針對民事、勞動、家事、少事與刑事等不同類型的司法調解，本

研究揭示了再造去中心化司法權威的新面貌：它正轉向一種結合多元專業分工、互為主體的互動、以及多元開放的模式。多元專業的參與，使權威分散於不同角色間，唯有在明確邊界、弱勢保護與專業互信的條件下，才能有效運作；互為主體的互動，賦予當事人更多發聲與自我詮釋的空間，並透過關係修復提升程序滿意度與制度信任；多元開放，則讓司法調解同時兼顧法定性、受聆聽性、回應性與關係修復，形塑一種能回應現代民主對公正性、反思性與親近性要求的「司法正當性混合模式」。這種去中心化不是權力削弱，而是將權威重新定位於回應真實需求、促進平等對話、並維繫制度韌性的動態關係之中。

各章從不同案件類型切入，揭示了去中心化司法權威的多樣面貌：民事與勞動調解展現了程序靈活與規範反思的可能性；家事與少事調解凸顯了跨專業協作與弱勢保護的重要性；刑事調解則顯示在強烈公共利益與被害人需求間如何拿捏平衡。這些發現共同回應了前言所提出的更大辯論——司法調解不只是效率改革，而是民主制度深化的重要契機。

本研究對司法正當性的理論貢獻如下：第一，從「正當性來源」到「正當性機制」：補上微觀—中程層次，說清楚正當性如何在互動中被製造，而非僅僅「應然在那裡」；第二，把法意識與承認理論帶回法院現場：證明敘事與承認不是「社會層次的修辭」，而是法院可運作、可訓練、可評估的專業；第三，把「親近性」具體化：提出可操作的「價值翻譯—脆弱性通譯—制度解釋」三步驟，連結到三種正當性（實利／道德／認知）；第四，建立跨領域可比性：以民、勞、家、少、刑五個場域驗證同一套機制，為正當性研究提供難得的「制度內比較」。

本研究對於法院調解現況的經驗性研究顯示，實務已經有能力透過反思回應、跨專業協作與創意方案設計，降低制度與民眾的距離，並在處理權力不對等與文化差異時，展現靈活性與包容性。進一步的問題需要更多反思：其一，正視法官角色的「權威-中立」兩難：調解中的法官既握有國家授予的裁判權威，又被期待扮演協商促進者，這種雙重定位容易動搖程序正義對「中立性」的核心要求。當法官仰賴職權或暗示裁判結果以迫使當事人讓步時，表面上縮短了爭訟時間，實際卻把「被命令服從」包裝成「自願達成」。一旦當事人察覺談判空間被權威擠壓，對程序正義的主觀評價便會降低，進而削弱法院作為整體制度的道德與象徵正當性¹⁴²。其二，要避免以「和解率」取代理念性公平的風險：調解不只是紛爭解決技術，更是司法民主化的前線場域，需要在專業培訓、資源配置與程序設計上，將平等參與與多元群體價值的承認內化為制度基礎¹⁴³。其三，進一步強化前階段的案件管理：強化刑事審查庭與民事審查庭的功能，不只減少案件量的負擔，也可以提升審理庭法官拿到案件的質，有助於爭取更多發揮協作、反思、回應與創造的司法空間¹⁴⁴。

¹⁴² Roberge, J. F., & Anderson, D. Q. (2018) "Judicial Mediation: From Debates to Renewal," 19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13-651.

¹⁴³ 當法院把和解件數與結案速度視為績效指標，調解易陷入「效率至上」的制度邏輯。雖然高成功率能暫時紓解案件積壓，但若程序未能兼顧實質合理性、公開透明及弱勢保障，民眾會將其解讀為「以效率犧牲正義」。長期的制度支持取決於人們是否相信「法律體系體現社會價值」。一旦調解被視為成本控制工具而非公平實現管道，司法的象徵權威與道德權威都將受損，反而加劇對正式審判的需求與依賴。Acharya, N. (2020) "Mediation, the Rule of Law, and Dialogue," 46(1) *Queen's Law Journal* 69-96.

¹⁴⁴ 本研究過程有蒐集到部分刑事審查庭與民事審查庭的資料，由於針對這些資料的分析仍需要跨時間的資料，才能提出更可靠的推論，因此在本研究報告中暫不處理，有待將來補充資料後再予以處理。

在實務層面，本研究一方面提出程序設計方向：在卷證與調解筆錄中加入「關係診斷」「敘事重寫」「價值轉譯」的結構化提示（**checklist**／欄位），把「關係-敘事-價值」做成可追蹤的紀錄。另一方面建議進一步設計量化指標：在既有程序正義量表之外，新增三類觀測：關係修復指標（是否辨識核心關係利益、是否以合法技術回應）；敘事—承認指標（是否出現角色再定位、是否有「被理解感」）；親近性指標（是否完成制度解釋、弱勢通譯、價值對齊）。這些指標與 Tyler 的合規／信任量測可相互印證¹⁴⁵。此外，在司法正當性教育訓練時，必須聚焦專業倫理與邊界：強化「知情同意」「避免強力調解」的訓練，並建立對調解內容的最低審查（**consent-based mediation with judicial review**），以免為追求效率犧牲自決與正當性¹⁴⁶。最後，在個論上必須發展修復式能力的主流化：在少事與刑事場域，擴充修復式對話與社群支援的介面；在家事與勞動場域，建立「脆弱性通譯」與「制度解釋」的常態化流程¹⁴⁷。

本研究仍有若干侷限。資料來源主要集中於臺灣司法調解，雖包括五類調解，但缺乏比較各類的測量向度與理論比較分析，也欠缺跨國的比較。其次，研究方法以訪談與觀察為主，未能提供長期追蹤數據，若能有歷時性或跨時性的訪談，可以更全面捕捉現實的脈動。此外，調解實踐深受不同地區在資源與文化差異上的影響，本研究無法針對特定法院的調解成功率，探討其與制度運作的因果關係。還有，

¹⁴⁵ Tyler, T. R., Goff, P. A., & MacCoun, R. J. (2015) “The Impact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on Polic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Procedural Justice, Legitimacy, and Effective Law Enforcement” 16(3)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75-109.

¹⁴⁶ Nolan-Haley, J. M. (2013) “Judicial Review of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Improving Mediation with Consent?,” 5 *Y.B. Arb. & Mediation* 152-161.

¹⁴⁷ Braithwaite, J.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 Responsive Regu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律師在調解程序往往扮演重要角色，本研究未能分析律師的參與情況，也無法討論律師在調解可以發揮的價值。再者，欠缺經歷調解程序民眾的訪談、調查或回饋意見，而此方面的資料涉及民眾主觀感知與集體信念的關聯性，對於討論司法正當性具有重要性。這些限制提醒我們，對司法調解的研究應更廣泛地涵蓋比較維度與長期觀察，尤其針對特定機制與提升調解指標的關聯性，此等實證性的研究得以更全面理解司法調解的民主化潛能。

展望未來，司法調解要持續鞏固其正當性，仍面臨三項挑戰：如何在去中心化的同時維持規範邊界與基本權利保障；如何在制度層面建立穩定的品質控制與專業支持系統，以避免不同地區間的落差；以及如何將調解的民主化經驗延伸至其他司法領域，形塑整體司法的韌性。在制度改革的可能路徑上，可以從三方面著手：建立跨法院的調解品質指引與成效評估機制，確保多元創新不以犧牲程序保障為代價；擴充並穩定專業人力來源，包含培訓具跨領域背景的調解委員與司法事務官，並透過資源再分配確保弱勢案件獲得充分支持；設立與民間組織、在地社群的長期合作平台，將地方知識與社會網絡納入司法解紛資源，形塑一個能與民眾共同治理的司法生態系。

總結而言，再造去中心化司法權威的價值，在於讓法院在多元社會中被理解、被信任並持續對話。本研究不僅是一項制度與理論的探索，也是一段對「司法如何在人的互動中被感受、被詮釋、被實踐」的深刻學習歷程。未來，唯有持續在合法邊界、程序品質與關係修復間保持動態平衡，司法調解才能真正成為民主社會中的「溫暖的風」。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 王泰升 (2018) , 再訪臺灣的調解制度：對傳統的現代化轉譯，臺灣史研究，25 卷 1 期，頁 101-136。
- 王曉丹 (2011) , 民事調解的歷史社會意義——以 K 縣法院親鄰土地案件為例，月旦法學雜誌，192 期，頁 108-131。
- (2017) , 司法意識與司法信賴——權威、感知與正義觀，檢察新論，21 期，頁 13-23。
- 王曉丹、林俊儒、黃翊 (2024) , 透視司法工作：一線視角下的負擔課題與管理優化對策，司法院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 司法院 (2023) , 中華民國 112 年司法統計年報。查閱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77-1.html>。
- 李宗薇、陳碧祥、紀振清、蔡兆誠、葉興華、張民杰、林曜聖 (2000) , 國人法治觀念認知程度之調查研究，法務部保護司委託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研究報告，台北：法務部。
- 吳元曜 (2017) , 刑事調解原論：以法官調解為中心，元照出版。
- 吳重禮 (2008) , 司法與公共支持：台灣民眾對於司法體系的比較評價，臺灣政治學刊，12 卷 2 期，頁 15-66。
- 沈冠伶 (2010) , 民事訴訟之適時審判與案件管理，臺大法學論叢，39 卷 2 期，頁 301-349。
- (2012) , 台灣之裁判外紛爭處理制度 (ADR) 現況與發展——以法院之調解制度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學院民事法學中心編，跨世紀兩岸民事程序法學之新視野，頁 305-336，台北：元照出版。
- 林大為 (2022) , 民事移付調解機制的活用與再完善，法官協會雜誌，24 期，頁 17-34。
- 林佳和 (2018) , 台灣勞動爭議的行政調解——國家性認知、勞動法

貫徹困局與 ADR 本質的微妙暨緊張關係，收錄於：調解，頁 229-268，元照出版社。

林孟皇（2025），從《教宗的承繼》到《秘密會議》：宗教信仰在司法審判中的角色，報導者。查閱日期：2025 年 8 月 16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saturday-features-legal-profession-the-two-popes-and-conclave>。

林俊廷（2022），民事調解法草案之架構與規範說明，收錄於：法院調解制度及調解法之發展，頁 301-333，新學林出版。

姜世明（2015），調解（調處）制度之研究——兼談調解人之法律風險，月旦法學雜誌，246 期，頁 84-95。

——（2022），我國法院調解制度與調解原則之不協調性，收錄於：法院調解制度及調解法之發展——民事程序法焦點論壇第十四卷，頁 1-54，新學林出版社。

——（2023），調解法，元照出版社。

姜世明、施慧玲、陳竹上、黃翠紋、吳從周、黃立、陳永綺、李詩應、蔡秀男、陳聰富、鄭津津、林佳和（2018），調解，元照出版社。

容邵武（2007），文化、法律與策略：鄉鎮調解過程的研究，思與言，38 期，頁 57-104。

張宇維（2021），簡介促進式調解七要素，全國律師，25 卷 2 期，頁 12-36。

許政賢（2011），撤銷債務人詐害行為之訴，台灣法學雜誌，180 期，頁 99-104。

郭書琴（2016），從家事紛爭當事人之「準諮商」需求談家事法院功能，世新法學，9 卷 2 期，頁 345-403。

——（2017），從法律人類學看民事紛爭解決之訴訟觀的演進——以家事紛爭解決為例，中研院法學期刊，20 期，頁 1-75。

陳竹上、孫迺翊、黃國媛（2013），社會工作專業於家事事件程序之功能定位、法律效力及未來展望，月旦法學雜誌，223 期，頁 21-37。

- 陳竹上、邱美月、賴月蜜（2013），婚姻暴力事件進入家事調解程序之可行性探討：跨界整合及在地實證觀點，成大法學，25期，頁79-121。
- 陳雅瑩（2022），從紛爭本質談 ADR——三談促進式調解與合作型談判，裁判時報，124期，頁98-104。
- 黃宗智（2021），再論調解及中西正義體系融合之路，中外法學，33卷1期，頁125-140。
- 黃國昌、林常青、陳恭平（2017），台灣人民對法院的信任支持及觀感：以對法官判決之公正性為中心，台灣政治學刊，21卷1期，頁51-112。
- 黃翠紋（2014），我國家事事件調解機制運作現況之比較分析，收錄於：調解，頁23-57，元照出版。
- 張宇維（2021），簡介促進式調解七要素，全國律師，25卷2期，頁12-36。
- 曾仁勇（2013），提升法院調解品質之研究——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 監察院，113年司調0027調查報告。查閱日期：2025年8月9日，網址：
https://www.cy.gov.tw/CyBsBox.aspx?CSN=1&n=133&_Query=c2d4935f-f066-4bdf-8210-036afa3710be。
- 劉明生（2022），我國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之評析，收錄於：法院調解制度及調解法之發展，頁87-104，新學林出版。
- 駱永興（2013），德國 ADR 的發展及其與英美的比較，中南大學學報，19卷3期，頁81-85。
- 葉致芬（2023），當諮商心理師進入法院：心理諮商專業在家事司法中之多元實踐及展望，輔導季刊，59卷4期，頁31-42。
- 鄧學仁（2021），家事調解現制及實務運作——從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中合作律師之重要，全國律師，25卷8期，頁107-19。
- 謝如媛（2018），少年修復式司法的批判性考察——從少年的最佳利

益到利益衡平?, 政大法學評論, 152 期, 頁 125-186。

謝靜慧 (2005) , 探詢家事調解新方向——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家事調解經驗出發, 全國律師, 9 卷 8 期, 頁 13-23。

—— (2020) , 家事調解理論功能與實務發展——以兒童最佳利益及法院處理家事調解為中心,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博士論文。

瞿海源、鄭宏文 (2000) , 司法信賴的調查分析, 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編, 司法的重塑: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一) , 頁 93-107, 台北市: 桂冠圖書。

2. 外文部分

Acharya, N. (2020) “Mediation, the Rule of Law, and Dialogue,” 46(1) *Queen’s Law Journal* 69-96.

Al-Adwan, M. H. M. (2021) “The Role of Mediation in Resolving Criminal Disputes,” 9(6) *Global Journal of Politics and Law Research* 1-11.

Alexander, N. (2004) “Mediation on Trial: Ten Verdicts on Court-Related ADR. 22(1) *Law Context: A Socio-Legal J.* 8-24

Ashworth, A., & Zedner, L.(2008) “Defending the Criminal Law: Reflections on the Changing Character of Crime, Procedure, and Sanctions,” 2 *Criminal Law and Philosophy* 21-51.

Bakke, H., & Solomon, M. (1989) “Case differentiation: an approach to individualized case management,” 73(1) *Judicature*, 17-21.

Bargen, J. M. von. (2014) “In-Court Mediation in Germany: A Basic Function of the Judiciary,” In L. Ervo & A. Nylund (Eds.), *The Future of Civil Litigation: Access to Courts and Court-annexed Mediation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pp. 77–95). Springer.

Bichia, M. (2023) “Advantages of Mediation in Civil Disputes,” 9(3) *Law & World* 63-104.

Braithwaite, J. (2002) *Restorative Justice & Responsive Regu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ito, Tonya L. & Gordon, Daanika (2023) “Family Court as Problem Solving?” 5 *Wisconsin Law Review* 1537-1568.

- Bush, R. A. B. (2008) "Staying in Orbit, or Breaking Free: The Relationship of Mediation to the Courts Over Four Decades," 84(3) *North Dakota Law Review* 705-768.
- Bush, R. A. B., & Folger, J. P. (2004) *The Promise of Mediation: The Transformative Approach to Conflict*. John Wiley & Sons.
- (2012) "Mediation and Social Justice: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27(1) *Ohio State Journal on Dispute Resolution* 1-52.
- Bybee, K. J., & Narasimhan, A. G. (2015) "Courts and Judges: The Legitimacy Imperative and the Importance of Appearances," In A. Sarat & P. Ewick (Eds.), *The Handbook of Law and Society* (1st ed., pp. 118–133). Wiley-Blackwell.
- Contini, F., & Mohr, R. (2007) "Reconciling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in Judicial Systems," 3(2) *Utrecht Law Review* 26-43.
- Cox, R. (2012) "Recognition and Immigration," In *Recognition Theory as Social Research: Investigating the Dynamics of Social Conflict* (pp. 192-212).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UK.
- De Girolamo, D. (2019) "The Mediation Process: Challenges to Neutrality and the Delivery of Procedural Justice," 39(4)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834-855.
- Ewick, P., & Silbey, S. S. (1998) *The Common Place of Law: Stories from Everyday Lif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iss, O. M. (1984) "Against Settlement," 93(6) *Yale Law Journal* 1073-1090.
- Friedrich, C. J. (1972) "Authority and Legitimacy," In *Tradition and Authority* (pp. 89-98).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UK.
- Georgakopoulos, A., Harold Coleman Jr., & Storrow, R. (2017) "Organizat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Systems: The Emergence of Mediators as Conflict Resolution Professionals," In Georgakopoulos, A. (Ed.), *The Mediation Handbook: Research, Theory, and Practice* (pp. 153-163). Routledge.
- Gibson, J. L., Lodge, M., & Woodson, B. (2014) "Losing, But Accepting: Legitimacy, Positivity Theory, and the Symbols of Judicial Authority," 48(4) *Law & Society Review* 837-866.
- Guimaraes, T. A., Guarido Filho, E. R., & Luz, B. B. D. C. (2020) "Courts as Organizations: Governance and Legitimacy," 17(4) *BAR-Brazilian Administration Review*, Article e200032.
- Habermas, J. (2015)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John Wiley & Sons.

- Haidt, J. (2012) *The Righteous Mind: Why Good People Are Divided by Politics and Religion*. Vintage.
- Hollander-Blumoff, R., & Tyler, T. R. (2011) "Procedural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Fostering Legitimacy in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2011(1) *Journal of Dispute Resolution* 1-20.
- Honneth, A., & Markle, G. (2004) "From Struggles for Recognition to A Plural Concept of Justice: An Interview with Axel Honneth," *Acta Sociologica* 383-391.
- Koning, S. (2023) "(Re)defining Conflicts: Democratic Legitimacy in Socially Sensitive Court Cases," 19(2) *Utrecht Law Review* 58-74.
- Lind, E. A., & Tyler, T. R. (1988)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 Mayntz, R. (2011) "Legality, Legitimacy and Compliance," In *Pluralismus—Strategien—Entscheidungen* (pp. 138-149).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 McAdoo, B., & Welsh, N. A. (2004) "Look Before You Leap and Keep on Looking: Lessons from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urt-Connected Mediation," 5(2) *Nevada Law Journal* 399-432.
- McWilliam, N. J., & Grey, A. (2017) "Court-Referre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erceptions of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n Overview of the Results of a Study,"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Sydney Law School Research Paper.
- Menkel-Meadow, C. (2004) "From Legal Disputes to Conflict Resolution and Human Problem Solving: Legal Dispute Resolution in a Multidisciplinary Context," 54(1) *Journal of Legal Education* 7-29.
- (2015) Mediation, Arbitration, an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In J. D. Wright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 Vol. 15). Elsevier.
- Mnookin, R. H., & Kornhauser, L. (1979) "Bargaining in the Shadow of the Law: The Case of Divorce," 88(5) *Yale Law Journal* 950-997.
- Nader, L. (1990) *Harmony Ideology: Justice and Control in a Zapotec Mountain Villa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Ng, K. H., & He, X. (2017) *Embedded Courts: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in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17) “The Institutional and Cultural Logics of Legal Commensuration: Blood Money and Negotiated Justice in China,” 122(4)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04-1143.
- Nolan-Haley, J. M. (1996) “Court Mediation and the Search for Justice Through Law,” 74(1)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47-102.
- (2013) “Judicial Review of Mediated Settlement Agreements: Improving Mediation with Consent?,” 5 *Y.B. Arb. & Mediation* 152-161.
- Nussbaum, L. (2016) “Mediation as Regulation: Expanding State Governance over Private Disputes. *Utah L. Rev.* 361-415.
- Peters, C. J. (2011) *A matter of Dispute: Morality, Democracy, and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snik, J. (2014) “Reinventing Courts as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143(3) *Daedalus* 9-27.
- Riskin, L. L., & Welsh, N. A. (2008) “Is That All There Is? ‘The Problem’ in Court-Oriented Mediation,” 15(4) *George Mason Law Review* 863-932.
- Roberge, J. F., & Anderson, D. Q. (2018) “Judicial Mediation: From Debates to Renewal,” 19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13-651.
- Robilio, K. S. (1997) “Mediation: The Judge's New Tool for Case Management,” 1 *Tennessee Journal of Practice & Procedure*, 26-28.
- Rosanvallon, P. (2011) *Democratic Legitimacy: Impartiality, Reflexivity, Proximit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chepard, A. (1999) “The evolving judicial role in child custody disputes: From fault finder to conflict manager to differential case management,” 22 *UALR L. Rev.*, 395.
- Schneiderman, D. (2024) “Weber, Fuller, and Belief in the Legitimacy of Law,” 24(2) *Max Weber Studies* 183-216.
- Steinberg, Jessica K. (2018) “A Theory of Civil Problem-Solving Courts,” 93(6) *NYU Law Review* 1579–1650.
- Suchman, M. C. (1995) “Managing Legitimacy: Strategic and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20(3)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571-610.
- Troper, M. (2007) “The Judicial Power and Democracy,” 1(2) *European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316-329.
- Tschentscher, A. (2006) *Demokratische Legitimation der dritten Gewalt*, Tübingen: Mohr Siebeck.

- Tyler, T. R. (1989) "The Psychology of Procedural Justice: A Test of the Group-Value Model," 57(5)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30-838.
- (2006) *Why People Obey the Law*.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2023) "Whither Legitimacy? Legal Authori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19(1)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17.
- Tyler, T. R., Goff, P. A., & MacCoun, R. J. (2015) "The Impact of Psychological Science on Polic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Procedural Justice, Legitimacy, and Effective Law Enforcement" 16(3)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75-109.
- Wang, H. T. (2023) "Being One of Us: The Role of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motion in Shaping Legal Consciousness in a Taiwanese Neighbourhood Dispute," 10(1) *As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31-146.
- Welsh, N. A. (2001) "Making Deals in Court-Connected Mediation: What's Justice Got to Do With It," 79(3)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787-861.
- (2012) "The Current Transitional State of Court-Connected ADR," 95(3) *Marquette Law Review* 873-886.
- (2017) "Do You Believe in Magic: Self-Determination and Procedural Justice Meet Inequality in Court-Connected Mediation," 70 *SMUL Rev.* 721-762.

附錄、共通司法調解指引（不含行政訴訟之調解）

林佳和、王曉丹、林俊儒、何心媛、簡澤濠

前言

司法調解，向為國內所重視，相關指導手冊、資訊提供、倫理規範，或協助輔導，汗牛充棟。本「共通司法調解指引」，旨在提示一「司法體系內 ADR」的特徵：規範性內涵與指向之重要性。司法調解，應以「法規範性引導下的紛爭解決」為念，作為核心原則，紛爭不僅獲得解決，而且必須是符合法規範期待與人民正義法感的得到解決。不同紛爭類型可能相異之規範性內涵，如何融入不同階段的調解程序中，尤屬關鍵。本指引，將依序調解基本模式、調解規範性內涵、移交調解與狀態檢視、調解程序行為、後調解程序階段、調解介入計畫與案件管理等六部分，以民事、勞動、刑事、家事四類調解類型為觀察對象，提出進行調解時應行注意之不同應然與實然內容，企盼有助於規範性導向之調解目標的實現。

一、調解基本模式

1. 司法資源有效運用：針對適合於訴訟前階段解決的案件篩選，透過司法調解處理，避免冗長的訴訟程序耗費不必要的司法資源。
2. 強化司法程序：借鑒他國實務經驗，建立新的案件調解模式，或強化移付調解的流程，以改善訴訟體制，使其更加合理和合乎正當程序。
3. 司法調解的規範性指導原則：區別司法調解與一般性調解，確立司

法調解的規範性內涵。司法調解，不僅重在紛爭得以解決的結果，也必須重視「如何應為兩造接受而通往解決」的規範性指向，「法規範性引導下的紛爭解決」，應作為司法調解的核心原則，有助於社會成員法意識之朝往正確方向發展。透過司法調解，紛爭不僅獲得解決，而且是符合法規範期待與人民正義法感地得到解決。

4. 動態調解的結構性特徵：在前訴訟、訴訟中、訴訟後（如仍有上訴機會）不同階段，掌握適當之發動時點，動態調整而非制式的啟動與進行調解程序。是以，「配合動態的當事人利益狀態、順應啟動與進行調解」，應是司法調解的結構性特徵。
5. 紛爭類型的精確區分：應進一步根據不同紛爭類型，掌握各類型紛爭（包括其下個別次類型）相關之重要規範性內涵，同時融入調解程序之不同階段、程序進行於內容方案中。
6. 尊重當事人自主：強調以當事人為中心的服務，讓包括律師、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家等多領域專業人士能夠協助當事人，在調解過程中擁有更大的自主控制權。

二、調解規範性內涵

1. 民事調解：在通常的財產權爭議中，大致可分為契約（包括類似契約、履行關係暨其他類似關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兩類，針對不同類型，應注意於調解時運用相異之規範性內涵。

（1）如涉及契約定性爭議，履行實況與形式上約定不相符，應注意普遍適用的規範性原則，諸如「當事人共同的主觀意願、應先於對外表示」（*falsa demonstratio non nocet*）、「給我事實、我就給你法律」（*da mihi factum, dabo tibi ius*）等，先行處理契約定性問題，作一預設性的判斷，曉諭並引導雙方走

出可能錯誤的契約框架，以妥適調和當事人權利義務。

- (2) 涉及當事人契約約定所生爭議，應以「將如何判決？」作為調解基礎，如非為強行法明定或法律上有明確指向，應先辨識當事人間特定相互狀態，包括：是否欠缺當事人自主決定？是否欠缺當事人間對等？不論是個案上的欠缺、典型通案上的欠缺、抑或雖無欠缺但規範上應該介入；一方是否事實上（個案、通案）無法影響契約約定？明確掌握不同狀況，作為調解過程中，從曉諭至方案研擬過程之貫穿主軸。
- (3) 在涉及契約內容控制之情狀，則在調解程序中，應遵守類似做法：在調解過程至最後方案的研擬，應先努力找出所需之法律典範：包括其他性質相近之強行法、任意法、法官造法（法官法與續造）。在個案上的利益衡量，亦應考量普遍而客觀存在的衡量標準，例如特定市場領域之交易習慣等，以掌握調解所必需之規範性內涵，並非不存在成文法，即予略過不顧。
- (4) 在涉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時，調解之性質必然為「減少被害人請求金額」，是以在適用上，應先澄清「不法行為可歸責程度」（惡性）、「行為與損害範圍金額之因果關聯程度」，擘劃出應然層次「應負責的損害」圖像，再衡量當事人資力、工作暨家庭狀況，乃至於行為及損害對雙方產生之具體影響，擬定調解方案之賠償金額，切勿流於「無歸責暨影響之具體面貌」的漫天喊價打折。在組成之個別損害賠償項目上，應精確掌握各項目不同狀況，歸責與因果強度，盡量不做不加區分之整體金額方案。
- (5) 如行為人否認侵權行為，根本爭執不法性，則不宜進入調解。

- (6) 如非財產權爭議，而屬「請求他方為一定之作為或不作為」者，如為通常「預期將來可能延伸至損害賠償請求」的爭議，原則上可依循前述損害賠償處理方式去進行。想像上，單純的作為、不作為請求，應屬適合作為調解之爭議類型。
2. 勞動調解：夾雜於契約自由、契約應遵守，與作為不充分契約而結構上不利於勞方之利益狀態的衝突下，「時間」作為繼續性債的關係極重要之影響變數（如雙方之給付能力與狀態可能丕變），司法的勞動調解在各國均扮演重要角色，發揮關鍵功能。
- (1) 勞動爭議之兩大類型：個別與集體及勞工與工會。個別勞工爭議之關鍵在於「法」、雇主行為的合法性判斷，集體工會爭議則在於「力」、勞資雙方集體力量對抗與互動之利益形成，法院既僅就權利事項擁有審判權，亦即絕大多數均為個別勞工爭議，在此，促進式調解模式並不合適，雖非絕對不能使用，但應有此前提認識，及早因應。
- (2) 相較於其他法律領域，勞動法的適用規則較不穩定，不論是特定議題爭點的規範性指向不明或同時存在見解歧異多，抑或涵攝的受制於法事實複雜與難辨（如勞工之認定），勞動調解必須精準呼應這兩項特徵，找出穩定的規範性內涵之立場。
- (3) 「時間」在勞動爭議上扮演重要角色，尤其是特定類型（如調動、職業災害勞工治療終止後之復工），勞動契約締結與爭議發生時點經常相距甚遠，不論是勞工個人勞務能力、家庭狀況、雇主經營與人事結構狀態等，均可能發生重大改變。應精準抓緊「時間與爭議之相互關係與影響」，找尋出「以勞動契約為本、但不限於勞動契約作為絕對基礎」下、雙方

最合適的利益狀態座落，作為調解之基礎。

- (4) 「勞方社會資料」（勞工與其家庭成員之個別特殊狀況，如年齡、身心、扶養與照顧義務），雖非直接涉及勞動契約勞務本身，卻常作為特定勞動爭議（如解僱、調動）之重要考量要素，也扮演調解方案研擬之關鍵角色。勞動調解，必須注意勞方社會資料的影響，不論靜態或動態，不論過去、現在或可預見之未來。
 - (5) 國內行政領域勞資爭議調解，較傾向非評價性的、多促進性的調解，甚至跳過或未直接處理爭議之規範性判斷（跟調解人常未具法律專業有關）。司法的勞動調解，應走向「以調解而間接完成裁判」及「裁判下的特殊調解形式」模式，對爭議本身的規範性判斷與表述，是勞動調解委員會的核心任務。
 - (6) 勞動事件法整體設計下，勞動調解程序的諸多設計（事實與證據提出、爭點整理、證據調查），皆與之後調解不成立而進入訴訟程序，有功能上的緊密聯繫，在勞動調解程序，必須清楚辨明與掌握，切勿直接進入如促進性調解的處理方式。
 - (7) 在調解委員會組成上，除職業法官外之另兩位建議以勞資代表組成，因其目的與任務不在於「法官與其他法律專業者的見解交流」，而是協助調解法官獲取勞動現場知識
 - (8) 調解委員之組成建議以非個案當事人延請、選擇或建議，而是類似抽象分案規則之方式組成，較符合勞動調解制度本旨。
3. 刑事調解：以當事人之主張、起訴書或簡易判決處刑聲請書為刑事案件犯罪性質定性，從刑事程序、法律效果、涉及他案作為一般性調解框架，探求事實浮現程度、法益侵害程度、加害人與被害人意

願與關係，得出案件規範性內涵作為調解基礎。

- (1) 加害人與被害人意願與關係：就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調解意願、網絡關係得否可能透過第三人進行紛爭解決為評估。
 - (2) 刑事程序框架：就程序法評價為區分，包括：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的案件定性、簡式判決或簡易判決的程序定性、適用認罪協商或法庭作成調解的適用程序。
 - (3) 法律效果安排：就實體法評價為區分，包括：得否適用緩刑、易科罰金之規定，或可能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等。
 - (4) 涉及他案情形：就刑事調解案件所涉其他爭議（例如：家庭暴力與對未成年子女權利與義務之行使負擔、車禍與民事賠償數額與給付方式），併納入案件內涵考量。
 - (5) 事實浮現程度：當事人對於犯罪事實是否爭執，此與所處之刑事程序狀態至為相關（例如：是否已經為檢察官所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併納入案件內涵考量。
 - (6) 法益侵害程度：就刑事調解所涉刑事犯罪之法益侵害程度為評估（例如：侵害法益嚴重程度、國家刑罰權展現之意義）。
4. 家事調解：家事調解旨在透過和解與協商，減少訴訟對家庭的破壞，找到最佳解決方案。其規範性內涵不僅在於相關規範內涵，更在於尊重當事人的自主選擇、保障弱勢成員的權益，以及維護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
- (1) 差異化個案管理機制（Differentiated Case Management, DSM）：家事調解之個案管理應正視不同個案間的需求差異，釐清當事家庭的具體需求，並根據其情況提供量身訂制的協助。
 - (2) 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家事調解應以保障家庭成員的福

祉及穩定關係為首要目標，特別重視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教育與情感需求，確保所有決策符合其最佳利益。

- (3) 尊重當事人自主性與平等協商：調解過程中應尊重當事人的自主選擇，確保雙方在平等基礎上協商，避免強制或不對等的壓力，維持家庭糾紛解決的公平性與平衡性。
- (4) 保護弱勢群體與脆弱當事人：針對家庭中的弱勢成員（如家暴受害者或經濟依賴者），調解應設定保護機制，確保其權益不受侵害，並提供一個安全且無壓力的環境參與調解。
- (5) 法律正當性與社會認受性：家事調解必須依循現行法律制度與倫理規範，確保協議內容符合法律要求，並讓解決方案具有社會認受性，符合社會正義與道德標準。
- (6) 多元專業支持與協作：家事調解應引入多領域專業人士，包括法律專家、社會工作者和心理學家，以綜合考量當事人的情感、心理狀態及法律權利，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並透過親職教育協助家庭成員理性面對糾紛。
- (7) 程序靈活性與保密性：家事調解應靈活應對不同性質的家庭糾紛，適時調整程序，避免僵化處理，同時確保過程中的保密性，保護當事人的隱私和個人資訊。
- (8) 協議的可執行性與長期穩定性：家事調解結果應確保協議具有可執行性，並保證解決方案具備長期穩定性，以減少後續的家庭糾紛，促進持久穩定的家庭關係。
- (9) 資源轉介機制：家事調解往往涉及超出案件範圍的家庭問題，法院應建立完善的橫向資源轉介機制，與中央或地方政府的家事服務中心合作，並透過案件管理程序適時向外轉介相關資源，協助當事人徹底解決紛爭。

三、移交調解與狀態檢視

1. 整合調解模式與現有法制：調解法制的設計應以增強訴訟與調解之間的動態互動與靈活性為目標，促進兩者的有效銜接。

- (1) 將調解案件性質依照所涉法律規範進行類型化，對應典型案例與援用法規，分由不同專業的調解委員常態性受理。
- (2) 依據法律明文規定之案件類型先行辦理（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的 11 項案件類型）。
- (3) 在調解文件寄送之際，說明案件何以移送調解（例如：強制調解、合意先行、法院移請）及其後續歷經的程序（例如：調解達成共識後可得作成調解筆錄，具有等同判決之效力而可為強制執行），使參與者事前對於調解有基本認識。
- (4) 在調解文件寄送之際，即以書面方式徵詢調解案件當事人的調解意向，使之載明其調解方案提供給調解委員，讓調解委員得以事前依卷內事證審酌，評估當事人意願與期待，有意識地於調解期日提出調解方案。
- (5) 於探求調解方案之前，調解委員應對於調解的前提範圍（例如：勞資爭議調解與勞動檢查無涉）、程序規範（例如：刑事非告訴乃論之罪不得為撤告）、法律效果（例如：獲得緩刑與否由法官決定）有充分理解，並適時向當事人說明。
- (6) 調解委員應就當事人表達、情緒與案件類型（例如：關係破裂與修復可能）、積極促使調解朝向「適格狀態」，使當事人能在適當合宜的環境提出己身意見，不會受到要脅與不當對待，並使其調解方案能符合法律規範的要求。
- (7) 調解委員應適當透過案件管理、空間規劃、法律規範，使當

事人態度與其重視利益狀態得以浮現於調解環境，並將之與法律規範進行有效對話，促使當事人能充分認識各方利益與法律規範之限制。

2. 建立案件識別與分流機制：培養司法人員具備識別適合調解案件的能力，並能區分那些案件不適合調解，以便有效分流：

以下條件可能顯示訴訟當事人適合以調解方式解決紛爭	以下條件可能顯示訴訟當事人不適合以調解方式解決紛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事人的利益超出法律爭議範疇 ✓ 涉及長期關係（如鄰里、商業夥伴、家庭等） ✓ 涉及的利害關係人多於訴訟雙方 ✓ 當事人之間有其他待決訴訟 ✓ 希望迅速解決糾紛 ✓ 訴訟成本與訴訟標的價值不成比例 ✓ 其中一方無足夠資源應對訴訟程序 ✓ 當事人感到「訴訟疲勞」 ✓ 案件判決可能會較為複雜 ✓ 判決結果執行難度較大 ✓ 法院判決結果具有高度不確定 ✓ 雙方未來有其他共同利益 ✓ 案件情感因素強烈 ✓ 當事人需要隱私及保密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期已有嘗試調解且雙方顯然無法達成共識，且希望作為先例參考 ✓ 雙方期望能有公正第三方作成之公開判決 ✓ 當事人之間存在嚴重的權力不平衡、不當壓力，或曾發生暴力行為，且調解委員無法適當處理，恐有導致一方當事人的自由及知情同意出現重大缺陷之危險 ✓ 當事人及其律師缺乏充分及全面的協商權限 ✓ 已證實存在親子關係疏離問題

3. 案件轉介調解前的考量因素：法官在轉介案件進行調解前，應考慮

以下兩個因素：

- (1) 衝突升級程度：法官應了解當事人之間衝突的升級程度，並判斷是否存在嚴重升級的跡象，如威脅使用武力或針對個人的攻擊。如果衝突已升級至當事人無法或不願合作的程度，則不宜進行調解。
 - (2) 協商意願：法官應評估當事人是否具備調解意願，瞭解雙方是否希望迅速解決問題、追求紛爭解決的自主性、尋求法律框架外的解決方案、或是否希望經濟性解決及維護雙方關係。
4. 調解適格狀態的判斷：根據不同類型的爭議，確定是否適合進行調解，包括民事調解、勞動調解、家事調解和刑事調解等，並據此調整調解程序的適格狀態。
- (1) 調解適格狀態的意義：所稱調解適格狀態，包括形式與實質二方面：形式適格狀態係指調解作成內容的適法性（例如：調解事項可得為強制執行名義）、實質適格狀態則係指調解動態過程當事人已臻調解達成高度可能性（例如：調解共識金額相當接近）。前者有賴對於法令的嫻熟、後者則需要觀察動態利益關係而致。
 - (2) 調解適格狀態的前提：針對不同爭議類型，區分民事、勞動、刑事、家事調解，固有其法律定性與程序之別，並有其源於法律定性與程序對於調解適格狀態之影響。不過，同時也要注意當事人可能未有此認識，也非當然基於法律產生紛爭，有必要釐清紛爭所涉關聯法律、情緒與期待，探求紛爭解決核心，並且擴大紛爭解決的範圍，不宜拘泥於法律定性與程序之別。

- A. 民事調解：民事調解本質為私權爭議，宜確認紛爭所涉關聯私權法律，關照法律本旨（例如：法定權利義務關係、舉證責任分配）、私權關係（例如：工程、商業、租賃、家族）、利益狀態（例如：可得處理之利益給付情形）、紛爭參與（例如：具有利害關係第三人，宜經法官許可參與），促進調解適格狀態。
- B. 勞動調解：目前指涉者雖多為勞動事件法之勞動調解，針對者當為私權爭議，但攸關行政法上義務之行政訴訟，亦有調解之適用可能，特別是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處分之撤銷訴訟上。這兩大分類，可依據特定標準，再細分為「相當可能」（金錢標的、價額較低、繼續性關係下的一次性行為、集體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爭議等）、「部分可能」（持續性的關係內容變動但似有相當理由、一般傷病之職業災害補償等）、「接近不可能」（主張解僱無效、不利益待遇型不當勞動行為、死亡與職業病之職業災害補償等）三個「是否適於調解」的次類型，建議進行較細膩之類型化，劃分出「規範性意涵」（勞工起訴是否有理由之預判 – 此在勞動事件法保全程序之定繼續僱用暫時狀態處分即有類似做法）的不同光譜座落，設計不同之調解步驟與重點。
- C. 刑事調解：刑事調解本質為國家刑罰權行使的調節，宜確認紛爭所涉關聯刑事法律，關照侵害法益（例如：財產法益、生命身體法益）、程序規範（例如：告訴乃論、非告訴乃論）、法律效果（例如：緩刑、緩起訴、易科罰金），並就當事人關係進行權衡（例如：關係破裂情

形嚴重不宜進入調解)。在掌握刑事法律與當事人關係之後，方得就刑事調解所涉侵權行為併為調解，促進調解適格狀態。

- D. 家事調解：家事調解本質為源於親屬關係之私權爭議，宜確認紛爭所涉關聯家事法律，先參照家事事件法的事件分類，就其訟爭性（例如：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與可處分性（例如：可處分之家事訴訟程序採取限制性辯論主義）。如果屬於丁類案件，則應確認案件之相對人，並聯絡是否合意調解。法院其後應確認其具有管轄權、確認當事人之適格性及程序能力、訴之聲明與請求權基礎是否明確，並作成初步之調解評估，判斷由何類專業之人員任調解委員最有可能促成調解。接著辨識身分及財產關係的利益內容，探討家事法律本旨（例如：法定權利義務關係、舉證責任分配），合併前述私權關係、利益狀態、紛爭參與，促進調解適格狀態。

四、調解程序行為

1. 強化程序一般事項：

- (1) 規劃調解專業的步驟與方法：透過個案研究發展調解技巧和調解精神，揭示紛爭的多重視角，鼓勵外化事件的敘事，設計系統化的調解過程，並以規範為核心進行調解。
- (2) 發展調解人的專業內涵：調解人應幫助雙方有效管理案件與溝通，協助理解資訊並釐清調解過程的進展，促進雙方通過動態管理提升調解質量。此外，調解人應運用情感連結和心理學策略，通過瞭解當事人需求，建立信賴感，並針對案件

性質重視修復當事人間的關係（如離婚案件的道歉或繼承案件中的道謝）。

(3) 制定律師專業職責：律師應肩負為客戶提供紛爭解決方案的專業責任，確保調解過程中雙方的利益得到充分保障。

2. 調解程序啟動前的事項說明：在開始調解程序之前，應向當事人清楚說明以下事項並確保其了解調解程序的相關資訊：

(1) 當事人參與調解屬自願，且雙方應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

(2) 調解過程的保密措施，確保當事人隱私。

(3) 調解委員的角色及其公正性保障措施。

(4) 雙方律師在調解中的角色與作用。

(5) 調解可能會導致訴訟程序的延遲。

(6) 系爭案件中的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

(7) 調解中的陳述和證據的使用。

(8) 調解所需的配套措施及相關資源的轉介。

(9) 不同類型爭議對應的調解程序的重點。

3. 運用「說服」和「鼓勵」方法：主動向當事人建議並說明其好處，並透過激發當事人對調解的興趣。這兩種方法應根據當事人的情況靈活使用：

「說服」當事人參加調解的注意事項：

- ✓ 充分準備轉介決定會議，並研究案件及雙方的論點
- ✓ 解釋調解的過程
- ✓ 解釋調解的優點
- ✓ 表達為何調解就該案件是最佳解決方式的個人看法
- ✓ 傾聽
- ✓ 試圖理解當事人的潛在需求
- ✓ 關心當事人的利益、需求和問題
- ✓ 讓當事人明白其具有選擇調解的最終決定權
- ✓ 必須清楚說明，拒絕調解提議並不會影響當事人在訴訟中的法律地位

- × 不要一次提供過多的資訊
- × 不要威脅
- × 不要說教
- × 不要告訴當事人應如何做
- × 不要偏袒任何一方
- × 不要試圖責備某人

「鼓勵」當事人參加調解的注意事項：

- ✓ 充分準備轉介決定會議，並研究案件及雙方的論點
- ✓ 解釋調解的過程
- ✓ 解釋調解的優點
- ✓ 傾聽
- ✓ 關心當事人的利益、需求和問題
- ✓ 試圖理解當事人的潛在需求
- ✓ 透過提問而發現當事人的利益和動機
- ✓ 在探討各方利益時保持平衡
- ✓ 詢問每一方的感受
- ✓ 盡可能提出開放性問題
- ✓ 提出假設性和反思性問題
- ✓ 必須清楚說明，拒絕調解提議並不會影響當事人在訴訟中的法律地位

- × 不要一次提供過多的資訊
- × 不要詢問過於具體的問題（誰、什麼、在哪裡、何時等）
- × 不要偏袒任何一方
- × 不要試圖責備某人
- × 不要詢問「你為何這樣做？」

4. 緩和敵意與情緒高漲的氛圍：調解委員應優先處理當事人的情緒，透過同理心理解他人的訴求，避免輕易表達個人觀感，特別是對涉及法律責任的一方，並應有懲罰或偏袒的傾向。
5. 善用調解方法：法院應靈活運用不同之評價式調解與促進式調解、競爭型談判及合作型談判，調解人應提供法律意見和判決預測，協助當事人評估勝算及時間和成本，促使理性選擇。
6. 遵守調解倫理規範：
 - (1) 揭露義務：調解人應揭露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性的情況，並在當事人知悉和同意後繼續進行調解。
 - (2) 親自處理調解：調解人應親自進行調解，所有建議需向雙方當事人共同提供，為促進調解的成功，得經當事人同意分別溝通。
 - (3) 保密性：調解過程應確保當事人隱私與商業秘密的保密性，除非法律或當事人另有約定。
 - (4) 法官與調解委員的分工：法官與調解委員各自擁有獨立職權，雙方應基於各自的專業背景協同工作，以實現調解的最佳效果。
7. 專家參與及合作：針對複雜案件，應邀請具專業能力的專家協助調解，特別是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家事案件中，專家可協助促成符合子女最佳利益的方案。
8. 建立合作型談判模式，創造雙贏：調解應以合作型談判取代競爭型談判，促使當事人思考如何通過合作解決紛爭，修復關係，達成持久的解決方案。
9. 調解條款的制定與接受機制：如雙方無法達成一致，調解委員會可依職權提出適當的調解條款，當事人若無異議則視為接受調解。

五、後調解程序階段

1. 調解雖不成立，但在隨後之訴訟程序中，如仍有適格調解之狀態與條件出現，應考慮隨時重啟調解。在此，前一不成立階段「原因與情狀的記載」（在不加重法官的負荷之下：可設計特定制式指標），應有助於再次調解的成立機會。
2. 如調解不成立，法院業已判決，而當事人提起上訴，受理法院亦應審酌相關事實、前次調解經驗、新出現之不同利益狀態等，隨時注意重啟調解之可能與適當時點。
3. 設計回饋機制：建立基於統計實證與法社會研究的回饋機制，評估調解效果。回饋機制應包括調解使用率與調解成功率之間的相關性統計，以及對原告滿意度與不同糾紛解決方式之間的關聯進行質性分析。同時，通過田野調查研究調解解決的案件是否減少了案件管理的成本與時間，評估法院處理案件的效率是否因此提升，並進一步了解這些變化是否增加了民眾對法院程序的滿意度。

六、調解介入計畫與案件管理

1. 法院應填具制式之「調解實施評估表」，除「經評估無調解可能性」外，應擬定初步的調解程序計畫。
2. 制式之調解實施評估表，應設計包括調解適格狀態、當事人特殊狀況、特定爭議類型、適當調解模式選擇、法官獨任/指派調解委員/組成調解委員會選擇、調解期日與預定期間安排等內容。
3. 法官助理或其他經法院指定之人，應根據調解實施評估表，篩檢整理案件所涉特定爭議類型之「重要見解」（司法智識庫等不同參考來源），並據此提出案情初步分析。

4. 應區分法定強制調解、法院認應積極進行調解、法院認無甚調解意義但當事人仍願先行調解、訴訟程序開啟後方交付調解等不同類型，擬訂不同之調解介入步驟與方式。

